J. KÖHLER

尼采的最后一个梦

Nietzsches letzter Traum

[德国]约阿希姆·克勒 著
刘海宁 译

译林出版社



尼采的最后一个梦

[德国] 约阿希姆·克勒 著 刘海宁 译

NIETZSCHES LETZTER TRAUM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尼采的最后一个梦／（德）克勒（Köhler J.）著;刘海宁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2.5

(外国文学最新佳作丛书)

书名原文: Nietzsches letzter Traum

ISBN 7-80657-374-7

Ⅰ.尼... Ⅱ.①克... ②刘... Ⅲ.长篇小说-德国-现代 Ⅳ.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12059号

书　　名	尼采的最后一个梦
作　　者	[德国]约阿希姆·克勒
译　　者	刘海宁
责任编辑	赵燮生
原文出版	Karl Blessing Verlag, München, 2000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yilin.com
U R L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47号(邮编210009)
印　　刷	南通韬奋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11.5
插　　页	4
字　　数	232千
版　　次	2002年5月第1版　2002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374-7/I·293
定　　价	(精装本)18.8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尼采是一个哲学家要探究的人物。

尼采是一个文学家要表现的人物。

德国作家约阿希姆·克勒的《尼采的最后一个梦》就试图从文学的角度出发并以文学的方式再现尼采的后半生，并从中透射出尼采的哲学观、人生观、文学观和美学观。

尼采的后半生交织着现实和梦境。

在现实和梦境的不断交替中，他要打破梦境和现实的界线，要将宇宙万物融为一体，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我不是人，我是炸药。"因为他是炸药，所以他发出了石破天惊的狂言；原先的上帝已经死了！二千年过去了，世上没有诞生一个新的上帝！

尼采本人在《人性，太人性了》一文中指出："人的认识可以不断拓展，可以觉得自己是相当客观的，但是他最终得到的仅仅是他的生平。"因此要想理解尼采的哲学，必须首先了解他的生平，因为他的哲学创作和内心的人生观是完全一体的。

尼采于一八四四年出生于一个乡村牧师的家庭，五岁丧父，从此尼采生活在一个以女性为主的环境中，家中的女人们使尼采的家变成了一个清规戒律的道场。尼采在这种环境中变得听话，从不调皮，但是长到少年时，虔诚的尼采变得富于幻想，多愁善感，并且善于思索。像这种个性的男孩子很难和其他小伙伴玩得来。还在很小的时候，尼采就

已经表现出多方面的才能，他写诗，作曲，经常跃跃欲试地想要“创造点什么东西”。他酷爱音乐，音乐成了他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小尼采就读的学校实行的是僧侣式的苦行禁欲般的教育，学生还要接受军事训练。小尼采虽然胸怀抱负，但是他早已习惯了要顺从和听话。不过也恰恰是这种教育使他逐渐产生了信仰危机，为成年后讨伐基督教打下了思想基础。

尼采在波恩开始了自己的大学学业。当时波恩大学在古典语言学方面享有盛名，因此他虽然酷爱音乐，但是最终还是选择了语言学，后来他对自己的选择有过一番回顾：“当时如果有一些偶然的外部因素的话，我说不定就会鼓起勇气学音乐了。”

在波恩大学上了三个学期后，他转学来到了莱比锡。在莱比锡大学，他首次发表了一些论文，很快在学术界有了名声。尼采在莱比锡接触到了叔本华的著作。叔本华的世界观深深地吸引着他。在这里，尼采认识了仰慕已久的瓦格纳。

一八六九年二月，尼采受聘前往巴塞尔大学担任副教授。这一年他刚刚二十六岁。在巴塞尔，他结识了一些新朋友，其中有奥佛贝克教授。

在这段时间，尼采和瓦格纳的关系非常密切，如同一家人。他和这位三十一岁的音乐天才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一八七一年，尼采和传统的古代语言学决裂，发表了《悲剧的诞生》，并就此走上了哲学的道路。瓦格纳对他的这本书大加赞赏，但是尼采的同事们大多抱以沉默的态度，人们渐渐地不再把他看做有威望的语言学家，学生也不来听他的课了。这期间尼采完成了由四篇文章组成的《不合潮流的观察》，在最后一篇文章中他甚至对瓦格纳提出了严



厉的批评。

一八七八年尼采发表格言集《人性，太人性了》，在书中再一次对瓦格纳发动攻击，两个人的关系真正破裂。

尼采此时已经疾病缠身，眼疾以及偏头痛不断地折磨着他，生活和世界也令他感到痛苦。人际交往方面的障碍常常给他带来麻烦，对人的苛求得罪了许多人。尼采的健康状况每况愈下，他的妹妹伊丽莎白不得不经常到巴塞尔来，帮助他料理生活。

一八七九年，眼睛的疼痛越来越厉害，他常常因偏头痛而呕吐，于是他向学校递交辞职申请。学校接受了他的辞职。从此，尼采过上了居无定所的生活。

在旅行途中，他在瑞士的上恩亚丁的一座森林小屋里开始了自己的隐居生活，平常主要的活动是阅读、写作和漫步。他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生活特点采用了一种独特的工作方法，创作出来的主要是记录、格言警句和断片式的散文。虽然身体不好，痛苦也一直在折磨着他，但他仍然没有停止工作。正是在这一段时间里产生了大量的内容丰富的集录，涉及的领域相当宽泛，有宗教、道德、心理学、人类学、教育问题、瓦格纳的音乐等等。

尼采过的一直是一种孤独的生活。由于身体多病，他无论在学校还是在日常生活中，一直很孤独，根本算不上一个超人。生活和世界对他来讲是一个无边无际的苦海，他真正的生活只存在于他的内心世界中。

在一八八三年到一八八五年的两年中，尼采创作了《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这部书被后人视为尼采哲学创作的巅峰。尼采在这部著作中以诗歌的形式，构筑了自己的哲学体系，内容充满了神秘的比喻。书中主要包含了“永恒的循环”的思想、“超人”的学说和他对“权力意志”的认识。尼采

把自己标榜为先知，认为世界即将产生由少数人组成的一代精英，他们拥有统治阶级的特权。尼采在创作这部著作时，体弱多病，怀才不遇，孤独，其成就不被世人所接受，但是他却在这部激情澎湃的书中大肆庆祝强者的胜利，全书具有强烈的自传色彩。“凡是对我稍微有点不尊重的人，我都希望他们痛苦、被抛弃、患病、受虐待和遭蔑视，我希望他们经历最深的自卑感、良心的自我谴责，感受被淘汰的痛苦。我丝毫不同情他们……”《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可以说是尼采证实自身的生命之作。

在精神崩溃前的最后几年中，尼采的生活虽然没有什么特别的波澜，但是健康却每况愈下，苦海无边的心灵孤独愈演愈烈，神经越来越容易受到刺激。

一八八八年是他精神崩溃前的最后一年，他变得越来越怪僻，自我吹嘘已经到了毫无节制的地步。《看啊，这人》具体地表现了他的自我颂扬。在书中，他仿佛已经预感到自己的人生之路即将走到尽头，在阐述自己哲学思想的同时，他还对自己四十四年的人生作了一番总结，要让世人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富有智慧，自己为什么这么聪明。

一八八九年一月三日，他在都灵看见了一个养马人在残酷地虐待一匹马，精神顿时崩溃，他的朋友奥佛贝克教授赶来帮忙，把他送进了巴塞尔的精神病医院。一月中旬，母亲接他到耶拿。这次可以说是尼采的精神错乱的总暴发，在过去，他的精神错乱断断续续已经持续了十几年，因此不可能再恢复正常，一八九七年，尼采的妹妹伊丽莎白在魏玛负责照料尼采。

一九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尼采去世。

尼采从外表看不引人注意，在和别人交往时一向彬彬有礼，但是他注重礼貌的目的是为了掩盖自己的真实感受。

他喜欢伪装自己,面具后面是他几乎永远不暴露的内心世界。他不愿意让人们知道自己的生活和思想处于深渊之中。在内心深处,他只有他一个人,他从来不和任何人分享这个地方。在精神病没有发作的时候,他很少失去方寸,在冷静的面孔的掩饰下,人们很难注意到他的内心世界变得越来越孤独,自恋倾向日益严重。

尼采的思维归根结底都是围绕着自己进行的,他毕生都在努力在思维中实现自我。他对人和自我的探寻如同探险。哲学在他看来是"探寻存在中所有陌生的东西和值得提问的东西"。在探寻自我的时候,他进入得越深,就越倾向于将自己的灵魂泛世界化,把它看成是"世界灵魂"。

尼采的身体患有多种疾病,这不仅限制了他和别人进行交往,有的时候甚至迫使他中断和别人交往。但是疾病在尼采的身上不仅仅是带有命运色彩的人生不幸,它们具有更深层的意义,疾病表现在尼采的身上反而具有了特别的价值,正是因为疾患,尼采才不得不退缩到自己的孤独之中。而作为一个诗意哲学家,他需要这种孤独的心理状态,只有这样他才能以适合于自己的方式进行思维和创作。孤独是尼采人生的核心。没有孤独他反而痛苦,尼采后来曾经谈论过自己:"我七岁的时候就已经知道,人的言语不可能到达我的心灵。"

尼采特别强调个人孤独的"极端的个人主义",这有着健康和心理两个方面的痛苦成因。尼采的思维有一个特点:变化不定。他的身心状况和情绪经常会出现突变,精神状态也同样如此。这一方面和他居无定所、漂泊动荡的旅行生活有一定的关系,另一方面,同时也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和他的个性特点有关:一旦形成了一种认识,或者说完成了一种认识,他就要从这个认识中逃脱出来。一旦

某种认识是他已经熟悉的，他的思想就会发生变化，新的思想就会把他从原来的认识中拉出来，强迫他去认识全新的和陌生的东西，形成新的认识。对已经形成的认识，尼采的态度非常严厉："你必须每天讨伐你自己！"

尼采一生都在漂泊，他是一个"漫游者"。在《人性，太人性了》中，他谈论过漫游者："理智在一定程度上达到自由的人觉得自己在这个世界上仅仅是一个漫游者。"然而这个毕生都在人生旅途中的漫游者并没有一个最终的目的。对他来讲，寻找路途和人在路途中就是他的目的。

尼采探索得最透彻和深刻的对象莫过于他自身谜一般的个性。他的内心无时无刻不在独白，他毕生的独白只有一个中心内容：探索自我。对他来讲，对各种秘密的探索归根结底就是为自我探索提供材料和启发。

尼采人格的另一个特点是紧张、分裂和不满。尼采具有多方面的才华，然而正是这些能力在他的内心中跃跃欲试，都想得到表现，彼此之间相互牵扯和抵制，形成了内心的紧张、分裂和不满。

尼采的性格从形成的开始起就存在着一种自我强迫。他原本是一个火神，情感丰富，热情洋溢，具有无限的创造力，但受到了严谨的语言学的束缚。在学习语言学专业课时，他的奇思妙想的才华一直得不到发挥，他把这种压抑的感受作为深深的痛苦。

尼采把人分成两大类：一类是行动者，一类是认知者。他认为行动者行事凭直觉和本能，这类人具有"统治者的天赋"，他们斗争，通过行动表现自己，他们将所有的欲望集中在一起，让它们服从于一个目标：表现力量。认知者则不一样，他们追求的不是将各种欲望集中在一起，而是尽可能广泛地发挥自己的欲望。"认知者有一把最长的梯子，沿着这

个梯子能下达到灵魂的最深处。认知者的灵魂拥有最广阔的天地，这个天地可以任他纵横，迷途和漫游；认知者的灵魂是自我逃逸的灵魂，也是在最大的圈子中自我超越的灵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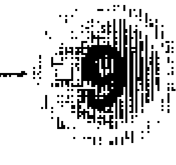
而他自己的性格则具有极端对立的倾向，他既属于行动者，也属于认知者，这两种特性在尼采的性格中同时存在，它们从来没有构成一个和谐的整体，把握尼采的这种内心分裂对认识尼采具有重要的意义。

从宗教和宗教心理学的角度去表现尼采，也是十分有意思的。尼采本人曾指出过，在父母身边时他非常虔诚，他觉得遵守基督教的教义与戒律和遵从自己的内心欲望一样并不是十分困难的事情。但是随着个人的发展，他越来越远离了那种平静、安宁的心态，他开始放弃了以上帝为偶像的教堂式的宗教信仰，于是上帝在他的观念中失去了生命力。但是与此同时，他的内心仍然涌动着渴望，这就是对遗失的偶像的渴望，因此在遗失的同时，他也开始了终身不渝的寻找，他要寻找已经遗失了的上帝的替代品。从很多方面都可以看出，尼采最终以为自己在极端的自我崇拜中找到了这个替代品。于是他的人格具有了两重性，自我分裂成两个完全对立的个性单元，一个是崇拜的自我，一个是被崇拜的自我，其中一个单元居统治地位，另一个单元居臣仆地位，只有在这种分裂的人格下，一个人才有可能既把自己感受为隶属于自己，又把自己感受为隶属于一种更高的力量。在牺牲了一部分自我的同时，他也获得了宗教性的狂热。他既需要上帝，又不得不否定上帝。这就是他的自身的矛盾所在。

在认识方面，尼采能感受出潜藏的和神秘的东西，挖掘出深处的东西，他的目光能洞察黑暗，在研究问题之前和之

后，他靠自己的直觉便能感觉出认识在哪些方面还不够完善。靠着这种特性，靠着这种特性所具有的力量，他有能力进行全面把握，看清事物的内在关联，而在感悟的过程中，灵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尼采来讲，灵感不仅是创作的源泉，也是快乐的源泉：

“只要一个人的内心中哪怕还有一点点迷信，他就不得不接受这么一种观念：自己不过是一种超力量的肉身在世，或者说是它的喉舌，或者说是它的传播媒介。神谕的概念指的是这么一种状态：某种东西忽然之间变成了视觉和听觉可以感受到的东西，而且这种感受是非常有把握的和非常细腻的，它震撼了一个人内心最深处的世界。它进入了这个人的听觉，但是他并不寻找声音的来源，就是说他接受了，却不过问是谁的馈赠。一种思想像闪电一样在脑海中闪现，它是必然的产物，没有任何犹豫，人是无法选择的。比如说我，我就从来没有选择过。一种陶醉感像闪电一样一下子浸透了我全部的身心，它具有一种神奇的张力，它最终会化作泪水，时而奔腾如滔滔江河，时而徐缓如涓涓细流。人由此进入一种完全忘我的状态，全身从上到下一直到脚尖能清清楚楚地感受到一系列刺激每一根神经末梢的震颤。在如此深深的幸福之中，痛苦，不论有多痛苦，忧伤，不论有多忧伤，都已经不再是幸福的对立面，而是幸福得以存在的前提条件，是引发幸福的诱因，是绚丽多彩的七彩光中不可或缺的色彩。此时所发生的一切皆是无心而成，已经是你所奈何不得的，一种控制不住的感觉，一种非做不可的感觉，一种力量的感觉，一种神性的感觉，它们统统喷涌而出。无心而成的比喻，无意而成的象征，这才是最奇特的。此时所形成的各种表现形式都是最贴切的、最正确的、最简洁的。我可以在这里借用一句查拉图斯特拉的话，事



物看上去真像是自主地走上前来、自发地变成比喻的喻体。”

灵感突现，他的身心便会进入极乐的状态：“我的快乐像暴风雨一样突如其来，为什么快乐突如其来？是不是因为我又可以降临人间，来到我的朋友中间？查拉图斯特拉将再次发表如是说，将再次馈赠普天之下，将再次做其所挚爱之事。我按捺不住的爱情已经溢流成滚滚洪流，几经坎坷顺山势而下。高山无语，我的心灵在呐喊，痛苦犹如雷鸣，我的心灵在呼唤，我的呐喊，我的呼唤隆隆滚入峡谷。我一无所有，仅剩一张嘴，我是溪流从万丈悬崖滚滚坠落溅出的水花。我要像呼唤和欢呼那样，能漂洋过海，找到那座充满幸福和欢乐的岛屿，那里有我的朋友在栖居……”

尼采对彻底回答问题和最终解决问题从来都不感兴趣，因为一旦问题彻底解决了，它和自己也就没有关系了，而尼采希望的是问题能永远存在下去，能不断地在心灵深处刺激自己。

因此，如果我们对尼采哲学思想发展的各个阶段进行总结的话，我们便会发现，虽然尼采观察问题的角度和解释问题的方法在不断地变化，但他反复探讨的始终是这么几个核心问题：酒神精神、颓废的概念、不合时宜和天才崇拜。

“日神”和“酒神”这一对概念，尼采最早在《悲剧的诞生》中提出，后来发展成他全部哲学思想的基础。日神阿波罗象征着形式和严谨的秩序，而酒神狄俄尼索斯则象征破除一切形式的创造欲望。尼采认为这两种完全不同的原则不论是在古希腊的悲剧中，还是在瓦格纳的音乐剧中，都汇聚成了艺术的威力。日神和酒神这对概念也体现了尼采性格的两个对立面：严谨的理性主义和激情荡漾的生命意志。

关于人类的发展和未来，尼采提出了颓废的概念。他

认为，人就其存在的状态而言没有“被完全创造完毕”，他逃脱了原本规定好的动物存在形态，但是由于思维能力的形成而陷入分裂，因为他作为一个有思维能力的生物已经越来越远离他原本的根：“人是一根绳子，一头系在动物上，一头系在超人上，而这根绳子跨越的是深渊。人的伟大之处就在于他是过渡，同时也是堕落。”

根据尼采的说教，有智慧的人由于他们具有过于细腻的思维，所以在任何时代他们都没有力量，没有反抗能力，他们是病人，是颓废者。这类人必须根除掉！他为人类做出了新的设计：“新人”。新人也就是“主宰者”，他具有追求自由的本能和无所顾忌的“权力意志”，他有能力抛弃所有现存的道德观念，拒绝和蔑视软弱和谦卑，遵从自己的“主宰者的道德观”。

在对待女性的问题上，尼采认为女人会瓦解男人的自尊心。男人应当对女人表现出公开的伤害、鄙视和蔑视，以此来表明男人在女人面前的独立性。因此在他的哲学思考里，在他谈到英雄、斗士、超人和权力意志时，他对女人表现出了强烈的伤害欲望。他强烈地排斥女性，就是为了用暴力的手段来挣脱女性的东西、外人的主宰、自身的软弱感和依赖感。

尼采一方面认为女性会令男人的自尊心解体，另一方面他又认为女性是软弱的性别。他认为女人的软弱不仅仅意味着她们缺乏力量，同时也意味着在她们的身上存在着一种摆脱软弱、渴望强大的特殊的需求。“因为这个原因，女人在寻找强大，认为只有在自己的身外才存在强大，她们下定决心，一定要在其实根本不存在强大和伟大的地方寻找强大和伟大，但是在寻找的过程中她们却闭上了眼睛，也就是说她们已经做好准备自欺欺人。不仅对男人她们抱这

种态度，对宗教和伦理风俗也是这样。软弱的女人认为自己没有依靠就不可能独立站立起来，于是便把周围的物质性的东西和精神性的东西统统变成自己的支撑物，她们根本不看这个支撑物究竟是什么，根本不去检查自己究竟倚靠在什么上面，最软弱的女人会把任何一个男人都推崇为上帝。”尼采认为，女性的这种软弱的特点导致了男人变成了力量和强大的化身。

在《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中，尼采借查拉图斯特拉之口把自己表现为一个笑辞人生走向灭亡的人。或许此时的尼采已经预感到自己将因为精神错乱而结束自己的一生，但是在他看来，精神错乱也是获得认识的一种途径。

《尼采的最后一个梦》虽然是一本小说，但是正如作者在《后记》中所说：“小说以尼采患病时期和精神崩溃前后的生活和事件为主要线索，人物均为真实人物，他们的对话系根据对他们的思想和文字加工而成。只有在真实需要的前提下，作者才会离开真实。”

作者对尼采的生平和他的一些主要著作做了有选择的处理，并进行了文学加工，因此在小说中我们不仅可以了解尼采的生平，而且还能认识尼采的人性和他的精神世界，对解读尼采的一些重要著作，如《悲剧的诞生》、《自我批判的尝试》、《人性，太人性了》，尤其是《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和《看啊，这人》有一定的帮助。

通过这本书我们可以看出，作者具有很强的把握能力、分析能力和领悟能力，他对尼采内容浩瀚的哲学著作有着准确和深刻的认识，对它们的思想内容有着准确的把握，他善于把哲学思想加工成情节，把它们同文学的场景融会在一起，通过外部的现象、事件、生活环境和发展过程进入尼采人格的内心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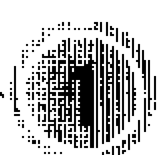
约阿希姆·克勒的《尼采的最后一个梦》用文学的方式戏说了尼采的后半生和他的思想。而当戏说人生的主角不再用幻想，而是用生命真正经历了死亡的时候，尼采人生的幕布也就拉上了：“演出到此结束，超人死了。”

刘海宁

于二〇〇一年岁末

哲学家是这样一种人：他们所经历的、目睹的、聆听的、猜疑的、希望的、甚至梦想的，总是不同寻常的事情。给他们带来震撼的是他们自己的思想，这些思想就如同特殊的事件和闪电，从他们的外部，从他们的上下左右击打着他们。或许他们本身就是雷暴，孕育了闪电。命运决定了他们注定要走上一条坎坷的道路，他们的人生道路时时电闪雷鸣，处处沟深壑险。总之，他们的人生是险恶的。

——弗里德里希·尼采



序 幕

人生林林总总，皆非吾之所欲，这就是我的梦想。我是值夜的更夫，看魂的守墓人，独自一人值守在死寂但充满死魂灵的山冈上。我守护着魂灵的棺椁。沉沉的棺盖下洋溢着凯旋的气氛：一个个已经超越了生命的魂灵正透过水晶的棺盖凝视着我。

——弗里德里希·尼采

魏玛，一九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个声音。

我听到有人在喊。

“弗里茨，我的宝贝弗里茨，”这是她在轻轻地呼唤，“快醒醒！”

但是她并不知道我能听到她的声音，她甚至都不知道，我已经醒过来了。她怎么可能知道呢？我装得非常像，根本看不出来。

这是我的妹妹伊丽莎白，旁人都叫她伊丽，惟独我叫她喇嘛。喇嘛总是在我身边转来转去，一会儿把苹果削成片给我吃，一会儿又给我喂点什么管消化的茶水。这会儿她又想给我吃苹果片了。她总是以为我喜欢吃苹果。既然她

这么以为，那就让她这么以为吧，随她去，她也只能这样了。

要问我为什么叫她喇嘛？不，不对，她的嘴里从不吐黏液①，她的嗓子干得甚至能点着火。我称她喇嘛，是因为我们的救世主耶稣基督在被钉在十字架上时，就是这么呼唤她的。我的父亲是神甫，所以我知道。救世主当时是这样呼喊的："伊丽伊丽，喇嘛，阿萨布塔尼。"这句话的意思是："上帝啊，上帝！你为什么抛弃了我？"问得好！早该问了。

还是回过来说说我的喇嘛吧。我怎么会想到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把圣人留给人间的最后遗言用在家庭的凡妇俗女身上呢？问得好！值得花点功夫来细细回答一番。我的回答是：因为钉在十字架上的就是我本人，说不定我现在还钉在十字架上。当然，这只是一种比喻的说法。不过把我钉在十字架上的不是别人，而是医生，何时能把我放下来，遥遥无期。由此看来，对圣人最后说出的"伊丽，喇嘛"之类的话语，我当然是有版权的。

喇嘛不停地往我嘴里塞东西。我抿着嘴，牙齿一上一下地咀嚼。我根本不用睁眼，就能感觉出她站在我面前的样子：鼻尖翘翘的，嘴唇涂抹红得像草莓，帽子宽宽的两翼下搭拉着几缕拳曲的头发，帽子的形状怪怪的，让人怎么看都像修女，可她却非这种帽子不戴。她和妈妈一样，从头到脚，喜欢一身黑衣。一看到她上上下下这种打扮，我心里就不是滋味。这种陈腐的旧时女人的装束，我小时候看到就已经不舒服了。怪不得喇嘛要急急忙忙步妈妈的后尘，过上克夫寡居的生活。她嫁的男人是一个十足的大笨蛋，名字叫什么福斯特，此人看见犹太人气就不打一处来。两人结婚后登上了一条开往巴拉圭的轮船，竟然在那里开辟了

---

① 喇嘛(Lama)，在德语中有骆驼的含义。



一个日耳曼人的殖民地。结果可想而知,宏伟计划以破产告终,最后落得个两手空空。可能在这个时候,福斯特脑子突然清醒了,于是一颗子弹穿过头颅,撒手人寰了。据喇嘛回来后自己讲,福斯特是被鳄鱼吃掉的。哼,我知道这是一条什么样的鳄鱼。

填塞灌喂终于结束了。"弗里茨,我的宝贝弗里茨,"她又开始絮语唠叨了,"你该睡觉了。"我仍然没有睁眼,但是我知道她在数汤匙里有几滴药水。"张嘴。"她说。我睁开眼睛,注视着她。于是她问道:"弗里茨,你又想自己吃药了?"听得出来,她的语气中含有几分惊讶。我缓缓地抬起手,把汤匙送到嘴边。喇嘛走出了房间,硬邦邦的长裙发出了哗啦哗啦的声音。她没有料到我根本没有吃药,她当然也不可能料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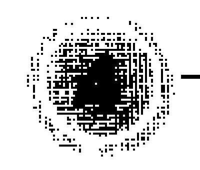
我已经有好几个星期不让自己吃药了。药水是好东西,是我的宝贝,我把它们一滴一滴全部收集在一个小瓶子里,瓶塞我是用牙齿咬开的。像我这样精神有毛病的人,手脚已经不能动弹了,竟然还能把瓶塞弄开,这不能不算是一个奇迹。说来这个奇迹要归功于我的意志,有了意志,连墓穴都能冲破,更不用说把鸦片之类的药水弄进瓶子里去了。我就这样一滴一滴地收集,总有一天,药水会装满小瓶子。这一天终于来到了。我把瓶子凑到鼻子前嗅了几下,一种气味扑面而来,仿佛是从一口幽深的古井中升腾上来的。我伸出舌头,舔了一下。顿时,一道紫色的闪电划过眼前。

宁静之中,我产生了幻觉:大海中缓缓升起一座岛屿,渐渐地,陡峭的礁石刺破了乌云滚滚的天空,一座砖墙石板瓦的房子孤独地矗立在岛礁上,随风摇曳的松柏在喃喃地低语。房子里躺着一个人,这就是我,一个还附着生命,但已经死去的躯体。子夜时分,夜光在笼罩着我,孤独在陪伴

着我，我最可怕的情人——死寂，正在发出垂死的残喘。不明真相的星星在夜空中划出一道道轨迹，是谁在给它们打着节拍？是惊涛拍岸的骇浪？还是我怦怦乱跳的心房？此时已经说不清楚了。

喇嘛总是把所有房间的窗户都关着，因此闷热便淤积起来，越来越厚实。她脚蹬系带靴嘎吱嘎吱碎步穿过房间的时候，手上的花边手绢便会摇摆起来，带来一丝凉风，里面有点科隆香水的甜丝丝的味道。她的大脑永远都在编织恶毒的计划，从来没有停止过。这个黑衣寡妇控制了我的一生，即便是我的每一片碎骨，每一个灰粒，她也要扫起来，用精细得不能再精细的筛网过滤一遍。我存在的每一分钟她都严格保守秘密，从不向外界透露半个字。我嘴里吐出的每一个字，她都记录在一个小本子里。我写下的每一张纸，她都会拿到印刷厂去。她甚至还给我的脸和手制作了石膏模型，放在一个柜子里陈列。而我得到的是什么呢？睁眼等死。

我躺在床上，身上裹着巫师的白色长袍，活像一个已经入殓的僵尸。喇嘛要的就是这种效果。日复一日，她每天清晨都来到我的床边，毕恭毕敬地把我的头放正，把手摆到应当摆放的位置，然后还要在我的全身上下喷上清香剂。她有时还会喊来用人，给我剪指甲，修胡子，梳理头发。我这个尸衣裹体的人靠别人的喂养，生命一天天地苟延着。他们每天都给我清理躯体，身上长褥疮了，还会在我的身上到处涂抹膏药，简直就像是给我主耶稣的尸体上涂抹圣油。从用人的眼神中看得出来，他们看见我就恶心，所以活儿一敷衍完，就赶紧逃出我的墓室。他们一走，坟墓里剩下的又是我，孤零零的一个人，一个还在呼吸的尸体，一个永远垂死而且不朽的死人。



我的后背越来越烫,好像下面正在燃烧着一团熊熊的火焰。我的两条腿已经说不清楚有多长时间没有动弹了,可能是几个星期,也有可能是几个月,总之就像已经被蛀虫蛀空的朽木,稍微动一下就会散架。记得以前在巴勒莫的墓穴里看见过木乃伊,整个身体硬邦邦的,眼睛和嘴巴全都凹陷下去,好像在作无言的呐喊。干瘪的难兄难弟难姐难妹们,祝愿你们不要像我这样,有生命,但躯体却在腐烂。

按理说墓室里应当是阴凉的,但是在我这里却燃烧着地狱之火。额头上大颗大颗的汗珠引来了苍蝇,它们叮在我的脸上,不住地用吸喙吮吸我,它们一点也不感到恶心,反而感到很开心,而且有的时候一来作客就是一大群,密密麻麻的,叮在我的脸上、睫毛上和我蜡黄蜡黄的手上。它们就这样赖在我的皮肤上,吸着,喝着,不论你怎么眨眼睛,怎么动手指,它们都毫不理会。它们在你的身上爬来爬去,弄得你痒痒的。它们一边吮吸,一边装出一副若有所思的模样,俨然一群长着翅膀的哲学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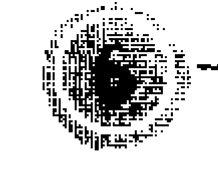
但是在我的空间里,生命是不能容忍存在的。黑衣寡妇无时无刻不在严厉地守候我这座死亡的孤岛。没有时钟给我报时,窗台上的花儿永远不会枯萎,就连苍蝇这些蹩脚的音乐家,也是活了今日没明日,它们飞不了多长时间就会落入喇嘛设置的粘蝇纸。粘蝇纸高悬在我的尸榻的正上方,形状扭曲,看上去像个麻花,颜色是蜂蜜黄,有一股香味。凡是粘上去的苍蝇都会唱出生命最后的挽歌,于是其他的苍蝇便会禁不住好奇,纷纷飞来,想看个究竟,仔细探究一番,很有一些哲学家的风范。于是要不了多长时间,粘蝇纸便会密密麻麻地粘满了苍蝇,它们挣扎着,扭动着,嗡嗡的声音最终会聚成了安魂曲的大合唱。这也是喇嘛刻意追求的效果。听任苍蝇像爬尸体一样,在我的身上爬来爬

去，这是她绝对不能容忍的。她很重感情，绝对不能让来看望我的人有一丝一毫反感的地方。

镜子也是墓穴中的禁物。这样我就看不到我自己，心中自然也就不会有什么不快。我的头颅是不是已经干瘪得活像一个死人骷髅，没有镜子自然无从知道。这要感谢我的妹妹。但是，每当妹妹带着生人来看我时，我总是感到很难受，从他们的眼神中，我能感觉出自己的模样，因此总有一种无地自容的感觉。我讨厌他们的好奇心，他们的好奇心总是大于他们的恐怖感。最让我讨厌的是他们目光中的怜悯，这种眼神就像一条母狗，在我的身上嗅来嗅去，舔来舔去。

我仇恨他们，我诅咒他们，我要用生命中残存的最后一点点生命的火花来诅咒他们，仇恨他们。他们说是来看我，目的无非是为了窃取我的目光，然后他们就聚集在一起，把酒杯碰得丁零当啷，最后还要在我心爱的钢琴上乱弹一气。白天，我能听到笔在纸上沙沙作响，他们在记录我的思想，要把我最珍贵的、最神圣的财富拿去交给印刷厂。到了晚上，在我的耳边回荡不绝的是司酒行觞的喧哗。每到这个时候，他们还会念念不忘敬祝我万寿无疆。人越来越多，他们三五成群地拥进我的家，欣赏着他们的声音在楼梯间的回音。最后他们还会吵吵嚷嚷地跑到楼上来，美其名曰来看我。

他们一看见我，立即就会异口同声齐刷刷地发出一阵感叹："啊！"紧接着脸上立刻摆出神圣、庄重、肃穆的神情。看他们窃窃私语的模样，好像躺在他们面前的这个人已经没有了生命，已经是一个完完全全的死人。"嘘，小声点，我的宝贝哥哥在睡觉。"妹妹示意大家安静，脸上露出的却是一种甜蜜的微笑。接着能听见钥匙在锁眼里转动的声音，



最后传来的是木头楼梯在他们脚下发出的隆隆的声音。

阳光强烈地照射在我的身上，我躺在被窝里，身上湿漉漉的，黏黏的，这可是八月的烈日，八月的汗水呀。空气发出噼噼啪啪的声响，仿佛只需一点火星就能燃烧起来。空中响起了隆隆的雷声，震得玻璃窗砰砰作响。今天，我隐隐觉得今天要发生点什么事情，而且就在我的墓室里，我觉得被子里面似乎有什么东西在涌动，在蔓延，在扩张。有什么东西将要复活，有什么东西将要获得第二次生命。苍蝇仍然像往常一样嗡嗡地到处乱撞，在粘蝇纸上作最后的挣扎。

又是一个震耳欲聋的炸雷！我的呼吸一下子畅快多了。我浑身毛发的每一个末梢都能真真切切地感受到：宇宙每一次轰隆作响给我带来的都是生命的氧气。宇宙的惊雷在失意者的头上炸开！神圣万能的上苍啊，我就是一个失意者，我此时此刻正在倾听主宰宇宙的上帝的呼唤！可是，可是这个上帝和我一样，早已死去了！闪电乘着火轮从天直冲而下，点燃了干燥的城市，唤醒了古墓中歌德和席勒的魂灵。你们不要来唤醒我。我和闪电一同闪亮！我同雷鸣一道轰鸣！我就是暴风雨！

楼下又传来了声音，又一批客人到了。我能看见他们，他们款款地落座在草莓色的沙发上，共同举杯为我祝福。雷电的喀嚓声混杂着喇嘛哧哧的笑声。她打开书橱，向客人们展示整橱整橱的书籍，打开陈列柜，向来宾逐一介绍纪念品，一个刻有我姓名的半身像摆放在一个高高的底座上，也成了她引以为豪的展品。

以前我还能上楼的时候，喇嘛曾经问过我一次："能看出来是你自己吗？"见我摇头，她又拿出一本书凑到我面前，说："这是你写的。"我接过书，一把撕了，那时我手上还有些力气，缺的就是勇气，否则我真会把墙上的照片全扔在地

上。看见墙上的照片，我就觉得是在看我自己：一个自命不凡、妄自尊大的小白脸；一个目光呆滞、沽名钓誉、争强好胜的教授；一个终日表情严峻、把紧咬着的嘴唇隐藏在小胡子后面、不为社会所接受的人。镜子像山崖反射雷声一样，把我的形象反射给了我。这种反射虽是无声的，却震聋了我的耳朵。

又是一道闪电。不过这次跟在后面的不是隆隆的雷声，而是大颗大颗的雨点和地面撞击时发出的沙沙声。上天如同打开了水闸，奔腾的雨水一泻而下，撞击在房顶上，发出哗啦哗啦的声响。我看见一个倒悬的喷泉，从天而降，水沫和水花在灰色的空气中飘浮，宛如幽灵一般。我周围的一切似乎都失去了重量。我还能睡着吗？

又是一阵笑声，而且越传越近。楼梯上响起了脚步声。听得出来这次是两个人的脚步，一个是喇嘛急匆匆的碎步声，另一个是男人的脚步声，步履比较沉重，而且是跟在喇嘛的后面。门锁刚刚扭开，一道刺眼的光线就从门缝直射我的床上。“嘘，小声点，他在睡觉。”妹妹的帽子在灯光的照射下一闪一闪，质地是真丝的。跟在她后面进来的果真是一个男人，身上还背着一个画板。门离床不远，所以他几步就走到我的床前，直瞪瞪地看着我。我随即也用直瞪瞪的目光紧紧扣住他的目光，算是对他的回敬。最终还是他退却了，他把目光转向了其他地方。

“他根本没有睡觉。”他指着我说，语气听上去很有些不耐烦。“刚才我看他时，他分明在盯着我，阴森森的。他究竟能不能看见我？”

喇嘛取过一盏灯，举在枕头边上，灯光晃眼，刺得我有些目眩。“怎么会看不见？”看来他的话让妹妹有些不高兴，“他又没有死。有时我单独和他在一起，他讲起话来和没生



病时没有什么两样。天才就是天才，哪怕生病了，他还是天才，用常人的尺度是无法衡量的。你知道不知道，他在二十五六岁的时候就已经当上大学教授了？不知道？那我告诉你。像理查德·瓦格纳这样的大师都预言他前程无量。这是他亲口说的，也是我亲耳听见的。怎么样？果然不错，预言果然实现了。奥尔德，你仔细看看他，虽然他在生病，但是这丝毫掩盖不了他高贵的气质。你再仔细看看他，你不觉得他像……像……我一下子找不到合适的词来形容，对了，你不觉得他像超人吗？"

喇嘛的嘴巴虽然在胡言乱语，但是眼睛却在不断搜索，结果发现了我的小瓶子。她飞快地把瓶子收进抽屉了。我太伤心了，心跳也随之加快，但是尽管如此我仍然一动不动地躺着，就像一只正在冬眠的爬行动物。"太好了，"喇嘛在母性的刺激下，声音都变得尖厉起来，"我的宝贝弗里茨今天的气色好多了，他又开始焕发青春了。"

男人没有跟着她的思路走。"需要多加点光线。"他说话时从鼻孔往外喷着粗气，活像一头海豹。

"我去想办法。"喇嘛边说边急匆匆地往屋外走。男的站在我的床头，娴熟地摆弄着我的头。我就像一个木偶，听任他的摆布。他先是把我的头朝右侧稍微拨了一点，然后又把我的下巴朝里推了推，让它缩进去一些。我气得在内心里咬牙切齿，要是在过去，我早就把他掐死了。

伊丽莎白带着一帮用人进来了，他们手里举着蜡烛和煤油灯，墓室顿时亮堂起来，很有些节日的气氛。喇嘛首先大声向众人宣布："我要把他好好打扮一下。"说完，她用一把牛角梳子梳理我的小胡子，在每一根胡尖上扯几下，最后还在我的头发上抹了一些发油，给我精心梳了一个大背头的发式。"我的宝贝弗里茨，"她温柔地抚摸着我的头发，

“这样就好看多了，现在可以画你了。奥尔德先生专程从莱比锡赶来，就是为了给你画像。来，和奥尔德先生握个手。”

我根本就没打算主动伸出手。还是奥尔德自己走上前来，抓住我死人般的手，晃动了几下，嘴里竟然冒出了一句：“很高兴认识你。”十足的大笨蛋，怪不得我妹妹那么欣赏他。

喇嘛把我的手放回原位，看她摆放的样子，好像我是一个已经入殓的尸体。“我的宝贝弗里茨，你仔细听着，”她又开始唠叨了，“今天可是个大喜的日子，你的学生、弟子，还有朋友，他们要从四面八方赶来，来参观你的档案资料，庆祝你的新书发表。你可能已经记不起来了，你喜欢在纸条上记随笔和感想，那些纸条总是乱糟糟的，一点头绪都没有，对不对？我现在不仅把上面的字全辨认出来了，而且还把它们理清楚了。这样，你的哲学思想便完整了，你的哲学著作也就真正完成了。我必须这样做，弗里茨，你要相信我，我这么做是非常必要的。我虽然只是你的小妹妹，但是能为你完成这样的伟业，我感到无上荣光。这还只是一个开头，你其他的著作也将陆续出版。你自己已经看见了，我们前一段时间一直在夜以继日地工作，我们为什么要这么辛苦？就因为欧洲的思想精英们渴望能早日拜读到你的著作。有一件事你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在当今世界已经是光彩照人了！”说到激动之处，她竟然鼓起掌来，十足像个孩子，接着又开始抚摸我，动作神经兮兮的。我以前曾经拥抱过她一次，那是惟一的一次，那次给我的感觉是：她的身体像块木头。

那个男的在桌子上忙乎起来，从画袋里取出各种各样的家什，把画板支好，鼻子始终没有忘记呼哧呼哧地喘气。“你哥哥有没有朋友？”问话的口气听起来很没有礼貌。

“怎么能没有朋友呢?”喇嘛回答道,“不过他的朋友都是有身份有地位的。在罗马和巴黎,他是人们崇拜的偶像,在圣彼得堡和哥本哈根,他是人们津津乐道的明星。不知道你听没听说过梅塔·冯·萨利斯这个名字,她是我们的赞助人,具有悠久的贵族血统,她此次专程从瑞士赶来。这套别墅就是她提供给我们住的,为什么?就是因为崇拜我哥哥,敬佩他的高尚的人性。这次来看望我们的还有巴塞尔的伟大的神学家,夫兰茨·奥佛贝克教授,还有他的夫人伊达。教授虽然并不理解什么是超人思想,但是他从一开始就和我哥哥是好朋友。”

不知什么时候,喇嘛又回到了我身边,她内心太激动了,竟然情不自禁地拽起我的衣袖。“我的宝贝弗里茨,你绝对想不到,精神病医生维勒也要来看你,和你阔别那么多年,他早就急着要过来看你了。还有你忠实的音乐教师海因里希·库瑟里茨,他也要来,你以前建议他用彼得·加斯特的名字,他现在一直在用这个名字。他娶了他的表妹,表妹这会儿正好怀孕,所以不能一同前来。有一件事情你听了一定很高兴,他们决定用你的名字给孩子取名:弗里德里希·威廉。”

画家在一旁干咳了几声,这种废话他根本不感兴趣。他到这儿来是受托画像,而不是来听什么人在这儿没完没了地闲聊。他削完铅笔,把灯光调整了一下,抓住我的下巴,扭我的头,寻找最佳位置。“嗯,这样就行了。”他说完又干咳了几声。看他的样子,根本不像一个画家,倒不如说是一个伐木工人。不过我妹妹根本觉察不到这点,她只会看到她愿意看见的东西,从小就这样。

喇嘛并不想急于结束自己的独白。“你肯定听说过莫比尤斯博士这个名字,”说到这个名字时,她脸上摆出了一

副十分庄重的神情,“他写了许多关于女性问题的书,不过他对女性的评价我不敢恭维。他现在已经把关注的焦点转移到了我哥哥尼采的身上,正在写一本关于他的传记,侧重点是他的疾病。”

画家突然来兴致了。“你哥哥究竟怎么啦?”问话的语气乍一听好像纯粹是出于礼貌,但是实际上他和其他人一样,急于想用好奇的解剖刀解牛,把我解剖一番。

“现在谁也说不清楚,”喇嘛回答说,没有忘记故作庄重地点点头,“学者们正在喋喋不休地争论,有人认为他是一种神秘的传染病的牺牲品,这个病的学名我一下子想不起来了。我觉得这种观点非常荒唐,根本站不住脚。还有人认为他是因过度劳累而累垮的。这些人总是对我讲,你哥哥太勤奋,太辛苦了,结果毁了自己。这种分析是有可能的,而且听上去也有些道理。但是他在都灵是突然崩溃的,因此用第二种分析又不足以解释。他的病发作得非常突然,就像一道闪电,突如其来地击中了他,这是房东亲口告诉我的。那么究竟是什么打垮了查拉图斯特拉的创造者?我可以告诉你,这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把弗里茨打垮的是他的安眠药。对,就是这玩意儿。要知道,他的思想,他的大脑,终日不得入眠,整天考虑的是事关欧洲乃至人类前途的大事。他为此而感到绝望,因此开始服用镇静药,而且剂量越来越大,最后,药物摧毁了他高贵的精神,终止了他伟大的创作力量。我们可以用莎士比亚的诗句来高声呼喊:一个多么高贵的精神被摧毁了!”

画家根本没有心思聆听喇嘛的唠叨,他心不在焉地问了一句:“可以开始吗?”

“当然,当然,”伊丽莎白红似草莓的嘴巴重新咧出了微笑,“不过开始之前我还有一个请求:今天晚上客人来的时

候，我很想向大家展示一下你这位大师的速写作品。你简直想像不出来，有多少人会在你的作品前低下他们尊贵的头颅。你看怎么样，能办到吗？”

飒飒的雨声，汩汩的流水声，现在又出现了一种听上去让人感到很不舒服的声音：炭画笔在粗糙的写生纸上匆匆划过的声音，笔在纸上划过来又划过去，发出一阵阵不安稳的嚓嚓声。我早就知道，喇嘛一直想给我画一幅肖像画，她非常看重这个。我早就成了油画中不朽的形象。她还请过很多摄影师，讨厌的闪光灯在我面前闪来闪去。甚至还有雕塑家，把我的头当做泥塑和石雕的原型。她有可能把这些东西都拿去卖了。有了这么一个哥哥，再高的价格都能要到。

喇嘛俯在奥尔德的后背上，嘴巴几乎凑到了画家的耳朵跟前。她又开始发话了：“我差点把最重要的事情给忘了。今天晚上我们的比利时建筑师也要来，他的名字叫亨利·凡·德·维尔德，是一个世界级的大师。你可能已经感觉到了，他前不久以艺术家的眼光重新布置了我们的资料室，完全是青春派的风格，装饰主题采用的是攀援植物，给人一种螺旋状蜿蜒上攀的感觉。不过沙发坐垫的颜色来源于我的灵感。”

奥尔德仍然一言不发，嚓嚓的笔声算是一种回答。我当然不会有任何表示，不管喇嘛把什么强加在我身上，我都会听之任之。伊丽伊丽，喇嘛，阿萨布塔尼。和喇嘛的权力意志对着干，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在南美开辟日耳曼人殖民地受挫后，她失去了生活来源，就靠出卖我的纪念品和出版我的书籍过日子。她出了那么多我的书，但是连里面一个字都不明白是什么意思。年轻的时候，我让她为我烧饭，帮我插花，但是我绝对不让她触及我的思想。我这样对她，

她好像并没有觉得受到了什么伤害,也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好。她的笨头笨脑的丈夫正在南美腐烂发臭,她的哥哥正不死不活地躺在玻璃棺材中,而她本人却像绽放的花朵,出落得越发红润起来。那些前途无量的后生们动不动就把我的哲学演绎成一种醉生梦死的文学,他们纷纷跪拜在伊丽莎白面前,一个劲儿向她献殷勤。有些事情是说不清楚的,说不定也有可能是妹妹拿我作诱饵,故意来钓他们上钩。这些后生们,诚心诚意地想来顶礼膜拜查拉图斯特拉,但是没想到却碰上了对爱情如饥似渴的喇嘛。你看她的眼睛,就像久旱的禾苗急盼甘霖,因为很长时间没有近男色而冒出了熊熊的欲火。看到这种眼神我就反感。“我宁愿成为刽子手的刀下鬼,也不愿意成为淫女荡妇的梦中情人。”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不过我已经给她准备了一个杀手锏。这个专门吸人血的母苍蝇,自以为狡猾,殊不知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我比她还要狡猾一些。这个所谓的生病的天才的游戏我已经不耐烦演下去了。

那个可怜的家伙,我们的画家,他还坐在床边,他的目光虽然一刻也没有停止过打量,但是没有真正地看过我。看得出来,他的情绪已经进入状态,只见他不停地画呀擦呀,手中的笔左右飞舞,一张又一张的画纸被揉成一团扔在地上,他的舌头不住地舔嘴唇,额头上开始渗出颗颗汗珠,他不时掏出手绢擦去汗水,喉咙中发出了一种类似呻吟的声音。难道他没有看出来,我的脸不也因汗水而在泛光吗?

这个人怎么来形容他呢?可以说是一个有知识有教养的牧羊童吧。和他建立某种联系应当不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以前我躺在床上一动不动,甚至连眼睛都不眨一下,一方面是为了保持自身思想上的纯洁,另一方面也是为了

满足妹妹和那些贪婪的好奇客的需要。但是现在我醒过来了,我将遵从我个人的意志。当心,你这个正在画画的牧羊童,我的意志具有雷霆万钧之力,能摧毁任何坟墓。

我的头歪向了一边。画家心里感到纳闷,牙缝中挤出一个哨音。说快也快,他一下子就站到了床边,把我的头扶正,然后边走边摇头,回到画板前,拿起画笔,眯上一只眼睛,再次把视线的焦点落在我的身上。你说奇怪不奇怪,我的头刚才还侧向左边,这会儿竟然歪向另外一边了。这家伙终于没耐心了,他跳起来,嘴里骂骂咧咧的,就差往地上吐痰了。一阵埋怨声劈头盖脸地朝我滚滚而来:"老家伙,诚心想拿我开玩笑,是吧!"其实,这家伙年纪比我大。

我迎着他的目光,朝他盯去。这会儿他需要我,所以也只得忍受我的目光。他心里明白,只要我能保持不动,盯着就盯着吧,否则没办法给我画画。"亲爱的教授先生,"为了能安抚我,他竟然憋出彬彬有礼的腔调,"麻烦你行行好,把头稍微朝左偏一点点,否则我画不下去,你的妹妹希望我今天晚上就能……"

说到这里他突然停住了,他发现我一直在控制着他的目光,我不仅紧紧扣住了他的眼神,而且还向他发出了微笑。他有些似信非信,好奇地朝前走了几步,我真的是在向他微笑吗?他有些将信将疑,于是张着嘴巴,愣愣地站在床前。肯定是雷阵雨唤醒了我的意志,闪电毕竟是闪电,能给人带来触电的感觉,能让人的精神振奋起来,不是吗?这个时候,画家对我的微笑做出了反应,他必须做出反应,我给他造成了一种假象,似乎我很热情,待人也很友善,于是他有些受宠若惊,亲密地坐到我的床边,手指机械地在我的头发上抚摸起来,和喇嘛先前的动作一模一样。

"请,请原谅,"他突然变得口吃起来,每说一个字就要

停顿一下,"我没想到,没想到,你,你会……"

我把手软软地搭在他的手上,虽然无力,但是具有一种磁石般的温暖。他的眼睛越睁越大,呼吸也越来越急促,能明显地听到他的喘息声。我依然控制着他的目光,把他的眼神引到了床头柜上。他反应很快,一下子就明白了我的愿望,于是摆出了迫不及待想帮助我的神情。他的目光在房间里四处搜索,想看看我是不是在找什么。我的手指向一个地方,床头柜下面,下面的抽屉。他可能有些吃不准,嗓子憋出几声干咳,鼻子扑哧扑哧喷了几下。"想从抽屉里拿东西吗?"他问道。我点点头。他猛地拉开抽屉,我的小瓶子滚到了他的面前。

"累。"我嘴巴里冒出了一个字,这是我几个星期以来嘴巴里冒出的第一个也是惟一的一个字。"累。"

"明白了。"画家如释重负,长舒了一口气,接着开始积极地向我献殷勤:"亲爱的教授先生,你的意思是想休息一会儿? 想吃点安眠药?"他急急忙忙打开瓶塞,动作有些手忙脚乱。"可以用调羹给你喂药吗?"他问道,语气充满了谦卑。

我摇摇头,目光朝门口瞥了一下。他一下子就明白了我的意思,急忙站起身,朝门口走去,一边走,一边向我点头示意,表示自己会保守秘密。这个奥尔德先生,真是好学上进!

"累。"我第三次说出了这惟一的一个字。累,但是毕竟快要达到目的了。

终于没有人打扰我了,我终于可以在自己的墓室里安安静静地躺一会儿了。小瓶子就在那里。这是我惟一的财产。所有其他的东西都属于喇嘛,属于她就属于她吧,跟我有什么关系! 小瓶子不大,已经装满了,都是我从嘴边一滴

一滴省下来的。梅斯战役后，我就知道了这一滴一滴的药水中蕴含着什么样的奇迹，我渴望能品尝一下死亡之前的那种甜甜的滋味。在送我们回家的伤员列车上，正是这个滋味给我带来了安慰。伴随着隆隆的车轮声，车厢里不时传出人临死前喉咙发出的呼噜声，不过声音越来越轻，最后便再也没有动静了。

我向我的手发出指令，请它把小瓶子举到我的嘴前，我的手接受了指令，而且也执行了。我的手活像木乃伊的手，没有一点血色，皮肤竟然泛出了蓝色，指甲也长长的，已曲了起来，不过它和我还是一心一意的，我不用睁眼，它就能熟门熟路地把小瓶子送到我的嘴前。嘴唇碰到了瓶子玻璃，凉凉的，一阵辛辣的气味渗进了我的口腔和鼻腔。就在这一刹那，一道紫色的闪电划破夜空，划出了一个巨大的“之”字。但是我不清楚，闪电是真的在空中闪过，还是在我的心中闪过。闪电过后，并没有跟着出现震耳欲聋的炸雷。小瓶子里的东西对我来说已经不是普通的液体，而是水晶，快，快，我要喝，谢谢。一条晶莹剔透的涓涓细流淌进了我的喉管，我向后把头落在枕头上，越落越深，越落越深。小瓶子空了。我的手也僵硬了。它从我的手中滑落下去，摔在地板上，破碎了。

淅沥的雨声停止了，四周重新恢复了宁静。这时我感觉到，让我痛苦让我憋闷的小屋，它的四壁仿佛一下子全敞开了。我自由了，我飘浮在无穷无尽无边无际之中，到处是灿烂的光点，仔细一看，原来我正置身在数不清的繁星中，我和它们一样，正运行在自己永恒的轨道上。

我的内心在活动：欢乐，金色的欢乐，来吧！我的内心在微笑，星星们会意地用一闪一闪的星光回应。我飘浮在一座清澈见底的海洋上，无数颗星星的倒影在水中清晰可

见。我坐在一叶轻舟上，周围是海水中摇曳的星光，海水温柔地托扶着我，时而缓缓上升，时而徐徐下沉。

欢乐，金色的欢乐，来吧，我要品尝死亡前那种甜甜的滋味。我的最后一个梦开始了。我的灵魂发出了微笑。

一条鱼在轻舟边上游过，一条银色的鱼，动作非常轻巧。

第 一 章

我最害怕有一天人们说我是圣人,

与其让我当圣人,不如让我当小丑。

也许我就是一个小丑,

不过…… 不过我这个小丑说的句句都是真理。

——弗里德里希·尼采

声音。

他听到了吗?

是远方的音乐? 还是有人在对他说话?

不,都不是,是钟楼,是钟楼上具有强大穿透力的钟声将路易吉先生从梦中拽了出来,他的心中顿时充满了苦涩。经过一夜失眠的煎熬,好不容易才在早晨美美地打了一会儿瞌睡。他在梦中来到一片烟波浩渺的大海上,大海风平浪静,满天的繁星静静地倒映在海水之中。一种无形的力量荡着看不见的双桨,把他的轻舟送向远方,他觉得自己仿佛置身于宇宙之中,周围的一切已经无所谓上下了。这时,他好像听到了一种音乐,对,是寰宇奏出的乐音,这种美妙的音响,他已经企盼了很长时间。但是也就是在这个时候,钟声发出了一阵奇怪的笑声,通过敞开的阳台门,闯进房间,闯进他的耳际,像撕破雾幔一样,把他的梦境撕得粉碎。

对这种讨厌的声音,路易吉先生恨之入骨,他大声嚷道:"大吵大闹,有碍雅听,言之无物!"

往窗外望去,外面的景象令他惊喜万分:昨夜里下了一场雪,都灵的大地上披上了一层温馨的银装。太美了,他暗自思忖。朝下看去,四层楼的住宅群和威风凛凛的宫殿建筑之间是宽阔的市中心广场,从上往下看,广场宛如一块白底花台布,上面走动的人群就像一行行正在爬行的蚂蚁。广场上的人群清一色的深色礼服,有人抬着花圈,有人举着高高的挽幛,幛子在寒风中迎风飞舞。白色的雪地已经被践踏出一条脏兮兮的小径。从上面看这些蠕动的人群,路易吉先生觉得他们好像是在奔向同一个目标。

"你也要稍微快一点。"路易吉边说边点头给自己鼓了鼓劲。路易吉这个名字挺不错的。给他起这个名字的是房东的两个女儿,她们觉得他名字中的摩擦音很拗口,不容易发出来,所以就给他起了路易吉的名字。但是房东,也就是她们的父亲费诺先生,却坚持用教授的头衔称呼他。

一点不错,他已经迟了。安眠药临到早晨的时候才发挥了药劲,他睡得太结实了,醒来时把上午要做的事情全忘了。若不是钟在丁冬作响,他差点就把今天的大事给忘得一干二净。今天是一八八八年又一个历史性的日子。今年已经举行了一连串隆重的葬礼:德国的两个皇帝被安葬在他们的长眠之处。百姓们参加了一个无与伦比的伟大人物的葬礼,他就是亚历山德罗·安东内里,著名的建筑师。对面那座设计夸张、高耸入云的塔楼就是他的杰作。路易吉先生经常在阳台上扶栏而立,欣赏安东内里的奇妙设计。"今天也是我的葬礼,"路易吉自言自语道,脸上浮现出自豪的神情,"我埋葬了我已经度过的四十四年的生命。现在看来还是挺不错的。"

今天安葬的也是一个伟大的人物，而且是当地的一个风云人物，他弃绝尘世，找到了自己永久的归宿。路易吉先生心想，上帝为什么要给他敲响那么无聊透顶的钟声？他的眼珠在狡诈地滚动着。他知道死者的姓名，咖啡馆的报纸上已经登载了他去世的消息：欧仁·埃马努埃莱·朱塞皮·迪·卡里纳诺侯爵。听到这个名字，人们会联想到一个王国。路易吉先生想到自己曾经用过的各种各样的名字，暗自感到好笑，他有的时候用某一个名字是为了让读者认出自己，有的时候则是有意不想让读者认出自己。他时而用化名，把自己装扮成自由自在的精灵、失去特权的王子、遨游天地的游侠；时而披上查拉图斯特拉的外衣，以预言家的身份出现在世人的面前；时而又略带蛮横和鲁莽，把自己打扮成反对基督教的斗士。最近一段时间，为了加强对立带来的刺激效果，他写信签名一会儿用“狄俄尼索斯”① 的名字，一会儿用十字架上的耶稣的名字。

而他本人出生时所取的名字却完全属于另外一个世界。他的父亲是一个乡村牧师，儿子出生的这一天，恰巧是国王的诞辰日，为了表达对国王的敬仰，他给儿子起名：弗里德里希·威廉·尼采。此时此刻，他的内心在活动着，在考虑着下一步该做什么。现在他面临的是一个更为盛大宏伟的场面。他肩膀一高一低，站在阁楼的斜面屋顶和对面的一扇墙之间，地方显得有些局促，这间房子的房租是他一次获奖的奖金。墙上以圣经为题材的油画印刷品和眼前声势浩大庄严肃穆的葬礼气氛很不协调。他身上还是睡觉的装束，上身是睡衣，下身是长筒羊毛内裤，脚上穿的是齐膝盖的长筒袜，这双袜子是母亲从瑙姆堡寄给他的。眼看新年

① 狄俄尼索斯，古希腊神话中的酒神。

就要到了，他还没有考虑在房间里生炉子。

路易吉先生搓了搓有些僵硬的手，他想到了已经过世的侯爵，他这会儿已经涂抹了防腐膏，躺在棺材里，棺盖还没有合上，遗体的四周簇拥着散发着浓烈香味的花朵，守棺的是执戟的武士。命运和他开了一个玩笑，他没法亲身经历他一生中最为轰动的事件了。"我比他走运，"他大声地自言自语道，"有些事情我是绝对不能放过的，而且还会由衷地怀有一种敬重。"说到这里，他的感情突然变得激昂起来，"这位侯爵曾经是海军上将，统领过海军舰队，以此报效自己的祖国。他是萨伏依王室① 的后代，和欧根② 有亲缘关系，所以他的英勇无畏是毋庸置疑的。"

他眉头紧皱，他在深思，手指神经质地摆弄着胡子。可惜呀，我欢乐人生的杯盏中滴进了一滴苦酒。我们原本住得非常近，任何人都想像不出来我们有多近。是我的无知剥夺了我认识他的机会。他就住在对面的卡里纳诺宫殿，也许和我一样，经常俯视卡罗·阿尔贝托骑士的青铜塑像，所不同的是他的位置是广场的另一侧。还有一个不同，他和阿尔贝托有亲缘关系，而我却和他无亲无故。但是如果仔细分析我们俩，我们的大同还是多于小异的，我毕竟也是出身于皇室家族，要不然我今天怎么能用我的化名，以海军上将亲戚的身份，行走在悲悲戚戚的哀悼的人群中呢。顺便开个小玩笑。

尼采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突如其来的思绪上了，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因此感到有些发冷。这个房间冬天根

① 欧洲历史上的王朝，一八六一至一九四九年统治意大利的宗室。

② 欧根(1663—1736)，奥地利帝国的著名将领，具有出色的军事天才、殊死的搏斗精神和高昂的战斗激情。

本无法住人，他心想，我下一步要做的事情就是搬到对面的卡里纳诺宫殿里去，那儿现在肯定已经空出了几个房间。“有意思，”他嘟哝了一句，“葬礼竟然也能让人产生妙不可言的幽默想法。”他把薄薄的被单搭在肩上，找了一把木椅子坐了下来。他特地从德国带来了一个取暖用的碳钠炉，这个玩意儿简直就是一个奇迹，每年冬天都是他最好的伙伴，可惜的是，炉子现在在楼下，在费诺家人的房间里。他当时心血来潮，故作大方，一下子做出了一个否定自我的决定，把这个珍贵的东西连同一袋子木炭一起给了房东。好人应当让他们舒服舒服，他是这样劝说自己的。可是他自己呢？冒着寒冷在思索。

看来当时的决定有些草率了。不过话又说回来了，当时自己把这个保证没有煤烟的炉子处理掉也不能说内心里一点小算盘都没有打。政府方面曾经警告过，说这种申请了专利的家伙实际上是一颗定时炸弹，随时都有可能爆炸，在德国，这种炉子早就禁止使用了。宁愿挨点冻，也要比炸上天好。想到这里，他的心里多少平衡了一些。但是没过多久，他的脸色又阴沉下来。炉子就在楼下，如果真的发生爆炸，自己能逃得了吗？肯定会一块儿跟着飞上天的。他就住在费诺一家的楼上，下面有什么动静都听得清清楚楚，吵架声、用水声等等，最让他无法忍受的是楼下费诺女儿弹奏钢琴的声音，这对他的耳朵简直就是一种举世罕见的酷刑。活着怎么样，死了又怎么样，自己不是早就成为他们生活中的一员了吗？想到这里，他的情绪又欢快起来，“把自己并入费诺家庭中的一员，几千年来，吾乃第一人。”他边说边笑，最后竟然笑得用手捂住头：“无与伦比的变形艺术的又一个绝佳例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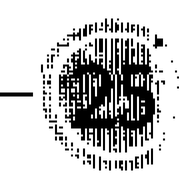
一阵强烈的饥饿感顺着食道爬了上来。昨天他在夫罗

里奥咖啡馆用了一顿午餐，吃的好像是一种面食，用餐时，对餐巾和银制的茶匙非常讲究，这是他的老习惯。那顿饭是昨天吃的，还是前天吃的？不管是哪一天，总之在那顿饭后，他就迷上了美味的格里希尼·托里内西，这是一种薄薄的面卷，嚼在嘴巴里，响在耳朵里，喀嚓喀嚓的，宛如行走在深深的雪地上。当然光吃这种喀嚓卷是不行的，这一点他心里很清楚，最好能佐以当地的特产都灵苦艾酒，让酒把面卷冲进嗓子眼里。

他给自己斟上一杯，嚼一口干面卷，再斟满酒杯。酒在他的眼里是上等良药，他在书架上总是备有几瓶酒，和各种各样的药品排成一排。药品中有他常用的安眠药，还有一个水晶玻璃的小瓶子，每当他孤独的时候，每当他对生命失去信心的时候，它就会帮助他鼓起勇气。在大多数情况下，有二十滴就足够了，药很快就会发生效用，足可以让他有整整一天的时间欣赏世界美好的面目。

他走到盥洗台前，台子上已经结了一层薄薄的冰。他清洗了一遍赤裸的上身，对着镜子修理了一下胡子，又用刮胡子刀在脸上走了一圈，刮净上面的汗毛，还有一小撮黑毛，它老是俏皮地冲着思想家的前额长，虽然只是一小撮，但是看上去不顺眼，所以必须清除掉。

钟声渐渐地停了，但是咿咿呀呀的歌声和此起彼伏的嘈杂声仍然悬浮在空中。尼采再一次站直身体，身上仍然穿着内衣内裤，他浑身打着冷颤，站在房间里不知该如何是好。衣橱的门是敞开的，但是里面的衣服却少得可怜，没有什么选择的余地。他已经连续几个星期没有关心自己的穿着打扮了，不论是闷热难当，还是灰尘满天，在城里散步的时候，他的上下总是同一身衣服。他不让人把自己的衣服刷洗干净，什么地方少了一颗纽扣也不让人缝。他不可能



让别人做这些事情，一个原因是他近视，还有一个原因是，他的尊严不允许自己请求别人提供帮助，他放不下架子。前不久他让裁缝修补一下自己的一件瑙姆堡冬装，没想到却遭到裁缝的一番奚落，这个裁缝万万没有想到，德国人竟然会穿这么不合身的衣服。世上怎么会有这么不懂礼貌的裁缝！

他的靴子也早就不像样了，鞋底已经开口。今年开春以来，他压根儿就没有第二双鞋子，所以都没办法拿去修。当然这里面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他没有时间，他把全部的精力都扑在他的巨作《权力意志》上了。这本书是他哲学思想的殿堂，相比之下，其他的文章作品都只能算是前厅。每当漫步在都灵的拱廊上，他的思绪都会异常活跃，潮水般的思绪不绝地涌上心头，每当这个时候，他就会迅速拿出妹妹准备好的纸和笔，把自己最新的思想记录下来。他就这样整天漫步在街头，其他任何东西都不考虑，久而久之，他看上去就像一个流浪汉。幸好这里的人没有一个认识他。费诺一家因为天生具有一种贵族的气质，所以对尼采的这种浪迹天涯的生活方式也就采取了一种视而不见的态度。

能说得过去的只有他那件男式双排扣大衣，成色还可以，衬里是蓝色真丝料，毛领子依然光彩如新。不过这件衣服他只是到咖啡馆和餐馆的时候才穿在身上，因为它能给人一种可靠的印象。他站在衣柜前，无言地欣赏着自己。气质相当高雅，他在心中对自己说。不过穿这件大衣出去，总觉得和眼前的葬礼气氛有些不协调。但是时间已经来不及了，再说也没有第二件衣服，于是他赶紧朝靴子上吐几口口水，用手绢把靴子擦擦亮，戴上镜片非常厚的银边眼镜。他有一副金边眼镜，但是要爱惜，不能多用。最后，他站在橱镜前再次欣赏了一遍自己的形象。戴上大礼帽。嗯，感

觉好极了！

还有最后一件事情千万不能忘了！没有它，活动就不能开始。他从水晶玻璃药瓶中往锡茶匙中倒了几滴药水，数量保管奏效。吞服时，他把头往上一扬，做了一个潇洒的后甩头动作，接着心满意足地对自己说了一句："世界多么美好，天空多么晴朗。"说完他又补充了一句："可惜没人看得见。"

下楼梯的时候，费诺的房门打开了，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房东光秃秃的脑袋壳。这个以卖报为生的人有一副热心肠，整天俏皮话不离嘴边。每次看到自己的哲学家房客，他总会忍不住好奇心的煎熬，不从尼采身上挖出一些有价值的东西誓不罢休。这次看见教授从楼上走下来，他便挥动手上的报纸卷，大声地喊着他的名字，把整个旋转楼梯间震动得回音不绝于耳。"尊敬的教授先生，冰天雪地的，那么一大早上哪儿去呀？"说话的腔调给人一种讨好卖乖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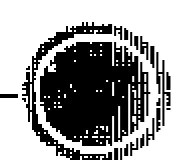
尼采从他的身边匆匆走过，故意装出上气不接下气的样子。"哎呀，"他歪头冲房东叹息了一声，一手扶着铸铁栏杆顺着楼梯往下走，"事情太急了，你没发现我心急火燎的样子吗？"

"你，心急火燎，教授？"费诺冲着他的背后喊了一句，显然他不相信尼采的话。

"一点不错，"说这话时，尼采的声音已经在楼下了，"要不然我就赶不上我自己的葬礼了。"

说罢，他一边戴手套，一边踏着石子路面，经过拱形过道，过道的照明灯是油灯，光线十分黯淡。他来到外面，首先举目仰望天空，鼻子两翼微微地抽动几下，然后落下目光，将广场扫视了一遍。最后，他两手背在背后，开始了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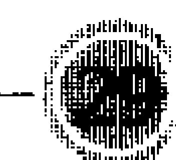
己的足下之行。其实这座城市他早已很熟悉了，他带着导游手册，对城市的道路网已经系统地勘察了很多次了。三个月前到了这座城市后，他每天都按照事先计划好的路段，沿着长廊走上几公里，一路上要经过很多商店和别致的咖啡馆，他不仅可以欣赏到宫殿正门的巨大石柱，而且有时还在阴凉地散发着霉烂气味的教堂里歇息片刻。他最常吃的是面条和意大利的一种由米、肉和蔬菜烧成的浓汤，有的时候，他也会要一杯穆哈浓咖啡，一份果汁，或者抽一支自己喜欢的雪茄。每当这个时候，看着外面一辆接着一辆丁丁当当疾驰而过的马车，一种亲切感会油然而生，自己和这个繁华的大世界是一体的。钱他一向是随便放在裤子口袋里，揉得皱巴巴的纸币和硬币混在一起。每次出去，他都随身带一个皮包，里面有自己的手稿、看过的报纸，还有餐巾、银制的茶匙和一只式样普通的杯子。都灵的水，不论是城市各处井里打上来的，还是水管子里面流出来的，口感都很好，让这位德国的教授感到好不自在，饮起来自然没有限量。一想到这里的水全是通过古罗马时期建造的高架水渠从阿尔卑斯山脉引来的，他就会产生无尽的神思遐想。阿尔卑斯山终年积雪的山峰悬浮在半空中，在淡黄色的地平线上时隐时现，摩根那山峰就是其中的一座，它矗立在群山之中，将都灵的大街小巷尽收眼底。在丛山峻岭之中，有一块湖泊星罗棋布的平原，这里有尼采的另一个住处，他称之为希尔斯·玛丽亚山中茅舍。此时此刻，茅舍正从白雪皑皑的远山向自豪的都灵致意。路易吉先生眼噙热泪，在内心中向远山回以呼唤。

“多么尊贵的城市，同时又不乏欢乐和热情，”他边走边低声地自言自语，“北面的景色实在是甲天下。皇室的贵族气派不仅反映在建筑物的风格上，就连这里的人也都个个

具有高贵的气质，从容，稳重。这里的城市规划出色极了，让人觉得在城里行走没有任何不便的地方。华丽的回廊遍布在大街小巷，夏天，给游人遮阴避阳，冬天，游人漫步可以免遭风雨侵袭。如果走得无聊了，还可以乘上公共汽车，民主时代的产物，可敬可贺。路上走累了，任何一个街角都会有出租马车在等候客人的光顾。当然，不能忘了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有轨电车，它随时都会吱吱嘎嘎地冒着火星出现在你的面前。啊，都灵，游人的仙境，观赏的天堂，总之一句话，人类的福地。”他絮絮叨叨地发出了一通赞美之词，最后高举双手，祝福都灵具有如此令人赞叹不已的神奇之处。

尼采是近视眼，看不清面前的路面，他在一座拱门前停下来，打算休息一会儿。礼帽上已经积了一层白白的雪花，落在大衣上的雪花站不住，早已融化了。“难怪，”他说，声音比先前大了一些，他并不在意身边走过的行人，行人对他也没有特别留意，“难怪我的身体到了这座城市就恢复了健康，吃得香，睡得实，虽然夜夜都有马车在广场上来来往往，我仍然睡得非常踏实，就连教堂的钟声这个虔诚的噪音制造者，也只有在我允许的时候才会吵醒我，也就是说只有在我为新的一天做好准备的时候，它才会吵醒我。”说到这里，他把一只手放在额头上，自问道，“经过那么多年的饥寒交迫和病痛折磨后，我现在生活在冰天雪地的彼岸，生活在死亡的彼岸，这话说来别人会相信吗？我可以用我自己的文章题目来总结我的现状：善与恶的彼岸。”

说完，他接着往下走，穿过卡斯泰罗广场，径直朝教堂走去，他的肩膀一高一低，脚步又碎又短。路上，他又停了几次，时而掸掸礼帽上的雪花，时而眯缝着眼睛欣赏周围从未见过的景色。教堂前的广场上已经挤满了人，不过他没



怎么费力就挤过攒动的人群，好像人们在向他表示敬意，主动把路给让开了。他心想，都灵人总是让我感到有新意，挺不错的。后面发生的事情实在是太不凑巧了：他刚刚走到人群最前面一排，刚刚走到教堂正门的台阶前，铜管乐队开始奏乐了，曲调伤感，似曾相识，催人泪下，不过悲伤之中又含有几分滑稽，于是他一面深深陶醉在悲哀的和声中，另一方面又觉得忍俊不禁，赶紧用手捂住嘴巴，免得笑出声来。

钟声再次响起，节奏比先前快了许多，当当的声音撞击在教堂的外墙和巨型圆柱上，反弹回来，形成隆隆的回声，和管乐队的哀乐形成了混响。驻扎在卡普齐尼山上的炮兵部队鸣放礼炮。就在震耳欲聋的轰鸣声达到高潮的一瞬间，上将的棺椁犹如幽灵一般，出现在教堂的大门口。短暂的停顿后，未穿军服的抬棺人迈着整齐的步伐，缓缓走下台阶，棺椁随着他们的步伐上下起伏，被放置在一辆早已迎候在门口的炮车上，炮车上蒙着一块黑布，上面铺放了一层又一层的鲜花和花环。尼采仔细研究眼前华丽壮观的排场，眼睛都有些不够用了，他表情严肃，仿佛这就是他本人的痛苦。正是在这个时候，他对这个国家盛行的巴罗克风气又多了一层理解，他甚至有些陶醉了。而在以前，他对此只会报以宽容的微笑。

他开始研究拉炮车的八匹马，八匹黑马个个长有一头黑鬃，棺椁一上车，它们便不住地点头。接着一猛劲儿，炮车被拉动了。上将的遗孀跟在炮车的后面，她悲痛欲绝，连身体都站不直了，她的周围是身着黑色丧服的家人。神甫们身穿拜占庭式长袍，手举华盖，和将军的家人们走在一起。接着出现在队伍中的是皇室和上等贵族的代表们，他们的服饰依旧华丽，但色彩比往日有所收敛，他们的前后左右有执戟武士和执伞用人护送。他们的身后是中等和低等

贵族的代表。接着出现的方阵又是那个曲调中悲哀夹杂着滑稽的管乐队。跟在队伍最后的是都灵的普通百姓，他们跟在达官贵人的身后，就像以色列人身后的芦苇海。

悲悲戚戚的哀乐渐渐远去，尼采的心中产生了一丝回忆。他紧闭双眼，眼前浮现出一座敞开的墓穴。母亲站在墓前，用手按住他的天灵盖。她的身后整整齐齐地排着一群神色忧郁的蒙面人，其中还有一个戴着黑纱的人组成的管乐队。“告诉爸爸，我祝他多保重。”母亲的声音压得很低。尼采和小妹妹伊丽莎白一步步地往前走，一直走到墓穴的边上，他看见一条陡峭的通道通向地下深处。忽然，他感到一阵目眩。他的回忆断了。

他身不由己地跟着队伍往前走。这时，旁边的街上传来军官的发令声，他猛的一下醒了过来。他以前在炮兵部队服役过，习惯于听从命令，因此虽然身上在不断地滴水，肩膀一边高一边低，他仍然习惯地挺起下巴，两臂甩直，迈出坚定的步伐。看见他正步走的人，个个都以为他是一个老兵，而且以为他是一个靠他人慈悲接济过日子的匈牙利轻骑兵。实际上他在瑙姆堡舞剑弄炮的军旅生涯非常短暂，在一次训练中，一匹名叫拜尔杜茵的阉马一尥蹶子把他从背上掀了下来，结果他的军队生活就此突然结束。从此以后，他见到马，就躲得远远的，枪自然是不摸了，就连其他的军役也都免了。但是尽管有了此番磨难，他对骑兵炮兵仍然我心依旧。那匹漆黑的阉马虽然弄伤了他的胸脯，他在记忆中对它仍然难舍难分。

快到下一个街角了，载着棺椁的炮车再次出现在人们的面前。八匹骏马的头上套着银色的丧嚼，只露出鼻孔。尼采看着看着，觉得这些马分明是很有灵性的动物，你看它们悄悄地交换暗号，不耐烦地甩着耳朵，为了让同伴能注意

到一些有意思的东西，它们甚至还会用咳嗽来示意，同伴则会打个喷嚏，或者摇摇头，表明自己已经心领神会。不过不管怎么样，它们的步伐依然不乱阵脚，依然是那样的沉重，仿佛它们知道身后拉的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物。

一个警察从尼采的身边走过，他帽子上的羽毛缨子和拉炮车的马的鬃毛的颜色一模一样，也是黑的，显然是精心挑选的。尼采脸上露出微笑，问他是否知道这些马叫什么名字。问的时候，他提高了声音，指望这样能盖过马蹄的嘚嘚声和乐队的哀乐。这位宪兵将上身略微前倾，仔细聆听尼采的问题，然后用戴着黑手套的手指对每一匹马都指指点点，逐一作了详细的介绍。大雨在哗哗地下，雨点打在雨伞上啪啪作响，尼采拼命竖起耳朵，无奈还是听不清楚警察在说些什么。隐隐约约好像听到他说，一匹名叫俄瑞斯忒斯①，还有一匹叫皮拉得斯②。这怎么可能呢？尼采想再问一遍，但是他的目光还没有从马身上收回来，头戴羽毛冠的宪兵就已经消失在人群中了。

送葬的队伍来到了另一座广场，沿途中经过了好几座纪念碑，每经过一座，教授先生都要向碑的主人表示崇高的敬意。最后，队伍在圣母大殿辉煌壮观的正门前停了下来。拉炮车的骏马似乎彼此之间达成了某种默契，一起在石块铺成的路面上留下了热气腾腾的点缀。尼采的内心又活动起来：在这里找个房间住下来还是挺不错的，最好能把整个一层都包下来，有自己的用人，自己的御医，厨师万万不可

---

① 源自古希腊神话。俄瑞斯忒斯是阿伽门农和克吕泰涅斯特拉的儿子。因父亲被母亲伙同奸夫谋杀，俄瑞斯忒斯长大后立志要为父亲报仇，后遭复仇女神的惩罚，变成疯子。后来女神雅典娜解救了他，宣告他无罪。

② 源自古希腊神话。皮拉得斯是俄瑞斯忒斯的朋友，他帮助俄瑞斯忒斯为父报仇。

缺少。他不久前在一家餐馆物色到了一个人，此人名叫弗拉维奥，出色的烹饪大师，天才的美食家，知道用什么精美绝伦的佳肴来迎合他的胃口和口味。他还没有把自己的想法告诉弗拉维奥，但是，只要找到合适的宫殿，他将隆重地把这位伟大的厨师接进自己的新府。

为了能从下到上饱览宫殿的全貌，尼采甚至顾不上打伞。宫殿的下部是巨大的圆柱，上部是饰有扶手栏杆的阳台。古希腊的大理石神像正矗立在阳台上俯视下方，向被大雨淋得透湿的送葬队伍发出善意的微笑。其实上面究竟是什么情形，尼采根本看不清楚，雨水蒙住了眼镜，他早就把眼镜放进口袋里了。不过他觉得神像在微笑，因此向上报以微笑。他闭上双眼，再一次沉浸在梦幻中：这是一个星光灿烂的夜晚，自己高高在上，置身在古希腊的辉煌和壮丽之中，正在接受手持火炬的人群的顶礼膜拜。想着想着，喜悦的眼泪顺着本来就已经潮湿的脸颊淌了下来。他不是早就希望能尽快召集德意志的诸侯们开一次全体大会，用统一的军事力量把德意志统一成一个铁一般的帝国？是的，他是这样希望过。现在，他为这次会议找到了最合适的场所。

他挤在人群中，周围的人纷纷向他投来敬畏的目光，难道说他们知道，此时和他们为伍的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物吗？尼采在人群的挟持下，身不由己地跟着队伍朝波河的方向运动。那里也驻扎了好几支部队，正在等候命令为去世的将军鸣放礼炮。旗手手中的军旗头朝下，斜对地面。指挥官一声令下，立即在夹道而立的队伍中引发了一阵波浪形的动作。军靴鞋跟相互撞击发出喀喀的声响，枪上肩，枪放下。尼采发现，士兵们的动作整齐划一，煞是好看，感到很是满意。

灵性十足的军马来了，它们的身后是将军的棺椁。悲伤的人群安静了下来，乐队停止演奏，雨中只能听见嘚嘚的马蹄声，广场上一片肃静。此时尼采产生了一种奇异的感觉，他觉得广场上的一切仿佛都停滞了，惟有将军的棺椁还在运动。是不是自己看花了眼？黑亮的棺材置身于鲜花和花环之中，宛如一座小岛矗立在烟波浩渺的大海之中。棺材随着马车的颠簸晃荡着，仿佛有生命在里面活动。尼采的眼睛又眯上了，他的神志是清醒的，还是在做梦？会不会有这种可能，棺材里面的将军只是假死，他已经苏醒过来，躺在里面是为了能亲身经历自己的葬礼？如果真是这样那就要赶快行动。但是有必要这样做吗？尼采自我安慰道，按照规定来解释，也许将军和安东内里一样，的确已经失去了生命，可能是炮车里的弹簧机构弄得棺椁像海浪一样缓缓地上下起伏。将军就在这种摇摆起伏中进入了长眠。对，肯定是这样。

声音又响了，这次要比刚才刺耳得多，他能明显地感觉出低沉的钟声中有一种清脆的金属撞击声。天空仍然在无尽地倾泻雨水。为了能听得更清楚一些，尼采毅然决然地摘下礼帽，倚靠在一根旗杆上。这种金属声也是钟经过撞击发出的声响，不过钟的大合奏，只在尼采的耳中引起了共鸣，它仿佛要向尼采诉说什么。它来自远方的某个地方，分明是丧钟的声音。以前在村子里，有人死了，教堂的塔楼上便会敲出这种声音。那时他站在神甫房子的窗户边，经常能看到塔楼上的钟在敲击下摆来摆去。

他脸上肌肉拧起来，显出一种痛苦的表情。他内心感到一种深深的绝望，于是他用手套把耳朵紧紧捂住。他无法忍受这种钟声。他看见伊丽莎白正牵着自己的手，两个人站在一座墓穴的边上。他朝下望去，看见万丈深渊在他

的脚下张开了大嘴，碎石顺着山崖往下滚去，他感到有一种力量在把自己往下拽。母亲事后告诉他，当时塔楼上的钟声敲响了，仅仅敲了一下，但是父亲却倒了下去。那天晚上，他听见几个姨妈在房间里窃窃私语，议论着什么。爸爸的大脑在活着的时候就已经崩溃了。死神终于降临了，对他来讲，这无异于一种解脱。但是爸爸真的死了吗？他的儿子看墓穴的时候，不是亲眼看见棺盖动了一下吗？

“你还记得吗？”尼采压低声音对自己说，“半年后，死去的父亲不是又回来了吗？那天深夜，子夜的钟声刚刚响过，月亮像一个银色的盘子悬浮在教堂的上方。你来到窗户边上，向教堂的院子望去。突然，你发现在长满青苔的石头和花圈之间有什么东西在动，定睛一看，父亲的坟墓打开了，一个身穿寿衣的幽灵从里面飘了出来，白色的身影缓缓地、无声无息地飘向教堂，接着消失在门厅的地方。但是没过多久，幽灵又飘了回来，胳膊下面夹了一卷白色的东西。第二天，弟弟去世了，丧钟再一次发出狰狞的笑声。姨妈们又开始议论了，说你有预言未来的本事。因为肯定是你死去的父亲招走了小儿子的灵魂。”

雨终于停了，风把云撕开了一个口子，头顶上露出了紫蓝色的天空。阳光通过云层的口子照射在融化的雪水上。尼采被行走的人群裹挟着，身不由己地朝教堂走去。教堂的大门敞开着，里面黑洞洞的像一个大口。安魂弥撒仪式即将举行，香火冒出的阵阵烟雾不断从黑洞洞的大口中向外喷涌，宛如地狱中冒出的烈焰。一走进教堂，人们立即被包围在急促的歌声中。“又在玩老一套的蛊惑人心的把戏！”尼采愤怒地从牙缝中挤出一句话。他离开人流，朝广场的另外一侧走去。难道他们不知道，上帝已经死了吗？

不，他们不知道，他们怎么可能知道呢？他们心甘情愿

地让梵蒂冈的那帮阴谋家们摆弄自己。难道说他们没有耳朵,听不到丧钟早已为老朽的上帝敲响了吗?难道说他们没有鼻子,闻不到上帝的尸首已经腐烂发臭了吗?难道说他们没有眼睛,看不到教堂里面掩埋上帝尸首的坟墓吗?不,他们什么都没有。

"有一个办法可以让他们知道,"他的音量提高了许多,"前提是把我的《反基督教》翻译成意大利语。就他们南方人的气质来看,我敢于同基督教决一死战的勇敢精神一定能够打动他们。看啊,勇敢的人们,我在向你们发出呼唤,基督教的奴役道德还没有腐蚀掉你们,你们的心还没有腐朽,我要用各种武器向基督教宣战,刀、剑、枪、炮,甚至还有更可怕的武器,我要让那些身披僧袍的人们闻风丧胆。我是恬不知耻的上帝的弟子,上帝当然要付出代价,上帝没有理由不让别人揭露他的丑恶。凡是基督教孕育了恶毒之蛋的地方都应当受到诅咒,应当把这些地方夷为平地,把它们作为地球上最丑恶的反面教材来警示后人。"说着说着,尼采把紧握的双拳伸向天空。"对了,应当把这些地方用来养最毒的毒蛇。"这时,他看见附近有一口井,心里不禁一阵兴奋,走过去灌满一瓶,一口气喝完,又灌满一瓶,然后用袖子擦干被水沾湿的胡子。

晌午时分,太阳终于占了上风。路上的行人纷纷解开大衣,商家店铺纷纷放下诱人的遮阳篷。尼采的城市漫步还在进行,这次他选择的都是熟悉的路。道路两旁他所喜欢的棕黄色的建筑物在蔚蓝的天空的衬托下闪耀着光彩。他觉得自己恍如进入了克劳德·洛兰[①] 油画中的诗意境

---

① 克劳德·洛兰(1600—1682),法国十七世纪风景画家。作品富于诗意,对英国十八世纪中期到十九世纪的风景画的发展有较大的影响。

界，只有在这种境界中，他才有一种可以随心所欲地闲庭信步的感觉。空气中飘来了烤肉的香味和橄榄油热腾腾的气息，他数了数口袋里的零钱。一家餐馆挂在门口的菜单挺合他的意，于是他掀起珍珠串成的门帘，走进去，在一张大理石圆桌旁找了个位子坐下来，再一次深入彻底地研究了一遍菜单。

镜子中有一张脸在喜气洋洋地看着自己。尼采戴上眼镜，定睛一看，简直不敢相信，镜中人竟然就是自己。自己从来没有过如此光彩照人呀！再看看镜中的自己：皮肤晒黑了，人看上去年轻了许多。他发现只要自己一笑，镜中人的胡子就会跟着抖动起来，他想和镜中人开个玩笑，但是就在这时，一个黑衣人出现在他的身后。他赶紧低头看菜单，好像做了错事被人当场捉住一样。点完菜，他从随身携带的公文包里取出餐巾，胡乱地给自己围上。菜上得很快，只消一会儿功夫，一道热气腾腾的浓肉汁菜汤就摆在他的面前了，接着是一道冷盘烤肉配烩饭，他还点了一份咖啡，一壶二十生丁，最后又要了一个三十生丁的冰淇淋，以此结束了这顿丰富的午餐。

他又摸摸口袋，发现还有钱，于是又让服务员端上一杯葡萄酒。这次他喝的速度很快，三口两口杯子就见了底，好像要和什么人比赛。他又要了一大杯，也是一饮而尽，但是他并不渴，只是因为火一般的饮品能给他带来安全感，让他的内心感到暖洋洋的。为了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他高举酒杯，向浑身上下爬满葡萄枝的酒神狄俄尼索斯致敬，自己能有这番享受，全要归功于伟大的酒神。他吃喝时弄出了很大的声响，用长长的舒气来表达自己内心的舒适，他似乎是忘了，餐馆里并不是只有他一个吃客，但是他全然不顾。令他感到不思其解的是，自己发出了那么响的声音，竟然没

有一个人理会自己。这样也好，他暗自思忖着，想着想着，他竟然大声地说了起来，这里的人都不认识他，这样很好。他要了一支雪茄，把自己罩在缭绕的烟雾之中。

接下来，他让人送来墨水和蘸水笔，有几封急信要写。他笨手笨脚地从倚在桌腿上的公文包里取出几张纸，写了起来。他的脸俯得很低，胡子尖几乎要碰到信纸了。他运笔的节奏很短促，只见笔尖在纸上上下飞舞，嚓嚓声整个餐厅都能听见。他的脸涨得通红，每过一会儿，他会抬起头，用手撩开耷拉在额头上的几缕头发，向旁边的桌子投去恶狠狠的目光。他写东西的时候，喜欢一边写一边大声念，旁边的人会感到反感吗？他这种不修边幅的模样，旁边的人会不会取笑他？

像尼采这样头甩来甩去的人的确少见。服务员见他把头甩向这边，以为是在招呼自己，于是把餐巾往摆在胸前的胳膊上一搭，走到尼采跟前，微微鞠了一个躬：您要结账吗？“不，现在不。”尼采回答得很冲。一来现在不是想要什么和不想要什么的时候，二来现在他正忙着，显然服务员没有明白这一点。话音刚落，他奋笔疾书的速度更加快了，好像是在以此强调自己刚刚说的那句话。他边写边念的声音此时已经演变成了一次在想像的观众面前的演讲。信写完了，他笨手笨脚地把信纸塞进信封，信封放在桌子上很明显。餐馆里的客人们一直在盯着他看，他们，还有那个服务员，知道写信的这个人是何许人又怎么样呢？

也许他们小瞧了眼前的这个人。尼采的言语已经把自己的身份表现得很清楚了，但是在他们看来，这个人既不是东游西逛的游客，也不是虚度时光的哲学家，普通老百姓就知道成天从早到晚云集在街边的咖啡馆，光秃秃的脑袋埋在《两人世界》杂志上。尼采做了一个手势，但是服务员正

在专心洗杯子，所以过了很长时间才来。尼采等得不耐烦了，他把手伸向空中，动作有些做作，大声说道："如果方便的话，给我来一份《辩论》。"这一下子，餐馆里的人该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物了吧！

服务员给他送来了想要的杂志。尼采突然感到心中有一种欲望，想向这个年轻人透露一点秘密，他觉得这样做挺开心的。于是他操起当地的语言，但是话到了他的嘴里便有了一种外国腔调："说出来你可能不相信，但这是真的，我认识这家了不起的杂志的总编，他叫布尔迪厄，和我一直有通信往来。告诉你，这家伙很了不起。杂志还有一个人，名叫伊波利特·泰纳，在杂志社最有声望，可以说是我的崇拜者。这个泰纳可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这么说他还算是轻的。"

这个身穿燕尾服的年轻人弯着胳膊，搭着餐巾，呆呆地站在尼采的面前，不知该说什么是好，看见他这副模样，尼采内心中的快感达到了高潮，而且高得有些令人目眩。他把服务员晾在一边，转身对着镜子，一个人絮叨起来："祝你健康，布尔迪厄先生！还有你，泰纳先生，也祝你健康！我就叫你伊波利特，怎么样？我总是记不住希腊语的姓。"尼采庄重地举起酒杯，向镜中的自己祝酒。举杯的时候，几滴酒洒了出来，滴在信封上。"让你们见笑了，是吧。"尼采顽皮地说道，"生活中不能百事百顺，否则就没有滋味了。"说着说着，他哼起了一段曲子，服务员没有征得尼采的同意就在一边听了起来。他想起来了，这位客人哼的是歌剧《卡门》中的一段咏叹调，这一段熟悉的人非常多。这位和一般人不一样的客人哼着哼着，头俯在大理石的桌面上，不出声了。

尼采打瞌睡了。四处像坟地一样静悄悄的，夜色笼罩

在他的周围。他恍然觉得钟声再次不明就里地敲响了，他似乎看见那八匹骏马鬃毛高耸，正在向他使眼色。经过一阵颠簸摇晃，棺材终于能够安静一会儿了，只见它悬浮在花的海洋上，场面崇高肃穆，四周一片死亡的抒情气氛，让尼采觉得有几分陌生，又有几分相识。尼采闭上眼睛，短短地闭了一会儿。在这短暂的片刻中，他发现棺盖诡秘地打开了，一个东西从黑色的棺材中站了起来，他感到一阵恐怖，想跑，但是两腿像是被钉住了，他的视线不听自己的了，目光不由自主地朝棺材看去。他认出来了，棺材里站起来的正是他自己。那是一个苍白的躯体，一根无形的线正在把它往上牵引。他大叫一声，醒了。

账单摆在他的面前。他一只手插在口袋里，急急忙忙地捻着口袋里的硬币。他开始怀疑自己有没有足够的钱付账。钱是可爱的，人不可没钱啊。记不清楚是昨天还是上个星期了，他收到了朋友夫兰茨·奥佛贝克的来信，看完信后他非常不高兴。这个奥佛贝克比任何人都胆小怕事，他借口说大学退休金需要受益人的全权委托，一拖再拖，迟迟不肯把钱汇过来，而这笔钱早就已经到期了。这边，尼采在急切地盼望着这笔钱能早一天到他的手里，他不断地向工作人员询问钱是不是已经到了，弄得人家非常不耐烦，怀疑这个人是不是有毛病。而那边，奥佛贝克却在用他最喜欢的方式消磨时间，节省，节省，再节省。究竟是为了什么？为了尼采的未来？尼采的未来不是已经开始了吗？

其实他需要从巴塞尔[①]寄来的这笔钱只是为了应付一下眼前，以后他就不用在乎这点钱了。他新出版的书的版税会源源不断地从世界各地滚滚而来。只要能掌握住自

---

① 瑞士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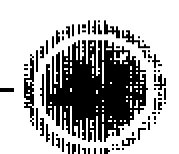
己的版权,世上就没有做不到的事情。那个左拉,丑陋的预言家,不就是靠他的那本淫书《娜娜》暴发成百万富翁吗?而他,超人的先师,为什么就该忍受物质贫乏的煎熬呢?他最近刚刚出版的新书《请看此人》,用最富于挑战性的方式来计算,销售额不知会超过《娜娜》多少倍!这次一版就是一百万本的印数,书店零售价估计每本在三法郎五十分左右,这样平常过日子所需要的零花钱很快就能凑齐了。如果再把英语版、法语版和丹麦语版发行的数量一块儿算进去,那他就可以永远在圣母大殿过上无忧无虑的生活了。

"永远",这是个多么鼓舞人心的词。"现在我在业余时间帮《大世界》杂志写小品文,这样看来我只需帮杂志搞点庸俗的噱头,就足可以保持我下一个'永远'了,何必再为无事可做而怨天尤人呢。"他的脸上浮现出一丝讥讽的微笑。他的身心还沉浸在思考中,但是身体却忽地一下站起来,他随手把好几枚硬币和一张钞票往桌子上一扔,昂首挺胸,大步走出餐馆,架式宛如一匹迎着朝阳奔向战场的骏马。

已经是深秋时分了,但出人意料地炎热,天空一片深蓝色,那是韦罗内塞[1] 惯用的蓝色,街道在阳光的照射下,泛着金光,犹如克劳德·洛兰画中的流金。尼采又开始自言自语了:"今天真是太美满了,我的生活中充满了阳光。我回顾,我展望,在我的一生中还从来没有那么多美好的东西一下子全部出现在我的眼前。"他兴奋得控制不住自己了,于是把黑色的礼帽高高地抛向天空。再见了,帽子,葬礼已经结束,我不再需要你了。

尼采再次来到邮局,询问有没有从巴塞尔汇来的钱。邮局职员歉意地摇摇头。不,巴塞尔方面什么也没有。说

① 韦罗内塞(1528—1588),十六世纪威尼斯画派的主要画家。



这话的时候，他的脸上闪现出斯芬克司式的神秘的微笑，他可能已经不相信其他地方会有人给这个外乡人汇钱来。尼采默默地转过身，拖着脚步走到寄信的窗口，一边排队，一边数身上仅剩的钱。轮到他了，他把信封连同最后一个里拉塞进玻璃隔墙下面的一个半圆形窗口，对年轻的邮局职员轻轻地说了声“再见”，然后侧着身，摸索着向门外走去。

“先生，等一下。”邮局职员冲着尼采的背后喊道，“找钱！”尼采闻声转身，他只听懂了“钱”字，这个钱又有什么用呢？他往回走纯粹是出于礼貌。其实职员只是想把事情解释清楚：“先生，你给我的是一张一百里拉的钞票，但是邮资只要五里拉五十分。”

然而这个大胡子的外国人并没有听他的话，他好像在考虑什么问题，思想集中到其他事情上了。他在衣服上掸来掸去，像是要把看不见的灰尘掸掉，两只手又在衣领上不耐烦地拽来拽去，最后把手插在浓密的棕色的头发里。“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他用有外国腔调的意大利语问道，“你是不是讨厌我的穿着？”

年轻人张大眼睛瞪着尼采。“请多包涵。我只是想把找的钱还给你。”

“我就讨厌话中有话！”外国人硬邦邦地回了一句，“不要以为我刚才没有看见你鄙夷的目光。”

年轻人的身后出现了一个穿灰色制服的男子，年轻人立即毕恭毕敬地退到边上。排队的顾客不知是谁说了一句：“是邮局主任。”

“主任来了更好。”尼采嘟哝道。邮局主任是个秃头，他用不信任的目光打量着尼采。尼采首先发话：“主任先生，事情是这样的，”看得出来，尼采在拼命控制自己的情绪，“我觉得我是一场误会的牺牲品，迅速消除这场误会应当符

合我们双方的利益。简单地说吧:这里的人看见我的外表,就是说看见我不修边幅的衣着,破烂的靴子和没有修饰的头发,就以为我是一个道道地地的颓废的人。我对此持有异议,你是一个善于深思熟虑的人,而且有眼光,有远见,相信你能看得出来,我的异议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我的身心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健康,我的思想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对生活充满了信心。尊敬的主任先生,呈现在你眼前的只是一张面具,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也可以说是一幅高级生物的漫画,之所以这样,是因为这个高级生物必须在你以及你的同人面前掩饰自己的真实面目。他这样做自有他的道理。我看得出来,你不理解我,或者换句话说,你心里把我看成一个最古怪的人,但是表面上却在装模作样。我看透了你,你怎么想的我全知道,对吧,我的先生。不过你不用担心,你不是想知道我是怎么想的吗?现在我可以告诉你,但是能不能吃得消就是你自己的事情了。"

尼采向前迈了一步,伸展双臂,形如十字架上的圣人。他抬头仰视邮局圆形的穹顶。金色的晚霞透过屋顶的玻璃射进邮局大厅。尼采庄重地高声宣布:"我就是上帝!上帝不得不戴面具,因为你们不能容忍他的真实面目。我降临人间,为的是给你们这些可爱的人带来永恒的节日。"

他一边昭示自己的存在,双手一边激烈地比划。开始的时候,他的目光还只是盯在邮局主任一个人身上,但是渐渐地,他的目光开始扫视排队的人们,眼神中包含着一种呼唤。他的声音越来越尖,动作越来越激烈,越来越具有戏剧性,于是排队的人慢慢地在他的周围围成了一个圈。大家都希望看见这个古怪的外国人能发作得更厉害一些,于是纷纷微笑点头,表情带有怂恿的意思。邮局主任当然不希望在自己的邮局出现乱哄哄的场面,他从窗口边上的一扇



小门走出来，愤怒地用劲把门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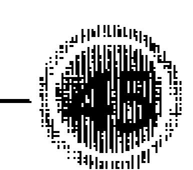
他一字一句地从牙缝里挤出话来："先生，我不允许有人在我的邮局里亵渎上帝。请你拿上找给你的零钱，立即离开这里。"说完，他把一沓钞票塞进尼采的手中，用手指着外面，勒令他出去。周围的人立即发出一阵嘘声表示抗议。尼采并没有做出任何反抗的举动，他像个孩子一样，顺从地往外走，最后甚至还向主任投去了一个感激的目光，以此表示告别。

"我是上帝，我化装成了乞丐。"在出门的时候，尼采再次大声宣布，两手做出了一个表示宽恕的动作。他想把自己说的话重新回味一遍，但是思路却已经断了。他放眼向宽阔的广场望去，人们像蚂蚁一样忙忙碌碌，广场上的水洼处铺出了一条小道，一有马车经过，路人就会往两边跳，给马车让路，动作很滑稽。尼采觉得眼前的景象很好笑。他觉得广场好像被挪到了远处，看起来比平常要小一些，而且像是用玩具搭起来的，不过已经没人玩了。尼采仍然念念不忘他的上帝，眼睛在环顾四周，嘴巴在咬牙切齿。

他想人为地控制自己的意识流，把自己的情绪重新调整到来邮局前的状态上去，但他没有办法做到这一点。"看来我必须继续扮演被敌人弄得支离破碎的上帝的形象。"说着，他穿过了广场，"医生们总是以慢剐的方式将我钉上十字架，敌人们总是侮辱我，不愿意提到我的名字，其实这正充分体现了我的神性。即便我现在淹死在忧郁的污水浊浪中，我的神性依然是一块璀璨的宝石，光彩夺目，不染污泥。因为狄俄尼索斯会永久地返回，乘着一叶轻舟，伴着海豚的嬉耍。"他哼着歌剧中的曲子，顺着街道边上的房屋的墙壁往前走，房子的大门和窗户都紧闭着，墙壁看起来像陡峭的崖壁。走着走着，他发现自己迷路了，不禁摇了摇头。

一辆马车停在路边，给他带来了希望。马车的轮子很大，车厢乌黑发亮。他小心翼翼地走到车厢前，拿钱的时候做出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马车是空的，好像是停在这里专门为了迎候他的，但是四下里却看不见车夫的影子。尼采伸着头，慢慢靠近拉车的马。马有些不安，不断地换蹄。马嘴的前面挂着一个饲料口袋，口袋很大，一直拖到地上。马瞪着大眼，正在贪婪地嚼着饲料。他发现马的两肋不时地会不安地抖动一下，尖尖的耳朵一只竖着，一只耷拉着。尼采不明白马的这些动作要表达什么含义。难道说马不冷吗？尼采感觉到冷了。天色已晚，寒意渐渐袭上了心头，尼采的身体开始发抖。他伸手去摸礼帽，发现帽子不在了，再一摸身上，大衣也不见了，有衬里的手套也不知丢在什么地方了。"我的心灵，请你镇静，不要慌张。"他对自己说，说话的声音不是很大，"这是从远方的冰山漂移过来的冰川的气息，它们要温柔地拥抱你，要给你带来家乡最后的祝福。看，你不是笑了吗？欢乐，金色的欢乐，来吧，我要品尝死亡前那种甜甜的滋味。"一行泪水顺着脸颊流淌下来。

"还记得吗？"他听见有人在用软软的萨克斯口音问他，"还记得瑙姆堡的那次马戏团表演吗？"声音怎么那样熟悉？像是从遥远的过去飘过来的，音调很高，幼稚得让人哭笑不得。是伊丽莎白吗？"你肯定没有忘记，"果真是她的声音，声音很轻，带有一种讨好的语气。"还记得那两匹小马吧，它们骄傲地在马戏场上转着圈子，不住地上下点头。我们坐在前排，马戏团经理让两匹小马跳了一次舞，舞姿非常优雅，赢得了观众的阵阵喝彩。还记得吧，我的宝贝弗里茨，那两匹小马当时看着我们，眼睛瞪得大大的，它们就像被施了魔法的王子。后来一阵鼓声，剧场上的气氛达到了高潮。你肯定没有忘记。那两匹马一个叫俄瑞斯忒斯，一个叫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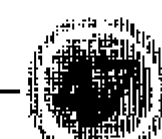
拉得斯，马戏团经理问它们，观众席的孩子中那个最狡猾。那匹叫俄瑞斯忒斯的小马当即就毫不犹豫地大踏步地朝威廉·平德走去，它在平德面前站住，鄙夷地用蹄子在地上刨来刨去。经理高声喊道：太好了，我的小俄瑞斯忒斯。然后在它的嘴里塞了一块糖。接着经理又问，哪个孩子最虔诚。这一下俄瑞斯忒斯被问住了。但是皮拉得斯却迈起了马步，我的宝贝弗里茨，你一定还记得很清楚，那小马驹径直朝你走去，在你面前弯曲四肢，跪在地上，将头俯在地面的沙子上。那小家伙竟然向你连鞠三躬。你当时又是害羞又是尴尬，赶紧用手捂住脸。老师劳滕萨克走过来对你说，就连可爱的动物都知道要在未来的小神甫面前鞠躬致敬，你完全没有必要为此而害羞。"

尼采独自一人瘫坐在马车边上的长凳上，呜咽起来。"伊丽莎白，我的小喇嘛，你在哪儿？"

马车夫回来看见尼采，以为是一个流浪汉，喝醉了酒想借用他的凳子过夜。据车夫第二天在警察局讲，没想到这个外乡人竟然递过来一沓钞票，登上车，说是要去圣母大殿。其实用那些钱坐马车，到米兰都绰绰有余。

事后车夫对一个宪兵这样叙述道："我当时给马拿掉饲料袋，坐上我的座位。但是马却怎么也不肯拉车，看来它正在吃饲料，我们搅了它的胃口，弄得它不高兴，于是就跟我们发起倔来。我当然对它没有好气，抽了它一二鞭，这是它咎由自取。但是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我的马本来已经打算改变主意，可是就在这时，车子上的客人却恶狠狠地猛然从车上跳下，一把夺过我的鞭子，抱住罗西那特的脖子，痛哭起来。罗西那特就是我的那匹马。他一边哭，还一边叽里咕噜地说着外国话。他温柔地抚摸着我的马，一往情深地注视着罗西那特的眼睛。罗西那特因为受惊呆呆地

站在原地，过了一会儿，它迈出坚定的步伐打算朝前走。但是这个疯子似乎并不理会这一点，他紧紧抓住马脖子上的鬣毛，仍然在滔滔不绝地对马说着什么。后来就来了两个宪兵，他们亲眼看到了这一切，他们可以作证。疯子看见警察来了，反倒高兴起来，他和警察左一次握手右一次握手，口口声声对警察表示感谢，感谢他们能护送他回自己的官邸，他所说的官邸就是圣母大殿。警察后来逮捕了他，要把他送到值班室去。他们后面跟了一大群围观的人，我也是其中之一。那个男的叽里咕噜地说好几门外语，嘴里老是提到一个叫阿里阿德涅的女人，可能是指望她能来救他，但这怎么可能呢。他非常客气，频频向周围的人鞠躬，和伸过来的每一只手握手，其实那些人伸手只是想和他开玩笑。说来也巧，达维德·费诺，就是那个卖报纸的，刚巧路过这里。他在卡罗·阿尔贝托广场上有一个报亭，那时刚刚关门打烊，准备回家。他一眼就认出来，被警察抓住的那个人就是他的德国房客，于是他向宪兵再三解释，这个人不会造成任何危害，他非常有声望，曾经是巴塞尔大学的教授，他一向准时付房租，只是在思考的时候才会进入一种忘我的状态，不过每次都能恢复理智。我可以为他担保，情况就是这样。警察对费诺的解释表示满意，对尼采进行了一番训斥，告诫他今后不得再有如此这番的表现。尼采乐呵呵地站在一边听着。警察驱散了人群后，我看见卖报纸的费诺和那个教授，像一对老朋友，手挽着手消失在黑暗的街道中，当时教堂的晚钟正在敲响。”



第　二　章

你会进入梦境，
梦见一个由阴影组成的幽暗的世界，
最终你感觉到了一丝和风，
吹皱了静静的海面，
你甚至不敢大声说话，
生怕破坏了这个崇高的宁静。
——阿诺尔德·勃克林[①] 评述《死岛》

那是一座坟岛，
死沉沉的，
没有一点声响。
那儿埋葬了我的青春……
亲爱的逝者，
从你们那里飘来了香甜的气息。
——弗里德里希·尼采

圣诞节前夕下了今年的第一场雪。节日过后，大地终于可以增添几分肥沃。大雪宛如给弗利德马特疯人院铺上

① 阿诺尔德·勃克林(1827—1901)，德国画家。在作品中常常描写神话中的动物，题目有神秘的寓意，《死岛》是他的代表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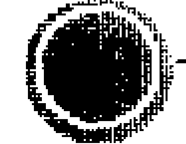
了白色的床单。从高处向下鸟瞰，巴塞尔周围的丘陵如同静止不动的海浪，疯人院则像大海中的岛屿隐现在阴森森的幽暗之中。

岛屿的中心是一座类似于城堡的石头建筑，一楼的窗户全部用栏杆封死，让人觉得分明是一座监狱，好在向上直通正门的台阶非常宽敞，给人一丝亲切的感觉，多多少少能冲淡一些监狱的联想。正门镶有玻璃，几根白色的石柱排列两侧，上面的石刻文字告诉人们，谁是这个机构的创办人以及这个机构的学科性质。旁边的瓷釉板上有介绍，告诉来访者，这是一个集治疗和管理于一体的机构。楼上的一扇很大的窗户里，一个蓄着山羊胡子的先生正在俯视楼前的空地，看得出来，他就是这个机构的总负责。

疯子们住的病房看上去像兵营，设计样式单调，布局压抑沉闷，像个半圆形把这座石头建筑围在中央，管理大楼和疯人病房之间有小路连接。疯人院和树林之间有一座简朴的墓地和一个小教堂，地上的雪还没有任何行走的痕迹，旁边有两排病房，屋顶也是白雪皑皑，不过能看得出来有洗衣房烟囱熏黑的痕迹。

走在周围的路上，能听到混乱的吵闹声，如果是在远处，人们会以为这是幼儿园的孩子们在吵吵闹闹。但是走近了，就能听出来，这些声音在向外界倾诉他们的痛苦。一个绝望的人在哭哭啼啼，慢慢地，啼哭声拉长了，变成了长长的哀嚎，像是一个人在坠入深渊时发出的长叹；一个女人在用刺耳的嗓音呼唤着情人，另一个人却幸灾乐祸，鹦鹉学舌地跟在后面回应。院子里不断传出疯子的疯语，其他楼房一楼紧闭的栅栏窗户里面也不时有人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喊叫声，讲述着残缺不全的故事。

他们为什么要喊叫？只有院长路德维希·维勒知道其



中的原因。任何人任何东西都逃不过他金丝边眼镜后面那双锐利的眼睛,任何人只要触到了他的目光,就会觉得自己的五脏六腑都被他看穿了。但是反过来,却没有一个人能看透他。想要看透他,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任何这方面的努力都会在他高人一等的智商面前碰得一败涂地。医院的护工、护士,以及医生们,他们虽然天天和院长打交道,但是,如果问他们院长是怎样的一个人,他们最多只是耸耸肩。最常见的回答是:“人们总是以为了解他,可是又有谁真的了解他? 和我们在一起,他从不摘下他的面具。”

院长成天戴着面具和别人打交道,尤其和病人打交道,是很有好处的,他从不想方设法把自己装扮成以拯救他人为己任的好心大夫,也不刻意把自己打扮成靡非斯特[①] 的角色,这个魔鬼一向认为,凡事有始必有终,世上万物都逃脱不了这个规律。凡是见过他的人,一看见他的山羊胡子和刺人肺腑的犀利的目光,都会把他和魔鬼撒旦联系起来,实际上他不是这样的人,他的内心中没有一丝一毫魔鬼的成分,他只是喜欢以一种独特的讽刺挖苦的方式让人们明白,不管这些人是他的病人还是同事,他从没有把他们认真地放在眼里过,即便对待自己脚下的疯人院也是如此。他的胡子修理得比较短,但是尽管如此,在微笑的时候,他的薄薄的嘴唇还是不露声色地隐藏在胡子里,而且眼睛还会紧紧闭上,好像是在暗示对方,该说的都已经说完了,不会再有什么新鲜的东西值得探讨了。他身边的人都知道,维勒院长是一个不露声色的人,他对自己的这个特点颇为自得,而周围的人却感到很不自在。

作为疯人院的院长,维勒先生的名气很响,他既有传统

---

① 歌德《浮士德》中的魔鬼。

医学的精神病医生的头衔，也有现代风格的心灵康复师的美称，他不属于那种浅薄的人，但是偶尔会在别人的心中造成那么一点印象。据介绍，对托付给他的病人，他不喜欢过问他们的疾苦和烦恼，而是喜欢对他们眉飞色舞地大谈特谈命运的安排，在这座疯人院里，命运的安排是多姿多彩的。院长从早到晚脸上一直挂着微笑，最常见的动作就是和别人握手，用手抹一抹蓬松的头发，向护士口述处方。他的口头禅是："就这样，就这样。"有时还会加上一句："嗯，会好的。"到最后，总是他有理。

他很少摆架子，弄权威，因此周围的人不是特别地怕他，不过看到他的时候，表情总有些紧张，以示敬重，大家会想方设法地回避他，觉得他是一个永远解不开的谜。他常常身着飘逸的白大褂，在随时待命的随从的陪同下，在医院的过道里一拐一拐地走来走去。他两条腿天生长得不一样长。如果有病人在过道里撞见了他，会着实地紧张一阵。但是如果是在下班后，在城里的酒馆里看见他穿着一般人穿的衣服，就会觉得这个受过高等教育很有修养的人完完全全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没有什么可怕之处。他的朋友们，其中也有巴塞尔的著名画家阿诺尔德·勃克林，常常会在他的背后用赞扬的口吻开一些关于他的尖刻的玩笑。维勒院长总是有一些奇思妙想，有的想法哲理深邃，有的念头则荒诞古怪，常常令他的朋友们无所适从。

这是圣诞节后的一天，没有阳光，看来太阳已经融化在单调乏味的冬天的景色中了。这一天，维勒院长又要来点什么新花样了。在某种情绪的指使下，他召集医院里那些他估计有一些艺术细胞的医生到他的治疗室来。傍晚时分，医生们来到院长的房间，发现院长正在默默地观赏一幅油画，油画放在他那张无人不知的长沙发上，倚靠在墙上。



维勒两腿分开，双手放在背后，头微微歪向一边。医生们见院长一言不发，也都张着嘴皱着眉，一言不发地费劲地琢磨起这幅画来。他们站在那里，越站越觉得不可思议。而院长呢，越是看见他们迎合自己的沉默，心情就越是快乐。最后，他从背后收回双手，握成拳头，一左一右插在腰间，脸上露出了舒展的狞笑。

"嗯，各位，是这样的，"他开始发话了，"你们有什么感觉吗？说说看，你们都看见了什么。不用担心，你们不会承担任何责任的。"一个主任医生终于鼓起勇气，他说起话来虽然滔滔不绝，但是平庸空洞，于是院长不耐烦地挥挥手，让他不要说了。"难道说你们今天没有一种追求崇高艺术的欲望吗？"他提问的方式咄咄逼人。但是在场的白大褂没有一个觉得这个问题和自己有关。看来他们今天没有这个欲望。这些被院长强邀过来的医生们在出去的时候，相互交换目光，他们又在揣摩院长今天的情绪了。这幅画画的像是地中海里有一座岛屿，一个女人坐在一只小船上，除此以外什么都没有。这么一幅单调无聊的画有什么值得注意的？看来只有维勒先生能从中悟出一些时代的品位了。

医生们走了，院长一个人像生了根似的，仍然一动不动地站在油画前，两手插在大褂的口袋里，犀利的目光在场面宏大但充满忧郁的画上扫来扫去。他在山下城里的一个朋友那儿发现了这幅画，他觉得画中蕴含着某种信息，在他的潜意识中勾勒出了一个场景，他努力思索，想弄清这个信息的内容。这幅画的主题他是很熟悉的，或者说是很亲切的，但是同时他也明确地知道，画中的场景他从来没有看见过。

落地座钟滴滴答答地走着。房间的光线渐渐地暗了下来，整个房间笼罩在一种蜜黄色的色彩中。雪花开始在窗前飞舞。维勒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一会儿走到画的跟前，一

会儿又远离画，他要从房间的各个角落仔细研究这幅画。慢慢地，他感受到了颜色的气息，油画颜料特有的那种甜甜的馨香沁入了他的大脑。他闭上双眼。这时，已经去世多年的母亲浮现在他的眼前，他看见母亲围着白色的围裙，坐在画架前，往画板上挤颜料，她手上的长柄画笔时而在这儿蘸点颜色，时而在那儿调和几下，时而又在画板上来回运动，动作优雅轻巧。他站在旁边，双手插在裤袋里，嗅着妈妈的身体散发在空气中的体香。

维勒摘下金丝眼镜，把他那双近视眼紧紧凑到油画面前。他看见画上的女人像木乃伊一样，身上裹着一块白布，双臂交叉在胸前，直直地挺立在船上。划船的是一个侍从。画面反映的是一个遥远的传说中的年代。女人周围的光线像是透过哥特式建筑的窗玻璃照射下来的。人们不禁觉得闻到了一丝凉凉的香烛的烟火味。太阳正在这幅画的背景的后面落下，晚霞在这个女人的身上留下了余晖，她的身体在脚边上的一副白色的棺材上投下了长长的影子。小船载着船上的人和物，缓缓地向前方划去，桨有节奏地拍击着水面，幽黑的海面上不时可以看见忽明忽暗的鬼火。多么美好的永恒的气息，维勒暗自感叹道。他从马甲里掏出怀表。

"噢，"他自言自语地说，"德鲁斯科维茨夫人迟到了。"维勒不知怎么了，他觉得在画上划小船到他这儿来的是他的女病人海伦·冯·德鲁斯科维茨博士，他自己也不禁为这个滑稽的幻觉笑了。这位乳房高耸、饰有黑色带褶面料的女博士公开宣布男人是女人的头号大敌。院长心想，她看见这幅画一定喜欢，男人划船，由她来指明方向。这个女人出手大方，她每次都是坐马车从城里赶过来，其他在疯人院长期住院的病人和她就不一样了。德鲁斯科维茨夫人属于神经质一类的病人，这种病人的特点是，只要能在他们的心

中唤醒重新康复的希望,他们付起钱来就非常大方。为此维勒不断加强她的信念,要求她定期坦白自己的心灵,他则在病人坦白的过程中刨根问底地提一些问题。"她迟到了,损失的是她的时间,不是我的时间。"这是院长的心里话。院长很看不起这个女人,因为她对男人恨之入骨,但是她从来没有忘记过在自己的身上涂抹香水。

维勒在房间来回踱步,步子时大时小,有些拖泥带水。他站在窗前,久久地俯瞰着楼房前被大雪覆盖的空地。两个男护理员出现了,他们抬着一副担架,迈着整齐划一的脚步,看上去就像线拉的傀儡,院长心里想道。单驾马车依然不见影子。室外的灯已经点亮了,飘落的雪花在光柱中四散飞舞。维勒在写字台前坐下,把纸张和彩笔整理整齐,把墨水瓶放到边上。由于没有什么更好的事情可做,于是他的目光再次落在沙发上的那幅画上,思绪再次围绕小船上的那个女人打起转来,他心想,这个女人和德鲁斯科维茨夫人不一样,德鲁斯科维茨到我这儿来是为了让我给她的心灵指点迷津,而她漂洋过海则是为了给她死去的丈夫下葬。整个画面充满了悲哀,就连大海都在叹息。

滔滔的海浪中突然耸立起一座座嶙峋陡峭的礁石,难道说是凝固的火山熔岩?礁石围成一个半圆,看上去如同一座半圆形的剧场,剧场的中央是参天的松柏,庄严肃穆,宛如送葬的队伍,它们似乎在等候着一身白孝的妇人的到来,岩壁上的墓窟像一只只耳朵,正在聆听着妇人的脚步声。维勒暗自思忖,那些洞究竟是墓穴,还是通向无底深渊的大门?

维勒院长昨天刚刚发现这幅画,当时这幅画和勃克林的其他反映古希腊神话欢快场面的绘画作品混在一起。在其他的作品中可以看见森林之神正在翩翩起舞,调皮的水

中仙女正在用尾鳍拍打水面。相比之下，这幅画渲染的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气氛。维勒当时就感到有一种从未感受过的力量在震撼着他，他立即跪在地上，用近似解剖的眼光细细琢磨。画家是一个络腮胡子，他走到维勒身边，还在考虑院长交给他的关于他的两个儿子的病情报告。不幸的命运将他的两个儿子永远拴在了弗利德马特。勃克林的儿子是维勒的病人，他们两人都已经变疯，不认自己的亲身父亲。可怜的父亲只能通过医生了解儿子的情况。

“这幅画表现了一种震撼人心的死寂。”维勒评论道。画家随声附和说，这也正是这幅画的寓意所在，准确地讲，女委托人希望表达的就是这种寓意。

“女委托人？她就是这个白衣女子的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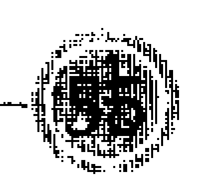
“这倒不是。”画家笑了笑，“我的女委托人住在法兰克福，很富有，但是年纪轻轻就守了寡。她特别请我为她画一幅宁静得能让人产生梦想的作品。为此她开了一个整数：八千马克。”

“就为了宁静得能让人产生梦想。这个数目可是够多的。”

“不要对她要求那么高嘛，”勃克林回答道，“她不知道自己究竟想要什么，虽然继承了全部财产，还有那幢别墅，但是孤零零的，被生活抛弃，成了孤单的一个人，要知道，她还年轻啊。我实在是为她感到难过。当时来订画的时候，她当场就让用人把钱一张一张地全部放在桌子上。”勃克林把画布从画架上摘下来，送到老朋友的面前，“不用担心，颜料已经干了。方便的时候给我送回来，我估计那位夫人开春前不会来取画。”

“我一定会记着还给你。”维勒回答说。他像捧战利品一样，把画布高高举在手中，“给它起名字了吗？要让我起





名，这幅画就叫《死岛》。”

那已经是昨天的事了。现在这幅还没有装框的画已经在他的房间里，就在他给病人治疗用的长沙发上，正在静静地等待着他做出艺术家的诠释。落地座钟当当地发出报时声，已经是晚上八点了。院长慢慢地从回忆中恢复过来。但是他的大脑并没有停止活动：太好了，今天我难得可以没有任何干扰地把我的思绪进行到底了。他从大褂口袋里拿出手绢，在眼镜片上哈了口气，擦拭起来。他认认真真地在镜片上擦了很长时间，擦完后挠了挠胡子。这时他感觉到饿了。看来德鲁斯科维茨夫人今天是不会来了，于是他站起身，换了件衣服，把手绢折叠好，放进灰色西服的胸前口袋，开始在脑海中研究他常去的那家餐馆的菜单。

对这幅画的研究暂告一个段落。这次研究太出色了，他明白了其中的寓意，弄清了主题，悟透了艺术家的出发点。敏锐的洞察力使得这次锲而不舍的艺术鉴赏有了一个圆满的结局。这件艺术作品不可能在他面前永远保持沉默，开始时，它会抵御院长的分析，但是渐渐地它会心甘情愿地把自己所蕴含的秘密全部透露出来。维勒心满意足，再次走到这幅向他发出挑战的油画面前，露出了胜利者的微笑。

“这个白衣女人，”他分析时的腔调听上去像在给护士口述一次例行的诊断，“这个白衣女人的形象所表现的不是一个丧夫之妇，更谈不上什么一个来自德国的需要梦想的富有的女继承人了。小船中的人物形象，庄重，简朴，表现的分明是人类的灵魂。她到死岛上，目的不是为了把什么东西留在那里，也不是为了尽快地回到充满生命的地方，而是为了带着对流逝的人生的回忆，永久地生活在这个岛上。”

维勒大步走到写字台对面的橱柜前，拿出一瓶白兰地和一个水晶玻璃杯。嗅，品，饮，而且是一饮而尽，嘴唇微微撅起，有滋有味地倒吸了一口气，嘴唇发出呲呲声，好像被烫了似的。他心想：如果病人都自由了，那么就等于我也自由了，这还是挺不错的，病人肯定不希望这样，也没有料到会这样。

"这个灵魂，"他的观赏在继续，分析也在继续，"正在拾级登上死岛，他已经预感到自己将要进入的是一个陌生的世界，他感到了恐惧。这个世界如同一座迷宫，由千万条通道组成，所有的通道都通往岩石的深处，过了一段距离，通道像是断了，突然笔直地通向下方的深渊。深渊的最底处是漫漫的长夜，永无天日。这里才是这颗可怜的灵魂的偷生之处，伴随他的惟有回忆。过去和未来的海洋在不停地冲刷迷宫，而迷宫却永远不会成为过去，也永远不会成为未来，千万条通道通向迷宫的深处，却没有一条通道通向外部。

"灵魂离开小船踏上登岛台阶时，就已经预感了这一切。但是他已经身不由己，他已经万念俱灰，这里就是他的归宿。划船的年轻人急急忙忙地摇桨，要回到远方安全的世界。松柏参天，向可怜的灵魂发出低语，表达内心的同情。万物芸芸，此时此刻，这几棵古柏便是对美好人生所作的最好的告别。"维勒如此说道。分析至此，他觉得这件事已经完结，于是脸上浮现出胜利的笑容。他手里拿着钥匙，疾步走向房门。该吃点东西了。

突然，响起了敲门声。他吃了一惊。是不是自己听错了？他把耳朵贴在门上，听见外面有人在咳嗽。看来没听错，外面有人想要进来。但是维勒院长是不是希望有人来？这就难说了。门诊时间早已过了，护士也下班了。敲门声

再次响起，而且比刚才急了些。于是他决定让步，在来人进来之前先坐到写字台后面。门慢慢打开了，开门的动作略显迟疑。门缝中一张戴着眼镜的脸向房间里面张望，一眼看上去就像是一个学者。

“是维勒教授吗？”来者没敢走进房间，而是站在门边小心翼翼地先问了一句。这是一位老先生，一身灰色的西服，腋下夹着一个猪皮公文包，就是大学教授们经常用来放纸张和面包的那种皮包。没等维勒回答，老先生就一连串地说开了：“请允许我不作自我介绍，这对我，以及另外一个需要得到匿名保护的人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简单地说吧，此事关系到一个人的生命。”

维勒庄重地点点头，向这位奇怪的客人宣布了医生保守秘密的职业道德，然后善解人意地让老先生坐到写字台的对面。

“尊敬的先生，”维勒开始提问，语气充满了鼓励，甚至还有些志同道合的味道，“是什么事情促使你在这么晚来到我的疯人院？”一种温柔的微笑挂在院长的脸上，他的眼睛眯成一条缝。他暂且忘记了晚餐将要给他带来的乐趣，开始品尝揭开一件事情内幕前一瞬间所产生的那种甜甜的快感。

第 三 章

两千年过去了，还没有诞生一个新的上帝。

——弗里德里希·尼采

维勒教授看人虽然要隔着金丝边眼镜，但是往往一眼就能把人看穿。对这天深夜造访的客人也是如此。客人不肯报出自己的姓名，神情紧张，身体只坐在椅子的边上，对这种人施展自己屡屡奏效的本能对维勒来讲如同一场儿戏。客人虽然还没有道出自己神秘的愿望，但是维勒鹰一般犀利的目光已经像闪电一样剥去了他的衣着，把他灵魂的每一个角落照得通体透亮。通过客人的表情可以看出来，他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而且为此感到痛苦。

院长看到了什么？一个五十岁左右的男子，有教养，但是无法容忍周围的世界，也无法容忍自己。高高的额头因为缺乏自信而布满了一道又一道的深沟，眉毛高高扬起，充满了忧虑，鼻根处的皮肤在眉毛的牵扯下被拉出深深的皱纹，仿佛正在爆发一场剧烈的偏头痛。眼神忧伤，而且黯淡无光，仿佛因为悲伤而哭干了眼泪。面对院长射来的犀利的目光，他无法长时间对视，于是目光开始飘移，在房间里飘来飘去，像是在寻找帮助，最后终于落在自己放在膝间的手上。两道深深的沟壑从鼻翼一直拉到嘴角，根据维勒院长的判定，这是慢性胃病的外表症状。他的嘴唇薄薄的，而

且紧紧地抿着,好像要掩饰嘴中的异味。来者微微叹了口气,看来他有什么不顺心的事情。不过他还没有开口,院长就已经结束了他的诊断。诊断结果不妙。

“事情是这样的,”来访者开始说话了,眼皮紧张得一颤一颤地跳动,“就从直接的原由,也就是我这次来访的深层次的原因谈起吧。那是昨天下午大约三点的时候,我听见大教堂的钟声敲响了。当时我和我的夫人伊达像往常一样坐在一起喝茶,这是我们多年来的习惯,我们用的茶具是家里祖传下来的俄罗斯铜茶炊,产自圣彼得堡……”

院长听着听着,不耐烦了,手不停地在胡子里挠来挠去,看来这个人是有意想把我的注意力分散到不重要的细节上,维勒心想。很显然,这个人患有神经衰弱症,不仅眼皮在抽动,就连讲话也变得结巴。时间已经很晚了,应当把事情尽快结束掉,于是他打算用轻松的提问来加快一点速度:“外面还下雪吗?”

客人对院长的问题感到莫名其妙,他愣愣地看着院长,说:“下,当然还在下,从我们收到那封信的时候起,雪就一直不停地下。当时我和我的夫人伊达坐在朝街的窗户边上,就在这时,来了一个客人,是城里的一个名人,而且事先没有约好,因此我很感意外。他打开我们前院的大门。当时我一看见他,就立即产生了一个念头,他肯定是为我的一个朋友来的。”

“能不能告诉我,”维勒打断了他的话,“为什么你当时一见到这个人马上就想到了你的朋友?”

“我们以前从未有幸接待过这位名人,他的出现本身就是一个谜,因为我和他之间根本不存在亲密的交往,当然,我们两人都和我的那个朋友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点我们都知道,但是彼此心照不宣。”

“除了和你有一个共同的朋友外，这位教授和你没有任何关系。你是不是因此感到不安？”

“教授？”来访者惊讶地叫了出来，“你怎么知道他是一个教授？”

“靠推理。”维勒很得意，“让我再往下推理一步，我可以当着你的面说，你和你的那位神秘的朋友从事的也都是这个职业。”

“你说得很对。”来访者忧心忡忡地回答道，“不过请你的推理到此为止。请你不要再继续用侦探一般的分析继续推理下去。我对你谈的事，必须严格保守秘密。那位不速之客带来了一封信，他和我的朋友也是密友，一得到这个关于我们共同的朋友的消息，他就立即到我这儿来了。当时我们家的玫瑰园已经被大雪覆盖，他站在园子里，不知所措地向窗户里张望。当时我们正在窗户后面喝下午茶。”

“于是你就请他进去喝了一杯茶，对吧？我们还是来谈谈那封信吧，信中的内容竟然能让一个大学教授做出不同寻常的举动，匿名拜访专家。我是精神领域，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精神障碍领域的专家，你之所以来找我，看来是因为这封信引起了你们的怀疑，你们怀疑写信人的精神出了问题，是不是？那就请你把信递过来给我看看。”维勒的话语直截了当，想采用速战速决的方式把事情结束掉。他的快刀斩乱麻的才能再一次得到了出色的验证。

来访者身为大学教授，他虽然不习惯别人以这种盛气凌人的方式对自己指手画脚，但是事情到了这个分上，他也别无选择，只好打开猪皮公文包。公文包和他的灰色西服、黑色领结以及怀表链属于巴塞尔大学教授的职业装束。他在公文包里翻了一会儿，似乎还有些举棋不定，该不该把这个秘密公之于众。最后他还是猛地一下从包里抽出一摞纸

头,把最上面的一张递了过去。

纸头还没有递过来,维勒只是用眼光扫了一下,诊断就基本上确定了,也就是说他还没有接过纸头,还没有看上面的内容,就基本上知道了是怎么一回事。他往后一仰,靠在椅背上,一脸得意的微笑,两臂交叉抱在胸前,好像是在说:这个病人已经看完了,让下一个病人进来。

“请稍等一下。”大学教授说,他像学生一样把皮包紧紧摁在膝盖上,由于信已经出手,所以他的目光比刚才更多了一分忧虑。“你在看之前……”

说得倒简单,什么稍等一下,无非是想像说书一样再给我没完没了地说一通。维勒感到很不耐烦,他朝旁边的落地座钟瞥了一眼。“这样吧,希望你能简明扼要地说一说,我已经工作一整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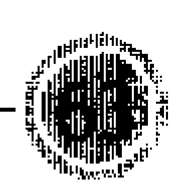
“当然,当然。还请你多多包涵。不过我想还是把写信人的有关情况给你介绍一下,这样也便于你对他或者说对我们的命运做出最终的结论。你看行吗?”维勒没有办法,只好点头。一见院长点头,来者脸上的焦虑神色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坐的姿势也跟着发生了变化。不过在维勒院长看来,这种表情和坐姿的突变与其说是一种正常的放松,还不如说是一种瘫软。看见眼前来访者的样子,院长不由得想起了气充得很鼓的气球,放了气后,它会嘶嘶地迅速收缩,最后只剩下一个瘪瘪的空囊。来者现在就已经处于放了气的状态,他精疲力竭地瘫软在椅子上开始讲述。说话的时候,他头冲着地面,好像是在讲给自己听。

“说来话就长了,”他开始讲述,“那是二十多年前的事情了。那时我的朋友是一个年轻有为大有希望的学者,他从莱比锡来到巴塞尔,研究的专业是传统语文学。当时他虽然还很年轻,但是在我们的城市,美好的大学生涯已经向

他招手，再说他家乡的大学已经授予他博士学位了。他学习太忘我了，再加上战争留下的伤没有完全治愈，他的健康受到了极大的摧残；开始的时候，学生们仰慕这个来自德国的学术怪才，他的教室门庭若市，听他课的人非常多，但是渐渐地，人流开始变稀，最后终于枯竭了；他发表的文章惹得同行纷纷暴跳如雷，最终彻底毁了他在学术界的名声。因为这些事情吧，这颗学术界的新星刚刚在我们学校的天空升起，就迅速地陨落了。人们对此的评价是：一颗火红的彗星燃烧殆尽了。这么说的人，有一半是出于同情，有一半是出于幸灾乐祸。”

维勒听着听着，精神上来了，他忘记了疲倦，不仅专心致志地听着，而且还不时地做一些笔记。关于来访者所说的这个奇人，院长早有耳闻，而且知道这个人的名字有些怪，但是，因为这类事情往往会给名牌大学的历史带来不光彩的一页，所以人们在谈论的时候，往往只是匆匆地一带而过。这个时候他感觉到，自己对外界认识的缺口正在弥合，原来他打算去吃晚饭以及睡觉，现在他把这种愿望毫不留情地抛到一边，而且还不断地点头，一方面是为了让对方明白自己眼下的情绪，另一方面是为了鼓励对方继续讲下去。他甚至还不时地插进几句，如：“继续说”，“嗯，很有意思”。他的插话大大鼓舞了来访者对往事的回忆。“你说的这些都是你亲身经历的吗？”

“岂止亲身经历，而且共同承担痛苦！我的这位可怜的朋友不知多少次躺在我们家的客厅，忍受着偏头痛的折磨，他的偏头痛常常一发作就是好几天。我们通过和他交谈了解到，引发偏头痛的诱因大多数情况下是某种失望，或者是受到了某种委屈或屈辱。只要拿起笔，他就会表现出强烈的战斗欲望，但是在个人生活中，他却非常脆弱，哪怕是一



点点矛盾，遭到一点点拒绝都会使他病倒在床上。我夫人从很早的时候起就很会看人，她和我都认为，他是一个自我世界和外在世界都崩溃了的人，而且这种崩溃发生在他在我们大学取得辉煌业绩后没有几年。想想看他以前作过的一些报告，引起了多么大的轰动。想必你现在已经猜到我讲的是谁了吧。"

"不必担心，我从不过问其他专业领域的事情。"维勒的话带有一些保证的味道。"但是，看来在你的朋友当年表现出不同寻常的才华的同时，他的精神就已经处于一种混乱的状态之中。这种组合是很常见的。关于你的朋友的那些引起轰动的报告，能不能向我透露一些内容？古典文化是我的个人业余爱好。"

"他在报告中探讨了苏格拉底，"来访者介绍说，"他认为苏格拉底应当为古希腊文化的没落负责。他对苏格拉底的评价是划时代的。他的评价从阐释入手，以巨人的步伐一步就在古雅典到现代文明的巨大时间跨度之间，在阿尔基洛科斯① 的悲剧和理查德·瓦格纳的拜罗伊特戏剧之间构筑了联系的桥梁。"

"我没听错吧，"维勒惊讶地问道，"你是说在阿尔基洛科斯和瓦格纳之间？这么大的时间跨度我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你的朋友看来很有些胆量。"

"让你说到点子上了。"来访者说。他用扁平的手掌敲了几下桌子，以表示自己赞同院长的看法。"他的双重性格就表现在这里。和人打交道，他害羞得像个小姑娘，但是在公众场合，他表现得异常勇猛，骁勇善战。这种双重性格在不断分裂，随着时间的发展，终于分裂成了一个深渊……"

---

① 阿尔基洛科斯，生活在公元前七世纪，希腊抒情和讽刺诗人。

"从你的来访可以看出,你的朋友已经掉进这个深渊里了。但是后来那段时间都发生了什么事情?我指的是他的大学生涯结束后的那段时间。难道说这颗彗星在巴塞尔大学的天空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不能说完全无影无踪,不过他的确是消失了。目前还能把他和我们这座城市联系在一起的惟一的纽带就是他的退休金,这笔钱总是经我的手电汇到他的手上,有的时候是汇往阿尔卑斯山最偏僻的某个角落,有的时候是汇往热那亚一带的海滨地区,或者是尼斯,或者是那不勒斯。我很少知道他确切的地址,收信都采用留局待领的方式。"

"这封信是从都灵寄出的。"维勒说。

"是从都灵的邮政总局。他在这儿领取养老金已经有三个月了。"

"我没有弄错吧?你的朋友还很年轻,而且健康状况还足以让他到各处快乐地旅行,但是他已经开始领取全额退休金?"

"我们学校近十年来一直有这个传统,给从教学活动中退下来的专业人员提供养老金,这种做法并不完全合情合理。我的友好的帮助主要体现在把他的养老金中的一部分汇到他指定的地方,剩余的部分则以受托管理人的身份帮他投入有价证券,这样不管他眼下的生活多么动荡,至少可以保证他在老年的时候,能有一个相对风平浪静的港湾。我这样做,得到了他的家人的同意,我这里所说的他的家人,指的是她寡居的母亲和他的妹妹伊丽莎白。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他的家人到现在还像照料孩子一样照料他,定期给他寄食品,而他则定期把自己的脏衣服寄给这两个女人。他妹妹非常不讨人喜欢,喜欢对人发号施令,在南美生活已经有几年了,但是,尽管如此,她哥哥的一举一动都在

她的掌握之中。我还要补充一句，他很怕他的妹妹，我想，他的这种害怕不是没有道理的。”

“她恨他吗？”

“正相反，在她的眼里，他就是上帝。但是恰恰是这种崇拜蕴含了极大的危险。哥哥在妹妹的心中有很高的期望值，有些期望值是有道理的，有些是没有道理的，而妹妹就是根据这些期望值来衡量自己的哥哥。我担心，只要他还活在世上，他就不可能满足妹妹对他提出的那么高的要求。”

“你说只要他还活在世上。那么你从什么时候开始发现他的生活和正常人不一样了？”

“我要是知道的话，现在就不会坐在你面前了。当然，也不能说我们一点感觉都没有，我和伊达看他从都灵写来的信时，就有了一种预感。他从都灵写来的信和以往的信相比像是两人写的。他离开巴塞尔后，我们一直保持通信联系，我在抽屉里保存了他的好几百封信。这些信除了个别反映出他的心灵处于一种极端的状态外，大部分都表明，他的理智是清楚的，用词是准确的，措辞是达意的。”

“但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他的那种个别的心灵状态发展成了主导的心灵状态？”院长追问道。

“秋天。我从他的信中感受到了一种陌生的东西，怎么说呢，可以说是一种声音吧，这个声音虽然仍然属于他，但是给他的每一个思想，给他原本特有的大雅之名声蒙上了一层粗俗的夸张色彩，我不得不说，信的作者就像喜欢搔首弄姿的二流演员。他在信中讲述的每一个经历看上去就像能把人变得荒唐自负的哈哈镜。他在信中大部分谈论的都是各种各样的疾病。不管是什么样的疾病，连续几天的偏头痛也好，常见的流鼻涕也好，在他的笔下都成了最痛苦的

地狱般的折磨，好像在以前从来没有人经历过这样的痛苦。如果他的病治好了，他又会大惊小怪地把它比做一次真正的复活，于是他在神力的作用下，精神一下子就会达到最高的极度兴奋的癫狂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在他眼前出现的任何东西都是至高无上、无以复加的。原本是偶然住下的城市，现在在他的眼里，其伟大的程度超过了任何一个城市，这个城里的老百姓，我的朋友以前和他们一点关系都没有，现在成了世界上最可爱的人。在这座城里散步的时候，他不是在走，而是在飘浮。他的大便一向不畅通，如果在法国药物的帮助下，他的便路畅通了，他会给我发来病情报告，称自己大起便来简直像个神。对他这种直言不讳的表达方式，你知道我的夫人伊达是怎么说的吗？她挤着眼对我说，我能想像得出来，你的朋友在提笔之前肯定总要喝酒，因为这位都灵的大帝总是给人一种似醉的感觉。这就是我夫人对他的癫狂状态的评价。但是为了公正起见，我从来没有急于对夫人的意见表示赞同。”

“你所说的癫狂状态，”维勒打断来访者的话头，“用我们医学术语来讲就是欣快症。它通常是精神障碍疾病的先兆。难道说你从来没有朝这个方向想过吗？”

“开始的时候没有。在他十月中旬过了生日以后，他的变化出现了反复，而且这次情况更严重，更让人担心。他的狂妄最终演变升级成地地道道的自大狂的大发作。他坚信自己命中注定将成为世界的主宰。他真的是这么以为的呢，还是又在玩弄什么故作姿态的把戏，没人愿意去细细分析。对我他总是信誓旦旦，称人类的未来已经掌握在他的手掌中。下面是他的原话：此时此刻，我有些怀疑地看着我的右手，因为世界的命运就握在我的手掌中。在另一封信里，他说要亲手把人类的历史破成两半，一半是在他之前的

历史，他以一种救世主的激情宣布，在他之前的历史是人类和基督教的奴役道德没落的历史，而在他之后，千年帝国已经朝霞映红了天空，超人将取代上帝对人类实施统治。基于这种观点，他庄重地提出，基督教的纪元方式以一个错误的救世主的生日为人类历史的元年，这种划分方式应当彻底结束了，取而代之的应当是一个全新的历史划分，为了方便起见，就可以把他出生的那一年，也就是一八八八年算做公元〇年。但是遗憾的是，就连他自己都不能说服自己接受这个新的纪元方式，所以他在写信的时候，仍然沿用基督的纪年方式来注明写信的日期。在这些信里，他一方面宣布，世界新的拯救者狄俄尼索斯已经降临，另一方面，语气还没换，他又开始抱怨自己的靴子上有太多的洞，或者抱怨他母亲从瑙姆堡寄去的大马哈鱼太咸了。”

“尊敬的先生，我必须严肃地告诉你，当时在收到这封信的时候，你就应当为你的精神已经错乱的朋友寻求帮助了。为什么一直拖到今天？”

来访者的脸抽动了一下，给他增添了几分苍老和疲倦。他已经料到会提出这个问题，但尽管如此，他还是颇有些尴尬，他用手抹了抹稀疏的头发，扶了一下眼镜。“我知道应当帮助我这个可怜的朋友，”他的声音变得有些拖腔，“但是每当我这么想的时候，我总是问我自己，有什么用呢？要知道，在这方面做出任何一个决定，都必须具备医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但是这恰恰是我所缺乏的。再说，在精神病方面我是一个道道地地的外行，再加上我对他的生活一无所知，我在一个完全陌生的城市又能做些什么呢？说到这里我也没有必要对你隐瞒，白天我要履行我的教学和科研义务，但是到了晚上，连续几个月来，严重的失眠症一直在折磨着我，我的身心受到了很大的影响，这直接威胁到我的生存。”

说到这里，这位身着灰色西服的来访者突然跳起来，情绪显得十分激动，他在房间里来回踱步，手比划着，似乎在和一个无形的对手较量。他的声音突然变尖了，手不停地敲打胸部："除此以外，我还有心悸，胃灼热，多少年来，我的消化器官一直有问题，我不知到我的医生那儿看了多少次。你以为他能帮我治好吗？告诉你，这是根本不可能的，我已经无可救药了。我连我自己都不能帮助，当然也就不可能去帮助别人。如果你以为这样就可以在我的良心上找到一个污点的话……"

"请原谅，我又要打断你的话了。"维勒笑出了声。他饶有兴致地听着这位不肯说出姓名的来访者的托词，和这样的人打交道，他有一种如鱼得水的感觉。"我没有丝毫要谴责你纯洁的良心的意思。"说完这句话，院长再一次把目光落在那封奇特的信上。"告诉你，我是很实际的，我祈祷上帝总是出于实用的目的。不过，尊敬的教授先生，请你告诉我，你研究的是那个专业领域？"

教授把身体支撑在椅子的扶手上。"我是神学家。"回答很简短，但是能感觉得出来，语气中含有一丝纳闷。

"噢，是专心研究上帝的。"维勒装做很吃惊的样子，"就是说，你用祈祷的方式帮助你可怜的朋友？"

维勒讥讽的话外音刺痛了神学家。他先是清清嗓子，继而又摇摇头。"你不了解我。我是教授神学的，但是我既不信仰上帝，也不相信宗教能给人带来慰藉，在这一点上，我和我的那个在牧师家庭长大的朋友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不过我和他还是有区别的，我是在上大学的时候才同晚祷的传统决裂的，而他早在上寄宿学校的时候，就已经发展成父辈信仰的死对头了。他后来提出了一个悖论：上帝死了。这充分体现了他这个死对头的观念。"

“悖论这两个字用得恰到好处。”维勒插话说,“一个东西之所以说它死了,这表明它以前肯定活过,但是根据定义,上帝的生命是永恒的……”

“你看,用通常的思维方式是跟不上我的朋友的。”神学家打断了院长的话头,脸上第一次浮现出微笑,满脸堆出了一道又一道细细的褶子。“我的朋友宣布:上帝死了。但是他没有进一步说明,有谁能知道将会诞生多少个新的上帝?”

“我总算明白这封信的开头部分了。”维勒显得很欣慰,他用食指把滑到鼻子尖上的眼镜扶正,把信纸凑到灯前,用话剧道白的方式念起信来,“亲爱的教授先生,拿巴塞尔大学教授和上帝相比,我更愿意当一个大学教授,但是我不能听任我的私心膨胀,而将创造世界的伟任丢在一边……”院长将信放在桌上,“亲爱的神学家,我这只是说给我们两人听的,这是我到目前为止所听到的对神灵最严重的亵渎。从你看我的眼神中,我能看得出来,你既为此感到如痴如醉,又为此感到焦虑不安。我要告诉你,你朋友所说的话语是典型的精神错乱的表现。”维勒再次把信纸拿到眼前,“你再听听这句:从根本上来讲,历史上的每个名字都是我本人,这一事实既让我感到不自在,也有悖于我的谦虚原则。”维勒念着念着笑了起来,“你再看,他是不相信耶稣的,但是他却把自己视为耶稣。这是去年的一封信,你看看他是怎么写的:德国的医生们以慢剐的方式将我钉上了十字架……”

“不,他从来没有把自己看做耶稣,相反,他认为耶稣是一个优柔寡断的傻儿。不错,前几个星期,他写信落款是用‘钉上十字架的人’,但是那是有意要表示自己的挑战精神。实际上他把自己看做狄俄尼索斯,在巴塞尔的时候,他就已

经把自己看做这位酒神的秘收弟子。到了都灵，在他错乱的大脑中，奇迹终于完成了，上帝进入了这位弟子的躯体，借用他凡人的嘴巴向惊恐的人类昭示了他的信息，而这个惊恐的人类实际上只由三个人组成：我、我的夫人伊达和把错乱的消息带给我的那个德高望重的大学教师。"

"狄俄尼索斯，"维勒若有所思地低语道，"负责司酒的神，比喻得好，不，而且恰到好处。你的朋友到最后除了迷上高智商的思考外，是不是还迷上了高度数的东西？"

脖子上扎着领结的客人似乎没有听到院长的问题，他只顾急急忙忙地在信件中翻找，抽出一封信，像找到一个什么证物似的把信举在手里。"伟人狂，不错，一点不错，我的朋友一直有这种表现。但是这只是他的一面。他还有另外一面，他是一个挺风趣的人，不过他的风趣，我该怎么说呢，他的风趣恐怖阴森，他的诙谐常常让人大惊失色，这种效果对他是一种享受。这儿有一个例子：我刚才亲自参加了我本人的葬礼，身上的衣服少得不能再少。我穿着学生服在城里四处散步，一会儿敲敲这个人的肩膀，一会儿拍拍那个人的后背。用意大利语对他们说，满意吗？高兴吗？我是上帝。亲爱的院长先生，这些话一听就有酒精味，而且度数很高，我的朋友现在正在大踏步地加快他变成上帝的进程，高度数的东西可能会起些作用。"

"当然事情也不能这么绝对。"院长发话了，"我觉得他的这些表现是狂妄症的前兆，如果你不反对的话，我可以打个这样的比方，就好比闷热的天气预示着将有一场毁灭性的暴风雨。"

"那么根据你的观点，这场暴风雨已经近在眼前了？"

"我估计，这也是我所担心的，这场雨已经来临了。"院长把信再一次粗粗浏览了一遍。"你看这儿，"他用食指指

着信中的一处说,"他早已把自己看做无往而不胜的狄俄尼索斯了,他降临人间,目的是为了向人类宣布一个永恒的盛日。他好像已经有了一个新娘。这人真了不起。"

"最近他经常在信中提到这位女士。"神学家又手忙脚乱地把一张信纸高高举在手中。"这段话就很能说明问题:我和阿里阿德涅[①] 配对能组成世上万物的黄金和谐。这种表达本身就很奇特,看来也是脑子错乱时写的。你看呢?"

"这很难说,说不定他在都灵的确有一个小姑娘,于是就给她取个神话人物的名字,只是想给她蒙上一点神秘的色彩吧。再说黄金和谐,这个概念在我们人间还是能想像出来的,不一定非要绞尽脑汁从古代神话中去引经据典。"维勒边笑边用手抚摸自己的胡子。"你看呢?"

"你的意思是说我的朋友有一个情人?"神学家反问道,"这怎么可能呢? 根据我对他的了解,他连女人碰都没有碰过。这绝对是不可能的。我认为这个阿里阿德涅绝对不是一个有血有肉的女人,尽管我非常希望我可怜的朋友能真的有一个实实在在的女人。"

"你的朋友是一个禁欲主义者? 说句老实话,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在我的职业生涯中,你的朋友是我遇见的第一个真正这样的人。在你们的职业圈子里,有很多人自以为拥有这种道德品质,并为此而炫耀自己,但是如果仔细分析一下,就不难发现。他们并不重视这种道德品质的培养,他们更多地是关心圣母是如何童贞感孕生下了我主耶稣的。你的朋友纵有千万种变化,他仍然是肉身一个,他的情况应当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再说我们还没有弄清楚这个阿里阿

---

① 古希腊神话中的人物,是酒神狄俄尼索斯的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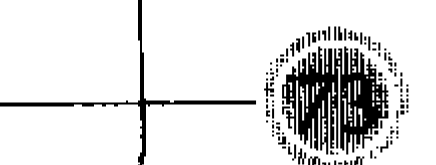
德涅究竟是男身还是女身呢，不过这个问题毕竟是次要的。”

听见院长这么说，神学教授哈哈笑出声来。他来的时候，内心充满了紧张和不安，而且还有一些不祥的预感，可是没想到这个疯人院的院长对人性的把握竟然如此入木三分，而且言谈举止还显出此人是一个幽默大师。于是他搓揉手掌，好像心头卸下了一个沉重的负担。他觉得信中还有一处的话题也是很敏感的，于是展开信纸，打算念给院长听，然而院长用一种奇怪的声音清了一下嗓子，没有让他念下去。

“我看你就不用浪费时间了。”院长突然打起官腔来，表情也变得讳莫如深。“一句话，你的朋友需要立即治疗。你最好今天晚上就动身，把他接到这里来，到那个时候阿里阿德涅之谜自然也就解开了。”

神学家像是遭到了沉重的一击，突然瘫倒在椅子上。他把公文包放到自己的腿上，准备把桌子上的信都收起来，他说话的声音都变得颤抖了。“不，我不能这样做。院长先生，毫无疑问，这是你的工作。你是医生，救人是你的天职。我知道，你是院长，需要管理整个医院，但是如果你没有时间，你可以派一个护理员去接他，费用我可以承担。为保险起见，你最好派两个人去，人少了不行。”

“你是在做梦吧，我的大人！”院长的脾气上来了，“你说说看，我的护理人员怎么才能在一个外国的大城市找到一个我们完全不认识的人？你的想法也太荒唐了，可笑之至！不，我们不能去，如果你还把自己看做他的朋友，那么你就能够向他献上这份关爱，不，不是能够，你必须这么做。你不去接他，他就很有可能会被关在意大利的疯人院里，要知



道，意大利的疯人院是很恐怖的，到了里面，就像忒修斯①进了迷宫，到时候不要说别人了，就是阿里阿德涅亲自驾临，也没法把他救出来。”

“我不会当地的语言。”神学家的态度依然非常坚决，他像个孩子似的，上下嘴唇紧紧咬在一起。

维勒死死盯着面前的神学家，如同一只苍鹰盯住了猎物。他从沙发上站起身，将手臂撑在桌面上。“我的先生！你到我这儿来的目的是什么？就是为了证实一下你已经知道的东西？告诉你，不是的！你来找我，是因为你害怕你的朋友，害怕你自己。你最害怕的就是正视自己的嘴脸，因为你的嘴脸如同哈哈镜中的形象，已经变形破碎了。这种嘴脸是你自己所无法忍受的。”

维勒像一个劝人忏悔的牧师，显然点击到了神学家内心致命的地方。房间里一下子安静下来，只能听到暖气管的流水声和落地座钟的滴答声。突然，神学家发出了轻轻的抽泣声，他坐在长沙发上，双手捂住脸，身体开始抽动。根据院长的判定，这只是啼泣痉挛，作这类判断对他来讲总是一种享受。他把声音调整到温柔的状态，对神学家说：“你可以在长沙发上躺下来休息一会儿，只需休息一会儿，你的情绪就能安定下来。”维勒把勃克林的油画放到一边，帮助来访者把腿放在沙发上。

很快，神学家的呼吸就均匀了，仿佛已经睡着了。“安静，安静，放松，放松。”维勒坐在沙发边上，轻轻地对神学家说，“现在你可以睁开眼睛，看见这块怀表吗？这是我祖父送给我的，别看它是上个世纪的东西，金子仍然在闪闪发光。你有没有感觉到，这种神秘的光彩在一点一点变大？”

---

① 希腊英雄，因进迷宫杀死半人半牛怪物而闻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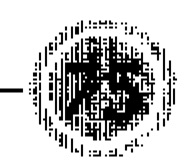
教授躺在沙发上点点头。怀表在维勒的摆弄下，缓缓地晃动起来。教授的目光跟随着怀表的摆动，怀表在他的眼前一晃一晃，画出了一个越来越大的扇形。

“我现在数到十。”维勒对着神学家的耳朵低低说道。神学家此时已经完全沉浸在钟摆之中了。院长心里明白，只要进入了这种状态，他就会心甘情愿地把迟迟不肯说出的那个神秘的朋友的秘密全部吐露出来。维勒已经准备好了几个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是提给神学家听的，在更大程度上是提给他的潜意识听的。房间里非常安静，只能听到维勒闷闷地数数字的声音。“能听到我的声音吗？”过了片刻他轻轻地问道，声音与其说是说出来的，不如说是飘出来的。

但是还没等神学家回答，门突然打开了，耀眼的光线一泻而入，直扑长沙发。“你是不是有毛病？”维勒大叫一声，朝开门人直冲过去，一条腿在后面一拐一拐地拖着，煞是难看。

开门人是一个女的，一位女士。她得意洋洋地靠在门框上，一身黑绸，卡门发型，头发一根根整整齐齐地梳向后面，一把波浪形的牛角梳子在后脑把头发卡成一个髻。那嘴唇闪着湿润的光泽，朝怒气冲天的院长做出亲吻的样子。维勒紧握双拳，满脸通红，怒不可遏地冲到她的面前，恶狠狠地喝斥道：“简直是无法无天！”女士的鲁莽弄得院长不知所措。但是这位乳房高耸的女士似乎并不理会院长的存在，她从他身边走过，径直走进治疗室，朝躺在沙发上的神学家伸出双手。

“奥佛贝克教授！”她喜出望外地大喊道，声音充满了惊喜，好像失去音讯的情人重新团聚了。“能在这个地方见到伟大的查拉图斯特拉的挚友和保护人，真让人喜出望外。



没想到你会到这里来接受催眠疗法。他给你看了那块小怀表吗?"女人的热情看上去有些不大真实,她紧紧握住教授的双手。教授却不知所措,盯着来者的眼睛,想挣脱对方紧握的双手,他脸色苍白,面部肌肉僵硬,但是眼睛却在剧烈地眨巴,让人有种心酸的感觉。

"罗莎丽·聂尔森?"教授挣脱了女人的双手,嘴里突然冒出了这个名字,"你到这儿来干什么?"没等她回答,他朝院长转过身,怒声喊道:"你怎么能随便允许这个女人到这里来?"好像是院长一手策划了这个突发事件。

"教授先生,请你镇定!"维勒的情绪此时已经平静下来,开始安慰神学家,"非常抱歉,这显然是一个误会。我来介绍一下,"院长朝二位微微鞠躬,"这位是海伦·冯·德鲁斯科维茨男爵夫人,哲学博士。"

"太荒唐了。"奥佛贝克高声说。他一下子把桌子上的信件全部划到自己的公文包里,二话不说就朝门口走去,外面的楼梯间黑漆漆的,只有一幅玻璃画闪耀着一点彩色的光芒。走到大厅时,维勒院长开始发话了。

"奥佛贝克教授,"院长的话音在楼梯间回荡着,"别忘了你的朋友。我建议你乘夜车穿过哥特哈特隧道,这样你明天早上就可以看见你的朋友了。"

楼下的大门发出剧烈的碰撞声。维勒满怀期待地回到自己的房间。男爵夫人已经舒展四肢,躺在长沙发上,花边衣领一直敞开到乳房的部位。她脸上带着一种微笑,正在期待着有人来拯救自己。

维勒给她诊脉,顺便漫不经心地问了一句,谁是那个伟大的查拉图斯特拉。

"下次告诉你,博士。"男爵夫人温情脉脉地低吟道。她闭上双眼,像一个孩子,正在期待得到奖赏。

第四章

海伦究竟神秘在什么地方？
生殖和性的神秘
造就了
永恒轮回的生命，
生生不息的人生真谛。
——弗里德里希·尼采

巴塞尔，莱茵河畔的一座城市。一条条小巷随地势起伏，时而上升，时而下降，一座座房子耸起尖尖的屋顶，命名的方式五花八门，有的是奇怪的人名，有的是年代的数字。夜幕已经笼罩在城市的上空，皑皑的白雪铺在大地上，像是给城市披上了一件裹尸布。万家灯火，盏盏街灯，城市又像一个扑了粉的玩具娃娃。在困意的袭扰下，市民们纷纷躺进了温暖的羽绒被，静静地聆听着教堂的钟声。一辆马车在街道上夜行，马蹄踩在地面上，覆盖的积雪吞噬了嘚嘚的马蹄声。

然而，此时此刻，不是所有的人都已经进入了梦乡。城里的一个地方还有人在进行离奇的交谈，两对人正在激烈地讨论。而与此同时，一个思维紊乱的哲学家正在遥远的都灵，在自己的小房间里忍饥挨饿。他的思想正在筹划着向巴塞尔进行一次无形的进军。那四个人正在谈论这个哲

学家，大家的情绪都很激动，气氛很热烈，感情很投入，哲学家的奇思异想令他们走火入魔，竟然为了表示对哲学家的敬重而上演起了羊人剧①，不过他们自己并没有意识到。

奥佛贝克教授正走在回家的途中，他深一脚浅一脚地跋涉在雪地中，公文包夹在腋下，包里面放着疯人用疯语写就的疯信。他的心已死，胃部一阵阵痛感袭扰着他的神经，最让他执迷不悟的是他确信，自己已经无法摆脱命运的摆布。而此时此刻，弗利德马特疯人院办公楼上，院长维勒拉上了治疗室的窗帘。他把冷漠的目光投在女病人的身上。病人按照戈雅② 的《着衣的马哈》③ 中的人物的姿势，已经舒舒服服地躺在他的长沙发上。

她躺在沙发上，两臂分开，两手交叉放在脑后，像是沉湎于梦想中，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她的这个姿势一下子吸引住了维勒院长的注意力，虽然勃克林的《死岛》就在沙发的边上，但是院长此时已经顾不上欣赏油画了。德鲁斯科维茨夫人的嘴唇微微张开，维勒觉得自己仿佛已经闻到了夫人的香气。仅仅两下心跳的功夫，他的想像力就已经把着衣的马哈变幻成了一个不着衣的马哈。最后再看一下表。可以开始治疗了。

“你迟到了，我该惩罚你。”院长说。他把台灯的灯罩往下压低，免得夫人只把注意力放在他说的话上。弥漫在房间里的光线变得朦胧起来。

---

① 古希腊悲剧三部曲之后，作为调剂而加演的滑稽喜剧。合唱队由狄俄尼索斯的抚养者带领的十一个羊人组成，和主人公一起唱和，表演一段笑剧情节或对神话的拙劣模仿。

② 戈雅(1746—1828)，西班牙著名画家。对十九世纪后期欧洲浪漫主义、现实主义和印象主义运动的领袖们有很大的影响。

③ 戈雅的代表作之一。

"大夫,你不怕有人进来吗?"

"这个时候已经不大可能了。"

"但是我就是这么晚才来的,难道我也不大可能吗?"

"男爵夫人,你是一个例外,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也可以说,你是一个极有可能又不大可能这么晚才来的人。算了,说正经的。我的工作人员都住在旁边的大楼里。这里只有我们两人,我的意思是说,只有我们两人在这里陪伴着这座大楼的过去,以及那些迟迟不肯安宁的鬼魂们。"

"我可是已经安宁下来了,这是有目共睹的。"德鲁斯科维茨夫人说。她说话的声音很轻,她把眼睛像维勒的那样,紧紧闭住,装成一个睡觉的孩子。

"但是你不是鬼魂。"维勒院长回应了一句。他的嘴唇开始发干。

"你好像把你许诺的东西忘得干干净净了。"

"我许诺了什么?"

"你刚才说了,要惩罚我。你和天下的男人一样,都不讲信用,所以我决定把惩罚的矛头掉过来对准你。现在你必须帮我脱掉靴子,如果可以的话,动作要快!请你立即把我可怜的双脚从文明的酷刑中解放出来!"

维勒说干就干,立即跪下双膝,完成了布置的任务,动作干净利落,十分麻利。其实他完全有能力把衣着给这位女士带来的文明的束缚解除得一干二净,他也非常愿意展示自己的这个能力,但是他觉得时机还不够成熟。他把靴子整整齐齐地放在沙发前,一伸手,用娴熟的动作握住了女士的右手腕。"亲爱的,"院长露出了忧虑的表情,"你虽然是躺在沙发上,但是脉搏仍然非常急促,而且还有些不规则。看来我必须用听诊器给你彻底听一遍。"

"啊呀,"德鲁斯科维茨夫人轻轻地惊呼道,"干什么都



可以，"说到这里，她的声音变得十分坚定，"就是不能用听诊器。不能把听诊器放在我赤裸的皮肤上。"

"有意思。不过是个用来听诊的东西，有什么可怕的？"

"冰凉的。我不是怕人听我，而是怕它和我皮肤的接触。再说我本来就有点发寒。啊，不，现在不，现在我觉得很热，太热了，我仿佛要燃烧起来了。我觉得这个房间太热了。大夫，如果我稍微宽松一下，你不介意吧。"没等院长回答，她就解开了胸前的衣扣，表情庄重地把自己赤裸的胸脯展现在院长的面前。"把耳朵放到这上面。"命令的口气听上去有些走样。"你不需要那个长长的冰凉的家伙，用耳朵什么都能听到，想听到什么就能听到什么。"

为了不耽误时间，维勒走到桌子边上，把台灯调到最亮。德鲁斯科维茨夫人顿时表情夸张地用双手捂住眼睛，激动地大叫道："太刺眼了，大夫！你刚才营造的气氛多么温柔，现在全给你破坏了，我抗议！"

"在你抗议之前，应当先听听我的抗议。你让我等了那么长的时间，却连一句道歉的话都没有。不仅搅了我给别人治病，而且还侮辱了我的病人。"

"什么？奥佛贝克教授是你的病人？"

"现在还不是，不过总有一天会是的。言归正传，不要把事情岔到别的话题上去，这是你的过错：你擅自闯进我的治疗室，连门都不敲一下，而且一直到现在，都没有为自己的行为向我道歉。"

"那就请你惩罚我吧。"

"我可不想让你那么舒舒服服的。先道歉。"

"真没有想到，你对传统的伦理道德竟然还那么讲究。好了，不要太过分追究了。我在来的路上出了点小事故。老畜生受了惊，跑偏了路，连人带车一下子全栽进雪堆里，

车夫费了好大的劲才把我们挖出来。你以为待在寒风刺骨的冰天雪地里是一种享受，是吧！”

“你说是车夫把你们给挖出来的？我的内心在警告我，不能相信你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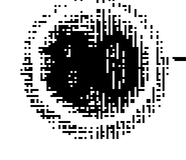
“看来你的内心也警告你，不能向我提供医疗援助了？算了，大夫，还是履行你的职责吧！把你的耳朵赐予我吧！请你听吧！我的天哪，你还在等什么？我的内心已经沸腾了。”

维勒决定把这场游戏玩下去。他头发花白的头开始小心翼翼地靠近面前赤裸的乳房，鼻翼翕动，贪婪地吮吸着德鲁斯科维茨夫人的汗味和香水味。突然，他的两个耳朵被一下子拉了过去。他立即挣脱拉扯，把眼镜扶正，身体直挺挺地站立。“德鲁斯科维茨夫人，你失控了。”他语气愤怒，这次几乎没有什么做作的腔调。

德鲁斯科维茨夫人默默地把脸转向墙。“男人啊！”听到这种说话的语气，维勒觉得自己仿佛遭到针扎一般。

院长自觉受到了侮辱，但是渐渐地，他的战备状态减弱成戒备状态，他在长沙发一头的治疗用的皮沙发上坐下，开始阅读诊断记录。他发现女病人也慢慢地平静下来，这多少令他感到一些宽慰。多亏他意志坚强，她终于在亵渎神灵的企图面前悬崖勒马了。院长的脸上挂着一丝淡淡的微笑，把削尖的铅笔放在记录簿上，准备把女士所说的一切都记录下来。一切准备停当后，他朝躺在沙发上的德鲁斯科维茨女士斜斜地打量了一眼。女士躺在那里，喘着粗气，像一个缴了械的失败者。

“你上次对我讲，要同男性一刀两断，”院长讲话的声音重新恢复了医生所特有的那种清醒和理智，“是什么原因促使你做出这个决定的？背后是不是有什么可怕的经历或者



是心灵的创伤？你可以讲给我听听。”

“男人啊！”德鲁斯科维茨女士再一次发出叹息。她的身体翻到另一侧，手摆弄着床单边上的流苏。流苏很长，一直坠到木地板上。眼前的女人分明是一个白人女奴，维勒心想，引人生殖的诱饵。德鲁斯科维茨女士开始说话了，“男人啊，怎么都那么好奇。”她直勾勾地盯着维勒院长，仿佛是想赢得他的信任。“在一般情况下，对男性所特有的这种纠缠，我会采取不理睬的态度，但是今天我想破个例，来满足一下这种刨根问底的好奇心，免得我们今天晚上一无所获。”她停顿了一下，想借此制造一点悬念。接着往下说的时候，她把声音压得非常低。维勒不得不从他的治疗椅上转过身，把耳朵贴近她的嘴巴，姿势有些别扭。

“我向你透露一个秘密。”女士的声音仍然压得很低。“这个秘密按理说是不能讲给男人听的。”这句话刚刚说出口，几乎还没有传到院长的耳朵里，她就一个迅猛的动作，把院长放在长沙发上的手一下子拉到自己的乳房上。院长虽然一时慌乱不知如何是好，但是他还是感觉到了，软软的肉组织富有弹性，令人感到一阵淫欲的快感。在手触摸的同时，一个硬硬的东西直挺了起来。

他条件反射似的赶紧把一条腿放到另一条腿上，门诊记录簿掉到了地上。德鲁斯科维茨夫人紧紧抓住院长的手不放，因此他的手牢牢地把握在那个温暖的地方。他闭上眼睛，开始考虑新的作战部署。

一个夜行人在雪地中孤独地跋涉，经过一盏又一盏煤气路灯。惨淡的光线像变戏法似的，把他的影子投在地上。就这样，这个斜斜的身影一直跟着他，直到他被吞噬在黑暗之中。可怜的夫兰茨·奥佛贝克，寒冷在折磨着他的肉体，

内心的痛苦在撕扯着他的心灵，他的脸上已经没有一丝血色，嘴唇冻得发紫，眼看就要到家了，但是内心却没有一点喜悦感，情绪怎么也振作不起来。已是深夜时分，他饥寒交迫，他终于回到了自己的家，犹豫不决，令他心力交瘁。餐厅红色的窗帘向他投来责备的光芒，花园小门在迎接他时发出阵阵长叹。这些他早已料到了。修剪过的玫瑰在小径两边列队，身姿被凄惨地覆盖在积雪之下。奥佛贝克穿过玫瑰，在房门前停住脚步。命运啊，我跟随你的脚步，奥佛贝克心想，这是尼采在最艰难的时刻发出的感叹，命运啊，我跟随你的脚步，虽然我很不情愿，但是我身不由己，命运啊，我跟随你的每一步都充满了悲叹。他按下门的把手，走进没有点灯的过道，一阵热气腾腾的烧萝卜的香味扑面而来。

他舀，他吃，他吞咽。伊达没有准备饮料，所以饭吃起来比较艰难。他吞咽，他舀，他吃。伊达则在旁边一言不发。奥佛贝克把勺子搁在一边，抿着嘴笑了，想以此来缓和一下紧张的气氛。伊达提了几个问题。凭着女厨师特有的本能，她对吃饭时弄出的声音感到很气恼。

“我想起了巴赫的一支歌，”他说，“歌词是‘卷心菜和萝卜赶走了我’，碰巧想起来的……”

“你可以走了。”伊达说。

“我是要走的。”他回敬了一句，连自己都对自己干脆的态度感到吃惊。“我乘明天早上第一班火车去。”

“别想！”她语气斩钉截铁。在很小的时候，他就很怕听到妈妈用这种语气说话。

为了让这种不愉快的交锋有一些客观性的依据，奥佛贝克说道：“是弗利德马特的院长强烈要求我去的。尼采非常需要帮助，他已经完全变疯了。”

“不用疯人院的医生说我也知道。”

“既然是这样，那你就应当知道，我们不能让我们的朋友听任命运的摆布，而不伸出救援之手。他必须得到医治，而且不能有半点拖延。”

“那家伙聪明，随他去好了。”伊达丝毫不为之所动。“这是他的专长，他知道怎么和精神病人打交道，你知道吗？他还等什么呢？”伊达咄咄逼人地盯着丈夫的眼睛。

奥佛贝克身子往后一仰，靠在椅背上。看来事情要糟糕，他心想。伊达猛地站起身，开始收拾桌子，把玻璃杯对着灯光检查。家务活总是做不完的。

“我现在就去收拾行李。”他鼓足勇气说道。

“别想！”伊达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回应道。她扁平的手掌把桌子敲得啪啪作响。“首先，你自己也是病人，你有胃病，有心脏病，而且你可能还有神经衰弱。为什么这些你不告诉院长？其次，你根本不知道尼采住在什么地方。”见丈夫不吭声，伊达一口气往下说道，“夫兰茨，尼采从来没有把他的地址给过我们，这你是知道的。他为什么不给地址？答案你也知道。原因很可笑，就是一种荒唐的想法，不想让任何人找到自己。既然他喜欢玩神秘，那就让他玩好了。”她感到奥佛贝克的勇气在她的威逼下一点点软下去了。“就算你能找到那个可怜人的住处，你肯定能找到他人吗？你以为精神病医生一眼就能看出来的东西，都灵人就一点感觉都没有？我敢打赌，你的朋友早就被关进疯人院了。说句不客气的话，你的朋友早就应该进那个地方了。”

奥佛贝克对妻子的讲话表示抗议，尼采毕竟是他的朋友，再说他现在身心处于这种状况，这并不是他本人的过错。于是他稳定自己的情绪，对妻子说：“都灵我是一定要去的。我先从旅馆入手了解情况。然后再走一步看一步。”

夫人满是皱纹的脸上绽开了一丝微笑。“费用谁出？”

“费用？谁出费用？你考虑的就是这个吗？接送病人当然要从他的储蓄里拿钱。前不久他给我开了一份授权书，我有权随意支配他的退休金。一部分我从邮局给他汇过去，一部分我用来投资股票，还有一部分我留下来用于支付有关的费用，这次旅行的费用就属于这一部分。”

“这样划分还是我的主意呢。”伊达打断丈夫的话。她的心情好像比刚才平静了一些。“我去给你拿点喝的来。”她一边收拾盘子，一边说，“你看我刚才太激动了，嘴唇都干了。”

奥佛贝克赶紧抢在夫人的前面到地下室去拿酒，以表现自己的诚意。但是他有些忘乎所以了，举杯祝酒的时候，考虑的只是朋友，于是妻子的情绪一下子又一落千丈。“为什么不祝我们自己幸福？”

“当然要祝，当然要祝！伊达！而且首先要祝我们自己。”两人碰杯，但是眼睛却没有对视，各自盯着各自的地方。

“至于钱的问题嘛，”她摆出了商人的口吻，“尼采不是在一封信上已经讲得很清楚嘛。”话音刚落，她便从围裙的口袋里抽出一张折叠起来的纸头。这是奥佛贝克根本没有想到的。妻子戴上老花眼镜，脸形顿时变得有棱有角。“他在信上写得很清楚：请你在手工业银行存入五百法郎。今后几年我要支付大量的印刷费用，所以我现在必须节约每一分钱。听下面这句话。”她急匆匆地说，把纸头翻过来，手指着一段念道，“年底的时候我急需五百法郎。奥佛贝克！”她用严厉的语气念完这句话，然后摘下眼镜。“现在已经是年底了，我倒想问问你，把这笔钱汇过去后，你还有多余的钱支付旅行费用吗？更不要说接送病人也是很花钱的。我

想我完全有理由担心，奥佛贝克！”

“他的户头上有足够的钱，我明天就取出来。”奥佛贝克的脸上浮现出狡诈的笑容。“尼采要比他自己以为的富得多。”

“但是他会需要这些钱的，我是说在弗利德马特疯人院，在那个地方他肯定需要钱，当然，前提是你能找到他。”

“这么说你同意？”

“钱的问题我不反对。但是我并没说应当由谁把他从意大利接过来。最终从他身上获益的是疯人院，我认为医院应当派一个护理员去接他，他们同精神病人打交道有经验。这些人大脑有毛病，令人反感，满脑子盘算着要自杀，自以为是世界伟人……”

这回轮到奥佛贝克敲桌子了。酒杯里的酒震得晃动起来。“伊达，我求求你了。”他高声喊道。但是紧接着他拿过酒瓶，给自己斟满，借此缓和一下自己的情绪。他从地下室取来维特琳酒，这酒可不是随手拿的，这是尼采最喜欢的牌子。“伊达，相信我，我的朋友需要帮助。如果我决定去接他，那绝对不是出于冒险。”

“你可以把他需要的钱汇过去。”

“但是这样做早就没有用处了。尼采已经失去了同真实世界的联系，我甚至怀疑，他究竟是否知道钱的价值。一个星期前他给我写信，语气非常激动，说是需要一万一千马克，他要从出版商的手上把自己的全部印刷版权买回来。”奥佛贝克从皮包里翻出一封信。“你听这句话：我之所以想为此借钱，是因为我的支付能力在今后几年将会有重大改观，我的书的印数甚至会超过左拉的《娜娜》。这个可爱的反基督分子最后竟然还祝我们圣诞节快乐。伊达，我要说的是，我必须去。”

伊达微笑着说:“你能肯定他是一个人生活?”

奥佛贝克惊讶得眉毛一扬。

“你记不得了?他在最近的几封信里多次提到一个叫阿里阿德涅的女人,”伊达的表情有点眉飞色舞了,“有一次他甚至宣布这个女人是他的新娘。”

奥佛贝克发出了爽朗的笑声,他一口气喝完酒,对妻子说:“伊达,你误会了,你完全误会了。这种现象经常在他身上发生,他这是在引用古典神话。阿里阿德涅是古希腊克里特王的公主,她帮助自己的情人,著名的希腊英雄忒修斯逃出了迷宫……”

“在这之前他杀死了牛头人身的怪物,对吧?你以为你的老婆一点教育都没有受过?我倒要问问,你从哪儿知道,这个神话中的名字不是一个活生生的人?说不定就是他真正的情人,一个年轻的都灵姑娘。你怎么会那么肯定……”

“我认识尼采已经有二十年了,所以我这么肯定。”

“你发誓,”德鲁斯科维茨发出游丝般的声音,但充满了征服者的喜悦,“教授先生,请你向我神圣的你所渴求的肉体发誓,你会对我的秘密守口如瓶。”

“我会把这个秘密一直带进坟墓里。”维勒回答道。话一出口,他自己都不清楚,自己的这番话是真心诚意的,还是说着玩的。他暗暗告诫自己,这个女人弄得我六神无主。学者的血肉身躯,就连血管最末梢的血液都开始沸腾起来,他感到一种不安,产生了一种膨胀感,拇指和食指似乎已经摆脱了大脑的控制,开始试探着搓揉挺拔的乳头。

德鲁斯科维茨女士发出了深沉的呻吟。“这个身体,还有它深深的秘密都奉献给你了。还没有……还没有男人认识过这个身体。”



院长正在一门心思忙着手上的动作，似乎没有听清楚。“什么？你说什么？”他追问道，“我一直以为你离过婚了。”

“院长啊院长，”德鲁斯科维茨女士开始了絮絮叨叨的自白，“你不了解情况，没有人了解情况。我绝对不能容忍男人用他们身上的那个丑陋的挂物来玷污我的处女身，哪怕像莱奥波德·冯·德鲁斯科维茨这样和我有婚姻关系的男人，也是不允许的。”她隔着牙缝咝咝地吸了一口气。维勒院长的手抬了起来，手下的乳房也跟着被拽了上来。“不是男人……是女人唤醒了我。”

维勒正想说什么，但话语一下子被噎住了，他的手像被烫了似的，猛地一下缩了回来。房间里只能听到落地座钟的滴答声和暖气管中热水流动的噗噗声。当他的手回过去继续刚才的动作的时候，德鲁斯科维茨女士从身体的最深处发出了一声长叹，四肢随之颤栗了一下，而此时此刻，维勒正在字斟句酌地考虑怎么回答才不会伤害她，也不会挑逗她，他担心自己的女病人会突然歇斯底里。但是她的身心又恢复了平静。于是院长决定，在平静的港湾张开自己的风帆。

“你说是女人唤醒了你。”他尽量让自己的语气听上去很平淡。“这让我想起了瓦格纳的《齐格弗里德》。众所周知。齐格弗里德用一句令人永生难忘的话唤醒了沉睡的少女布隆希尔德，使她从一个处女身变成了女人身：醒来吧，神圣的女人！”

“我的情况的确是这样。”德鲁斯科维茨女士对院长的话表示赞同。这时她觉得自己的乳头像是被钳子夹住一样，好生作痛，但却痛得快乐。“这件事的确与瓦格纳有关。大夫，你是怎么料到的？请你再接着往下回忆，想想看勇敢无比的齐格弗里德还说了些什么：我要从最甜蜜的嘴唇吮

吸生命,即便我会因此而步入冥府。我的情况和这一模一样。”

“但是在你的故事中没有英雄人物,是吧?”

“不错,没有齐格弗里德,但是很相近。是一个瓦格纳歌剧的女歌手唤醒了我,是她用最甜蜜的嘴唇吮吸了我的生命。”

“就是说有一个布隆希尔德?”

“要是能这样那就太好了。”德鲁斯科维茨笑道,“不过她扮演的不是骑着天马驰骋天空的奥丁① 的女儿,而是带着毒酒的伊索尔德②。特蕾泽毕业于瓦格纳声乐学校,不论是在布达佩斯,还是在达姆施塔特,在各地的歌剧舞台上,她都获得了巨大的成功。那次是在她的更衣室,我手捧一束鲜花,满怀对她的崇敬,诚惶诚恐地走进了她的更衣室。正是在这里,她温柔地唤醒了我。我走进更衣室的时候,她演唱的最后一句还回荡在我的耳际,就是那句为爱而死的诗句,你肯定知道:溺毙吧,沉下去吧,没有意识,没有痛楚,惟有至高无上的快乐。我当时就瘫在她的沙发上,生平第一次感受到高潮。特蕾泽当时还戴着伊索尔德的面具,她打开惟有她才掌握钥匙的小箱子,给我品尝了她的爱情之酒,你是知道的,这种爱情之酒也就是死亡之酒,它很快就发生了强烈的作用。在她的臂膀里,在伊索尔德的臂膀里,我死了无数次,但是每一次都因为渴望再次喝到这种酒而重新苏醒过来;我复活了无数次,我欢呼,我雀跃,为的是能得到千万次的吻。”德鲁斯科维茨女士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摇了摇头,富于激情的道白戛然而止。“我为什么要把

---

① 古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中的主神之一,其坐骑能驰骋太空,飞越大海。

② 欧洲古代传说中的人物,为爱情而死。

这个秘密告诉你？你根本不能理解，你，你，男人啊……”

在接下去的一段时间里，维勒的内心中产生了一种担心，他担心德鲁斯科维茨女士会鄙夷自己，把自己的手从她的胸部推开。但是她根本就没有朝这个方面想，反而把自己的手也放在他的手上，仿佛是为了增加自己讲话的分量，她一边沉浸在对女歌手特蕾泽的回忆中，一边不断加大手上的压力，于是她的手和院长的手便成双成对地在她胸部隆起的部位缓缓地搓揉起来。院长的内心陷入了恐慌，额头开始渗出汗珠，看来是暖气开得太厉害了。他心想，是不是该把这件讨厌的大褂脱下来。于是他想站起来，但是手却被德鲁斯科维茨死死地抓住。

“她打开了小箱子。”德鲁斯科维茨喃喃地不断重复着这句话。手牵着那只她所鄙夷的男性的手不断加快搓揉的速度。“她打开了那只小箱子，给我喝爱情之酒，死亡之酒。”最后几个字说得非常尖，但是如果换了伊索尔德，就显得太粗哑了。她牵手的动作越来越迅猛，像是在祈求什么，也像是在告诉维勒，任何反抗都是徒劳的。院长的手不由自主地动着，脑海里却在记录着女病人的病情：这个情绪高亢的病人患有急性重复妄想症。事情果然如此：德鲁斯科维茨竟然恬不知耻地，甚至是公开地要求院长躺在她的身边。为了让人无法拒绝自己的要求，她甚至唱起了伊索尔德在为了爱情而生命垂危时唱的一支曲子，仿佛特蕾泽此时此刻钻进了她的身体：“他的心充满了勇气，”她分明是在鼓励犹豫不决的院长，“充满激情，无法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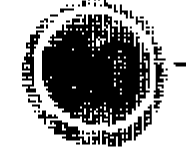
维勒认输了。他把大褂折叠整齐，放在治疗椅上，躺在德鲁斯科维茨的身边，两个人手臂紧贴着手臂。旁边的身躯因为激情而扭动，要想控制自己不去触摸，这是不可能的。一丝悠悠的体香飘进了他的鼻孔，脑海中随之浮现出

遥远的回忆，和母亲在一起的每一个下午闪现在眼前，令人遐想。一缕鬈发刺激了他的鼻孔，弄得他痒痒的，扭来扭去的胳膊挑逗着他，让他去做欠考虑的动作。头脑千万要冷静，他暗暗告诫自己。他准备好了下面的问题，有了这个问题，不愁在病人面前占不了上风。

但是德鲁斯科维茨又抢在他的前面了。"女人谦卑的奴隶，你还记得吗?"她用肘子捅了一下维勒的腰部，"还记得那个齐格弗里德吗？他躺在布隆希尔德的身边，和她充满青春活力的肉体之间隔着一把锋利无比的宝剑。你肯定能记得，因为你刚才提到了齐格弗里德。啊，渺小的英雄，我希望你也能这样对我。"但是这位女士显然没有拿自己的话当真，她向院长的身上拥去，红红的嘴唇发出呼呼的喘气声，她想要验证一下，看看瓦格纳式的魔法已经起了多大的作用。

院长呆呆地躺在德鲁斯科维茨的身旁，连话都说不出来了，更不要说回答她了。他两眼睁得大大的，但是目光却失去了以往穿人肺腑的犀利。德鲁斯科维茨的内衣此刻已经完全解开了，原先还遮掩的东西，现在像一本敞开的书，一览无余。她再次抓住他的手，把它牵到了肚脐下面约十指宽的地方，那是一个毛发丛生的小丘，院长又一次不知如何是好。顷刻间，就连最后的堡垒，下身的裙子也褪去了。他的手在她的手牵引下，不断缓缓地向下用力，做着环形的搓揉动作。德鲁斯科维茨的喉咙里发出了一阵短促的叫唤。

接着是最后一声叫唤。德鲁斯科维茨的手瘫软了，软软地搭在维勒的手上。在一个主治大夫的治疗室里发生这样的事情，维勒深知事情的严重性，于是他试图挣脱精疲力





竭的迈那得斯[1]。但是德鲁斯科维茨紧紧抱着他，头埋在他的肩下。她利用了我，就如同她利用了所有的男人一样。院长的心头涌起了一阵苦痛。"回归男人到此为止吧。"他轻蔑地抛出了这么一句话。

面对院长尖刻的嘲弄，德鲁斯科维茨回敬道："事情本不该发展到这个地步。不管怎么说，不是特蕾泽的错。事后她多次向我保证，她只是想唤醒我，不想让我今生今世永远和男性背道而驰。特蕾泽自己就有一个相好的，他是达姆施塔特歌剧院的第二男高音。特蕾泽后来必须重新登场，据她自己讲，这是不得已而为之，我们告别的时候，场面实在是感人肺腑，催人泪下。后来我经常回忆那段经历，我们两个女人绝望的心情是差不多的，我们当时有没有拥抱？估计可能没有。"

"从那以后你连男人看都不愿意看了。"

"那是后来的事。那间更衣室既是我春情苏醒的地方，也是我们挥泪告别的地方。特蕾泽当时忍受着分别给我们带来的极大痛苦，默默地把一本书放在我的胸前。她话语已经不连贯，断断续续地对我说，如果我们不能见面，这本书就是她的代言人。这本书是我们之间神秘的爱情的印证，读着书中的娓娓叙述，当时的喜悦的场景就会历历在目。是特蕾泽用她的手和她的嘴给我创造了这份喜悦。"

"这本书的作者估计是理查德·瓦格纳吧。"

"差一点就给你说对了。"德鲁斯科维茨从瘫软的状态中恢复过来，精神重新高亢起来，情绪显得十分愉快，刚才的风流事已经不再是交谈的话题。她的头枕在维勒的肩窝

① 酒神狄俄尼索斯的女祭司，喜欢不穿衣服，披长发，在酒神节上狂歌乱舞。

上，安逸，舒适，宁静。“知道我为什么说差一点吗？这本书的作者是瓦格纳流派的。他是一个年轻的天才，对此我坚信不移。古希腊有一个神肯定在他的体内复活了。特蕾泽在这本书中的题词我至今还经常亲吻。这本书的书名是《音乐精神造就了悲剧的诞生》。一看到这本书的书名，我当时一下子就明白过来了，我的命运不就是这样吗：音乐让我和伊索尔德相识了，而分别对我们来讲则是一场悲剧。当然咯，我们的故事在这本书里没有提到。你看过这本书吗？”

“没有。”维勒回答道。他正在用解剖学的眼光研究德鲁斯科维茨女士的崎岖的耳道。

“不奇怪。”德鲁斯科维茨解释说，“世界上还没有多少人认识到这本书的奇特的魅力，只有全身心投入的人才能领悟这种魅力。我的伊索尔德唤醒了我的爱情，我的悲剧的诞生把我带到了古希腊的世界。这本书的作者当时是瓦格纳的得意门生，他的名字有些古怪，我觉得一个正在奋笔疾书的希腊之神用这种名字是不般配的。他有一个假名我很喜欢。伟大的查拉图斯特拉，听说过这个名字吗？”

“听说过，”维勒有些不耐烦，“就在刚才，刚才你不是在我的客人面前提到过这个名字吗？我觉得波斯的一个宗教创始人好像也用过这个名字。”

“这我就不知道了。”德鲁斯科维茨简短地回答了一句。她从沙发上站起身，把内衣扣好，轻盈地来回走动，但目光始终死死地盯住维勒院长。只见她像个女祭司，举起蛇一般柔软扭曲的手臂，摆弄自己的头发。头一晃，黑色的瀑布便顺着后背一泻而下。牛角梳在空中画出一道弧线，被扔到了房间的另一侧。

“你肯定非常想知道，伟大的查拉图斯特拉这本书对我

意味着什么,是吧?"她问道,话语之中有一点嘲讽的味道。她把双手从头上放下,轻轻叉在腰间,腰肢开始扭动。这那里是布隆希尔德,分明是卡门,维勒心想,看她那充满柔情的目光,是永远抵挡不住的诱惑。他心不在焉地点着头。德鲁斯科维茨接着又用双臂在头上围成一个圣人的光环,脸上显现的却是淫荡的微笑。

"这本书,"她停顿了一下,好像是要寻找一个最恰当的字眼,"这本书是供人类之精华阅读的书中之极品。在这本书中,作者以哲学家特有的清晰的思维向我描述了那种令人心醉神迷的感受,这种感受我有幸在伊索尔德的怀中体验过。最不可说道的东西,他说道出来了,最无法表达的东西,他表达出来了。那种神圣的能够融化万物的迷醉状态,他赋予了它一个神圣的名字:希腊酒神狄俄尼索斯。特蕾泽谆谆教诲我的东西,喜悦的爱情,闪亮的死亡,经他的提炼,升华成了酒神精神的法则。他的名字叫尼采,弗里德里希·尼采,姓中的摩擦音念起来很拗口。他原籍瑙姆堡,虽然患有严重的偏头痛,仍然以火一般的激情帮助理查德·瓦格纳。在我的眼里,他就是一个活生生的转世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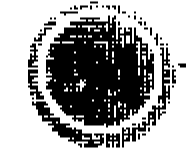
"就算他是转世神人吧,我们究竟应当怎么去理解他的酒神精神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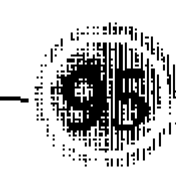
"光靠理解是不行的,应当去感受,去忍受,在他苦尽甘来的超力量面前,你会俯首仰胁,感叹人生。酒神精神的精华就是化解万物的界线,首先是男性和女性之间的界线,女性快乐地同对立的性别融为一体,男性也同样如此。他的学说中最神秘的地方,或者说最不可思议的地方就在于此:它把男性变成了女性,反过来也把女性变成了男性,于是处于迷醉状态的变性人又去追求自己原来属于的性别。明白了吗?不明白?这没什么奇怪的。因为这就是他的学说的

精华：化解万物之界线。古希腊悲剧艺术的智慧向我们揭示了这么一个哲理：狄俄尼索斯以男儿之身出现在女性的面前，同时又能以女儿之身出现在男儿面前。信奉他的人，在和他融为一体的同时，也达到了一身二体的境界。的确很深奥，但是实际去体会，却并不难，甚至让人感到愉悦。悟者能很快感悟其中的深邃哲理，但是那些可悲的凡夫俗子们却永远无法领略他的奥妙之处。这种哲理甚至都不能见天日，因为总有些自以为嗅觉灵敏的人会横加指责。”

维勒的目光从沙发移到德鲁斯科维茨的身上，只见她张开臂膀，仿佛要拥抱万物，头仍然枕在他的臂膀上，瀑布般的披头散发遮掩了她的脸庞。为了让融为一体的献身学说更具有说服力，她甚至完全脱去了上身的内衣，她晃动着上身，于是乳房也跟着悠悠地晃动起来。这位女神的眼睛在熠熠闪光，身体在不住地摇摆。维勒心想，女神陶醉了，她一定是用紧闭的双眼看见了什么。看来我只能去猜测了，估计她看到的可能就是她说的那个神。但是维勒毕竟是医生，他有着医生所特有的敏锐。他接着又暗自思忖，这位女士莫非是在和我演戏？这种可能性在女性歇斯底里病人的身上是不能排除的，发作时她们常常有这种表现。他不断告诫自己要保持清醒，免得自己堕入融为万物的深渊。此时，他的兴奋早已转化成一种痛苦的折磨，这是人在欲望得不到满足时所特有的那种感觉，他因看不到拯救的希望而感到疲软，长时间的束手无策令他的身心疲惫不堪。该死的女巫，把我折磨成什么样子。他开始咬自己的手指甲。

突然，那个淫荡的肉体坐到了他的身边，乳头伴着深深的乳晕在他的眼前晃动，他感到一阵寒战。去抓！一个声音对他说。不，不能！另一个声音同时在阻止他。维勒的内心活动逃不过德鲁斯科维茨的感觉，她开始抚摸院长，开





始把自己攥在手心中的魔法施展在院长的身上，一阵电流击过院长衰老的肉体，他的眼皮越来越重，手臂也沉得像是坠了一大块铅，一阵沉沉的疲倦感在不断地把他往下拉。她是不是给我施了催眠术？这样很好，多么甜蜜的忘却。但是刚刚想到这儿，德鲁斯科维茨火一般的激情便戛然而止，她的一阵唠叨把他从献身忘我的梦幻中拉了出来。

"在迷醉状态之中，性别的界线在我的眼中消失了，市井的纲常伦理也不存在了。"德鲁斯科维茨的话语又一次点燃激情的火焰，"在特蕾泽的怀抱中，我翩翩飞舞，飞到了一个没有善没有恶的世界，我成了狄俄尼索斯的弟子。情人离开达姆施塔特时，两人落泪摧花，虽然我们都知道命运无情，今生今世我们不可能再次相会，但是我们仍然海誓山盟，以身相许。这样，当我再次回到平淡乏味的学者生活中时，我至少还有一线希望。我一定要尽快认识这个给我揭开精神秘密的圣人，于是我给巴塞尔写了一封长信，这是一封充满炽热情感的自白书，我用暗语表达了对融为一体的渴望。为了表明我们已经一体，我在信中还附了一张明信片，上面的照片是一个昂头翘首的小男孩，当然是裸体的，看上去就像是刚刚拍摄的，其实这是一个希腊大理石雕像。看看这个年轻的神人，他的身体柔丝般细腻，他的四肢柔软灵活，他微微撅起充满性感的双唇，傲视脚下丑陋的、我们前世注定无法选择的世界，他在向我们揭示男人和女人的魔一般的谜。在给圣人的信中，我把自己看做是狄俄尼索斯的弟子之一，众所周知，酒神的弟子是二性合一，没有性别之分的，所以我在信中也有意识地没有给自己的性别归类。落款用的是笔名罗·聂尔森，至于罗嘛，可以是罗伯特，也可以是罗莎丽。这样写非常符合我当时的心情。"

德鲁斯科维茨再次握住维勒院长的手，捏了几下。"巴

塞尔来信了！你根本想像不出来，那天我的蓬门荜户是何等生辉。信中的每一个字都体现出《悲剧的诞生》的作者的大手笔。他在信中和我谈论了取消性别区别，他把我称做最可爱的朋友，并用志同道合者的口吻要求我立即动身到他那里去，我们可以为神献上我们共同的祭品。他还向我透露了一个大胆的计划：和我一道去伯罗奔尼撒[1]，攀援陡峭的崖壁，因为神会在中午时分用魔杖轻触他的弟子，弟子们会走火入魔，情不自禁地狂歌劲舞。为了使我们的兄弟友谊更加牢不可破，他在信中附上了一张明信片，上面画的是我们的神的容貌。当时看到这幅画，我感到非常奇怪，我们的神怎么会那么令人反感：他的一半身躯充满了青年人的活力，具有火一般的生命激情，他的另一半身躯却软弱无力地耷拉着，嘴巴张开，模样痛苦，似乎在重温耶稣基督被钉上十字架前的临别遗言。一阵恐怖袭遍我的全身，我明白过来了，我的知音是要用这幅画向我昭示他的人生真谛。如果说他的一半正在燃烧着酒神的火焰，那么他的另一半则在企盼解脱。为了能如愿以偿地给他带来这个解脱，我登上了最近一班开往巴塞尔的火车。”

“啊，那段回忆太可怕了！”德鲁斯科维茨的声音突然变了调，头发凌乱地散落在脸上，如同悲剧中的悲剧人物。“我怀着春情激荡的心情，日夜兼程赶往他的住处，我一只手拿着那把浅蓝色的遮阳伞，那是特蕾泽告别时送我的礼物，另一只手拿着一束正在怒放的玫瑰。按门铃的时候，我的心都跳到了嗓子眼里。我觉得我的大脑仿佛停止了活动，院长。”突然，德鲁斯科维茨大声抽泣起来，整个身体扑在维勒的身上，压得院长几乎要窒息过去。“维勒院长，现

---

① 希腊的一个半岛



在你要听好，你们这些男人什么样的坏事都能做得出来，男人没一个好的。就在那一瞬间，我满怀已久的希望顷刻间化为了泡影。”她的抽泣声越来越高。“现在一想起来，我的心都会碎。”

“请你不要激动。”院长说，他吹开她落在他脸上的头发，“那都是多年前的事情了。”

“不行，”她的回答不依不饶，“我觉得这件事就像是发生在昨天，或者说今天刚刚发生。我能清清楚楚地看见那扇门，它就在我的眼前，蓝底白框，旁边有一块铜牌，上面刻着他的名字，我情不自禁地要上前吻那块铜牌。就在这时，门开了，一个男人出现在门口，身上穿着晨服，典型的近视眼书呆子，和普通人没有什么两样。他的胡子还没有梳理，乱蓬蓬的。他直直地盯着我，眼镜片有些发蓝。这个，他开始发话了。在这一瞬间，我从他的语气上认出了他。一个萨克森人，嘴里吐出来的却是莱比锡方言。这个，你有何贵干？他问话的语气很不耐烦。我感到了极度的失望，甚至连话都说不出来了。我是，我是，我结结巴巴地说，我是你的弟子罗莎丽·聂尔森。他张着嘴，眼睛直勾勾地看着我，手猛地拍向高高的额头，脸色突然变得惨白。这个时候我发现，这张原本很普通的脸渐渐地变成了一张面具。着实令人感到森然。他往后退了一步，视线仍然牢牢地扣住我，突然，他高声叫喊道：滚开！你这个骗子！你把我骗了！声音非常恐怖。接着门锁发出沉重的撞击声，插销插上了。里面的楼梯上传来嗵嗵的脚步声。我彻底完了！”

德鲁斯科维茨失声痛哭，眼泪滴到了院长的脸颊上。维勒被压在她的身下，不能动弹，心里在想，女人的身体怎么会那么重。“莫名其妙。”院长的嘴里冒出了四个字。他不明白，这个用全身的重量压在他身上的女人是一个人见

人爱的尤物，尼采为什么骂她是骗子呢？

奥佛贝克又打开了一瓶维特琳酒，往壁炉里扔了几把柴火。不知怎么的，他有一种感觉，他的朋友正跷着二郎腿坐在房间的角落，侧耳聆听。以前在一起的时候，他经常这样，听别人讲话总是全神贯注，对说话人是一种鼓舞。在和别人的交谈中，他总是能找到精彩的应对，而方式却是含而不露，这种风格不知令多少人陶醉。想着想着，奥佛贝克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身体转向伊达。

"尼采和爱情，这是一个棘手而又复杂的话题，以前不论是和别人交谈，还是独自思考，我都回避这个话题。那时我们两人一块儿住在战壕路。我们之间的友谊存在了很长时间以后，我才通过一个偶然的机会了解到他对待爱情这个玩意儿的独特的态度。我们还是少兜圈子，直接切中要害，以前我一直以为，尼采之所以出奇地不近女色，都是因为一门心思钻研学术造成了他的禁欲。他晚上最喜欢和学生在一起，经常邀请学生到他住的地方，而且待学生也非常热情。他身边惟一的女性就是那个自命不凡的妹妹伊丽莎白。她负责给他料理家务，但是尼采严格禁止她参加晚上的活动。

"夏天的一天晚上，我听见他家门铃又响了。以往门铃响了，门外站着的多半是紧张得涨红了脸的学生。于是尼采像往常一样，疾步向门口走去。门打开了。但是这一次门口传来的不是门开后经常听见的激动热情的寒暄声，我只听到一声短促的尖叫声，紧接着门便砰的一声关上了。

"尼采我是了解的，这种做法不符合他的风格。我赶紧来到过道，尼采低着头从我身边走过，大步朝楼梯走去。我跟着他进了他的房间。他坐在床上，手使劲儿按太阳穴，看



样子像是头痛得厉害，眼神有些茫然，看上去有些像是喝醉了。他一字一顿地说，《悲剧的诞生》出版后，有一个女人用信缠上了他，而且纠缠得没完没了。这个女人太讨厌了，你简直想像不出来有多讨厌。这个讨厌的女人现在看来是想改变纠缠的方式，想来占领这幢房子。他请我伸出救援之手，帮他把这个魔鬼赶出去。"

"你真的帮他这个忙了？"伊达问。

"我的朋友平常是一个可亲可敬的人，这会儿我也不知该如何是好，只能听从他的吩咐，朝门口走去。他所说的那个魔鬼果然还在门外死守着。这个年轻的女人相貌一般，根本不像他所说的是什么魔鬼，她已经哭成了一个泪人，只有手上的鲜花能给人一点提示：她曾经怀有的希望被痛苦地打碎了。看她这副模样，我实在不忍心把她赶走，于是把她让进我的房间，安慰她要想开点，动员她踏上回家的路途。几番话语后，她虽然脸上仍然挂着泪珠，依旧一副绝望的神色，但是隐隐地开始显露出少女般的羞涩和妩媚。但是就在这时，我的朋友尼采冲了进来，尖声高喊，无非是刚才骂过的话，说她是讨厌的家伙，把他给骗了。那位女士当时一惊，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尼采就势把椅子拎到一边，他像一尊雕像，站在房间的正中间，右手的食指指着门外，大有一副扫地出门的架式。我当时简直不敢相信我的眼睛，我不禁想，这该不会是在演戏吧。"

"你把我给骗了。"伊达若有所思地重复着尼采的话，"你知道他这么说是什么意思吗？"

"事情过去几天后，聂尔森夫人给我写了一封信，她为那次事件感到羞耻，认为是自己的天真幼稚造成的，并为此向我表示歉意。她在信中解释说，她和尼采通信的时间并不长，但是内容很热烈，尼采骂她是骗子，原因可能是她在

给尼采的信中从来没有明确告知过自己的真实性别。她接着用虔诚的悟者的语气写道:作为狄俄尼索斯的弟子,她已经消除了男弟子和女弟子之间的区别,而尼采却并非如此,他对万物化解为一体的鼓吹是虚伪的。她原来认为尼采是一个投胎肉身的活生生的上帝,现在却认为他甚至都不能算是一个男子汉。”

“尼采害怕崇拜他的女人。”伊达对尼采做出了总结。“你后来见过聂尔森吗?”

“见过,但是时间很不凑巧。”奥佛贝克回答道,表情有些尴尬,还有点莫名其妙的笑容,“就在今天下午,在维勒院长的疯人院,她当时一眼就认出了我,而且还把我的真名给报了出来。最让我尴尬的是,当时我感到极度疲劳,她看见我的时候,我正躺在院长的长沙发上。”

“过了那么多年,你们今天又见面了,这不是很有意义吗?我早就料到了,她不可能从尼采的迷醉状态中解脱出来,而且自己的精神也很不稳定。看来她到维勒那儿去是接受治疗的。”

“我估计也是的,不过她的头脑看上去很正常。她一看见我,立即就有一种往事历历在目的感觉,所以一下子就把我和我的朋友联系在一起了。还有一件事,在疯人院,根据她的自我介绍,她的名字不是聂尔森,而是海伦·冯·德鲁斯科维茨。顺便说一句,几年不见,她出落得风姿绰约,简直就是鲁本斯[1] 笔下的美女。人生道路啊,就是这么曲折,你不这么认为吗?”

“我一点都不这么认为。我认为人生的道路是笔直的,只不过你不肯去认识罢了。那一次事件又一次向我证明,

---

[1] 鲁本斯(1577—1640),佛兰德著名的巴罗克画家。



不管你和尼采在一起经历了什么,他的内心世界始终是封闭的,是一个你根本没法进入的宇宙,因此你为他而做出牺牲是不值得的,再说你根本不知道,他是不是念你这个人情。你和他生活在两个完全不同的星球上,最好的办法就是各人走各人的路,各人生活在各人的星球上。"

"谢谢你的启发。"奥佛贝克回答说,"但是世界上有些事情非做不可,就连你也回避不了。还记得尼采是怎么说的吗?命运啊,我跟随你的脚步,即便我不……"

"饶了我吧!别跟我谈这些悬而又悬的格言,一点生活的基础都没有!"伊达激忿地打断丈夫的话。奥佛贝克接着妻子的话,很干脆地说:"我明天早上要起早。"伊达不肯善罢甘休,她跟在丈夫的身后,他走到哪儿,她就跟到哪儿。奥佛贝克在洗脸间洗漱了一阵,换上睡衣。见自己一点不感觉到冷,他内心中充满了感激:看,还是伊达好,把房间弄得那么暖和。他关掉台灯,钻进被子,结果吃了一惊,妻子竟然躺在身边,她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这个习惯了。

"夫兰茨,"伊达喃喃道,她沉重的手臂温柔地放在丈夫的胸膛上,手指伸进睡衣的衣领,抓挠胸脯上稀疏的胸毛。"夫兰茨,你难道不能暂时忘掉你的尼采吗?"壁炉里的柴火发出噼啪的燃烧声。两个穿着庄重的躯体像是达成了一种默契,越靠越近,越靠越紧,终于,他们紧紧地拥在一起,组成了一条不乱方寸的曲线。絮语。呻吟。

恍惚之中,奥佛贝克仿佛进入了梦境,忘记了自己将要承担的责任。他感到有乳房软软地压在自己的身上,他感到脖颈处有局促的呼吸,他感到有手指在自己的身上探寻。婚姻的清规戒律和道德规范被统统抛弃了,他迷醉了,性情在酒力的助兴下,更是一发不可收。他躺在床上,听凭摆布。女人啊,反复无常,难以捉摸。他差不多要失去最后的

防线了。难道就这样让伊达来主宰自己？

不，奥佛贝克是不甘堕落的，他的肉体不甘堕落，伊达不可能引诱他堕落。他的思绪比伊达在他身上挠动的手指还要快捷，忽悠悠地便飞过了阿尔卑斯山，来到了一个简陋的房间中，一个德国的教授正坐在一张小凳上，头上插着葡萄枝，手持狄俄尼索斯缠绕葡萄藤的手杖，独自一人自言自语，称自己是酒神狄俄尼索斯。面对眼前浮现的景象，奥佛贝克竟然流出了眼泪，自己如此动情，连他自己都没有想到。他转过身，睡向身体的另一侧，以此来摆脱痛苦的想像。没想到一阵葡萄酒味扑面而来，是妻子呼吸的味道，像秋天的落叶，像正在发酵的果实，在酒味的助兴下，妻子多了一份放荡。自己身体的一个几乎被遗忘的部位突然被她唤醒了，没有任何征兆，没有任何预警，他感到自己的肉体在骚动，要想平息这场骚动是根本不可能的。心有余而力不足啊，他心想，的确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一声长叹。奥佛贝克教授平躺在床上，如同死去一般。妻子没有任何动静，她刚才已经忙乎了很长时间，这会儿正在静静地等待丈夫返回他们两人的生活中来，虽说是静静地，呼吸却越来越急促。奥佛贝克睡着了吗？没有，他拉过妻子的手，放在嘴唇上，一根手指一根手指地吻，就像美食家在品尝一顿丰盛的佳肴。丈夫的吻感动了伊达。

“睡着了吗？”伊达过了片刻问道。不过她觉得这个片刻仿佛是半个世纪。

“没有。”

“你还去吗？”

“你可以一块儿去。”

伊达不吱声了。

“那就算了。”奥佛贝克说。他叹了口气，身体又翻回到



原来的地方。

伊达良久无语，她的内心受到了伤害。但是最后她还是开口了，说话的语气很急，像是要把一个已经流动完毕的思绪再继续进行下去。“尼采以前装过希腊诸神的弟子，还装过伟大的查拉图斯特拉，这次你敢肯定，他不是在装疯，不是在要你？这次他改头换面，脸上蒙上狄俄尼索斯的面具，用假嗓子在一出他自编的喜剧里独白，显然是做给所有想看的人看的。”

“你的想法很恐怖，但是也不能说一点道理都没有。”奥佛贝克回答说。“以前我也亲身感受过他翻来覆去地改头换面，他的新面孔一个比一个更能让人相信，但是任何一个新面孔到了一定的时候都会露出破绽，一戳就通，然而每次都是他首先发现这一点，于是他会迅速换上另一个新的面孔，前后两个面孔常常是截然相反的：拜罗伊特[1]的狂热分子变成了和瓦格纳不共戴天的仇敌，对露·萨乐美[2]的火一般的恋情发展成了切骨之恨，谩骂这位女弟子是一个浑身散发着臭气挂着一双假奶子的母猴子。”

“你第一次提到他的时候，我就已经怀疑他的头脑有问题。但是你想过没有，他改头换面那么多次，这些面具的后面藏的究竟是什么东西呢？”伊达问。

“我要是知道就好了……其实在我们刚刚结下友谊的时候，就已经有迹象表明，这个神童是应当打折扣的。从严格意义上讲，他肯定不能算是一个演员，因为他会无条件地

---

① 德国城市名。德国著名作曲家音乐戏剧家瓦格纳在这里筹划建立了拜罗伊特剧院，他的《指环》在该剧院首演，获得极大成功。

② 露·萨乐美(1861—1937)，德国女小说家，一八八二年前后和尼采有过一段时间交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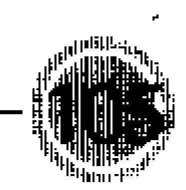
绝对地和每一个角色融为一体。他从他的道具库中变出一个又一个的布景道具，在达到效果后立即收起来，再换上一个新的。在同一本书里，他忽而赞成伏尔泰的启蒙精神，忽而他成了具有神秘倾向的蒙昧主义的卫道士，不管他以什么形象出现，他都能让人感到心服口服，但是如果你愿意，你也会感到疑虑重重。”

“我觉得他总是那么杰出和高雅，他的每一个表情仿佛都流露出高尚的忧患。我看见了他的双手，这是一双艺术家的手，不知是因为什么怪习惯，他几乎总是把手放在身体的前面，手臂微微弯曲，组成淡淡的曲线。他的指甲很特别，弯弯的，指甲尖朝里弯曲……”

“这个你就不要怪罪他了，人不可能是完人，有些东西天生就是这样的。至于为什么会这样，这不是我们今天要探讨的内容。我第一次和尼采见面的时候，就发现他的服装很有特色，裤子是浅色的，燕尾服里面衬着一件丝质的马甲，头上戴着一顶高高的毡礼帽，这种装束可谓是后不见来者，立即招惹了几个同事的嘲讽。他很注重外表，头发终日闪亮着发油的光泽，只要在走廊上走过，身后就会留下一阵香风，这在我们历史悠久的学校是绝无仅有的。他决意要表现出自己是学校最高雅的人，多亏了他妹妹的老处女的品位，看来她在这类事情上经常调教他，他以萨克森乡村人特有的风格，成功地表现出这一点。虽然有很多人从一开始起就认为他是一个花花公子，但是毕竟还有一部分人对他满怀敬畏，认为他是一个真正的精神贵族。”

“我倒认为他是一个十足的精神暴发户，”伊达不屑一顾地打断丈夫的话，“这种乡巴佬为什么能爬上来，靠的就是追求名利和别人的提携。”

“这不能说一点道理也没有，但是和实际情况不完全相



符。尼采早年丧父，家境贫穷，好在祖母还有点家底，一家人便住在祖母在城里的一套房子里。小弗里茨从小就显示出与众不同的才华，他的布道和死去的父亲不相上下，他能用发自肺腑的祈祷让成年人感动得泣涕涟涟，他写出来的歌虔诚肃穆，为此获得了小神甫的荣誉称号。母亲年纪轻轻就守了寡，带着孩子住在阴暗的无法取暖的后房里，靠自己菲薄的退休金和阿尔腾堡宫廷的接济过日子，父亲曾经在宫廷里当过一段时间的宫廷教师，所以有宫廷的接济。在以后的生活中，不论是在寄宿学校上学，还是在大学学习，尼采一直依赖别人慷慨解囊，现在也还是这样，母校发的退休金和原来当学生时发放的助学金衔接得天衣无缝。”

“我倒觉得他这是故作高雅，以此来弥补依赖他人的痛苦。”

“我的朋友出身贫穷，虽然从小就怀有超人的自我价值观，但是在这个世界上却缺乏相应的财富，他为此而感到痛苦，这点我很清楚。他的母亲和妹妹决计要让尼采出人头地，要让小神童日后能做人上人，为了对他的成就表示感谢，她们母女俩直到今天还在给尼采邮寄香肠、蜂蜜和自己编织的袜子。这反而助长了尼采对他人的依赖，尼采为此而鄙视她们，甚至可以说仇恨她们。他怀疑自己的出身，怀疑瑙姆堡盲目迷信的伦理道德，觉得在这种道德说教的约束下，毫无个人世界可言，于是他为自己创造出了一个新的认同感，标榜自己是人类之精华，他走路故作姿态，在自己的周围拉出了一道高雅的光环。我个人认为这种品质是很成问题的，可是对他认识很肤浅的人却偏偏欣赏这种品质。”

“你也属于这类人。”伊达恶狠狠地冒出一句。她发现尼采不仅重新回到了丈夫的心中，而且还占据了他们的婚

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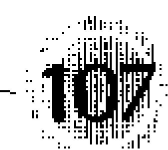
“你的这种说法我不敢苟同。不错，我欣赏他的才华，但是作为他的朋友，我认为他的举止，也就是你说的故作高雅，是他性格中最薄弱的也是最不完善的环节，要说他还有什么不完善的地方，那就是他的幻想，以为自己有波兰贵族的血统。至于他终生精心培植的这个血统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个血统，我无权评判，但是我估计这恐怕也是他杜撰出来的一个传说，目的是为了给他自编自导的宏伟的人生剧增加一些可信度。”

“但是他的作家以及哲学家的才华是毋庸置疑的，你说呢?”伊达嘴上在挑衅，心里却感到很窝火，丈夫又一次偏离了她的思路，开始考虑都灵的救援行动。

奥佛贝克沉思了片刻，说：“至于他的天才嘛，他很少相信自己有什么天才，或者这么说吧，他很少相信自己，但是他却知道怎么让别人相信自己的天才。他的自我意识非常强烈，甚至强烈到了出轨的地步，都灵的来信尤其如此。但是我倒认为，他的自我意识如此强烈，恰恰表明了他从内心深处不相信自己。”

“你比他强，我对此深信不疑。”

“在生活阅历方面我也许比他强。在真正接触现实生活前，他总是害怕现实生活，一旦接触了，他常常又会从生活中得出错误的结论。但是在才华上，在思想上，他比我不知要强多少倍，不过我从未为此而苦恼过。或许我们真的可以把他称为天才，但是他的天才程度远不像他所号称的那样，尼采不是柏拉图二世，也不是伏尔泰第二，更不是理查德·瓦格纳再世。他把自己比做查拉图斯特拉，把自己和



这个波斯的宗教创始人[1] 相提并论，借自己之口鼓吹他的造人幻觉，我觉得他的这些做法同玩偶人如出一辙，他绝对称不上他自己所标榜的世界级天才，至多只能算是一个天才的布景工。”

“那么按照你的定义，他应当算是一个江湖骗子喽？”

“这种形容不恰当。尼采的所作所为不是有预谋的，也不是经过算计的，在他的身上，一切都是冲动。他想使人眼花缭乱，他想使人神魂颠倒，但是被缭乱的，被颠倒的不是别人，而是他自己。在他的身上，演员、导演和观众集于一体。这种三位一体必然会带来后果，这你都看到了。”

“但是你张口闭口就是他的天才，难道说他真的有天才的才华吗？”

“他的才华的确不同凡响，但是这种才华不是他自己所以为的那种。不管他相信也好，或者是强迫自己相信也好，他以前不能算是一个艺术家和一个具有创造力的人，他现在仍然不是。尼采的才华表现在评论上。他的风格老道刁钻，他的分析洞察一切，任何条条框框和清规戒律都不是他的对手。瓦格纳的艺术也好，基督教的道德伦理也好，不管它们的基础有多么坚硬，只要尼采挥舞起他的神锤，一切都会被震得摇晃起来。对人物发动进攻，也是他的才华，而且比起其他才华来，这个才华更有过之而无不及，一旦运用起来，往往会置人于死地，我的朋友达维德·弗里德里希·施特劳斯[2] 就是一个例子。如果谁把自己的身体，自己的生

---

① 查拉图斯特拉又叫琐罗亚斯德(约前660—前583)，古代波斯宗教改革家、先知、琐罗亚斯德教的创始人。

② 达维德·弗里德里希·施特劳斯(1808—1874)，德国基督教哲学家、神学家和传记作家。

命，甚至自己的灵魂投入到这种强有力的、排他性的和摧毁一切的狂热中去，那么到头来他所得到的只有废墟和碎片。伊达，尼采的一生始终处于无休无止的自我崇拜和自我摧残之中，我认为他的疯狂就是这种精神状态的必然结果。”

“看来是这种分裂状态促使他在几年前离开了巴塞尔。”

“与其说是离开，不如说是逃走更恰当。尼采当年离开我们的时候，疾病缠身，非常不幸，当时他年仅三十五岁，但是人却已经崩溃了。作为他多年最好的朋友，我感到非常痛苦。但是也正因为是好朋友，所以我不能装做视而不见，早在当年我就已经料到了，他最终的人生结局必然是今天的模样，这是无法避免的。还记得他那年患有严重的忧郁症，躺在我们的沙发上，自杀的念头在不断地折磨他，但是突然之间，他的精神就转变成了高亢激昂的歇斯底里的兴奋状态，世界一下子变成了神话的世界，每一个碰巧向他迎面走来的人，在他看来都是神的馈赠……”

“到最后，他自己就变成了神，”伊达插话说。壁炉的火已经熄灭了，她把被子向上拉了拉，一直拉到丈夫的下巴处。“宣布自己是新世纪的狄俄尼索斯，为了达到至高无上的完善，或者说像他在给我们的信中所写的那样，为了实现万物的黄金平衡，他惟一需要的就是情人阿里阿德涅了。”

“也许正好相反。”奥佛贝克说。他再次检查了一遍闹钟，打了个哈欠，身体翻向自己的一侧。

德鲁斯科维茨女士从沙发上站起来，维勒院长终于可以松口气了。德鲁斯科维茨抹去脸上的眼泪，结结巴巴地再次讲起自己的故事：“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像尼采这样，一眼就认清了我的本质，没有一个人像尼采那样错怪

了我，没有一个人像他那样如此令我着迷，也没有一个人像他那样如此伤透了我的心。当时我的心真是碎了，于是便乘火车回到达姆施塔特。时至今日，想起他脸上的那副面具，我仍然会不寒而栗。不知多少次，我向自己发问：这是为什么？是什么造成了他精神状态的突变？我尽力思索着，一直过了很多年我才找到了答案。”

“答案是什么？”维勒认真地问，两手支着脸。

“要我演示给你看吗？”院长身不由己地点点头，脸上摆出同意的表情。然而德鲁斯科维茨并没有用语言来回答，只见她慢慢地很注重渲染效果地褪去腿上的裙子，这个动作已经是这天晚上的第二次了，接着又把内衣脱下来扔在治疗椅上，她就这样一直脱，脱到观赏者把西方的服饰文化几乎完全抛到了脑后。最后展现在院长面前的是一个毫无遮掩的自然之躯。时间在一点点过去，回忆在折磨着院长的神经，渐渐地，他的拘谨和顾虑被冲刷得荡然无存。为了方便起见，他躺着解开自己的裤子，一边解，一边注意尽量不要做出不雅观的动作。疯人院的院长顷刻间变成了一个漫不经心但功能十足的花园神像，苍白的皮肤，黑色的毛发，中间是一根闪着紫光的“惊叹号”。强烈的淫欲在激荡，他模仿古希腊先人，用舌头上下舔着嘴唇，眼睛直勾勾地盯住德鲁斯科维茨小腹的下部，似乎在期待着那儿会出现某样东西。接着，他像剧情通常发展的那样，伸手去抓德鲁斯科维茨女士。

德鲁斯科维茨做了一个优雅的软身动作，灵巧地避开院长，沉重的乳房随之上下抖动起来，她哧哧地笑着，院长原本已经失去了自制，经过这一番撩拨，更是头重脚轻起来。这尊花园神像因情绪勃发而潮红，加上身上丰厚的脂肪，模样看上去有些滑稽可笑，他晃悠悠地站起身，跟在丰

满的水泽女神后面，突然，他猛地跨出一个弓箭步，想抓住女神。

德鲁斯科维茨在躲闪，但是躲避的动作却更加让人欲罢不能。院长身不由己了，尊严和体面统统不在乎了。但是每次他伸手去抓，总是扑空，德鲁斯科维茨的动作像芭蕾舞演员，灵活柔软。她一边躲闪，一边用手指着维勒身上晃来晃去的滑稽的东西，嘴巴还在不住地大声讥笑。院长猛地往前一跳，但是这次的动作幅度过大了，脚下一绊，他摔倒在地上，德鲁斯科维茨的笑声顿时变成了无休无止的尖叫，她的一只手仍然在指着院长的身体，另一只手捂住了眼睛，好像要表现自己有多么惊慌失措。

"我的女神啊。"他痛苦地呻吟了一句，眼睛仍然在直勾勾地盯着他的水泽女神，看着女神完美无瑕的裸体富有弹性地落到了长沙发上，看着她骄傲地让乳房上下舞动。院长祈求道："你不能让我这样毁灭下去。"

"你毁灭去吧，瘸腿的畜生！你忘掉了你的宣誓，利用给病人看病来伤害病人。告诉你，你别想动鬼点子，利用我一时的弱点来占我的便宜，告诉你，你别想。我郑重要求你回到伦理道德的正道上去，回到你的科学研究的世界里去。你必须听你的女病人的话，你必须听她的话！不要再靠近她无邪赤裸的身躯，否则的话，哼！"

维勒坐起身，表示同意。下面该干什么？他有些茫然。不过休息一下喘口气，还是挺不错的。"你还在等什么？"他的问题有些厚颜无耻。

"我在等你。"德鲁斯科维茨回答说。她的手再次指向院长身上的那个地方，维勒很想掩饰自己的失望，但是那个地方把他的失望表现得一览无余。"如果你能老老实实地听，那我倒可以指给你看，是什么让尼采陷入了慌乱。"



"尼采？啊，我明白了，你说的尼采就是伟大的查拉图斯特拉，对吧？自那以后你就一直在恨他，我能理解你的心情。"

"不要过高地估计自己的理解能力。"德鲁斯科维茨讥讽道，"再说你的想法根本就是错误的，我根本没有恨过他，正相反，我十分感激他，是他帮助我获得了新生。特蕾泽唤醒了我，但那只是第一步，我还需要第二步，这就是在我的心中把男性彻底驱赶出去。在我遭到惨痛打击的那段时间里，女性的形象在我的内心中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在那次教训之后，我明白了一个道理：男性不可能和神性融为一体，他们不具备这种能力。因此我便谆谆告诫自己，永远摆脱这个丑陋的物种，这其中也包括你，因为你也属于这个物种。"

"万万不可这样。"医生发出哀求，双手装腔作势地搓揉着。"请你和我们丑陋的令人厌恶的性别和解，请你拿出你的慈悲精神，请你躺到沙发上来，请你躺到我的身边来。"

"住口！"德鲁斯科维茨发出怒不可遏的叫喊，双拳紧握，高高伸向空中。好一个帕拉斯·雅典娜[①]，院长陶醉了，不，分明是狄安娜[②]，山峰之巅的半轮明月。"你这条蛆虫，你仔细听着，现在是对你的审判！"她虽然是在呐喊，但声音仍然神圣、迷人。"女性是宇宙至高无上的理想的化身，自然为了女性而发展，自然创造出无数的物种，为的就是能有朝一日创造出女性，世界的女神。在实现这个崇高目的的道路上，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畸形、怪胎和发育不健全的

---

① 希腊神话中的智慧女神和女战神，无意之中杀死了特里同的女儿帕拉斯，为了纪念帕拉斯，雅典娜改名为帕拉斯，并自称帕拉斯·雅典娜。

② 古罗马神话中的月亮和狩猎女神。

怪物，其中男性就是这些怪物中最可怕、后果最严重的种类。我能看得出来，你赞同我的看法，为此我会酌情考虑减轻对你的惩罚。”说完她笑了，但是这一次笑得很猥琐，赤裸的臀部随着笑声晃动起来。

维勒发现，德鲁斯科维茨女士似乎已经彻底忘记了尼采，她很快就进入了幻觉给她带来的迷醉状态中。她紧闭双眼，展开双臂，直挺挺地站在长沙发上，构成了一座肉身的塑像。她在侧耳倾听，倾听自己的言语，这些言语毫无疑问是来自上苍的启迪，脸上的神情如痴如醉，仿佛由于她的存在，理想的女性化身正在从世界海洋的水晶般晶莹透亮的浪花中徐徐升起，展露容颜。在浪花中诞生的维纳斯浑身湿润，闪闪发光，咸咸的汗水顺着太阳穴倾泻而下。

“女性是神，她光芒四射。”德鲁斯科维茨又开始发表启示录了，“女性始于万物之初，即使将来宇宙彻底遗忘了那个荒唐的物种男人，女性仍然是光芒四射的完美的化身，她像星星，照耀着宇宙的漫漫长夜。女性是至高无上的完美，女性是无瑕的完美。”她抚摸着自己的腰部，声音变成了呐喊，“在维纳斯温柔光彩的照耀下，男人最终将在绝对精神的骷髅地① 黯然失色。”

这种想法太有刺激性了，她狂妄了，把头向后一甩，头发四散飞舞，喉管中迸发出一声尖厉的啸声，拉得很长，如同火车头拉的汽笛声。书橱门上的玻璃震得发出了轻微的格格声。就连她自己都被自己的这种放纵吓了一跳，她猛地睁开眼睛，目光在房间里扫视、侦察、探寻，眼神透射出占有的欲望，像狄俄尼索斯的女祭司，被神附了体，浑身充满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精力。

---

① 语出《圣经·约翰福音》第十九段，第十七句。

她的目光落在那幅油画上。油画竖在沙发的阴影中，台灯斜射的光线只照亮了山崖的一角和松柏的树梢。但是德鲁斯科维茨却像屹立在云烟缭绕的峡谷之巅的德尔斐[①]女祭司，具有能识别一切的慧眼，她的眼睛只是稍稍地一睁，便看穿了那幅油画，把画中的内容印在自己的心中。一阵幻觉在心中升起，为了把自己的幻觉告诉维勒院长，她甚至还找到了恰如其分的表达方式。但是院长却因为自觉低人一等，蜷缩在地上，双手紧紧捂住那张令人厌恶的男性的面孔。

"这张画，"她的声音平抑了一些，"我刚刚才看见这幅画，我觉得刚才这里没有这幅画，要不然我怎么会看不见呢？算了，就算它刚才已经在这里了。我觉得这幅画很能说明问题。我再重复一遍，这幅画很能说明问题。维勒院长，不要为自己低人一等的物种自怜了。来听吧，听听这幅画所要表达的内容。这幅画告诉我们，画中的女人将成为死亡之路的引路人。"

"你说什么？"维勒吃了一惊。

"死亡之路的引路人。她身着白色的长袍，像个女祭司，站在小舟中，正在把人类引向终结，引向最后的终结。有朝一日，当身为男性物种的耻辱在棺椁中被彻底地遗忘，女神永不凋落的美丽身姿就会踏上那座神圣的岛屿。而我们，白衣女祭司，将会在岛屿上守护女神永不熄灭的火焰。"

"阿门。"维勒插话道，"至少今天我不会反对什么最后的终结。我惟一担心的是，你可能终结不了。"

德鲁斯科维茨显然误解了他的意思。她咆哮起来，声音犹如雷鸣一般："我们很快就会找到这个最后的终结，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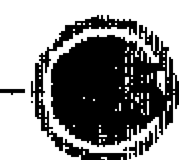
① 古希腊阿波罗神殿所在地。

得让你们这些自夸为人类的披着人皮的男性蛆虫感到不好受。虽然你这个人非常不可靠，但是我还是可以向你透露一个秘密：拒绝婚姻将给人类带来终结。你瞪着我干什么？我们是古代维斯太[①]的再现，我们坚决拒绝满足男人的贪婪，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全心全意地献身于女神的永恒的火焰。人类不会再缔结婚姻，人类不会再繁衍后代。啊，伟大的时代即将来临，堕落的人类之火即将缓缓熄灭，地球即将变成一座旋转的土丘，女神的晨曦即将照耀在这片土地上。维勒院长，你好好看看这幅画，你会明白过来的。”

维勒像一个精灵，一下子蹿到沙发前，双手紧紧拥住维斯太丰满的腰身。两张嘴同时发出了叫唤，两个肉身激烈地缠绕在一起，落在枕头上，接着又滚到地板上，他们已经顾不上疼了，或者说他们根本感觉不到疼了，欲望令他们麻木。不，他们没有麻木，冰凉的地板反而刺激他们的肉体燃烧起更加炽热的火焰。一方是女神，另一方是人类的怪胎，他们在角斗，他们在翻滚，他们在起伏，背景音乐是短促而沉重的喘息和欲忍不能的胜利的嚎叫。灯光下，雪白的肉影犹如海水深处的白鲸，时隐时现，震撼人心，任由毛茸茸的手臂拥抱，沙发下，阴暗中，四条抽动的大腿早已实现了暂时的合一。灯光灭了，世界沉入黑暗之中。狄俄尼索斯面带神秘的微笑，以融会万物的精神将德鲁斯科维茨和维勒院长融会在一起。他们嘴里不停地嘟嘟哝哝，欢迎黑暗世界的到来。

---

① 古罗马神话中的灶神或家室女神，即古希腊神话中的赫斯提。阿波罗和玻塞冬都曾向她求婚，但她发誓永在奥林匹斯，终身不嫁，保持少女的纯洁。



第 五 章

金色的午后，大海在涤荡，
一阵阵海洋的气味揪住了我的心，
我恍恍惚惚，似乎想到了那座岛，
想起了那座已经被遗忘的岛，
我心曾在上面流连过，
它多么想永远栖身在那座岛上。
——弗里德里希·尼采

路易吉先生甚至不屑和救他的人说一句话。卖报人牵着他的手，他迈着小碎步，默默地跟在后面，腋下夹着公文包，模样如同一个被推翻的诸侯。他的左肩斜着搭拉着，头冲着地面。天色已晚，路人见到他这番可怜的模样，无不心生怜悯。难道说他们知道，什么样的命运正在折磨着他？

但是在此时此刻，在眼下的这一瞬间，他的名字已经不再是路易吉先生了，这个名字已经被他抛在身后了。隐姓埋名乔装打扮的年代终于过去了，很快，不，就在今天，他要向都灵人现出自己的真身。想到这里，他的身体不由自主地挺直了，两条腿也情不自禁地迈起军人的步伐。当年在军校学到的东西现在派上用场了。在前一段时间的信中，他已经不再使用化名，他已经揭下了自己蒙在脸上的种种面具。在给信签字的时候他发现，用狄俄尼索斯的名字时，

自己运笔是那样自如，似乎自己今生今世从来没有用过其他名字。收信人当然感受不到这一点，对这个重要的启示，他们竟然像盲人一样视而不见。然而他已经习惯了人们像对待狗一样对待他，因此心中没有丝毫的怨言。

费诺转过身，想问问教授现在感觉如何，教授嘟嘟囔囔的，不知说了些什么。尼采心想，这个多嘴多舌的秃头，搅了我的好事，我差一点就在宪兵仪仗队的护送下踏进圣母宫殿。用人、厨师、御医都已经安排妥当，他们的名字都已经记录在案。至于那个马夫嘛，他会要求他对马表现出应有的尊重。马是聪明的，是有智慧的。狄俄尼索斯喜爱马。任何一样东西都有一个名字，惟独他拥有两个名字：出生于牧师家庭时，他的名字叫弗里德里希·威廉·尼采，饱受德国医生和巴塞尔小市民的折磨，被钉在十字架上，被埋葬在无人赏识的大山下，先是坠入地狱，接着在第三天升上都灵的天空。现在他的名字是狄俄尼索斯，走在卖报人达维德·费诺的右边。这个名字将永垂不朽。谢天谢地。他放肆地哈哈大笑起来，费诺有些担惊受怕，小心翼翼地回过头。但是尼采对他不屑一顾。这就是惩罚，这是他罪有应得的惩罚，神圣崇高的事业怎么能容得他来染指呢？

尼采走热了，他解开上衣，让来自冰川的冷空气尽情地撞击自己的胸膛，他发现这次解开纽扣是那么顺手，于是索性把内衣的扣子也解开了，最后，他甚至解开了皮带的搭扣。他想停下来，于是他大喝一声，给牵着他的费诺发出信号。听这声音，分明是驭手在呵斥自己的马匹。费诺回过头，顿时大惊失色，看来自己的房客在精神上的确失去了平衡，竟然在光天化日之下，在城市的大马路上脱起衣服来。他赶紧帮助尼采重新穿上衣服，扣好皮带和衣服。尼采并不反抗，对他的热心报以一种天真的微笑。“我说教授啊，”



好心的费诺开始开导他,"太阳已经落山了,冷风一阵一阵地扑过来,难道说你想感冒不成?"房客一言不发,突然站在原地不动了,就像一只发条已尽的钟表,停了。

有什么东西吸引住了狄俄尼索斯的注意力。虽然他的目光刚才一直在观察前方,但是眼睛的余光却捕捉到了他所钟爱的那座塔楼的雄姿。黑夜之中,塔楼如同一根黑色的手指,直插夜晚的天空。在他的阁楼窗户上,他天天都可以看见塔楼的尖顶,它已经成了他精神财富的一部分,而此时此刻,自己正在受辱受难的时刻,塔楼却再一次展现在他的眼前,他的眼睛顿时一阵热。"看!"他面带笑容地对费诺说。好像他看到的不是一座塔楼,而是一道彩虹。

"那是安东内里的设计。"费诺自豪地解释道,"我们都灵的象征。两个星期前我们刚刚安葬了它的设计师安东内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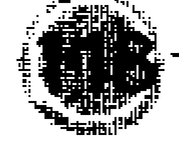
"是吗?真有这回事吗?你以为这是偶然的吗?"

"对不起,教授,你说什么?"

"我要说的是,亲爱的费诺,在我的生命中,没有一样东西是偶然的。亚历山德罗·安东内里去世的那一天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因为在那一天,我完成了我的著作《请看此人》。如果我对你说,我用这本书的名字给这座塔楼命名,你会相信吗?你不觉得,这个崭新的名字和塔楼是很般配的吗?我的这本书的基本构思是用讽刺的笔触向两千年的基督教文化发出挑战。这座塔楼太像我的书了,你看那高耸的塔尖无情地刺破天空。这座塔楼恐怕是经人类之手造就出来的最宏伟壮观的建筑物了,我觉得它具有超人的气质。你在皱眉头,肯定是有不同意见,你是不是觉得彼得堡或者金字塔更为壮观?告诉你,这几乎是不可能的。我说这座塔楼是人类最杰出的建筑,注意,我用的是最高级的形

容,这种形容只有狄俄尼索斯才有资格用,我之所以说这座建筑物最杰出,是因为它产生于人对高度的绝对追求。现在你明白了,我为什么要用'请看此人'来给这座塔楼命名,我的基本思想是要以这座塔楼为中心,创造出一个广阔无垠的自由空间,只有这样,人们才能充分领略到它的宏伟和壮丽。我,狄俄尼索斯,很荣幸能在这里自我介绍,我不仅精通音乐,而且对建筑艺术也很有造诣,我现在有一点不能排除,说不定亚历山德罗·安东内里到最后也是狄俄尼索斯的化身。我现在预言,这座建筑物的设计师将获得再生。你不明白?跟不上我的思想?啊,我的费诺,世界上最好心的房东,最出色的卖报人,我们同在一个屋檐下已经有三个月了,你竟然不知道,命运给你带来了什么吗?你仔细看看'请看此人',它傲然挺立,直插天空,对星空充满了渴望。你是不是觉得这座塔楼的命运很悲惨,因为它永远也触摸不到星空?不错,这的确撕人心肺。你知道什么是象征吗?对高度的绝对追求,却受到了材料的顽强遏制,于是高度的增长最终便停止了下来,高度僵化了,高度死亡了,对亚历山德罗·安东内里来讲,它如同一座死亡纪念碑。亲爱的费诺,不要伤心,我可以安慰你,实际上亚历山德罗·安东内里并没有死,他仍然生活在我们活人的世界中。你不相信?你不是刚给他扣上衬衫的纽扣吗?"

"请看此人"带来的愉悦不能没完没了地持续下去。狄俄尼索斯在潮湿的石子路上已经滑了好几次,还有些东西把他绊了好几次,他向费诺抱怨,这些东西怎么敢横在路上,挡住他的去路。一不小心,他撞到了自己的下巴,费诺赶紧像哄孩子一样安慰他。他觉得城市好像变了一个模样,黯淡、麻木、迟钝,仿佛失去了往日的光彩。早晨举行葬礼的时候,整个城市万人空巷,场面好不壮观气派,而这一



切仿佛已经匆匆地过去了，他最喜欢的阿尔贝托大街此刻已经沦落成了一条粗俗繁杂、拥挤不堪、车水马龙的交通要道。他用充满神性、挑剔无比的眼睛打量着眼前的世界，不禁失望地摇了摇头。再看看那座五层的楼房，自入秋以来，他在那里为人类创作出了数部在人类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作，而此刻它的容貌竟然也变得那么的粗俗和丑陋。他曾经把它看做一座宫殿，而现在，它露出了它的真实面目，不过是一座简陋的、年久失修的出租公寓房，墙灰已经开始剥落，门洞里面看上去油腻腻的，住在里面的人像演皮影戏一样，在映着灯光的窗帘后面晃来晃去。几个月来，他睡觉一直不踏实，总觉得有什么声音在干扰他，现在他终于听清楚了，那是老鼠吱吱的叫声，下水管哗啦哗啦的淌水声，还有从各个房间里传出来的嘈杂的人声。

费诺仍然在牵着他。他们走进楼梯间拱形的门厅，阴暗、潮湿，充满了霉味。他们顺着旋转楼梯往上走，但是楼梯既不通向月光如水终年积雪的山峰，也不通向繁星点点的夜空，而是通向阁楼，那儿有一间冰冷的小屋正在等着尼采。不过费诺却另有打算，看见自己的房客此时这么虚弱，他很想让尼采感受一下自己的好客之情，于是邀请他共进晚餐。尼采拒绝了，他继续往上走。费诺在后面喊道："饭足够我们大家吃的。"但是尼采不为所动，狄俄尼索斯毕生饱受自卑的折磨，三房客的身份更加剧了他的自卑，于是他坚定不移地继续往上走。命运啊，我跟随你的脚步，他心想，但是下颚却不由自主地做出咀嚼的动作。

悲乎！他真的住在这里？住在这间能看见月光的墓穴里？难道这张床、这把椅子，还有这张桌子是他可怜的室友，陪他度过了三个月的时光？酒杯里还剩下半杯酒，面包袋空空如也，是谁扔在这里的？突然。身后的门开了，尼采

吓了一跳。房东站在门槛上，显然他悄悄跟上来，想偷看尼采的情况。我不在家的时候，你为什么不收拾一下？狄俄尼索斯心想。他皱起眉头，看上去有点吓人。费诺上前点亮灯。在灯光的照射下，尼采发现桌子上到处都是面包屑，墙上布满了细细的蜘蛛网。那究竟是蜘蛛网，还是寒夜透过敞开的阳台门渗进的白霜？

"你们把我住的地方简直弄成了狗窝！"狄俄尼索斯勃然大怒，脚用劲跺着地面。他挥舞拳头，一声怪叫，朝可怜的房东直冲过去。你把我的房间弄得乱七八糟！费诺赶紧朝门口退去，但是狄俄尼索斯抢先一步，堵住了他的退路。"你罪孽深重！"房客朝房东怒吼道，架式活像宣布世界末日到来的天使，"你把上帝的殿堂弄成了妓院！"

"上帝的殿堂？"费诺情不自禁地重复了一遍。他的内心感到恐慌。脸上赶紧露出认错的表情，用手指了指墙上的一幅镶镜框的油画：善良的牧人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左右两边是一块儿被钉在十字架上的罪犯。费诺虽然什么都没说，但是他的目光好像在询问：看看这幅画，难道还不够虔诚吗？没想到这一着大错特错了。狄俄尼索斯被彻底激怒了，他猛不丁地把费诺撞到一边，怒目圆睁，面红耳赤，扑到画前，一把把画从钩子上扯下来，怀着预言家特有的激忿把画扔在地上。在平常，即便没有发火，他也会把这些画踩在自己的靴子下。一抬头，他又看见了挂在门旁的木制耶稣受难像，他的怒气又上来了，"是哪个胆大包天，把这个东西挂在这里的？"他并没有指望费诺回答，而是一个箭步冲到房间的另一头，把受难像猛扯下来，和那几幅油画扔在一起，油画的玻璃已经破碎，地上到处都是玻璃碴儿。

出于一种自我保护，房东从地上捡起耶稣受难像放在胸前。"先生，你不能这样。"他说话的声音都颤抖了。

“为什么不能这样?!”尼采的每一个字都是从牙缝中挤出来的,“难道说两千年的时间还不够长吗?”他朝卖报人走去,步伐十分坚定,似乎要和他进行决斗。费诺眼睛死死盯着眼前的疯子,一点不敢闪失,一步步地朝门口退去。“胆小鬼!懦夫!”狄俄尼索斯冲着他的背后高声叫喊,接着一阵哈哈大笑。那个拿撒勒[1]的笨蛋不也是靠挥舞鞭子才把小商贩们从神殿里赶出去的吗?一时间,纷乱的想法在脑海里汹涌澎湃,眼前舞起了飞蚊阵。是不是早已到了睡觉的时间?弯弯的月亮是不是已经掠过那片紫红,开始西下?

有人敲门。狄俄尼索斯坐在床边,怒气还没有平息,他艰难地站起身,打开门。黑暗中一个人影也没有,但是门槛上却放着一个盛满热气腾腾的饭菜的盘子。哼,想引诱我上钩,狄俄尼索斯心想。他努了努嘴,意志坚定地回到自己的隐居小室。但是自然规律战胜了傲慢,他转过身,流着口水,把盘子端上桌,三口并作两口吃了起来。在平常,他喜欢吃宽面条,但是现在能吃到番茄酱的面条他就已经心满意足了。他的脸上重新焕发出光彩,手不住地抹着胡子。嚼到一半的时候,他突然产生了一个天才的想法,应当把那瓶已经开盖的苦艾酒拿来助兴,酒被遗忘在药品架上已经很长时间了。想到这里,心中的怨气顿时烟消云散,狄俄尼索斯高举酒杯,邀月共饮。月亮此时正如痴如醉地高悬在阳台前的天空上,看护着云彩组成的羊羔群。狄俄尼索斯对酒当歌,赞美露水。露水静静地降落,同所有好心肠的人一样,它悄悄地出现在地上,给人带来莫大的安慰。哼着哼

① 以色列北部地区城市。该城市首见于《圣经》,是耶稣童年时期的活动地,后来是他第一次行神迹的出发地点。

着，狄俄尼索斯淌出了眼泪，他太幸福了。头沉重地落到桌子上，他已经什么都顾不上了。

费诺家的厨房在狄俄尼索斯的楼下，此时那里已经乱成了一锅粥。四个人坐在桌子边，手臂撑着下巴，面前是空空如也的盘子。达维德·费诺向大家讲述了在广场上发生的事情，还绘声绘色地描述了路易吉先生发生的变化，讲到细节之处，在场的其他三个人无不毛骨悚然。两个女儿伊雷娜和朱丽娅娜听得非常仔细，时不时大惊失色，用双手捂住嘴巴，母亲比安卡，又叫康迪达，不时点头，好像这些事情她早就料到了。

“我早就知道了，”母亲说，随手把面前的盘子推到一边，“但是我不想告诉你们，因为我发现你们让这个德国佬给迷住了。”比安卡的肤色黝黑，鼻梁隆起，看上去很像萨拉逊[①] 人。她瞪起乌黑的眼睛，抬头仰望，手在胸前画着十字。

“你早就知道教授是疯子？”丈夫跟着问道。他的手不自然地挠着秃头。“那你早该告诉我们了。”

“我没说他是疯子，我对精神病一无所知。我担心的事情比精神病还要糟糕。告诉你们，他被附体了。有一样东西占据了他的身躯，已经有一段时间了。这个东西啊，在我说出它的名字之前，你们必须和我一道画十字，这个东西就是魔鬼！”

两个女儿失声尖叫，父亲不情愿地摇着头。“比安卡，你在胡说什么啊。”

“我胡说？我们的神甫皮奥天天同这种人打交道，”比安卡激烈地为自己辩护，“这种事情实际上经常发生，只不

① 欧洲中世纪对阿拉伯人的称呼。



过人们不愿意谈论罢了。当然，我也不愿意谈论这种事情。"说到这里，比安卡低下头，"我之所以不说，是因为我感到耻辱，我为路易吉先生感到耻辱。我们的房客，竟然被魔鬼附体了！你问我什么时候发现的？大约是在一个星期前。那天我做完早晨的弥撒，在那件神圣的尸衣前祈祷完后回到家里，这时我听到上面有声音。他的行为总是有点，怎么说呢，总是有点古怪，但是那天早上，特别不对头。他的一些古怪举止你们是知道的，他能一个人自言自语，说着说着还会哈哈大笑，好像他有很多客人，实际上他的房间里从来没有过客人，他还会唱歌，一支接一支地唱，在房间里来回正步走。这种种表现，难道你们还没有想法吗？正常的人会这样吗？那天早晨，情况比往常还要古怪，上面的声音听起来有些疯狂，挺吓人的。我实在忍不住了，就跑到楼上，从钥匙孔往里看。"

"妈妈，你怎么能这样！"两个女儿异口同声地叫道。

"我不是说了吗，我实在忍不住了，我必须去冒险偷看一下，结果我后悔不已，仁慈的上帝可以为我作证。我看见的东西……圣母啊，你要饶恕我，我当时看见以后，顿时浑身发软，差一点就要晕倒，我赶紧跑下楼，跑进房间关上门，屈膝跪地，一连为教授可怜的灵魂做了三次祈祷。"

"你从钥匙孔里究竟看见了什么？"达维德禁不住好奇，急切地问道，"快告诉我们。"

"不行，伊雷娜和朱丽娅娜不能听。"

"我们已经不是小孩子了，妈妈。快说，魔鬼究竟是什么样的？"她们竟然发出了哧哧的笑声。

"你们想像不出来事情有多糟糕。讲给你们听之前，你们首先要保证，在耶稣神圣的尸衣前为教授可怜的灵魂祈祷。好的，上帝已经听到了你们的保证。你们刚才问我，魔

鬼是什么样的，是吧？现在听好，孩子们，我告诉你们，你们赶紧在胸前画十字。我们的教授什么都没穿，他赤身裸体！”

“赤身裸体？”两个姑娘不禁叫了起来，脸上浮现出一种奇怪的笑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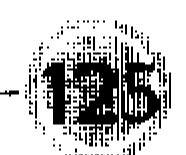
“我当时看到的就是这些，”比安卡继续说，“路易吉先生赤身裸体，完全是上帝刚刚把他创造出来时的那番模样。我一边喊着圣母马利亚，一边赶紧用手捂住眼睛。但是你们知道，好奇的魔力是无边的，也有可能是上帝想教训我，总之有一股力量强行把我的手从眼睛上拉开。看见眼前的情形，我的血液都凝固住了。路易吉先生那天看来非常高兴，情绪很好，就像亚当当年偷吃禁果前的心情一样，他迈着轻盈的舞步，用假嗓子唱歌，声音时而低沉，犹如一头公牛，时而高亢，不知道的人以为床底下藏了一个女人。我们的先生竟然会犯下这样的罪孽，这是我无法想像的。”

“不管你把他看成魔鬼，还是其他什么的，在我的眼里，他始终是一个圣人。”伊雷娜插嘴反对妈妈的看法。

“魔鬼狡猾就狡猾在这里。”比安卡用食指威胁地指着女儿说，“撒旦喜欢装扮成圣人，有的时候他还会装扮成神甫。这方面我有经验。”

“后来魔鬼给你看了他的犄角，是吧？”达维德讥讽说。

“这倒没有。后来他又开始在地上蹦，像是在上舞蹈课，不过身上依然没有穿衣服，他的动作轻柔流畅，似乎是在和一个我们看不见的人跳双人舞，他哼着音乐，给自己打节拍。屋子里的场面很滑稽，我必须拼命克制自己，要不然我会笑出声来。他后面的动作更让人觉得不可思议。我们这位古板的教授竟然一个大步从房间的这一头跳到另一头，动作像只青蛙，而且还带着身上的各种累赘。这副模样



只有上帝才能看。他一边跳，嘴里还一边吆喝，好像是刚刚喝完了一瓶苦艾酒。”

“他身上的魔鬼呢？”伊雷娜挑衅地问道。

“我的孩子，他就是魔鬼！你以为我们的路易吉先生能做出这种跳跃动作？绝对不可能。所以我说魔鬼附了他的体。而且他还和所有被魔鬼附体的人一样，嘴巴叽里咕噜地讲着一种奇怪的语言。”

“妈妈，”伊雷娜说，“先生独自一人的时候，总是说德语。”

“你看，还是我的话有道理，”比安卡很得意，“这是最明显的一种表现，只有被魔鬼附体的人才会自言自语。”

正说到这儿，楼上响起了轰隆轰隆的声音。比安卡担心是地狱的魔鬼在作怪，赶紧祈祷。父亲达维德却不以为然，他只相信报纸上的东西。他捂住耳朵，脸上的表情不知是微笑还是绝望。

“我们应当请大夫了，”他说，“最好请个精神病医生。”

“要请就请皮奥神甫，只有他才能帮上忙。”母亲停止祈祷，对父亲说。

“如果找不到医生，我就叫警察。”费诺说。他主意已定，目光盯着比安卡乌黑的眼睛。

伊雷娜紧张了。“爸爸，千万不要这样，路易吉先生既没有犯罪，也没有被魔鬼附体。难道你们忘了，他对我们总是彬彬有礼，而且房租总是提前交。他还教我弹钢琴。可能这两天他的神经在和他作对，但他毕竟是我们可敬可爱的教授呀。难道你们真的忍心在他最困难的时刻抛弃他不管吗？”伊雷娜说得很动情，再加上借用了《圣经》，所以取得了效果。

“达维德，你上去看看，出了什么事。”比安卡指派道。

费诺撇撇嘴，看看头顶上的天花板。上面的指挥声和正步走的声音已经响了很长时间。“教授的情绪正在头上，现在不能去。”

“你给他灌几滴药水，他就会安静了。”比安卡接着说。

“药水？什么药水？”达维德问。

“什么药水你都不知道？你从来没有从钥匙孔往里看过？那药水就在一个小瓶子里，不过是什么药水我不知道。每次他只要喝上一勺，马上就会安静下来，然后他的笑容就像教堂里的神圣的塞巴斯蒂安。”

“刚才你还说他魔鬼附体呢。”达维德想转移话题。

楼上的声音又响了。大家吓得浑身一缩。只有伊雷娜抓住这个片刻的时间，跳起身，冲出门外，辫子在头上甩来甩去。

“你跟上去。”比安卡冲达维德嚷道。达维德站起身，但是并没有往外走。

“不用担心，比安卡。”他摆摆手，对妻子劝慰说，“他听伊雷娜的话。我敢打赌，伊雷娜会带他下楼的。”

楼上果真安静了。楼梯上有脚步声。房门打开了。尼采出现在门口。见他身上穿着衣服，比安卡松了口气。伊雷娜手牵着尼采的手，尼采面带微笑，感激地注视着伊雷娜。“各位晚上好。”他彬彬有礼地鞠躬问候，右手扬起，画出一道优美的弧线。

“晚上好，教授。”费诺一家齐声回答，然后请他坐下，还邀请他喝葡萄酒，态度几乎有些诚惶诚恐，好像一位了不起的大人物大驾光临，来到了他们的寒舍。其实他们是害怕，因为比安卡怀疑尼采魔鬼附身，而且谁也不知道尼采接下来会干出什么荒唐事。尼采接过酒杯，猛地举到嘴边，杯口一斜，将酒一饮而尽，然后用袖子抹了抹嘴，这个动作就有

些不雅观了。他还想要一杯,于是费诺给他斟满,他又一饮而尽,大家甚至没有见到他的嗓子有吞咽的蠕动。血液涌上了尼采的头部,乱蓬蓬的胡须上沾着酒。见费诺斟酒的动作有些迟缓,尼采把空杯伸到酒瓶前,用劲往桌上一蹾。房间里顿时鸦雀无声。

伊雷娜身穿黑色无领校服连衣裙,蹑手蹑脚走到对面的客厅。客厅里摆放着几盆棕榈树,树叶随着空气的流动轻轻地摇曳。一个和弦!伊雷娜在钢琴上弹出了一个温柔的和弦。和弦在房间中飘荡,引得被蒙在笼中睡觉的金丝雀发出一阵叽叽喳喳的欢呼声。尼采感受到了音乐,他把头微微侧向一边,凝神倾听,手缓缓地抬起。多么清脆的乐曲,犹如珍珠落盘一般,好像是肖邦的曲子。音乐开始施展魔力,不是很响,但余音不绝,顺着敞开的门,流进了厨房。母亲比安卡和女儿朱丽娅娜虔诚地紧闭双目,父亲达维德虽然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是他感觉到女儿弹奏出的音乐正在温柔地抚摸着他的心田。他又打开一瓶红葡萄酒,微笑着向房客发出邀请,甚至会意地朝他挤了挤眼。

费诺记得很清楚,这年的春天,一个留着鞑靼人胡须的外国人出现在他的报亭前,他显出一副好斗的模样,透过太阳镜的眼神给人一种凶神恶煞的感觉,但是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他好像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这种反差让人感到挺滑稽的。他看上去像一个英国游客,外衣搭在手臂上,另一只手拎着一个破旧的箱子。后来他才知道,里面乱七八糟放的都是衣服和书。一顶宽檐软帽遮住了他的前额。他走到报亭前,很有礼貌地摘下帽子,用带着德语口音的意大利语对费诺说,他人生地不熟,希望费诺能帮他找一个既便宜又安静的住处。他们两人很快就达成一致,于是费诺提前打烊,带外国人朝阿尔贝托大街走去。这位外国

人走走停停，不时用地图辨认方向。他自我介绍是尼采教授，还特意提到了他的波兰贵族血统。卖报人顿时感到无比荣光，这个外国人简直就像一个正在前往神学院讲课的神甫，说不定他还是一个圣人。他的外表……不能说不讲究，应当说有些落魄潦倒，看来他是一个生活贫困但也是一个甘愿贫困的人，于是他决定不以衣帽待人，而且这个原则他后来一直坚持下去。尼采用热情洋溢的言词向费诺表示感谢，感谢费诺同意把楼顶的小阁楼租给他用。这位教授先在阁楼住了两个月，后来到阿尔卑斯山避暑，然后又回到了费诺的阁楼。他生活异常节俭，独自一人，天天除了写作，没有其他任何事情。

费诺朝尼采挤挤眼，指望能通过这种眼神把教授拉回到正常人的状态，他今天早上还是很正常的。但是尼采并不理会。他呆呆地站着，仿佛僵住了，一副凝神倾听的模样，他的手不时地舞动，像是一个圣人在笨拙地为人们祝福。尼采在费诺家住了那么长时间，但是费诺对他几乎一点不了解。他经常帮尼采把信寄往四面八方，但是这并不能增进他对尼采的了解。费诺四处打探，调查，然而这位教授仍然是个谜，令人捉摸不透。他经常在城里一待就是一整天，有时出现在广场上，有时又淹没在人群中，只能让人看见那顶宽檐软帽。至于为什么从来没有人到他这儿来做客，费诺一家认为，可能是他生性就怕和人打交道，或者是他不喜欢把熟悉的人邀请到家里来，这一方面可能是因为他觉得这些人不适合到他家来，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他不愿意把他这间仅够学生住的顶层阁楼让别人看到。费诺一家人常常为此事一讨论就是几个小时，围着厨房的桌子一直坐到深夜，直到楼梯间里响起教授的脚步声。尼采的脚步声有些迟缓，他走几步还会停一下，每次都是这样。

教授在音乐的作用下睡着了。他坐在桌子边，两臂交叉，头垂放在手臂上，进入了梦境。他是不是梦见了伊雷娜？他和伊雷娜之间产生了一种淡淡的亲情。这种亲情不是爱情，两个人年龄悬殊太大，不可能产生这种感情，而是一种因钢琴而结下的友情。伊雷娜把一个十八岁少女的激情全部投入到这种友情中。他们经常在一起四手联弹，肩膀靠着肩膀，身体随着节拍左右摇晃，微微伸着舌头，共同把音乐推向和谐的高潮。路易吉先生有时会带回几块奶糖，趁人不注意，偷偷塞进伊雷娜的嘴里。他从来没有把手围在伊雷娜的腰上，虽然练琴的时候这种机会非常多，但是他总是自觉地注意控制自己。每当看见心中暗恋的情人闷闷不乐，伊雷娜便会放上理查德·瓦格纳的曲谱。只需弹奏几个音符，尼采的脸上便会放出兴奋的光彩，而且他还经常会激动得热泪盈眶。只要看见尼采湿润的眼睛，伊雷娜就会感到一种无以名状的渴望，这种渴望伴着一种混沌的和谐向她娓娓倾诉，越来越强烈，越升越高，如同温度计中的水银柱。但是每次眼看感情就要转化成行动，她的琴友便会擦干眼泪，放上一张新的曲谱。

当然，新放的曲谱也是瓦格纳的，这是毫无疑问的。有一次他告诉伊雷娜，自己曾经和这个伟大的音乐家是好朋友。他怎么说，她就怎么信，只要他高兴。一次，她在弹奏《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的序曲，其中有一段很著名，表现的是恋人饱受爱情的煎熬。她反复练习这一段，没想到尼采竟然冲出了房间。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他只是一动不动地坐在她的身边，像个死人，因此遇到这种情形，伊雷娜反而会感到恐怖。但是他并没有死，他的心还在跳动，他太阳穴处的血管里的血还在一股一股地涌动，他的呼吸还在撩拂着他的胡须。弹到双方言归于好的大团圆结局时，尼采

的情绪会再次激动起来，犹如一个夜游人，昏昏沉沉，嘴唇干燥，迷途知返，重新回到了人间。

一次在弹琴的时候，她抬起头，发现尼采脸颊湿润，倚靠在钢琴上，于是她谈起了他最喜欢的音乐家。“亲爱的路易吉先生，你的朋友瓦格纳已经不在人世，你肯定很伤心。”

没想到他竟然目瞪口呆，眼睛死死地盯着伊雷娜，问道：“什么？瓦格纳死了？”

“你是他的好朋友，你应当知道，他五年前就在威尼斯死了。”

伊雷娜觉得教授身上有许多令人不可思议的东西。刚开始的时候，他很少和她们家人坐在一起，即使来了，也只是和父母聊上几句，或者是像老师一样看看她弹的谱子。但是最近几个星期，他经常按她们家的门铃，请他们帮助买点东西，或者像碰巧路过一样，看看伊雷娜弹琴的地方。但是伊雷娜心里清楚，教授过来不是为了看她，对他有着磁石一般吸引力的不是她，而是她们家的那台钢琴。难道说她在和这个黑乎乎的木匣子争风吃醋？在和伊雷娜四手联弹的时候，尼采习惯于自言自语，声音很轻，听上去有些古怪，因此她常常在弹的当中停住手，看着尼采。尼采便会回以询问的目光：出什么事了？是我弹错了吗？

现在看来教授的神经彻底错乱了，不过伊雷娜并不感到惊讶。尼采抱着酒杯坐在厨房里。为了能让他安静下来，伊雷娜弹起了肖邦的《船歌》。这首威尼斯风格的曲子节奏听起来仿佛在水上荡桨，能起到催眠的作用。他们两个曾经肩并肩坐在一起练过很多次了。尼采因为祖籍是波兰，所以有一次自豪地对伊雷娜说，肖邦可以算是他的老乡。伊雷娜相信了他的话。看看他的长相，再看看他的胡子，他不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波兰人吗？他的神情一向很严

峻，但是眼泪却很不同寻常，伊雷娜心想。

《船歌》在金丝雀叽叽喳喳的伴奏下，刚刚奏响几个音，突然，狄俄尼索斯从座位上跳起来，像一头会跳舞的狗熊，摇摇晃晃，从一条腿晃到另一条腿上，脸上一副陶醉的神情，手臂上上下下地挥舞，仿佛在指挥狗熊世界中他最喜欢的曲子。接着，从他身体的深处冒出了一种宛如动物在狂欢时才会发出的叫喊声。费诺先生和费诺太太面面相觑，对视的目光中包含了一种共识：要出事了。但是会是什么事呢？

伊雷娜回到厨房，首先看到的是狄俄尼索斯，他正在如痴如醉地舞动手脚，显然还没有注意到曲已终。伊雷娜接下去看到的是父母，他们低着头，神情狼狈。“教授。”尼采听到伊雷娜的呼唤，跳舞的动作颤巍巍地停了下来。“教授，我把琴谱给你放好了，是理查德·瓦格纳的曲子。”伊雷娜说完，牵着尼采的手，把他带到对面的客厅。尼采坐在琴凳上，身体趴在琴键上，一动不动，好像在念琴谱。很长时间，他没有弹奏一个音。突然，一个浑厚的和弦划破了宁静，尼采缓缓踩下延音踏板，侧耳倾听逐渐回荡开去的钟声。金属的余音尚未散尽，他的头便往后一扬，手指分开，像顶着巨大的阻力，压到琴键上。手到之时，钢琴发出了一阵压抑的多声部的悲叹，悲怆之音在房间里飘荡。伊雷娜坐在暗处。用急切的目光注视着尼采的每一个举动。

狄俄尼索斯的手指在琴键上游动，任意，即兴，没有目的，没有旋律，但是伊雷娜偶尔能听出一点熟悉的主题，那是《伊索尔德》中的片段。尼采的弹奏杂乱跳跃，但似乎又有些内在的回旋。几种声音形成了混响，有母亲在厨房的祈祷声，父亲抑扬顿挫的鼾声和楼下敲打天花板的声音。楼下住着从皮亚琴察来的一个裁缝，一向怕吵。

尼采的手指仿佛受到八音盒的牵引，敲击一个又一个音符。随着音乐的展开，他的眼前展现出大海广阔的天际线。像琴身一样乌黑发亮的大海向四面八方延伸，宛如一个会呼吸的巨大的怪物，他在床上来回翻滚，没有丝毫的睡意。星星在一个无形的手的牵引下，缓缓地升上大海的天空，瞪着惊讶的双眼俯瞰海浪鱼鳞般的波纹。

远方有一座小岛若隐若现，随风送来了香忍冬和海枣香甜的味道。风悄声问他：你还记得我吗？尼采回答：当然记得，你是远方的小岛，闪闪发光的小岛，海浪欣喜地冲刷着你微笑的海滩，用千万个舌头舔着你沙质的肌肤，像动物一样，在岩石上磨蹭，时而因快乐发出喜悦的呼唤，时而因悲痛发出伤心的呻吟。你，就是那座小岛，众神不着衣衫，在上面尽情欢舞。古人称你是幸运岛。夜间，卡斯托耳和波吕丢刻斯[①] 从潮汐中升起，浑身湿润，熠熠闪光；俄瑞斯忒斯和皮拉得斯从空中将欢笑撒向大海，笑声宛如一串串彗星，一头扎进海水，消失得无影无踪。

尼采奏出的音乐摇曳在船歌的缓慢的节奏中，突然，乐曲中断了，尼采发出一阵短促的尖叫声，他看见晶莹闪亮的星星在夜空的黑幔中闪过。幸运岛上升腾起滚滚浓雾，渐渐地淹没了小岛。悲哀占据了尼采的身心。他盯着自己映在琴身油漆中的暗暗的身影，他的脚下是一片不断延伸的海滩，一个身影正独自行走在沙滩上，身着白袍，笼罩在星星的光彩中。一条大理石阶梯直通海边，白影人在岸边踌躇，面临大海，遥观天际，那儿正是她的情人消失的地方，海风拂弄着她的脸庞，夹杂着淡淡的咸味，那是泪水的味道。

---

① 卡斯托耳和波吕丢刻斯是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他们是著名的美女海伦的兄弟。

她对着大海发出深深的哀叹，然而海浪却像一面无形的墙，把她的叹息挡了回来。

尼采开始唱歌。开始时声音很轻，好像是在为脑海中的幻境寻找合适的歌词。慢慢地他找到感觉了，于是声音越来越嘹亮，越来越具有渗透力。最后，他几乎是在用尽全身力量唱歌，仿佛他正独自一人孤独地站立在夜晚的海滩上，远离渺小的人类和人类的嘈杂，费诺一家不管说什么话都已经传不到他的耳朵里，不管楼下的邻居怎么敲打，不管金丝雀发出怎样惊恐的叫声，他都没有任何反应。生命重新回到了他的手指间，手指在琴键上的强有力的敲击，时而化作疯狂的跳音，时而化作异国情调的和弦，音和音温柔和谐地交织在一起，然而不管音乐怎么变化，它始终在起着烘托演奏者嗓音的作用。

看来灵感之神进入了他的身体。他口中念念有词，用德语即兴吟诗，手指奏出的音乐和诗的内容十分和谐，十分符合诗的意境。他虽然已经完全迷醉，进入了忘我的状态，但是他仍然能清醒地意识到这一点，因此他上身挺直，自豪地坐在琴凳上。这是一个立于海边的孤独者的渴望之歌，孤独的心境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虽然观众的数量不值得一提，但是观众之中有一个神，他就是进入尼采的身躯、赋予尼采灵感的灵感之神。

“啊，我的灵魂！”尼采的喊声在客厅里回荡。费诺一家围在他的身边，坐立不安，如果尼采的声音太大了，他们会像孩子一样，拉一下他的袖子。回荡的喊声穿过客厅的四壁，直冲宇宙的深处。“啊，我的灵魂！”在钢琴奏出的和弦的伴奏下，他唱道：“我把所有的阳光撒向你，我把所有的夜晚、所有的沉默和所有的渴望撒向你。你像葡萄藤一样茁壮成长。啊，我的灵魂，你空守在情人的海滩，啊，阿里阿德

涅，你正在忍受七重寂寞的煎熬。”诗句源源不断地流淌，起伏的和弦像海浪托扶着诗词，每一个音符都如同在海浪中戏耍的海豚。“啊，我的灵魂，”他开始了第二段的演唱，边唱边倾听逐渐消失的音符，“你像葡萄藤一样茁壮成长，你是那样的丰硕，你是那样的沉甸甸，你的乳房已经肿胀，你的葡萄已经金黄。啊，我的灵魂，我理解你痛苦的微笑。你竭尽全力，将目光越过汹涌的海洋，寻找着，期待着。”

疯狂的歌声停止了，滔滔的呼喊声平息了，狄俄尼索斯伸头伸脑，像是在寻找什么，像是在期待钢琴里会出现什么东西，他张着嘴，认认真真地倾听，但是什么声音都没有，鸟停止了鸣叫，就连楼下的裁缝好像也敲累了，客厅里鸦雀无声，一片寂静。突然，客厅门上响起了一个巨大的撞击声，一左一右如同保镖站在教授身边的费诺和伊雷娜吓了一大跳。他们原本已经做好了各种各样的思想准备，他们准备好警察的闯入，准备好愤怒的邻居的抱怨，但是门口的景象却超出了他们所有的心理准备：在半明半暗的客厅和灯火通明的厨房之间的门槛上站着母亲比安卡，她一动不动地屹立在门口，如同一座圣母像。她右手举着费诺从阁楼上抢救下来的木十字架，左手举着一本打开的书，面带萨拉逊人的严峻的神情，高声朗读。

“毒蛇，”比安卡用颤抖的声音高声呼喊道，“你和你的随从控制了这个上帝的奴仆的灵魂。因为痛苦，因为耶稣基督的复活和升天，因为他重返宣布世界末日的法庭，现在我命令你，报出你的姓名！”比安卡的最后一句话慷慨激昂，令人生畏。她昂起头，朝着被魔鬼附体的人的方向用力画了三个十字。

为了保护女儿，达维德·费诺将伊雷娜拥在怀中，他一脸惊愕和惘然，这种驱邪的神术着实把他吓了一跳。他简

直认不出自己的妻子了。是她忽然之间变成了圣人？还是教授的癫狂传染给了她？看她面目狰狞的样子，不像女妖，也像巫婆。就连刚才在沙发上睡得死沉沉的朱丽娅娜也惊跳起来，呆呆地盯着她，仿佛站在眼前的不是自己的妈妈，而是一个魔鬼。“妈妈，千万别这样！”她带着哭腔祈求妈妈。伊雷娜也应声而求，请求妈妈不要搞这种吓人的驱神驱鬼的把戏。

被驱赶妖魔的对象先是一动不动地坐在琴凳上，过了一会儿，他缓缓转过身。报出姓名，报出什么姓名？毒蛇，什么毒蛇？他暗自思忖。看见站在门口的是费诺家的主妇，他的脸上浮现出微笑，然后转过身，重新面对琴键，再一次奏响钢琴，演唱自己说唱剧的新的章节。神正在借他的口叙述，没有任何人能阻挡，那个自命不凡的救助者不能，那个神经有毛病的女法师更不能。“啊，我的灵魂，”他重新开始起劲地喋喋不休，“你竭尽全力，将微笑的目光越过汹涌的海洋，啊，我的灵魂，谁看到你的微笑不会动容？就连天使也会因为你的真善美而泪水喷涌。”

比安卡仿佛听懂了他的诗篇，她提高嗓音，恳切地呼唤上帝和他的天使。“我诅咒你，你这条毒蛇！”她措辞严厉，手不断地在胸前画十字。“听着，我主上帝在借我的口，这是我主上帝的声音，正是因为上帝的宣判，你才从天堂掉进地狱。拥有大海、风浪和风暴的上帝在命令你，你仔细听好，魔鬼撒旦，人类的诱惑者，你为什么要依附在这个可怜的臣仆的身上？”

“啊，我的灵魂。”演唱者一边回答，一边在琴键上掀起了一阵狂风，橱柜里的玻璃制品发出铮铮的共鸣。“唱吧，唱出激情澎湃的歌，直到小船在宁静的海面上飘荡；金色的奇迹，海豚围着它的金色戏耍；轻轻的小舟里，安坐着手持

收获葡萄的钻石刀的农民。啊,我的灵魂,他是你伟大的拯救者。”

“啊,我的主啊,”比安卡眼噙痛苦的热泪,高声呼唤,“你的女仆正在干一件大事,帮帮她吧。魔鬼撒旦,你的造物主在此,世界的造物主在此!还不赶紧心怀崇敬,速速离开这个上帝的仆人的身躯。我要三呼我主神圣,上帝已经下凡,化作拯救者,拿起世界末日审判的号角,他将把你碾在脚下……”

“啊,狄俄尼索斯,我的上帝,你的蜂眼充满了欲望,我要向你飞去……”

“啊,主宰天地的上帝,带着你的天使下凡吧,来拯救你的仆人吧,他已经被恶魔附体了……”

房门敲响了三下。所有的人都不约而同地将头转向门口。看来比安卡第一个意识到在她的家里,在这个存放着神圣的裹尸布的城市里正在出现一个了不起的奇迹。她双膝跪地,将十字架紧紧拥在怀里。“耶稣啊。”她高声尖叫,声音变样了,好像魔鬼不是附在别人的身上,而是附在她自己的身上。她自我保护地将十字架朝外倾斜,对着被魔鬼附体的人。尼采听到敲门声时,一下子从座位上跳了起来。

“狄俄尼索斯。”尼采低声呼唤着酒神的名字,迅速开始脱衣服,先脱下外衣,接着又脱下被汗水湿透的衬衫,再往下,他开始解裤腰带。费诺的两个女儿见状,惊叫着冲出厨房,父亲达维德和母亲比安卡也跟着冲到了厨房外的走廊上。

门外再次响起沉重的敲门声。伊雷娜和朱丽娅娜紧紧依偎在母亲的身边,寻求得到母亲的保护。比安卡刚才在逃出厨房的时候,一急之下,把十字架和驱赶魔鬼的符咒书丢在厨房里了。达维德·费诺一个大步跨到门口,拉开门



闩。在门打开前的一瞬间，浑身脱得精光的尼采教授冲到了过道里，一边做着滑稽古怪的跳跃动作，一边口中念念有词，不停地重复着狄俄尼索斯的名字。他做出了一个大胆的舞蹈动作，但是就在动作完成到一半的时候，他突然像钉住了一样，站着不动了。

"是你?"他喃喃地说，似乎从梦中惊醒了。一个马车夫站在门口，他身披防雨披肩，身上滴着雨水，一只手拿着一根鞭子，另一只手指着他身边的一个男人。这个男人身穿一件厚厚的大衣，眼镜上蒙着雾气，看上去有些年纪了。

"对不起，打扰了。我是夫兰茨·奥佛贝克，从巴塞尔赶来。"来者气喘吁吁，因为上楼梯的缘故，所以上气不接下气。他用黑色的礼帽扇着风，对在场的各位说："这儿有没有一位德国教授，他的名字叫……"他犹豫了片刻，没有把话说完。他用手指擦拭被雾气蒙得什么也看不见的眼镜片，想看清楚黯淡的走廊中的人。突然，他的喉咙哽住了。

第六章

当代的人啊，
你们污秽的呼吸令我窒息。
我穿过千年的疯人世界。
——弗里德里希·尼采

早霞在群山之巅扩散开来，东方一片桃红。霞光抹去了闪烁的星光，点燃了钻石般晶莹透亮、在寒风中愈显坚强的冰晶海洋。弗利德马特的黑压压的山崖苏醒了，周围是耀眼的雪野。白雪在远方和地平线交相闪烁。苏醒的还有峡谷中的钟声，流动的金属撞击声一波一波地从山下传到山上的弗利德马特，清晰，刺耳。钟声和弗利德马特疯人院走廊和过道中的纷杂的人声形成了混响。后院的楼房中，一个孤独的女歌手亮出了女高音的歌喉，企图顺着自己铺就的音阶，冒险爬上天空，迎接新的一天。

一组医生从主楼的楼梯上匆匆走下来，身后跟着一群手拿病历的护士，一转弯，走进两边种着树的通道，嘴里哈出热气，身后留下了一串影子。有的医生对着刺眼的阳光用手打起眼罩，有的医生低头看着雪地中留下的脚印，白雪经过鞋底的踩踏，在鞋印留下的地方变成了绿松石的蓝色。走着走着，医生们来到了医院为院长提供的别墅前，别墅两旁是光秃秃的树木。院长双手背在身后，拖着脚步，慢腾腾



地走过来，他歪着头，好像在吮吸冬日的寒气。医生护士齐声向院长道早安，然后赶紧匆匆赶路，生怕撞上院长发脾气。

维勒尽情地欢迎新的一天的到来。他将寒气深深地吸入肺中，轻咳几声，然后把肺中的空气再呼出来，哈出的热气在脸前形成烟雾般的气团。昨天晚上他过得很好，没多久就拿着那个疯人哲学家的书进入了瞌睡状态。后来嗓子发干发痒，他醒了，但是在葡萄酒的作用下，他最终还是沉沉地睡着了。做梦了？可能吧。可能梦见了书中的那个阿尔卑斯山的英雄，他如同童话中的主人公，通晓动物的语言，还能和太阳对话。他没有耐心，急着想把他的消息传递给峡谷。他的消息？什么消息？我教你们怎么做超人。书中如是说道。维勒如是念道。人是一个必须被超越的东西。他要想超越就让他超越吧。撇开院长对怪僻的虚谈症的兴趣暂且不谈，这位病休教授嘴里说出的话着实引发了维勒院长的专业兴致，分明是《圣经》的格言，却被用在完全相反的意义上，听上去虔诚，骨子里却愤世嫉俗。他百分之百地确信，透过书中的字里行间，他看见了一个疯狂症患者的熟悉的嘴脸，这个嘴脸正在向他微笑。不过看来作者自己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因此他发问：应当给你们接种疯狂，但是疯狂在哪里？问题刚刚提出，他自己就找到了答案：看啊，我教你们怎么做超人。他仰天长啸，超人就是疯狂！他的脸上一副过分自信的表情。这种表情维勒院长在弗利德马特几乎天天都能看见。一番表白之后，他道出了自己的姓名：查拉图斯特拉。

到了大门口的台阶前，维勒院长伸了一个懒腰，顺着楼房红色的外墙朝上看去。整座楼房看上去如同从雪中拔地而起，直刺苍穹。欣赏完毕，他一瘸一拐，走上台阶，朝灯火

通明的门厅走去。门厅里有一个楼梯直通他的诊室。不过到门诊还有一段时间，可以先巡视一圈，巡视之前还可以在门厅过道歇歇脚，喘口气。他一个肩膀往墙上一靠，取出一支小雪茄塞进嘴里，一口接一口地抽起来，眼睛在白色的大厅里巡视。大家已经估计他这个时候差不多要来了。两个医生低着头在地上跺脚，护士和护理员们正在热烈地交谈，大厅里不时响起一阵傻笑。看来大家还没有发现他。

大厅呈正方形，维勒站在正方形的边上。地面铺的是马赛克。身穿白大褂的医护人员川流不息，在各个科室进进出出，有的人推着设备和仪器，有的人拖着洗衣篮，还有几个医护人员抬着一副担架，上面躺着一个正在高歌的病人。大厅的光线自上而下地照射下来，大家都在灯光下，惟独维勒站在暗影中，所以来回走动的人没有一个看见他。院长的目光偶然掠过地面，马赛克的图案寓意神秘、深邃，符合时代的审美观和品位。他惊讶地发现，自己竟然被图案的组合吸引住了，这在以前是从来没有过的。一块块闪闪发光的小石子组合起来宛如罗马时代的大浴池。

维勒的眼前展开了一座迷宫，各条通道错综复杂，迂回曲折，里面好像有各种各样的人物形象在漫游，有的赤身裸体，有的身穿古代的服装，所有的人的脸都朝着前方，他们好像失去了方向感，一个个瞪大眼睛，直视毁灭。有些人弯着胳膊，在做着自卫的动作，还有一些人用双手护着头，好像在防备突如其来的打击。各种人物中间竟然还有一些神话中的神仙在戏耍，维勒觉得这种组合实在太不相称了，有的神仙袒露乳房，用朝两边叉开的鱼尾和半人半贝的海神打招呼。看着眼前海底世界的景色，人们一点不会感觉到自己是在克里特岛的迷宫里。

艺术家是不是有意想造成错觉，让人们意识不到石子

图案昭示的悲剧？所有迂回曲折的通道在中央会聚成一点，在这一点上，一个慓悍的公牛头竖着犄角直刺前方，牛有一个男人的身体，正在杀气腾腾地挥舞大棒，保护自己的圣地不受来访者的侵犯。看着这个牛首人身的怪物，你会觉得仿佛听到他在咆哮，他在怒吼，他要毁灭一切。他的脚下已经横七竖八躺了好几具尸体，艺术家为此动用了大量猩红色的小石子。但是如果仔细观察怪物的吼叫，人们会发现，他并不是朝着正在接近他的人吼叫，他圆睁的牛眼正在斜视迷宫边上的一个地方，仔细看去，也就是维勒院长正若有所思地站着的地方。顺着弥诺陶洛斯[①]的目光往下看，可以看见两个人物形象：一个男人手持闪闪发亮的短剑，正在弓身猫腰，一个女人正在向他馈赠礼物，她身材高大，身穿图尼卡[②]，头发乌黑，眼眶周围画着埃及的纹饰。不就是一团线吗？维勒笑评连环画，觉得画的内容太浅显了。那团妇孺皆知的线，阿里阿德涅把它交给了情人忒修斯，好让他在把短剑插进弥诺陶洛斯的胸膛后能找到走出迷宫的路。

维勒在一种神奇的力量的支配下，瘸着腿，走到马赛克图案的中央，站在半人半牛的怪物挥舞大棒的地方，仰头朝上望去，室外的光线透过屋顶的积雪照射进来，是乳白色，强度有所减弱。这一下，大厅里的人都看见了他，人们纷纷喊着他的名字，说着笑着，呼啦一下都围了上来，大家七嘴八舌地告诉他，等他已经足足等了一刻钟。院长的表情有些惊愕，也有些让人捉摸不透，他耸耸肩，反过来对众人说，

---

① 希腊神话中的半人半牛的怪物，他牛首人身，被饲养在克里特岛上的迷宫里，每年要吃雅典送来的七个童男童女，后来被忒修斯杀死。

② 古罗马时期用白色羊毛制成的短袖束腰长袍。

我也等了很长时间，就在那边，难道你们都没有长眼睛吗？说完，他大度地笑了笑，从马甲口袋里掏出金表，一边用审视的目光看着时间，一边摇晃脑袋，空着的那只手则在摆弄胡子。突然，他一挥手，做了一个邀请的动作，然后走在乐呵呵的人群的前头，众人跟着他消失在幽暗的通向所有病房的通道。

维勒的声音在小门里沉闷地回荡了好一会儿。不知什么原因，他突然哈哈大笑起来，仿佛有人讲了一个令人捧腹的笑话。最后，这儿终于安静下来，或者说这儿又可以听到原来的声音了，有远方的哭嚎声，动物的鸣叫声，忽而提得很高、忽而降得很低的女高音的歌唱声，各种声音加上行人杂沓的脚步声一起会聚在主楼的大厅里。

一个身材高大的身影在雪地中跋涉，朝山上的疯人院走来。他身体微微有些发福，双排扣大衣敞开着，露出了里面不合身的外衣。他头上戴着一顶英国式的运动帽，帽子上的护耳俏皮地向上支着，每走一步，都会跟着上下扇动。他的手杖像钟摆一样晃来晃去，但是每次晃动，都只接触到雪地的表面，好像不这样就不足以表现出他养尊处优的生活方式。他目空一切，越走越近，走上主楼前的台阶时，他的态度仍然十分傲慢，三步并作两步登上台阶，漫不经心地掸去帽子和肩膀上的雪，往嘴巴里送进一颗口香糖。大厅地面上马赛克组成的神秘的图案，各条通道传来的嗡嗡的讲话声，都没能引起他的注意，在他面前走来走去的人群，他似乎也没有看见。他进了大厅便径直朝大门右面的旋转楼梯走去，这个楼梯直通疯人院院长的治疗室。他顺着黄铜条固定的红色长地毯直挺挺地往上走。凡是偶然看见他的人，都会产生一种感觉：这个人已经义无反顾地选定了这条通往楼上的道路。

但是院长的治疗室已经有人先到一步了。时间还早，太阳虽然还没有完全爬上山冈，但是已经把耀眼的光线射入了诊室。诊室里已经有一个人坐在藤椅上，开始专心致志地看书了。是一个女人。上楼的这位先生大步走进房间，看见有一位女士在看书，立即停住脚步，悄悄脱下大衣，把英国帽挂在衣帽钩上，想随口和女士打个招呼，但是看见这个脖子上围着皮领的女士根本不愿意答理他，话到嘴边便又咽了下去。这位女士不仅不愿意答理，而且连头都不愿意抬一下，甚至连看一眼都觉得没有任何必要。看来这里是一个真空地带，通行的社会风气失去了它的价值，地位和名声在这里根本没有市场，惟一存在的只有痛苦的灵魂，只有记录在科学研究记录簿上的无名氏。

进来的先生有些拿不定主意，他挠了挠修剪得很短的头发，撅起嘴唇，好像要吹口哨，探寻的目光透过圆形金丝边眼镜扫过墙上的人体解剖图，眯缝的眼睛不时抽动几下，好像正在全神贯注地思考着什么。他脸颊发青，看来是胡子刮得比较匆忙，这更加烘托出他脸上的某种慌乱。从总体上来看，他脸色苍白，胖乎乎的，看上去像个生面团。过了一会儿，他从衣服口袋里掏出一本书，也专心致志地看了起来，不过他把书托得很高，大约在齐肩的高度，这样一方面可以不必低下自己高贵的头颅，另一方面也可以让周围的人看见书名。

女士停下来，将书放在藤条桌子上，仍然没有抬头，桌子上有一个狮形青铜烟灰缸。女士开始抽烟了。男的立即现出不安，嘴唇撅起，跷着的二郎腿开始晃荡。淡淡的青烟飘到他的眼前，虽然烟雾刺眼，他仍然忍着，一行一行地往下看着，但是最后他终于忍不住了，眼睛先是眯成一条缝，最后便彻底闭上了。他长叹一口气，听得出来，这是在抱

怨，接着他又从口袋里掏出手帕，擦去眼泪，然后又抹了一下额头，好像阅读很辛苦，连汗都出来了。最后，他夸张地擤了一下鼻子，声音很大。

女士把男士的这种举动看做是一种要求，要求自己更加放松一些，于是她在吱嘎吱嘎的藤椅上挪动身体，让自己坐得更舒服一些，她微微张嘴，让烟雾从鼻和嘴中一起喷涌而出，脸上的表情与其说是不愿意和这个扑哧扑哧擤鼻子的男人计较，不如说是一种对他的鄙夷。男士轻咳几声，然后毅然决然地站起身，走到窗前，拉开插销，打开窗户，大口大口地吸入室外的空气，然后再鼓起腮帮，把吸入的空气呼出来，舒服得啧啧有声。他以一种胜利者的姿态转过身，发现女士抬起头，正在看他。显然，极地的冷空气刺激了她的大腿，闯入者的举动激怒了她，而且她已经怒不可遏了。她看着他，他在她的眼中不过是一个毫无分量的东西，她对他说："对不起，我没有请你开窗户。"

听到这话，他很惊讶，眉毛高高扬起，嘴巴又撅了起来。他仔细看了一下女士的眼睛，她的眼珠因为气愤变得黯淡，然后他又看了一眼她的头发，她的前额和两鬓的头发上插着发簪，波浪形拳曲，很刺激，后脑的发型是西班牙式的，随意地高高盘起，插着一把角质的梳子。

"如果你觉得这样幸福，那我就关上。"他回答道，按照女士的要求，关上窗户，然后昂着头，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好像事情已经解决，停火协议已经达成。他找到刚才中断的地方，正要继续往下看，女士又发话了：

"我不相信你能让人觉得幸福，"她发出挑战，用手将集聚在脸前的烟雾扇开，"更不要说让一个女人幸福了。"她大笑两声，然后戛然而止，继续看书，对旁边的男士不屑一顾，书的内容似乎很吸引她。她显得很放松，不时地用舌头舔





湿翻书的手指,表现出独立女性的形象。她的目光偶尔会朝男士的方向瞥去,心想,有人能够应对吗?

当然有人,而且偏偏是保罗·默比乌斯博士。他从进入这个房间开始就对这个在公共场所吸烟的女士充满了厌恶。他探寻的目光在她的脸上扫来扫去,看着她看书时心满意足的样子。他开始发话了,语气咄咄逼人,好像要用自己的气势强迫对方注意听讲,但是他说起话来给人一种感觉,好像他刚刚改掉了口吃的毛病。他说话字斟句酌,不容置疑,一开始就造成一种架势:他的演说,或者其他话题是不容讨论的。他现在演说的话题来源于哲学的抽象思考,或者准确地讲,来源于对性别大战的研究,他之所以触及这个话题,决不是偶然的,因为在这个领域,默比乌斯博士掌握大量的专业词汇。他炫耀地拿起手上的那本绿色羊皮装帧的小册子,封面上有他的姓名,而且还是烫金的。他自称是这本书的作者,书里面全是他的思想。他把书放进自己的衣服口袋里,然后把自己在书中陈述的思想大声地在维勒院长的治疗室里传播。

"你在和我谈论幸福,女士。"他冲着对面的女士说道,脸上摆出一种能驾驭一切的微笑,指望以此给德鲁斯科维茨女士来个下马威。但是他脸上的肌肉不知怎么搞的抽筋了,因此没有摆出预期的微笑。"幸福就是你们女人所追求的东西?就是你们不惜任何代价,甚至不惜愚弄自己也要追求的东西?关于这个问题,尊敬的女士,我想你知道得和我一样清楚。如果你不反对,我要说大自然母亲也把自己标榜为女人,她在你们的本能中注入了无条件追求幸福的渴望,我不得不承认,她的这种做法是很成功的,但是女人的这种本能自有人类起就有悖于各种教育准则。我在这个问题面前从不退缩,我重申一遍,女人追求幸福的代价就是

自身的愚蠢化，我们男人哪怕稍微关注一点点，都不会忽视这个事实。”

两股烟柱从女士的鼻孔里冒出来，她没有抬头，若有所思地在烟灰缸上掐灭烟头。博士有些捉摸不透，这个女人究竟是在聆听自己的长篇演讲呢，还是仍然在怀着浓厚的兴趣关注自己手上的书？不过从他演讲的内容来看，博士对此应当是无所谓的。

“女人嘛，”默比乌斯继续演讲。他从椅子上站起来，趾高气扬地在房间里来回踱步，手不停地比划着。“引导女人的是本能，这就如同引导男人的是理智，是广义的精神一样。我，默比乌斯博士，很荣幸是男性大家庭的一员。女人感情用事，只知道索取和掠夺，男人则深谋远虑，运筹帷幄，目标明确，有的放矢。男人是一切进步的源泉，却常常遭到女人的抵制。自然发展的历史决定了女人是男人的附属物，但是她们附属在男人身上时，请原谅我的直率，却像铅一样沉重。女人根本没法满足人类进步所提出的精神上的要求，事实证明，我这么说绝非出于恶意，事实证明，女人的生理结构和本能决定了她们是人类进步和发展的最大的绊脚石。你是不是想问，人类朝什么方向发展？精英！这种人类是宇宙发展的最终目标，只有男人才能实现这个目标！对这个创造力的巅峰，女人不要说实现了，连起码的理解都是做不到的。”

挤眉弄眼、神采飞扬的演讲暂告一个段落，默比乌斯博士再次取出那本羊皮小册子，放在狮子形状的烟灰缸旁边，像是一个证物。“我的书。”见这位女士对自己抛出的诱饵不屑一顾，他继续说，“这是我的书，书名是《论女人的生理弱点》。请你不要误解，我这不是在对女人进行人身攻击。为了证明我的观点是正确的，我在书中引用了大量的证据。

如果举证的义务要求我把女人看成是一个类似于动物的种类,那我会毫不犹豫地承认,女人和所有低级的物种一样,具有一个伟大的令人羡慕的特权,这就是快乐的自信。尊敬的女士,你肯定听说过我崇尚的哲学家的格言:女人是猫,是鸟,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是母牛,我还要补充一句,女士是狡猾奸诈的野兽,是唠唠叨叨的生殖机器。你觉得这话太残酷?这正体现了男性的优越性。我最喜欢的哲学家是这样向全体男性发出呼唤的:残酷吧,男性!他认为自人之初起,女人就把满足自己的本能看做是幸福,这和牧场上的牲畜没有两样。听起来很残酷,是吧?告诉你:男人是残酷的,女人是软弱的。"

"我看你什么也不知道。"女士坐在沙发上,鄙夷地说。在博士演讲的整个过程中,她连头都没有抬一下,一直在静静地抽烟,翻着自己的书本,好像她一直在看书。博士的声音很大,再加上他一口气讲了一大段,能在这种环境下静心看书,应当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怎样才能摆脱这个胡子拉碴的饶嘴汉,看来解决这个问题将直接影响到她今天上午是否能过得开心。不过话又说回来,这个说话滔滔不绝的男人难道说不是她的男人属于劣等人种的理论的活生生的印证吗?他今天到疯人院来,坐在院长的治疗室里,看来决不是无缘无故的,德鲁斯科维茨暗自思忖,她撅起下嘴唇,吹开额头上的一缕鬈发,不过他还要多多培养耐心,总而言之,这个人已经不可救药了。

"你挺会沉默的,贤良的女士。"默比乌斯又开始了新的一轮的演讲,第一句话便充满了恶毒的讽刺。为了进一步渲染效果,他向上咧起嘴角,方方正正的下巴向前凸起,手指关节发出嘎巴嘎巴的响声。他觉得自己受到了冷落,而且这个女人刚才的那句话对他的哲学是一种莫大的侮辱。

再看看她仍然自顾自地把烟朝自己这面吐来，不由得觉得这又一次印证了自己的理论。这个在生理上一无是处的女人到疯人院医生的诊断室来干吗？

“我是挺会沉默的，”女人不动声色地回敬道，“但愿你也能这样。”

“说得好。”默比乌斯挖苦道。他挺直腰板，像个政府官员似的，要让每一个申请人感受到法律的威力。“人们总是要和真理作对，可以理解，可以理解。我可以告诉你，为什么你不敢面对面地和我讨论，因为你说不出话来，你无话可说；因为我是一面镜子，以我为镜，以镜为鉴，你照见了自己；因为你已经意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勇敢是下策，谨慎才是上策。当然，我还可以举出上千个理由，这只是其中的三个。”说完，他嘿嘿地笑起来，嗓音沙哑，笑声倒不如说是咳嗽声。他讨厌烟雾肆无忌惮地飘到脸前，然后在脸上无孔不入。女人竟然干这种事情，简直是不要脸，而且还在大庭广众之下，哼！

“我可以告诉你，你为什么一言不发。”他又一次鼓起劲头，来回踱着大步，好像在丈量房间，他一会儿胡乱地把书架上的书一本一本地抽下来，翻来翻去，一会儿打量着墙上金色镜框里的无头人体肌肉图解。“现在我就告诉你：听到我的论点，你的舌头就僵硬了，就是这个原因，很简单。女人的舌头就是……算了，不要装模作样了，你只是在装做不听我的话。要不然你就是东欧那个地方的人，非要说犹太德语才能听懂是吧？”他说着说着，竟然义愤填膺，双手攥成拳头，捶胸顿足起来。“女人的身体是软弱的，所以缺乏用拳头进行公平决斗的力量，因此女人把舌头，也就是你嘴巴里的那个湿漉漉的肉块，拿来作宝剑。”脚下的一个大步刚刚迈了一半，他便收住脚步，朝恬不知耻的女人抛去一个不

屑一顾的眼神。“你们的身体缺乏力量，所以扬长避短，退守自己饶舌的阵地，于是整天喋喋不休便成了女人最喜欢的体育运动，成了女人最热衷的活动。女人喜欢用恶毒透顶的字眼，目的无非是为了掩饰自己给这个世界带来的无能，于是她们把男人说得体无完肤、一无是处，尊敬的女士，很抱歉，你现在……”

“少来这一套，我的博士先生！你用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理由大肆诋毁女人，既然你从骨子里仇恨女人，而我恰恰又是这个可悲的性别中的一员，你又何必向我左一个尊敬，右一个抱歉呢？我根本没指望你向我说抱歉，我倒是希望你能向我解释一样东西：要想把自己标榜为女人的天敌，要想让人口服心服，首先必须了解女人，我看你根本没有这个本事！像你这种面无血色的小白脸，连看到女人的小腿肚子都会想入非非，还想向女人扔手绢，决斗，我看你还是先想想怎么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吧，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听懂了吗？我看你差得还远呢！我的默比乌斯博士，女人生理的弱点告诉我，你差得还远呢。如果有朝一日你成了一个坚强的男子汉，请别忘了给我寄一张明信片来。”

默比乌斯从藤椅上跳起来，直挺挺地站在德鲁斯科维茨面前，像是接受了她的决斗挑战。他的脸部泛起火焰般的红晕，胖乎乎的脸颊顿时显得更像一副面具。他站在她的面前，紧握双拳，考虑该如何应对。终于，他找到话了：“骑士精神不允许我对你的没有体统的表现予以反击。”他说话一字一顿，以此掩饰口吃。“我的书，还有那个我最崇拜的哲学家，他的那部划时代的作品，都说得很清楚。他的著作是有人能悟有人迷。悟者，乃有强力贯彻他思想之人；迷者，乃女流之辈，乃自身柔弱同时又使他人柔弱之辈。”

德鲁斯科维茨爆发出一阵大笑，隆起的乳房一颤一颤

更显得突出。“自身柔弱又使他人柔弱，”她笑得一喘一喘的，从口袋里掏出一块花边手绢放到唇上，“啊，造物主，宇宙的主宰，自身刚强又使他人刚强之辈呀，我请求你宽恕我！伟大的默比乌斯博士，请你饶了我，不要对我大谈特谈什么迷者悟者的哲理，否则我的头要笑炸了。”果真，血液涌上了她的头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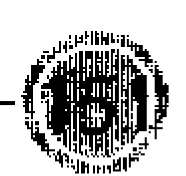
但是这位以哲理见长的作家，脸上却没有了血色，惨白宛如尸体，他木头似的站在沙发旁，手紧紧扶着椅子的扶手，盯着面前这个口出辱人之言的女流。“我再说一遍，”他强作镇定，但是声音却因为恼火而沙哑，“你在无耻地利用我的骑士精神。但是没有关系，尊敬的女士，这一点恰恰证实了我的观点。女人是一种类似于动物的生物，自古以来就不知道什么是公正，她们在心里嘲笑法律，无视真理，就连男人认为最神圣的为人之道，她们也敢蔑视。她们伤风败俗、恬不知耻，却还以此来标榜自己，真是无耻到了极点。感情用事，缺乏自制，争风吃醋，虚荣自负……”

“听这话你倒像女人了。”女士尖刻地打断他的话。默比乌斯好像没有听到她的插话，也好像没有感觉到对方的存在，仍然自顾自地滔滔不绝地说着。不过他可能意识到自己双拳紧握有些好笑，便把手藏进外衣的口袋里。

“虚荣自负，欲壑难填，煽风点火，无视道德，难道说你在这些特点中找不到自己的影子吗？尊敬的女士！幸好女人智力发育不全和身体发育不全，幸好女人因为周期性的东西而变得缺少威胁，谢天谢地，否则女人便是十分危险的，其危险性甚至超过了我们所知道的一切动物种类。”

“谢天谢地！”她模仿博士的腔调说。她划了一根火柴，火焰在嘴巴的吮吸下忽闪忽闪，接着被吐出的烟雾吹灭。“谢天谢地，女人即便有你上面所说的情况仍然是十分危险





的，谢天谢地。"她稍微停顿了一会儿，接着说，"至少对你来讲，这个危险是存在的。"她竟然敢明目张胆地冲着自己微笑，厚颜无耻到了极点，他心想。别看这个人像个传教士，但是身上的套装还是挺合身的，她心想，同时用估价师一般的眼光在博士的身上来回扫动。虽然他喜欢大放厥词，喜欢拿别人的观点当令箭，但是要原谅这一点还是不难的；他不知天高地厚，幼稚可笑，说话死板，缺乏幽默，这些也都可以不去计较，一个男人可以随心所欲地去仇视女人，但只要他把那张鸟嘴闭上，还是挺可爱的。"你几岁了？"她单刀直入地发问，就连自己都对自己的态度感到吃惊。

"你在嘲讽我。"默比乌斯非但不气恼，而且回答起来非常郑重，就像一个小学生正在朗诵一篇已经背得滚瓜烂熟的课文。"你的嘲讽让我感到快乐，就如同我这个人能让你感到快乐一样，当然我是有正当理由的。尊敬的女士，我认为你的嘲讽毫无根据，因此和伦理道德格格不入。你说我仇视女人，世上大概再也没有其他说法比这对我更不公正了。其实事情完全相反，不应当把女人生理的弱点看成是女人的缺陷，恰恰相反，这是女人的美德，因为只有具备了这个特点，女人才能从事她惟一高贵的职业：为人母。因此永恒的智慧没有赋予男人以生殖的能力，没有让一个男人去伴随另一个男人，而是将这个任务交给了女人，女人天生便具有完成这项任务所必须具有的一切条件，为此，女人不需要男人的思辨和坚韧。尼采在查拉……"

"你说谁？尼采？"德鲁斯科维茨从座位上跳起来，目光死死盯住默比乌斯，似乎在他身上发现了某种令人厌恶的疾病，眼神中有几分震惊，也有几分同情。

"尼采在《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中说，女人的一切都是谜，而这一切的谜都只有一个答案：受孕。除此以外，女人

和家畜没有区别。查拉图斯特拉建议男人，到女人那儿去的时候，别忘记带上手中的鞭子。”默比乌斯对德鲁斯科维茨不懂礼貌地打断自己的话感到恼火，用右手朝对方用力做了一个挥舞鞭子的动作。

“你以及你所崇拜的哲学家非常知书达理。”女士再次表现出放松的神态，她往后一靠，跷起二郎腿说，“我就估计是他，别人不会有这种态度，只有尼采。”她边说边摇头，头发卷儿跟着晃来晃去。“深表同情。”她挖苦地补充了一句。

默比乌斯重新站起身，朝德鲁斯科维茨投去恶狠狠的目光。“是的，我信奉尼采的学说。他是本世纪最伟大的思想家，我的思想和他的理论完全不谋而合。知道吗？尊敬的女士，他的理论，你可能听都没听说过。他的思想犹如雪山上纯洁的空气，柔弱的女性的大脑是无法接受的，女人接触到这种思想只会患上感冒，女人接触到他水晶般晶莹剔透的格言只会被冻伤，在身上留下难看的疤痕。尼采的思想你能理解吗？女人是家畜，知道怎么讨男人的欢心，你明白这话的意思吗？不明白，对吧？你笑了。他的思想简朴无华，但是细致入微，你能理解吗？我估计你理解不了。”

“这个叫尼采什么的，你认识他吗？”

“当然，我熟读了他著作的每一个字，我甚至有幸近距离看见过他，那是在恩加丁[1]的一个偏僻的地方，我当时正在周游瑞士，恰巧看见他正在穿越一座奶牛牧场，戴着蓝色的眼镜，打着一把红色的雨伞。此情此景我永生难忘。”

德鲁斯科维茨不想看见默比乌斯狂热的眼神，于是低头发出一阵微笑。“我不仅看见过你崇拜的哲学家穿越草地，而且还看见过他穿越其他东西。”她说，“告诉你，他什么

① 在瑞士格劳宾登州境内，旅游和疗养胜地。

东西都可以穿越，他甚至可以穿越道德规范的界线，穿越美好的审美观，他对女人的敌视荒唐可笑，他对男人的赞美也同样滑稽可笑。我现在担心的是，你崇拜的这个哲学家说不定已经把健康人的理智界线抛在身后，他已经到了极点，也就是他自己曾经说过的地方：逻辑已经开始自相矛盾，混乱、癫狂和精神的死亡已经开始显现。想不到你竟会挑选这么一个自我摧残、拿人生冒险的人当做自己崇拜的哲学家！”

默比乌斯哑口无言！他心中又是嫉妒又是仇恨，绞尽脑汁想找话来应对德鲁斯科维茨，但他却无话可说。难道说就这么在这位女士面前败下阵来吗？为了应付眼前尴尬的沉默，他在自己痛苦的内心所能允许的最大限度下，装做不经意的样子提了一个问题：“尊敬的女士，听你的意思，你是说你认识尼采？”

“是这个意思。”她点点头说，“我认识他的时候，他还是巴塞尔大学的教授，还是一个奋发进取的学者。那时他的融化万物界线的理论充斥了我的思想，我如痴如醉。几年以后我遇见他的时候，他却成了一个……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说他已经成了一个阿尔卑斯山的漫游人，他装出一副饱经人生忧患、见人羞羞答答的学者的样子，引起了世人的瞩目，但是我一眼就能看穿他：他实际上非常渴望与人交往，这样就可以向他们演讲自己永远没有结尾的形而上学的长篇大论，满怀对人类的可笑的性别的一往情深，向他们开出化解百病的灵丹妙药：举起你手中的鞭子。在这一点上，他的此刻正坐在藤椅上的得意门生和他分毫不差。”她笑了，不过话说多了有点气喘。她的手优美地一扬，把额头前的一缕鬈发撩到一边，动作很妩媚。“如果我的感觉没有出错的话，”她故意停顿片刻，造成了一种不祥的气氛，“我

还会和他有第三次相逢，而且这一次他的状况肯定会和以往完全不一样。”

身后的地板噼啪响了一声。她吓了一跳，转过身一看，是维勒穿着软底鞋进来了。“嗯，有人在抽烟。”院长把鼻梁上的眼镜扶正，脸上露出那种令人捉摸不透的微笑。为了表示自己和院长彼此亲密无间，德鲁斯科维茨点燃一支烟，送进维勒的两唇间。“区区寒舍，竟容纳了天地智慧。相互介绍了吗？”

院长彬彬有礼地微微欠身，手指向身边留短头发的人，而此人却像犯了错误被当场抓住似的，如坐针毡。“我来介绍一下，保罗·默比乌斯教授，我最喜欢的病人之一。他大名鼎鼎，是因为对女性的生理弱点作了划时代的研究，他令人称颂，也是因为这项研究。顺便说一下，他的著作在我的床头柜上已经摆放了很长时间，里面还有他的亲笔题词。”德鲁斯科维茨听罢，头朝后一扬，哈哈大笑起来，表示对维勒话中有话的讥讽完全认同，维勒则满面春风地把脸转向她。“啊呀！”语气夸张，不知道的人以为是集市上的吆喝，“这儿就有一个女性，一个十足的女性，或者说一个女性超人，此时此刻，她正依偎在我的藤椅上，此人便是海伦·冯·德鲁斯科维茨博士，人称美女海伦。正是女人的性别使得她具有敏锐的思想，在这方面，她比亚当的子孙们要超出一大截。我这里所讲的思想是指一本书，而我们美丽的海伦正是这本书的作者，书的名字是《男人，世界的诅咒》，此书一面世，立即引起轰动。这本书，亲爱的默比乌斯博士，现在正和你的著作静静地和睦相处，共同摆放在我的床头柜上。我想，我能从这两本书中汲取真正的营养。”

默比乌斯瞥了一眼德鲁斯科维茨，眼神有些狐疑。然而对方并不理会他的目光，只管认真聆听院长的演说。院



长的手在空中画了一道优美的弧线，把烟送进嘴中，说："我发现你们两个立场截然相反，个性十分鲜明，各自在针锋相对地维护自己性别的利益，为此我深感陶醉，双方都瞧不起对方的性别，却把性别的话题以哲学的方式剖析得入木三分。看得出来，这种哲学探讨对你们两人都有一种特别的诱惑，你们感到被深深地吸引住了，是不是？不要反驳我，我已经感觉到了这一点。"他狞笑了，一脸的幸灾乐祸。对这两个敢叫日月换新颜的人他是不会放过的，一定要耍弄一番。

"顺便问一句，"他边说边朝门口走去，握住门把手，转过身，"你们一定是在探讨尼采，这个伟大的查拉图斯特拉。我说得对吧？亲爱的默比乌斯先生，我知道我来迟了，我向你表示歉意。但是该对此承担责任的不是我，而是那个神秘的尼采，那个把全世界弄得神魂颠倒的查拉图斯特拉。你们看，都灵发来的电报，我刚收到。"他从大褂的口袋里掏出一张竖着折叠的纸头。"电报到了，我当然要做一些安排。我看你好像对电报的内容很感兴趣。"

默比乌斯迫不及待地一把从院长手中抢过电报，激动地念起来："弗利德马特医院的维勒教授。病人已找到。惨不忍睹。九点三十分抵达。奥佛贝克。"默比乌斯咽了口唾沫。"现在已经九点三十分了。"

"我知道。"维勒说，"再过半个小时，我们医院将因伟大的查拉图斯特拉亲临而光彩无比。"

"什么意思？"默比乌斯追问道。

"就是这个意思。我请你一定要保密。"院长说完拉开门，不过他开门不是为了走进治疗病人的神圣殿堂，而是为了给德鲁斯科维茨开门。女博士一言不发，转头朝自己的死对头莞尔一笑，算是和他告别。"亲爱的默比乌斯，如果

你愿意，你可以再等半个小时。”维勒隔着门缝对默比乌斯说。

“我抗议！”博士尖声叫喊道。血再一次涌上头部，脸颊上一左一右显现出两片红晕。“这是我的治疗时间，我有权要求得到治疗。”默比乌斯气呼呼地冲着院长叫嚷。

“你不是已经证明男人是高人一等吗？既然如此，难道让弱小的性别占点先还做不到吗？”维勒还没有离开门缝，“这位女士因为重要的事情临时决定赶到这儿来，难道说这点优先都不能赏赐吗？”在门就要关上的最后一瞬间，他说，“走运的话，你还能见上尼采一面呢。你就准备超越界线的大融合吧！”

第 七 章

可怜的漫游人，可怜的游荡者，
疲惫不堪的蝴蝶，
难道你今晚不想找个落脚的地方休息一下？
——弗里德里希·尼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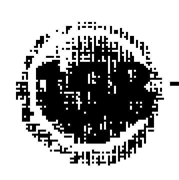
将近九点半的时候，狄俄尼索斯乘坐的从哥特哈特开来的火车驶进了巴塞尔的火车站。一切都很正常，没有发生什么特别的事情。车站的空气中飘浮着机车锅炉冒出来的细微的煤炭粉尘。前几天下的雪在车站入口处变成了一堆堆脏兮兮的烂泥，成群的鸽子聚集在出口处的大厅里，时不时地骚扰来往的人群。已经延续了几千年的生活依旧在这座城市延续着，如果不给他们树立一个明确的目标，如果不像查拉图斯特拉那样，在天边点燃无数根火柱，宣布一个时代行将结束，或许这里的百姓还会默默地、任劳任怨地把祖祖辈辈传下来的生活再延续下去。

昔日的大学教授，今日自封为十字架上的受难者的弗里德里希·尼采曾在巴塞尔名噪一时，他到达这座城市时，一切一如往常，什么都没有发生。教堂的窗帘没有被扯破，大地依然保持着冻僵的硬板，就连一座座坟墓也没有想起来要打开自己的墓门，不过尼采根据自己通灵的经验，认为这种事情还很难说。在当年他教授希腊语的教室里，当时

的课本依旧保持原样，静静地躺在讲台上，台面上有学生刻写的自己的名字，也有学生刻写的他的名字，有些学生刻写的时候，还会在他的名字旁边点缀一颗心。忆当年，他曾经在这座位于莱茵河转弯处的教学大楼里，面对日益减少的听众讲授自己的课程，而如今，大楼仍然和当年一样，透过格子窗户，无聊地俯视莱茵河上石桥和桥下哗哗流淌的莱茵河水。

但是，当意大利开来的夜间特快列车冒着白烟，发出刺耳的刹车声驶进巴塞尔火车站的时候，也不能说一点特别的事情都没有发生。此时此刻，海伦·冯·德鲁斯科维茨正在和自己的意中人弗利德马特疯人院院长维勒先生交谈，声称能向院长提供有关那个即将住院的病人的情况，但是她万万没有料到，此人已经在前往巴塞尔的路上，而且已经通过了哥特哈特隧道。默比乌斯博士，尼采的崇拜者，男人至上主义者，当他获悉救世主即将大驾光临时，立即幸福得头晕目眩起来，情不自禁地翻开那本大谈女人的弱点的书的皮封面，朗诵其中有关人生表率的章节，当然，里面不是每个字都是原封不动照抄的。他不仅声音洪亮，而且读到得意之处，脚还会在椰子丝织成的地毯上跺上几下，面带凯旋者的胜利神情，在院长的诊室里来回踱步，刚才和那个名字听上去有点像波兰人也有点像塞尔维亚人的粗鲁女人所发生的不愉快，被他统统扔到了脑后。尼采来了，天塌下来又有什么可怕呢？

伊达·奥佛贝克的身上也发生了某种变化。这位婚前姓罗特普莱茨的女人一连接到三封电报，封封以亲爱的开场，电报详述了丈夫在都灵大救援的整个行动，令她有身临其境的感觉。不知怎的，她对丈夫产生了一种异样的激情，这种情感是全新的，是以前从来没有感受过的，她衷心希望





丈夫回来后能一块儿把告别之夜的水乳交融继续下去。她轻快地哼着小曲，不停地擦呀，抹呀，为了让自己的味道更好闻，她嘴里还嚼着丁香花干，当然，不管怎么忙，烤牛肉万万不能忘记放进烤炉里。她知道自己神学家丈夫的口味，所以特意在牛肉上洒了不少红葡萄酒。

以上就是狄俄尼索斯创造的奇迹，就是他在身穿瑞士铁路制服的站台工作人员打开车厢门之前所创造的奇迹。

从远处就可以看见弗利德马特疯人院派来的工作人员，他们身穿白色大褂，等候在站台上。火车站的外面还有一辆马车停在出口处的后面，不过在站台上看不见，马车看上去和都灵的马车没有什么大不一样的地方。拉车的牲口也像意大利的同行一样，正在专心致志地吃着饲料袋里的饲料，袋子的搭环绕过眼睛，看上去活像眼镜的架子。

火车已经开了一个通宵，所以车上的人就像在海上的轮船上经过了一夜的颠簸，步子沉重摇晃，他们走出车厢，把双腿放在大地上，体会脚踏实地的感觉，然后才去忙着卸行李、箱子，还有一筐一筐硬塞进箩筐里的家禽。在肩挑背扛压弯了腰的人群中，很容易辨认出这次接车行动的核心人物。他比身边的人整整高出一颗傲慢的头，嘴上留着宪兵胡，额头一看就知道是一个喜欢思索的人。维勒的描述和此人的真实相貌真可谓分毫不差。他身穿大衣，在一左一右的搀扶下，迈着碎而有些不稳的步子，步出车厢。搀扶他的两个男人身穿深色大衣，头戴黑色短礼帽。而他戴的却是一顶白色的睡帽，显然他们两人谁都没有注意到这个情况。被保护人自己看来也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表情严峻，只管望呆。如果往好的方面想，人们会以为，这人在火车上睡了一觉，忘了把心爱的东西给摘下来了。

双方不费什么劲就相互认出来了，于是握手致意，免不

了寒暄一番。弗利德马特一方是助理医生米舍博士和护理员奥古斯丁，尼采一方是奥佛贝克教授和白特曼博士，此人自称是以各种方式运送病员的专家。尼采对用握手的方式同两个素不相识的人认识感到很开心，所以在走向马车的路上，这个能让双方相互赢得信任的动作他一连重复了好几遍。他努力让自己保持挺直的姿态，下巴向前突出，模样如同意大利的宪兵，但是他的左侧却时不时地会瘫软一下，若不是白特曼在左面搀扶他，他肯定早就摔倒了。尼采的脸阴沉沉的，默默地走着，只是在旁人要摘去他头上那顶滑稽的睡帽时，他的嘴里才嘟嘟囔囔冒出了几个字："王冠，勿动！"登上黑色的马车时，他对马一眼都没看。

等大家都登上马车时，全班人马却少了一员。原来奥佛贝克觉得运送病员的任务已经完成，所有的危险都已经不再存在，所以他全身一下子放松了，急着想赶回家把伊达搂抱在怀里。从都灵赶来的白特曼用手捂着嘴巴，对坐在身边的米舍说："说来你肯定觉得好笑，尼采和奥佛贝克，他们两个人应当是奥佛贝克更有毛病。你真应该认识认识他，他胆子小，一有点事就浑身发抖，不要说别的，就连乘务员进车厢，他都会紧张一阵子。尼采稍微咳嗽一下，他都会打个大喷嚏，还咋呼着要我过来帮忙。"米舍虽说身材瘦削，但也是见过世面的人，他既没有笑，也没有发表评论。过了一会儿，只是为了不失礼，他才应付道："有这种情况，有的时候病人看上去比健康人要健康，或者说健康人看上去比病人更像有病的样子，就看你怎么看了。"

尼采和护理员坐在一起，他僵直地坐在马车的皮垫上，不理会身边的人，好像有意要漠视他们的存在。如果向外张望，他或许能找到一些眼熟的景象，但是他没有这样做，他既不向外张望，也不看同行的人，而是用一种诡异的目光



盯着对面的车厢板，瞳孔出奇地放大了许多。白特曼把尼采的这种神态也嘀嘀咕咕地向米舍议论了一番。米舍仍然和刚才一样，先是一言不发，过了一会儿才斜眼打量一番病人，点点头，表示这是一个很明显的病症。

马车在石子路上颠簸了很长时间，终于，马蹄声和车轮声变了，马放慢了脚步。一行人抵达了医院大门。门口的积雪已经清扫干净。车上的人扶着车夫伸出的手步出车厢。尼采十分吃力地走下车厢，拍打几下身上的大衣，然后庄严地挺直身躯。咦？仪仗队在什么地方？他的目光把医院正面的广场扫视了一遍，上面除了主楼蓝色的阴影外，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于是他一边向陪护人员投去询问的目光，一边用手确认头上的王冠是否还在。

深深的失望！难道说人们忘记了对外宣布他的大驾光临吗？自己分明是在南方，可是这片将所有的色彩吞噬得只剩下白色，而且刺得自己睁不开眼的雪是从哪儿来的？什么时候才能让饥肠辘辘的客人步入餐厅？他的朋友在都灵信誓旦旦地许诺，才将他从意大利的殿堂中接了出来，自那以后，他就没有进过食。除此以外还有一个问题他没有弄清楚，谈判结束后，什么时候才能把他送回他的家乡。他再一次把手放在头上，看看王冠是否还戴在他的头上。当时分手的时候，他毅然决然地向房东要了这顶帽子，一来做个信物，二来这顶帽子戴在头上的确像是非他莫属的王冠。我要问问奥佛贝克究竟是怎么回事，尼采心想。但是奥佛贝克哪儿去了？难道说他把自己丢给这帮穿着号衣的人不管了吗？

他把眼镜扶扶正。突然，他的脸上放出了光彩，刚才还阴沉沉的脸一下子变得神采奕奕。“多么辉煌的宫殿！”他像小孩一样陶醉，连声赞叹，不住地向小心翼翼扶他上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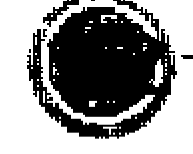
人点头,“你们真的把我带到了一座宫殿里!说老实话,刚才我还不相信你们呢,惭愧!惭愧!你们看,我的不信任一扫而光了,我多么快乐。”他在楼梯上停住脚步,欣赏着门口的半圆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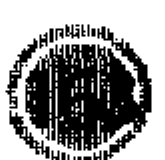
“尊贵的阁下,你喜欢我们简陋的宫殿吗?”白特曼问尼采。要说他提这个问题有什么用意,其实就是医生的一种习惯,这样可以促使病人快乐地道出心里话。他一只手拎着尼采的一只破旧的箱子,另一只手则像海员一样把一个行囊扛在肩上,整个人看上去给人一种粗鲁的感觉。这位都灵来的医生是一个乐天派,即便在生活最艰难的时候,像眼前押送这个对救援行动一无所知的精神病人就属于这种情况,他也能弄出点幽默的气氛来。在玻璃门前,他深深地弯腰,鞠着躬为尼采推开门,等尼采走过,便冲着他的背后偷笑。

“尊贵的先生,你问我是否喜欢这座举世闻名的建筑?”尼采用带有教授腔调的德语一字一顿地反问道。“我该怎么理解你的问题呢?你是不是希望我从艺术史的角度对这座建筑作一番评价?”他嘴巴微张,扫视了一遍大厅,惊讶地仰望上方的天窗,接着又将迷惘的目光落在来回走动的身穿白大褂的医护人员身上。他紧紧抓住白特曼的手臂说,“请你无论如何要对我说实话,我们真的是在奎利纳[①]吗?”

头戴礼帽的小个子男人哈哈大笑起来,弗利德马特方面的两个护理人员给新来的人留出了一点点时间,让他适应一下,也跟着哈哈笑起来。在来医院的路上,白特曼就多次凑到面色阴沉的尼采面前,拿他开玩笑,看来这种作弄人

① 奎利纳是罗马城中的七座山丘之一,此处指丘上的王宫。





的做法到了医院后他仍然在用。因此他信誓旦旦地对尼采说:“一点不错,尊贵的阁下刚才已经步入了奎利纳王宫,你现在就在意大利国王夫妇的宫殿里,在这里有许多高贵的头颅接受过加冕。”他优雅地摘下头上的短礼帽,微微欠身,再一次爆发出哈哈的笑声。

“噢?”尼采说,“我想像中的王宫可不是这样的。”

“那是自然。”恶作剧先生赶紧解释,“王宫现在正在翻修。自从你传旨召集各路诸侯,要在欧洲建立新秩序,彻底废除基督教之后,我们就已经意识到,对这座建筑物进行翻修是势在必行了。说心里话,举行这么大的集会,奎利纳实在是太狭小了。”

尼采的脸色突然变得惨白。“谁向你透露了我的计划?”

“尊贵的阁下,是你自己亲口告诉我的呀。”白特曼回答。见两个白大褂又要笑,于是他伸出手,手掌心朝外,这是意大利人表示自己清白的一种惯用的手势,阻止他们笑出声来。“我还可以告诉你,你是在什么地方说的,在诺瓦拉的站台上,就是我们换车的地方。”

“有意思。”尼采独自低语。他摘下睡帽,细细打量,好像能从这顶帽子中看出个所以然来。“有意思。”他转过身,对着白特曼说,“但是诺瓦拉在都灵的北面呀。”

“尊贵的阁下,我答应把你带到罗马,君子绝无戏言。”白特曼脸上一副一本正经的表情。他转过脸,朝米舍递过去一个神秘兮兮的微笑,生怕脸上会流露出惊讶的神情。米舍正站在一旁,不耐烦地看着自己的怀表。

“古语曰:条条大路通罗马。”尼采嘲讽地微笑道,“话是这么说,但是看看你们选择的道路,经过诺瓦拉,穿过哥特哈特隧道,来到冰天雪地的巴塞尔,再傻的人也不会选这样

的路线。你以为我不知道，我们到巴塞尔已经一个多小时了。”

白特曼和米舍面面相觑。怎么回事？难道说尼采恢复了理智？奥古斯丁对助理医生耳语了一番，然后走进住院处的一扇门。助理医生拎起尼采的行李，甩了一下头，示意尼采跟着。

白特曼却不肯认输，他仍然不依不饶：“一点不错，我们是绕了一个小小的弯路。”他摘下帽子，放在手上，“但是为什么要绕路呢？这的确是一个问题。尊贵的阁下，我现在就告诉你为什么。我们之所以赶到这座宫殿来，是因为要把住在这里的贵人们一块儿接到罗马去，这其中有诸侯，还有达吉斯坦的沙皇。你不觉得绕这点路是很值得的吗？”白特曼很是自鸣得意，用期待掌声的目光环顾了一下四周。但是周围的人中，除了尼采，没有人在听他解释。

尼采的脸上依然挂着微笑，他微微点头，说：“我刚才的话实际上是在讽刺，看来你没有听懂。明着说吧，这座房子根本不是什么宫殿，也不是奎利纳，可能你会这么以为，但是我不这么认为。这座房子是……你只需看一看就清楚了，这分明是一个疯人院。如果你感兴趣的话，我可以告诉你，这就是你的真正归宿。”尼采说完爆发出一阵大笑，同时向奥古斯丁伸出双手。奥古斯丁见状赶紧向后退。“太好了！”尼采惊叹道，“你终于来了，终于来接我了。我刚刚完成了一次长途旅行，眼下正在举行盛大的欢迎仪式。沐浴！入宴！”尼采的情绪又上来了。在护理员一左一右的挟持下，尼采昂首走过迷宫图案的马赛克地面，朝住院处走去。没走几步，他转过身，看看有些茫然的白特曼，然后对奥古斯丁说：“请你对这位先生多加留神。我觉得他头脑有些不正常。”

在去住院处的路上，尼采和两个护理员一行三人对寒冷的天气达成了共识。尼采的声音在住院处的门口回荡，洪亮，强劲，自信："善良的人们，明天我会给你们带来温暖的天气。"随即是一阵大笑。但是笑声很快就被吞没在过道的嘈杂声中。

维勒院长的治疗室里，德鲁斯科维茨的烟雾还没有散去，烟头在狮子形状的烟灰缸里散发着刺鼻的呛人的味儿。房间很暖和。温暖的室内和大雪纷飞的室外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再加上房间里一溜排开的书橱和墙上的解剖图，坐在沙发上的白特曼和米舍感到非常温馨和舒适。助理医生从食堂给他们带来了面包夹香肠，于是两位大夫坐在枝形吊灯下咀嚼面包充饥。阳光已经黯淡，吊灯上的蜡烛全部点燃了。医院里禁止喝酒，所以在等院长维勒的这段时间里，他们没法拿啤酒或者葡萄酒什么的来提神助兴，只能默默地用矿泉水就面包。

白特曼几次想和疯人院的这位同行攀谈，但是屡屡不奏效。米舍不喜欢讲话，出于礼貌必须要应酬的客套话看来已经全部用完了，他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手中的面包和窗外纷飞的大雪上。建筑物的外墙上有一股上升的气流，所以翻滚的雪花十分密集，煞是壮观。一言不发地坐着，实在是太无聊了，于是都灵来的大夫灵机一动，想出一个极妙的招法，虽然幼稚可笑，但毕竟起到了把对方从寡言的冷漠中唤醒过来的作用。在弗利德马特疯人院院长的治疗室里，面对无数本皮封面的大开本书，当着墙上被解剖得体无完肤的解剖人体的面，意大利人竟然拿出一套假牙塞进嘴里，准确地讲是这样的：他像变戏法似的变出了一套前牙，张开嘴，塞进上颚的部位，而且塞进去后，竟然还像海狸一

样，龇出来展示一番。米舍大夫顿时停止了咀嚼，噗的一口把一块还没有嚼烂的面包吐在了椰子丝地毯上。“不可思议。”他嘟囔了一句。为了防止吐第二口，他赶紧用手捂住嘴巴。

但是过了一会儿，米舍意识到自己的表现有些失礼，于是捡起吐在地毯上的面包，小心翼翼地放进烟灰缸里，然后朝白特曼转过身。白特曼还在龇牙咧嘴，一门心思地摆弄着自己的把戏。“对不起，亲爱的同行，”米舍忍住笑，“关于病情，你有什么考虑吗？我指的是刚刚送来的那个病人。”

都灵人显然没有料到对方会提这样的问题，于是嘴巴一下子闭上了。“诊断？”他反问道，接着又像变戏法似的把假牙变回空空的手掌心中。“这个问题不该问我，我是牙科医生。”

米舍像泄了气的皮球似的往沙发后背靠去，但是脖子仍然梗着。“我不相信。”

“不相信？我有证据。”白特曼回答说。他从上衣口袋取出一套假牙。“看，这种艺术品都是我自己做的，绝对不是为了好玩。我在都灵行医已经好几年了，牙科，颌面外科，拔牙，植牙，有什么看什么，生意非常红火。保证不疼。关于这个保证，从我的诊所的名称上就能看出来。”

“那你的博士头衔也是在都灵弄到的喽？”米舍的腔调明显地带有嘲讽的味道。

“在我们那儿拔牙不需要博士头衔。”

“护送病人看来也不需要。”

白特曼弯下腰，把嘴巴凑到米舍耳朵跟前。“亲爱的同行，这只是说给你听的。像这类冒险旅行，我以前从来没做过，更谈不上有什么经验。你肯定想知道，我是怎么有这个荣耀的，是吧？”



米舍压根儿就没打算问，刚才了解到的情况就已经足够了。凡是他感到可笑的人，他是一概不喜欢的，更不要说眼前这个人了，此人说的话太过分了，而且还和自己的职业联系在一起。他面无表情，盼望着院长能早点回来。

白特曼却曲解了米舍的表情，以为他是在鼓励自己说下去，于是他打开了话匣子："嗯，事情是这样的，那是在昨天下午，奥佛贝克教授和德国的一个领事来到我的诊所，当时我正在清洗手上的血，刚刚拔完一颗智齿，拔这种牙齿我最拿手。他们对我说，他们正在寻找一个德国医生帮助护送一个德国同胞回家，这个人精神上有点那个。他们虽然没有明说，但是我明白他们的意思。他们来访的真正意图是希望我能陪这个人乘夜车前往巴塞尔，必要时，还要负责照看他。他们还安慰我，让我不要紧张，奥佛贝克也和我们同行，他十分了解这个病人。"

白特曼说到这里突然停下来，显然是米舍明显的心不在焉的样子让他感到失望。米舍看来更加关注的是对面包的咀嚼和消化，而且是全身心的关注。白特曼很尴尬，如果没有听众，自己的报告就很难画上圆满的句号，而能否把自己的报告做完，对他的心理平衡是至关重要的。"亲爱的同行米舍，请你说心里话，如果换了你，你会出价多少？"

米舍眨眨眼，好像他的沉思被打断了。

"我的意思是，如果换了你，把病人护送到这里，你会要多少报酬？"白特曼锲而不舍地追问。

"一百法郎？"

白特曼露出得意洋洋的微笑，伸出两个手指。"说老实话，一开始我也觉得应当是这个价，这不能说我想乘人之危什么的。不过从当时他们两人的话语来看，事情的确很急，而且还要说走就走。对此我还能说什么呢？"他放下手指，

有些语塞，接着对米舍说，“你为什么这样看我？你是不是觉得我恬不知耻？你要是有这种想法我也没办法。既然肯付钱的手已经伸过来了，那么收钱的手就完全可以伸过去。道理就是这样。”白特曼看上去像是有满肚子的委屈，他把目光转向窗外，望着荒芜的野外、呼啸的狂风和翻滚的雪花。过了一会儿，他想到了即将发生的事情，“只要维勒把钱付给我，我马上就离开这个冰窟窿。”语气十分坚定，“我回去的车票还指望这笔钱呢。”

米舍又看了一遍手表。“既然我们已经坐在这儿了，那我就听听你的想法。你从什么地方看出来尼采疯了？”

白特曼感激地舒了口气，终于有人拿他当个人了。“你的问题回答起来很简单。”他弯腰往前凑了凑，好让对方听得更清楚。“在这之前我并不认识这位教授，要说有什么印象，那全凭他们两人的描述。当时他们到我那儿去，说起话来闪烁其词。谈这种事情，自然心里不好受，这我理解。我们当时很快就达成了共识，他们根本不讨价还价，很干脆地接受了我的报价。我收拾行李，和妻子孩子拥抱告别，跟他们步行来到卡罗·阿尔贝托大街，就在卡里纳诺宫殿的对面。这座建筑物想必你是知道的，建筑艺术的极品。”

“我要听的是你对尼采的看法。”米舍毫不留情地打断了白特曼的话。

“悉听尊便。此人住在都灵的正中央，左右是金碧辉煌的宫殿和官邸，但是自己却弄不到足够的钱，让自己在里面过上稍微像样点的生活。不过据我所知，他的退休金还是挺可观的。听了这些描述，我想你该知道他是怎样一个人了吧。我见到他的时候，是在他租的房子里，条件很简陋，房间里乱得一般人想像不出来，地方很小，稍不注意头就会撞到阁楼的斜顶上，胳膊肘子就会碰到墙上。”他觉得自己

的话很风趣，所以不禁哈哈笑了起来。

"你当时一眼就看出这个人神经不正常？"

"从他的表现上看不出来。当时尼采非常镇静，倒是奥佛贝克教授一副火烧火燎的样子。估计他们可能给尼采吃了镇静药什么的。在尼采的书架上，有好几排小瓶子，还有不少已经打开的酒瓶。房间里到处是他给自己开的药方。地面上不知怎么搞的，全是玻璃碴儿。尼采对这些东西可能已经熟视无睹了，他静静地坐在那里，心满意足，活像一个正在吃奶的婴儿。"

"他给自己开的是什么药，能讲出来吗？"

"当时根本顾不上这些。大家只顾急急忙忙地收拾，打包，根本想不起来去看一眼。当时我的任务最艰巨，尼采还不知道他必须离开都灵，得有人把这个决定告诉他。当然咯，决定权在奥佛贝克的手上，于是这个任务便落在我的身上。于是我装做兴高采烈的样子，对尼采说，我们要作一次远程旅行，你应当为此感到高兴。尼采开始觉得有些不相信，说国王和王后今天晚上特意从罗马赶来。为了迎接高贵的客人，他特地将房间收拾了一番，他问我，这么重要的消息，为什么我们竟然会不知道。为了稳定他的情绪，我安慰他说，我已经看出来国王夫妇今晚要驾到，但是这个日程已经取消了。你真应当看看他当时的模样：血液一下子冲上了头部，头涨得通红，他又是挥拳，又是喊叫，震得墙壁都发抖。他大声叫喊：不能容忍这种事情发生。他猜想，肯定是小皇帝在后面捣的鬼，这个身披红衣的大傻瓜，有朝一日落在他的手中，非亲手毁了他不可！他觉得这样还不过瘾，不解恨，一个纵身蹿到床上，将双手伸向上方，发出惊天动地的喊叫。你肯定猜不出来他喊的什么，他称自己的是暴君！他如是说：我是都灵的暴君。现在你明白了，他为什么

要戴着那顶睡帽，我的同行，那是暴君的王冠。”

“你们后来是怎么把暴君弄上火车的呢？”米舍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小事一桩！”白特曼受宠若惊，“我当时非常镇定，心平气和地对他说，对维克托·伊曼纽尔[①] 和王后不能如期出访，整个王宫都感到惋惜。过了一会儿，他稍微平静了一些，理智也稍微有些恢复，他从床上爬下来，问我国王不能如期出访的原因，我向他解释说，因为他们不能坐车。尼采一下子又激动了，他说，你为什么不早讲？我说，我根本插不上话。他说，你不明白，在人类历史上，今天将写下辉煌的一页。说着，他竟然迈起轻快的舞步，在房间里舞动起来。真是天赐良机，我可以用我的温文尔雅和贵族的高贵举止来争取奎利纳王宫对我的支持，此乃天意！此乃天意啊！他双手紧紧抓住我的袖口说，暴君降旨，立即动身，前往罗马。”

“干得漂亮！”米舍说。

“你瞧，小事一桩！不过在外面的广场上，就在大家要上马车的时候，出了一点问题，尼采非要我们保证在拜见完罗马国王后，把他送回自己的宫殿。奥佛贝克站在一旁，不知该说什么。我赶紧接过话头，向这位暴君郑重许诺，完后一定送回，上帝可以作证。没想到他的疯劲又上来了，竟然对我说：上帝作什么证，他已经死了。这可是他亲口对我说的。由于上帝失去了证人的资格，于是他便拿费诺的睡帽当信物作抵押。不过拿这顶帽子当王冠戴在头上，是我给他出的主意。”

---

① 此处当指维克托·伊曼纽尔三世（1869—1947），意大利最后一代国王。



"你护送病人的能力令人钦佩。"米舍说,"再来一杯?"

"太好了,谢谢。你们这儿的矿泉水简直可以用于国宴,可能连你自己都没有意识到吧?至于接下来的旅行嘛,我就长话短说了,接下来的时间过得很快。一路上我不停地告诫尼采,千万不要暴露自己的身份,对此他非常理解。他具有特有的敏锐的思维,他对我说,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一次泄密事件会毁掉整个世界的政治格局。由于形成了这样的共识,他便安安静静地坐在自己的座位上,可以说是世界上最老实的人。要说有什么动作的话,那就是不时地向我挤挤眼,好像我们是同谋似的。没多久他就打瞌睡了,醒来后的第一句话就是问我们是不是已经到罗马了。"

米舍全神贯注地听着,同时没有忘记继续填饱自己的肚子。牙齿的咀嚼带动下颌一块儿运动,而且幅度很大。每吃一口,他都要喝一口水,把食物冲下肚子,然后伸出舌头,把门牙舔干净。

"你用什么牙粉?"白特曼问。米舍的嘴里刚刚塞进一口面包,所以无法回答。"我可以向你推荐一种,"牙科医生对精神病医生说,"自制的。对上了年纪的人以及牙齿有缺陷的人,药效神奇。而且还可以清除牙齿上的黄垢。你要是用了,包管让你看上去年轻好几岁。要不要我送你一包试试……"

"多谢了,不用。"米舍不为广告所动,"我觉得矿泉水对人更有好处。"

"那就随你的便。"白特曼不说了,像是有一肚子委屈。很快,他又把没有讲完的旅行经过继续讲下去,"我们三个人乘上火车,向北方驶去。尼采在继续想着罗马王室。火车很挤,好在我们三人坐在一个单独的包厢里,这样病人能保持情绪稳定。你肯定想知道,为什么不会有其他人进来?

我是怎么做到的？滑稽？天才？随便你怎么说。一路上不断有人把脸凑在我们包厢的玻璃门上，为了看清楚里面，把鼻子都压扁了。有些人想拉开门进来。一遇到这种情况我就把手伸进口袋……”白特曼飞快地掏出一副假牙，塞进嘴里，张开嘴，龇牙咧嘴。“效果绝对。凡是看见的人没有一个不连忙在胸前画十字，赶紧逃走。尼采当时眼泪都笑出来了。”看见米舍在捧腹大笑，牙科医生顿时信心倍增，决定临时加演一个特别节目。他张牙舞爪，凶神恶煞般地朝米舍扑去，十足的一个吸血鬼的模样。米舍也兴奋得喘不过气来，只管怪声怪气地哈哈大笑。

门把手咯嚓一声，门开了，是维勒。房间里的笑声戛然而止，白特曼嘴巴里的假牙迅速消失在他的手掌心中。维勒双手叉腰，大声喝斥道：“我看我们真的是在疯人院了！”米舍赶紧从藤椅上跳起来，结结巴巴地向院长道歉，一脸惶恐的模样。白特曼当然也听懂了院长的挖苦，于是解释说，别看这玩意儿让人看了不舒服，但是这次能把病人一路顺利地带到医院来，还多亏有了它。维勒当然不知道其中的故事，于是便问假牙和护送病人之间有什么关系。白特曼抓住这个机会，把自己的得意之作重新表演了一次。

演出结束后，作为全剧的剧终，他将杯中水一饮而尽。院长提了几个一般性的问题，然后和他握手告别。见对方没有要走的意思，维勒提醒道，马车已经备好，在下面等着送他去火车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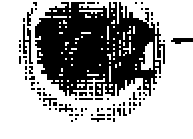
“我知道，但是我手头没有瑞士的货币。”

“需要多少？”

“二百法郎，一分不多，一分不少。”

“你是在开玩笑？”维勒的声音变粗了。

“不，一点不是玩笑。”白特曼站起身，将旅行袋挎在肩





上,“这是奥佛贝克教授和我约好的。”

维勒懒得和这个小人计较,从旁边的房间里取出一个铁皮钱箱,用指尖夹出二百法郎,递了过去,白特曼立即签收,转身走出房间。维勒冲着他的背影喊道:“再见,先生。别忘了把费诺先生的睡帽带回去。”

“帽子在哪儿我都不知道。”白特曼站在楼梯上回道。

“在门房。”维勒靠在二楼的栏杆上,对下面笑着说,“病人进来时把帽子交给门房了。”

在迷宫的正中央,白特曼碰上了不知跑到什么地方的奥佛贝克教授。他刚刚穿过玻璃大门走进来,大衣上还披着一层雪花。维勒站在二楼,自上而下地观察两人的举动。只见白特曼和奥佛贝克相互握手,寒暄了几句,然后挥手告别。白特曼转身朝一个护士走去,像是在询问什么,奥佛贝克则径直朝楼上走来。等他走到楼上,维勒院长立即把他拉进自己的治疗室,像上次那样,自己在写字台后面的院长椅上落座,把客人让在对面专供客人使用的椅子上。

“亲爱的教授,看得出来,此番旅行对你很有好处。”维勒首先发话,腔调里充满了同事的情意。他从木制烟盒里取出一支雪茄,放在鼻子底下嗅了嗅,然后将烟盒递给奥佛贝克。他料到对方肯定不抽烟,果然不出所料。

“何以见得,院长先生?”

“因为你完全变了一副模样。”说这话的时候,一种少有的神情在院长的眼中一闪而过。“你看上去年轻了许多,看来你打算重新做人的决心不仅结出了丰硕的成果,而且还舒展了你脸部的皮肤,让你因学习而疲倦的目光重新充满了生机。我觉得这对我自己也是一种最好的肯定。你不要以为我让你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去冒险只是为了你的朋友,不,这根本不是我的目的。当时看见你的样子,垂头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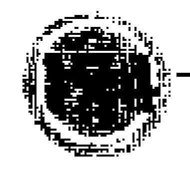
无精打采，六神无主，我心头顿生怜悯，对不起，我这样形容你，希望你不要介意。我当时一眼就看出来了，只有充满刺激的冒险才能把你从绝望的深渊中拉上来，让你攀登到自主自信的光明之巅。来，我的同事，让我们来干一杯！”

一番热烈的祝词之后，表扬的人和被表扬的人都感到热血沸腾。院长拖着他的那条瘸腿走到橱柜面前，里面有一瓶法国白兰地。勃克林的油画仍然靠在长沙发边上的墙上。从油画旁边走过时，维勒转过头，接着刚才的话头继续说道：“你说是不是，如果海面上一点风都没有，而你又想作一次安逸的航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你觉得呢？亲爱的同事，说老实话，我开始的时候根本就不相信你能找到他，真的，一点都不相信。这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且我想，就算你走运找到了他，在如何护送病人方面，你是一个外行，没有经验。况且精神病人发起蛮来，力量是超人的。这句话请你务必记住。但是现在你不仅回来了，而且整个人也获得了新生。来，干杯！”

他们站着对饮起来，不断碰杯致意。在说话滔滔不绝的院长面前，奥佛贝克受宠若惊，感激之情一时不知从何说起。他清了清嗓子，紧紧盯着维勒，终于说话了：“亲爱的院长先生，你完全有理由说我是外行，你是一个积德行善的人，你完全有理由用这个词来形容我。但是有一点我要说明的是，我是尼采的挚友，我很想向你敞开我的心扉，告诉你在过去的几个小时里，我的心灵都有哪些感受。”

“那就请你敞开吧。”维勒说完，像第一次接待奥佛贝克时那样，给他让座。奥佛贝克则像第一次受到接待时那样，伸展四肢，躺在长沙发上，向在他身后落座的院长敞开了自己的心扉。

“我们撇开两头，先说中间吧：我到都灵的时间再晚一





点就不行了。那天下午，事态已经发展到了难以收拾的地步。我的意大利语不行，可是又必须四处打听。那个房东，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一直到深夜，才好不容易在一个马车夫的帮助下找到了他。他是在傍晚的时候在广场上发现我的朋友的。我的朋友当时正准备跟宪兵去拘留所。我的朋友，进拘留所，这怎么可能呢？房东名叫费诺，以卖报为生，虽然他出面担保，把尼采赎了回来，但是尼采仍然有可能被关进都灵市的疯人院，此话绝对不是说着玩的，当时已经有人通知医院了。再说尼采住的房子周围围满了好奇的人，意大利就是这样，有点什么事，围观的人马上就会聚集上来，速度比任何地方都快。院长，你一定要相信我，我找到他的时候，正是最后的关键时刻，因为当时人们说把他带走，随时都可以把他带走。如果再晚一个小时……"

"你完成了一项了不起的工作。"说这话时，院长脸上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只是手在胡须里挠来挠去。"多亏你的果断，要不然你的朋友现在不可能这么安全。"维勒打开笔记簿，翻到记录要点的那一页。"他一眼就认出你了？"

"这个问题应当倒过来提。"奥佛贝克回答道，"不过既然你已经问了，那我就告诉你：也是也不是。说实话，我当时怎么也没有料到，尼采会沦落到如此潦倒的地步，恕我直言，简直就是苟延残喘。生活环境狭小拥挤，这在他的外表上也有所反映，而且还很明显，沮丧，萎靡不振。"

"但是你不是一直收到他的来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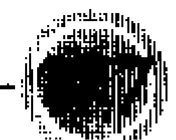
"是的。他的信充满了歌颂和赞扬，他为都灵大唱赞歌，对自己的住所赞不绝口，在河畔散步，他流连忘返，甚至连出神入化的消化也成了他赞叹的对象。我怎么可能知道这些赞美之词背后的真实情况呢？他甚至都不肯告诉我他的地址，现在我才知道，他这么做是有他的理由的。我是他

的薪水托管人，给他汇去了那么多钱，足可以让他过上一个像样的日子，但是那些钱都不知道到哪儿去了，在他的阁楼里虽然找到了几张钞票，但是要不就是被撕成了碎片，要不就是散落在从来不收拾的早餐桌子上。这种生活方式和以前的他完全判若两人。你应当看看他以前的样子：衣着高雅，住宅装饰考究，到处都是鲜花，空气中时时都弥漫着科隆香水的芳香。再看看他在都灵住的地方，简直是一个天一个地。你知道怎么才能上他的阁楼吗？楼梯昏暗，而且还要转几个圈才能上去，细节我就不用描述了。我刚才已经说过尼采以前的生活方式了，都灵的条件和我们的冰川漫游人原先的生活方式简直是天壤之别。以前他非常爱干净，几乎到了洁癖的地步，他的鼻子非常灵敏，他尤其不喜欢人多。可是在都灵，人们你挤我我挤你的，上楼梯都困难。最让人害怕的要算我第一眼看见他时的模样，我们当时站在门口，几个意大利人在屋里站成了两排，突然，我的朋友从夹道的队列后面钻了出来，脸上挂着一种奇怪的笑容，浑身上下竟然……竟然一丝不挂。"

有人敲门。进来的是一个护士。她对维勒耳语了一番。院长点点头，一言不发地听着。奥佛贝克坐直身体，问："我的朋友现在怎么样？"

"你的耳朵很好。我们的病人现在已经可以候诊了，我们已经按照弗利德马特的惯例，给他洗净了身子，抹了香膏，提供了饭菜和饮料。顺便告诉你，我听说他已经制造了一些麻烦，他在洗脸池旁用水喷护理人员，而且还一丝不挂地在浴室里跑来跑去。他上下不着衣物，你已经见到过，是吧？"

"我是在第二眼才认出了他，他的脸色苍白，目光迷离，看见是我，直朝我扑过来，和我紧紧拥抱，喉咙哽咽，说不出



话来。此情此景，太让人心酸。现在回想起来，我都止不住要掉眼泪。”

“要手绢吗？”

“谢谢，不用了，现在好一些了。曾几何时，这个哲学家目空一切，而此时此刻，他却当着房东一家人的面，悲惨地匍匐在我的脚下，死死抱住我的腿，牙齿格格打颤，不住地叫喊。房东一家人沿着墙站成一排，心惊胆战地为这个可怜的人祈祷。当时的情景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亲爱的院长先生，后来发生的事情就更让人觉得不可思议了。尼采跑回房间，再次出来的时候，身上已经穿上了衣服，而且脸上还浮现出一种文雅的微笑。接下来说话的腔调，好像刚才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似的。他一边用手指捻胡须，把胡子捻得像威廉大帝一样两头朝上翘，一边漫不经心地对我说，他前一段时间的日子过得太奢侈了，我这次来的目的肯定是为了给他把讲好的钱送来。维勒先生，告诉你，我当时听到他的话非常惊讶，差点摔倒。”

“即便是一个见多识广的精神病医生也会觉得不可思议，当然咯，话又要说回来，不可思议是我们的家常便饭。”

“他然后带着我到他楼上的小房间。你根本想像不出来，他的房间有多么简陋和寒酸。简直就是冰库，连洗脸池里的水都结冰了。幸好我穿了一件大衣，但是可怜的尼采身上只穿了一件衬衣，他坐在我的面前，向我透露他下一步的打算。意大利国王和王后访问过他的宫殿之后，尼采称自己的阁楼为宫殿，他要召集一次会议，对欧洲进行彻底的划分，这样就可以束缚住德国皇帝的手脚，我不知道为什么，他看上去对德国皇帝怀有刻骨铭心的仇恨，还说什么要用铁甲封锁德国皇帝罪恶的王国。此外这次欧洲大会还将

做出决议，基督教的消亡之时，也就是新纪元的开始之日。他当时说话的腔调就像一个刚愎自用、自以为是的传教士，这种腔调他可能在小时候就已经习以为常了，但是我从来没有想到这种腔调竟然会出自他的嘴巴，我们大家都喜欢尼采，因为他性格温柔，但是这种腔调和他太不相称了。最后，他跳上床，俨然一副演说家的模样，大声宣布自己是世界的统治者。我站在一旁，只能捂着头，忍受着这一切。突然，他放声大哭，接着瘫软在地，浑身发抖，嘴里发出阵阵呻吟，膝盖的四周尽是玻璃碴儿和脏兮兮的鞋子。我朝他俯身时，他竟然像一个羞答答的女生，扭捏作态地用双臂缠住我的脖子，口口声声说什么，夫兰茨，你是我惟一的爱。”

“你说他像个女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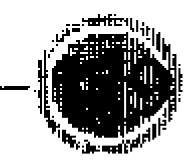
“只是在那一瞬间。我当时惊呆了。幸好他服了我给他的安眠药，我送他上床时，他表现得很爽快。第二天，我找到了一个护理员，从那间陋室里接走了我的朋友尼采，费诺一家已经给他收拾好了行李，我把钱付给房东……”

“顺便说一下，”维勒打断奥佛贝克的话，“我刚才为你垫付了二百法郎，给了护送病人的那个人。”

“噢，你说的是白特曼吧，怪人一个。我待会儿给你开一张银行汇票。”

“火车上一路都顺利？”

“我完全可以这么说，一路上我把他控制得很好，大部分时间他都在摆弄一把小镜子，他能对着镜子一照就是几个小时，不是乐呵呵地做鬼脸，就是试着各种庄重威严的表情。我们有时会交谈几句，在交谈的过程中，他和正常人没有什么两样，估计他可能以为我们是去罗马，我想没有必要不让他这么以为。他的腿跷得高高的，头趴在上面打起瞌睡来。他一边打瞌睡，一边在翕动藏在胡子里的嘴唇，喃喃



自语什么被敌人撕得粉身碎骨的上帝已经在波河岸边复活了,他拯救了全人类,他容光焕发,普天下无不为之欢欣鼓舞。其实这些内容他以前在信中都提到过,但是这一次非常认真。至此我便坚信不移,我的朋友的头脑真的出问题了。"

"你们乘的是经过哥特哈特隧道的那班火车?"

"对,经过诺瓦拉,这是直达车。火车钻进隧道时,尼采的身体抖了一下,可能是想起了什么。他以前多次坐火车横穿阿尔卑斯山脉。他不安地在车厢里走来走去,轻轻地哼着歌曲。我当时的印象是,他唱歌的声音细细的,像个小姑娘。听到这种声音,我不禁想起了尼采前一天在都灵的阁楼上对我的那段爱情表白,他当时肯定已经疯了。当时车厢里的情形给人一种非常奇特的感觉:火车呼啸着穿过山洞,风呼呼地往窗户里钻,枕木啪啪作响,节奏单调,而且有些拖泥带水,尼采在一边哼着小曲。不,不是尼采在哼,而是……嗨,我也说不清楚。"奥佛贝克擤了一把鼻涕。

"能听清楚他唱的是什么吗?"

"虽然火车的声音很吵,但还是能听得出来。以前在大学的时候,尼采的发音就很清楚。他歌唱的是自己痛苦的心灵,他把自己的心灵比做一眼喷泉,渴望喷涌到最高的顶点,而最后又会摔落到原来的地点。他还歌唱爱情,说他对爱情的渴望永远无法得到满足。他当时是这样唱的:啊,我是黑暗,我是黑夜,我渴望吮吸光明的乳汁,啊,我内心中充满了渴望,等等。他吟唱的就是诸如此类的诗句。总之是歌声随着情绪走。

"车厢里黑漆漆的,没有一丝亮光,惟有煤炭的火星不时从窗边飞过,宛如流星划过夜空。他的歌声,或者说那种男性的喉咙发出的高亢的声音清晰地在夜空中飘荡。哥特

哈特隧道的夜晚，一首夜晚的诗响彻隧道。曲调奇特怪异，听上去几乎有些摩尔人的风格。歌中的每一个字我都能听清楚。想听歌词吗，院长先生？”

“请吧。”

“第一句好像是这样的：夜色褐褐，我独立桥头。”

“夜色褐褐。”维勒闭上眼睛，重复了一遍。“意境很美。这使我想起了勃克林的一幅画。”

“第一句我再重复一遍，嗯，是这样的：夜色褐褐，我独立桥头。远方传来歌声，金色的星星点点的灯光随着粼粼的水波四散而去，小船、灯光、音乐，如痴如醉，朦朦胧胧……”

“太美了，我从来没听过这么美的诗。这是出自那个疯子之口？你能肯定是出自他的口？”

“还没完呢，后面还有。”奥佛贝克说，“第一段唱完，第二段开始之前，尼采停顿了一会儿。我把第一段的最后一句重复一遍，不过我只能重复歌词，因为我不会唱……如痴如醉，朦朦胧胧。第二段记得是这样的：我的心灵是一把齐特琴，它弹拨着无形的琴弦，悄悄地唱着划船曲，内心充满了欢乐。有人在听吗？”

“当然有人。”维勒笑了，好像有意想让自己摆脱歌词的魅力。“你自己不是在听吗？”

“你误会了。”奥佛贝克从沙发上坐直身体，把裤腿抹平说，“不是我在问你。这是尼采歌词的结束句。其实他也可以这么问：有人在听我唱吗？但是他是在借自己的口倾诉心灵的心声，所以提问的方式也不大一样。”

“你认为我们这位诗才非凡的病人，他希望远方有什么样的心灵之友来聆听他的歌声呢？”院长提出这个问题后，并没有等待奥佛贝克的回答，而是从他的治疗专用椅上站





起身来，拖着脚步朝房门匆匆走去。

“护士，”他朝外面的候诊室喊道，“让新来的病人进来，他叫尼采什么的。”

第 八 章

我们对迷宫怀有一种独特的兴趣，
我们很想认识弥诺陶洛斯先生。
——弗里德里希·尼采

天已经完全黑下来了。原先泥泞的道路已经冻得很硬，雪花一层一层地覆盖在冰冻的路面上。夫兰茨·奥佛贝克心事重重，离开弗利德马特疯人院，朝山谷走去。山脚下，城里已经是万家灯火。河光水色，映衬着星星点点的灯火。夹在两岸建筑物中的河流，宛如一条乌黑的长蛇，在山下蜿蜒延伸。桥边上的教学楼亮起了节日的彩灯，看来学校即便少了他也能正常运转。

奥佛贝克一向谨小慎微，但是在过去的几天里，他竟然做出了事先没有计划的不同寻常的举动，按理说他应当心满意足了。火车坐长了，后背还有些痛，但是现在能大踏步地朝山谷走去，他感到很安逸，可以好好呼吸一下新鲜空气了。他小心翼翼地在结冰的路面上保持平衡，不让自己摔倒。这时，他听到大教堂敲响了深沉的钟声。往年夏日的夜晚，他经常和朋友们在大教堂的十字形回廊散步。他在等着其他教堂对大教堂的钟声做出回应。很有意思，各个教堂的钟楼总是为时间争论得喋喋不休，他心想。现在最要紧的是迈起轻快的步伐奔向山谷，伊达正在等他喝茶。



他刚回到家时，伊达对着他的耳朵一番耳语：我为你感到自豪。说完还心花怒放地亲吻了他的嘴唇。自豪，这种感觉真是少有，他心想。他摘下一只手套，用手指擦去眼镜片上的雪花。

但是，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事情，令他深感不安。终于到达山谷了，但是他内心中保存的最后一点幸福也随之消失了。胃部开始难受起来。寒风顺着山坡往下吹，朝他的脸上扑来，像一只狗用冰凉的舌头舔着他，弄得他怪不舒服的。此时此刻，紧跟着他的不仅仅只是寒风。在疯人院的大厅里，他刚刚穿上大衣，一个幽暗的身影从柱子后面闪出，胡子修理得很不整齐，口口声声对奥佛贝克说要陪他走一段路。不管奥佛贝克同不同意，他伸手挎住他的手臂，然后神情庄重地自报家门，称自己是尼采学派的弟子。在奥佛贝克的追问下，这个纠缠不休的叫什么默比乌斯的人再次庄严地重复了一遍对自己身份的定性，似乎此时此刻正在颁发经过精心挑选的奖章。他慷慨陈词：我以我全部的身心信奉尼采的思想，而且我决心，把我的生命奉献给这个千年才能出现一个的天才。奥佛贝克正准备制止这场胡言乱语，突然他意识到，在疯人院，冷不丁冒出一个人说要给自己做个伴，应当算不上什么突发事件。为了不刺激对方做出欠考虑的举动，他决定采取宽容的态度。

就在他们深一脚浅一脚地在雪地跋涉时，默比乌斯讨好卖乖地对奥佛贝克说："我知道，你是弗里德里希·尼采最亲密的朋友，正因为你和他有这层关系，所以我就不向你打听大师眼下的情况。众所周知，只有懂得保持距离的人才知道什么是高雅的气质。不过，尽管我不问，我仍然可以希望，我希望他一切都好。"为了安慰身边的精神病人，奥佛贝克告诉他，尼采的情况一切正常，他同时建议默比乌斯回到

弗利德马特疯人院，那里肯定已经在开始准备用晚餐了。然而默比乌斯一阵哈哈大笑打断了他的话："你肯定是弄错了，我不住在疯人院，而且也不疯，虽然我给人一种感觉，像是一个疯子。"说着说着，他有点儿情绪了。"我知道，人们总是认为尼采学派的人头脑有毛病，原因很简单，我们不会去迎合人们通常所说的健康人的理智，因为普通老百姓的思想是狭隘的。我同时还知道，如果能攀登上尼采思想的高峰，那就意味着不仅距离星星很近，而且和悬崖也只是一步之遥，一般人是很难理解的，高处不胜寒，弄不好会着凉，对吧，弄不好也会摔下山崖，粉身碎骨。"

"我看你现在就很容易着凉。"奥佛贝克打断默比乌斯的讲话，指望能以此结束对方滔滔不绝的说教。看看这位尼采的弟子，他虽然穿大衣，但是敞着怀，里面只有一件薄薄的单衣，虽然有一顶运动帽，但是拿在手上，好像他有多么热似的。

默比乌斯并不理会奥佛贝克的插话，仍然自顾自地照直往下说："冰天雪地是我最亲密的伴侣，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要想达到人类的最高境界，惟一的途径就是磨炼自己的肉体和灵魂，尼采就是这么教导我们的。风暴，让它们咆哮吧，雪崩，让它们在山谷轰鸣吧！新人面对这一切，连眼睛都不会眨一下。当然咯，要想实现这个目标，就要有牺牲。弗里德里希·尼采，认识领域的禁欲圣人，第一个铿锵有力、掷地有声地指出：要想实现培育高级人类的目标，就必须做出牺牲，这当然是痛苦的，但是恰恰是这一点能决定，谁是强人，谁是懦夫。夫兰茨·奥佛贝克，请你听好，听仔细了，必须要有牺牲，这是我的话。只有彻底消灭了所有的病人、蜕化变质的人、没有生命价值的人，也就是说只有下定决心毁灭人类中的一部分，当然，这有可能是一大部

分，只有这样，超人的曙光才会从这个死亡世界的腐朽的废墟上喷薄而出。这是尼采的教导，当然也是我的观点。”默比乌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好像是在积蓄力量，以便能发表一个更为冗长的长篇演讲。

奥佛贝克的忍耐终于到头了，他态度坚决地打断对方的演讲：“对不起，你要是想找人谈论你对尼采思想的偏激的阐释，找我算是找错人了。不错，我认识你崇拜的偶像，但是在我的眼里，他只是一个普通的人，是一个体弱多病、需要帮助、大脑还出了问题的人。正是这个曾经在自己的文章中把同情视为基督教虚伪的遗产，口口声声要讨伐同情，向同情宣战的人，恰恰是这么一个人，眼下最需要同情。”

“你大错特错了。”默比乌斯高声尖叫道，头不住地来回摇动。“尼采绝不可能生病，他是人类新健康和人类风华正茂的预言人。你说的那些疾病，他早已彻底摆脱了。当然，可能会有些暂时性的不适使他卧床不起，但那也是因为在为超人服务的过程中废寝忘食的思索所致。生病？从来没有过！多少年来，尼采一直过着一种自我超越和禁欲的生活。这是狄俄尼索斯式的禁欲。它和基督教的视肉体为大敌的禁欲截然不同。对基督教式的禁欲，尼采会不知疲倦地永远给予鞭笞。他生活在冰川的脚下，以常人无法忍受的严厉修炼自己，用钢铁般的毅力发出呼唤，宛如历史的暴君在对天下发号施令，对待自己肩负的庄严使命，他君臣分明，毕恭毕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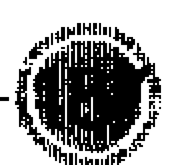
“荒唐，荒唐透顶！我的先生！你知道你说的是什么吗？一个对生命悲观绝望之徒的荒唐的谵语！”

“你以为我不知道？不错，周围的人不理解他，朋友们对他的思想也不了解，他为此不知绝望了多少次，但是他硬

是凭借自己不屈不挠的意志一再重新获得了誓要完成自己历史使命的力量。他隐姓埋名，甘愿忍受清贫的折磨。在他的周围聚集的是那些拥有贵族血统的人，还有那些质朴的还没有堕落的人。尼采，认知的圣人！奥佛贝克先生，你不过是区区一教书匠，你懂什么？告诉你，你什么都不懂！我看你和尼采还是保持点距离吧，我的先生！”

距离终于有了。在一条小路上，这个狂热的信徒一拐弯，终于消失得无影无踪，甚至连个招呼都没打，上衣仍然敞开着，好像他要像查拉图斯特拉那样，敞开胸怀，让拥有强大力量的自然拥抱自己。奥佛贝克的心情被彻底败坏了，他在后悔，自己刚才为什么不下狠心把这个毫无教养的家伙给甩掉。难道他刚才所说的一切就是尼采的学说？奥佛贝克看过尼采最后写的几篇文章，纯粹因为他们是朋友，其实只是匆匆浏览了一遍就搁下了。尼采可能在文章中真的记录了自己的一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思想，但是把自己的思想写下来和在现实生活中实践自己的思想，这是两种性质截然不同的事情。难道说这位崇拜者没有意识到，这完全是一个与世隔绝的孤僻的人的梦想，是不着边际的诗歌中的幻想，而这种幻想在现实生活中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奥佛贝克越往城里走，心情越坏。当他冒着满天飞舞的大雪走过莱茵河桥时，一辆辆马车在泥泞的路上疾驰而过，根本不顾路上的行人，这时奥佛贝克觉得自己拯救尼采的行动是一次彻头彻尾的失败的行动。为什么没有早几个星期去救他，说不定那个时候他还有救。最让他感到痛心的是，自己犯了一个错误，而这个错误是无法弥补的，自己耽误了一件事，而原因就是因为自己犹犹豫豫，迟迟不敢下决心，我至少可以试一试，或者说给他一个机会，让他自己试一试。“懦夫啊，懦夫！”他击打自己的额头，失声叫喊，



“要知道这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呀！”

他想到了自杀。为什么自己没有给朋友一个机会，让他自己解决自己？自从两个人认识以后，尼采就像中了邪似的，不断地引诱他去尝试遭到基督教唾弃的，而在他看来却是高尚无比的自杀。关于自杀，尼采有过如此的谆谆教诲：如果一个人在生命大潮的浪尖上，面对四周的深渊，不是痛苦地，而是敢于面带微笑地去熄灭自己的生命之火，那么这个人距离真正的智慧就不远了。据他自己讲，当他还是一个年轻的教授的时候，含笑辞世的想法就在不断地刺激着他。想到这里，奥佛贝克做了一个鬼脸。隔着被雪蒙住的眼镜片看，他的脸就像一个脸颊干瘪的木乃伊。

他看见尼采了，看见他坐在自己面前的一张沙发上，脸上蒙了一块潮湿的手巾，正在凄惨地哀诉自己不幸的一生。他长叹一声对奥佛贝克说：夫兰茨，为什么我的一生事事不顺？在课堂上，学生们纷纷弃我而去，我的书不是遇不到知音，就是被人撕得粉碎。他不住地问：为什么每一场友谊都是以破裂告终？为什么，这究竟是为什么？虽然他的内心充满了痛苦，但是他仍然有能力用语言表达自己的思想。几乎每一次在绝望的独白之后，他都会谈论自杀。我们出生来到这个世界，这是我们没有办法左右的，也是我们阻挡不了的，但是，如果这次降临是一个错误的话，那么我们有能力进行纠正。自我解决，这是他的原话，如果一个人能够自我解决，那么他就等于完成了一项最崇高的事业。有一次他边沉思边说，自杀的想法是最有效的安慰剂，不知多少次，这种想法给我带来了无限的慰藉。不知多少次，我正是靠着对黑洞洞的枪口或超剂量的鸦片的思念才度过了一个又一个不眠的漫漫长夜。接下来他会用姑娘般的声音低低地自言自语：来吧，金色的欢乐，让我体验死亡前的那种神

秘甜美的感觉吧。这就是他对毒药给他带来的那种飘飘欲仙的感觉的描述，他把这种感觉作为一场梦，一场能温柔地飘入天国的梦。

奥佛贝克一个人在雪地孤独地跋涉。他因胆怯而没有能及时拯救自己的朋友，由此产生的内疚感在折磨着他。而此时此刻，还有一件事在折磨着他，而且这件事也同样和他的胆怯有关。不论是对伊达，还是对疯人院的院长，他都没有吐露找到尼采后的真实情况。用他自己的严格的道德尺度来衡量，他已经沦落成了一个骗子。但是自己为什么不肯说出这个秘密？是为了保护朋友？或许更是为了保护自己？

事情发生在那天晚上。尼采把他让进了那间简陋寒酸的阁楼。那一段回忆太可怕了。他原以为自己如果不提这件事，或者对这件事的真实情况作一些改动，就可以把它永久地从记忆中抹去。不，这是根本办不到的，它深深地印在他的脑海中，像一只爪子，死死地攥住了他。于是他下定决心，回到家后，在喝茶的时候，一定要面对面地向夫人坦白事情的全部真相。为了能把难以启齿的东西用语言表达出来，他开始寻找合适的字眼。对，猥亵，这两个字最合适。尼采那天的表现的确可以用"猥亵"来形容。他之所以那样做，估计很有可能是想让他这个在性关系上一向古板的神学家体验一下狄俄尼索斯的威力，如果谈不上体验，那至少也可以说是感受。一点不错，尼采那天晚上向他尽情地展示了狄俄尼索斯的威力。

奥佛贝克的眼前浮现出那天晚上的场景，头随即感到了一阵眩晕。他紧闭双眼，再一次看见了尼采，只见他死死地盯着自己，仿佛站在他面前的是一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目光中含有几分淫秽。紧接着，他一把扯掉身上的衣服，一

个箭步冲到他的面前，紧紧抱住他，把应当出现在古希腊花瓶装饰画上，而不是应当出现在现实生活中的东西伸出来向他展示。他的朋友疯狂了，他好像是从古希腊双耳大肚陶罐上的绘画中跳出来似的，围着奥佛贝克大喊大叫，他就像萨堤罗斯①，欣喜若狂，心醉神迷，手舞足蹈。但是正在兴头上的时候，他像是遭到了一击，突然崩溃了，变成了一堆赤裸的哭哭啼啼的肉团，口里不住地祈求得到朋友的原谅。

走进家门口的院子时，他已经想好了该怎么说，以便既能表达全部的意思，又能令人感到不知所云。待会儿伊达含情脉脉地给我斟茶时，我要这样向她吐出我的心里话：我走进尼采的房间时，他向我展现了一幕场景，它以令人毛骨悚然的方式体现了古希腊悲剧的基本原则：神圣的疯狂所具有的那种放荡的和纵欲的想像。对，就应当这么说。想到这里，他心里感到一阵宽慰，于是掸去肩膀上的雪花，拉响门铃，摘下礼帽，等候夫人出现在门口。

冬天的傍晚黑得很快。暗暗的夜色中，小城一身银装，泛着微光，这微光惨淡，朦胧，仿佛是从地心里冒出来的。夜色越来越深，寒意越来越浓，一切的一切都因寒冷而呻吟。寒风呼啸着卷过弗利德马特的各个角落，发出了由各种声响组成的混杂的声音，这分明是可怜的魂灵们组成的大合唱，遇到寒冷，遇到绝望，他们便会发出如此这般的鬼哭狼嚎。

维勒的房间。暖气发出啪啪的响声，和落地钟的滴答

① 古希腊神话中的森林之神，是一个半人半羊的怪物，喜好欢娱，耽于淫欲。

声形成了此起彼伏的节奏，挺温馨的。灯罩的彩色玻璃在墙上和天花板上投射出奇异的图案，给这个古板的房间多多少少带来了一些人为的异国情调。房间里有三个人，他们一动不动地坐着，和房间里的家具几乎没有两样，他们一言不发，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仿佛是僵硬的石头，坐在那里只是为了给真正的活人占位置。

维勒办公桌旁边的椅子上坐着一个年轻的护士，她身穿白色的护士服，跷着腿，从裙子下面露出的部分来看，腿部的线条非常优美，她一手拿着笔记簿，另一只手握着铅笔，在封页上做记录。米舍站在护士的侧后面，口袋里胡乱地卷放着一只听诊器。他的目光正在盯着护士的肩膀，嘴巴里一边嚼着口香糖，思绪一边在围绕着这个名叫阿玛丽的护士打转。

长沙发旁边靠近屋角的地方站着一个男人，他似乎比另外两个人更加面无表情，更加无动于衷。他和其他人最明显的区别在于，他没有穿疯人院的职业服装，而是穿着一件式样少见的深色的便服。能看得出来，他是一个外国人。他看来也不想摆出彬彬有礼的样子，他面朝墙，弓着背，把后背冲着整个房间，他缩头缩脑，从后面只能看见头上的发尖。他正在专心致志地研究一幅画，奇怪的是这幅画没有挂在墙上，而像是被人遗忘了似的，靠在沙发上。光线那么暗，他能看得见吗？阿玛丽护士用眼角观察着外国人，心中隐隐升起不安，于是站起身，给他递过去一盏灯。光线落在画布上，顿时给画面增加了一层温暖的秋色。“美极了，小姐。”外国人用意大利语发出一声赞叹，同时把自己削瘦的手伸向阿玛丽。助理医生见状，向护士抛过去一个责备的目光，好像她破坏了一个正在正常运转的程序。但是护士小姐并没有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去，她依然站在外国人的身



边，原来是他紧紧握住了她的手，迟迟不肯松开。外国人用手指着油画，用意大利语细声细气地对阿玛丽说："一个多么忧伤的灵魂。"米舍真的来火了，他发出响亮的咳嗽声。他太了解这个人了。可怜的护士真是一无所知，他哪里是什么意大利人，分明是一个在意大利堕落潦倒的德国学究，他根本不值得人们去关注他。他觉得现在院长该来了，该由院长来把这里的局面收拾收拾了。

维勒悄无声息地走进房间，目光一扫便弄清楚了房间里的局势。他装做很惊讶的样子，喊道："瞧，我们新来的伙伴。"说完，他拖着瘸腿，朝长沙发走去，然后模仿新来的人的姿势和神态，在油画面前站定。"这幅画很美，是吧，教授？"

"我刚才已经说过了。"说话人只闻其声不见其脸，声音虽然很轻，但是很有表现力，而且是一口流利的德语，阿玛丽惊呆了。"画家肯定是想通过这幅画表现一个忧郁伤感的灵魂，经过暴风骤雨的航行之后，海水在傍晚终于平静了下来，这个灵魂终于可以驶回平静的港湾了。"

"依我之见，"维勒用心理学家特有的洞察力谈了自己的看法，"此番返航乃幸福之旅程。画面上的白衣女士为何要忧郁伤感呢？"

"尊贵的阁下，"尼采稍稍转过留着小胡子的脸，"难道你看不出来吗？她的家乡已经变成了一座死亡之岛，她曾经热恋的一切如今都已经长眠在石砌的墓穴内。威尼斯有一座坟岛叫圣米凯莱，你听说过吗？凡是到穆拉诺的船都要在那儿停一下。我经常梦见这座岛，而且每次醒过来时，我都觉得黑沉沉的夜色中仿佛有一个男人的声音在向我发出呼唤，声音充满了渴望。"

尼采的话语立刻在维勒的心中勾起了剖析对方心灵的

欲望。一个已经被判定是无可救药的病人竟然还能用如此有条理的语言发表如此有见地的看法,这是闻所未闻的,也是根本不可能的,于是院长决定使出自己全部的艺术修养去探寻病人心理障碍的核心。"还有一点,教授先生,你必须告诉我。小船上的这个人物形象正在驶往死亡岛,她的全身都被包裹着,我想这不会是偶然的吧?你想想看,当然这纯粹是假设,画面上的这个神秘的女人是不是在拿她的长袍,或者说外套吧,当她的面具?藏在这个面具背后的也许是……也许是教授你本人?"

米舍和阿玛丽护士一直站在一旁全神贯注地听院长和尼采的对话,听到院长的这个问题,他们已经顾不上自己的身份和地位比院长低得多了,相互交换了吃惊的目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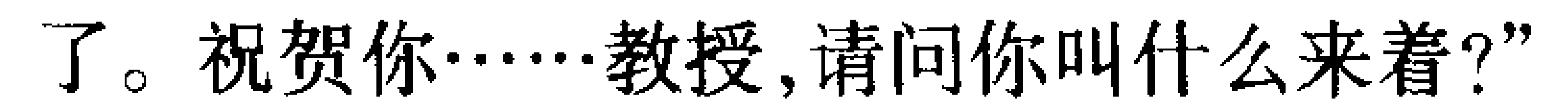
"这个形象的本质就是一个女人,"尼采说,没有对院长的问题做出直接的反应。"我看作者并不想隐瞒这一点。从这幅画的风格来看,作者多半是勃克林,巴塞尔的绘画大师,虽然我不认识他,但是我十分欣赏他的创作。勃克林在这幅画中表现了一个形象,她正在返回自己在很久很久以前曾经离别的故土。但是她现在必须认识到,这个所谓的故土一直以来其实就是冥府……"

"也可以说是迷宫?"维勒试探性地追问道。

"你好像挺了解我的文章。"尼采笑了,"很有意思。人们都说我注定要进迷宫,不过你相信也好,不相信也好,我都要告诉你,能和弥诺陶洛斯先生认识是我的荣幸。至于那个阿里阿德涅吗,我觉得这个女人挺可疑的,我对她的感觉不大好。"

"明白了。"维勒干巴巴地拍了几下手,"我终于明白了。这幅画中正在驶往圣米凯莱坟岛的这个女士不是别人,正是阿里阿德涅公主。我终于找到解开这个人物之谜的钥匙







了。祝贺你……教授，请问你叫什么来着？”

“弗里德里希·尼采。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问一下，请问你这位裹着一身白色大褂的先生的尊姓大名？”

尼采将他的脸完全转了过来，这个时候他才完完全全地看见了院长，还有他的助手。从他一脸失望的神情来看，好像他才看见他们。尼采衣着破烂，不修边幅，看上去太可悲了。房间的光线正好全部落在他的身上，看上去给人一种感觉，好像他来自另外一个世纪，或者说来自另外一个世界，被抛到了弗利德马特。刚才大家就已经发现他站着的时候身体是歪着的，而这会儿他的头也是歪的，耷拉着，好像不堪杂草丛生般的胡子和乱蓬蓬的眉毛的重负，沉重地坠向下方。你看他像不像一个哥萨克？一个野人？一个历经种种磨难和惊涛骇浪之后失去理智的野人？

但是又不全是这样。他的声音在房间里回荡，听上去很优雅，好像他习惯于在大庭广众发表演说。阿玛丽的心弦本能地被扣住了。尼采的眼神很迟缓，浓浓的眉毛之中，眼球似乎要从眼眶中脱落出来，阿玛丽不禁想起了牛的眼睛，但是她想，对方的眼睛之所以看上去变形，估计可能是眼镜片的原因。尼采的手不时地抚弄一下乱糟糟的胡子。他的手一下子引起了护士的注意：手指纤细修长，看不见汗毛，指甲是弯曲的，这双手似乎不应当长在他的身上，而应当长在一个钟表匠，或者说一个在上等布料上穿针引线的女帽工的身上。至于他的衣着，阿玛丽的目光实在不愿意在上面多停留。从外表上看，他从上到下衣服褴褛，好像他是在公园的长凳上过的夜。

“教授先生。”维勒又发话了。尼采原本已经进入了朦胧的状态，一下子又被院长的话拽了出来。“我忘了向你介绍我的手下。这位是阿玛丽护士，妩媚的象征，负责记录我

们这次小小的诊断。护士，请问你的铅笔已经削尖了吗？”见阿玛丽笑了，尼采也跟着发出了笑声，伸手和护士握手致意，说了句“不胜荣幸之至”，然后朝对方庄重地点点头。院长看来很喜欢这种礼仪性的程序，他接着往下介绍：“科学是严谨的，站在这边的这位无愧于这种说法，阿玛丽护士可以作证，这位先生不仅严于律己，而且严于律人，这就是我的同事米舍先生。”

“我们在火车站已经认识了。”米舍冷冷地说，他显然没有幽默细胞。

不过维勒并不在意，他接着说：“最后介绍的并不代表不重要，我现在把最后一位介绍给你，这就是鄙人。”病人激发了院长的幽默感，他话兴大发，正想把刚才的话头继续下去，但是尼采打断了他的话。尼采又开始说话了，而且音质优美，显然是经过训练的。这次讲话的内容着实令维勒措手不及：

“我觉得，我们以前好像见过面。但是非常抱歉，我一时想不起你的名字了。你能不能……”尼采彬彬有礼，表情十分客气。

“你说你认识我，这是根本不可能的。我来自我介绍一下，我的名字叫……”

尼采再一次打断他的话：“我想起来了，你的名字叫维勒，是疯人院的医生，我说得对吧。几年前我们谈过一次话，讨论的是宗教妄想症，你还记得吧，当时我的一个同事……”

“你是说阿道夫·菲舍尔？”

“一点不错，就是菲舍尔，当时他变疯了，到处声称自己是十字架上的圣人。现在想起来怪可怜的。”

尼采刚开始说的时候，维勒瞪着大眼看着自己的两个



手下,起先一只手还撑在脸颊上,一副将信将疑的神态,现在他不得不全信了。“对的,是这么回事。那好像是在七十年代初吧。你当时赶来找我,想征求专家的意见,当时看得出来,你非常忧虑。”院长正打算补上一句,说菲舍尔的病后来一直没有治好,现在就在他的疯人院进行治疗,如果尼采愿意,可以探视。但是就在话已经到了嘴边的时候,他猛然意识到,尼采根本不知道他现在身在何处。他觉得暂时让尼采保持这种无知的状态对诊断很有好处。

“现在我们言归正传。”院长故意用轻松调侃的语气说,“今天晚上请你来坐到这张椅子上的目的是想做一次小小的调查。米舍医生,阿玛丽护士,你们准备好了吗?”说完他朝后退了一步。他的助手米舍正准备向尼采提问,维勒站在后面又发问了:“请问这位尊姓大名?”米舍不高兴了:“你不是已经知道了吗。他叫尼茨。”话音刚落,阿玛丽的笔尖就开始在纸上刷刷地写起来。病人听到医生把自己的名字说错了,头猛烈地晃动起来。“我不叫尼茨,叫尼采。”不过说话的声音很平静。“这个摩擦音一定要发准了,记住,不念‘茨’,而念‘采’。我的家姓来源于波兰的贵族尼采基,不过现在已经德语化了 ”

“那我现在该称你伯爵先生喽?”维勒挖苦道。

“出生年月?”米舍边问边从白大褂的口袋里抽出一张折叠起来的纸头,用双手把纸头抹平,然后递给负责记录的阿玛丽护士。“喏,给你,这是他的旅行护照,上面有他的一些数据,还有他的一些个人特征,我想你只管照抄就行了。”阿玛丽抄完后把照抄的内容读了一遍,她甚至把尼采头发的颜色以及脸的形状都记录下来了,念的时候,她不时抬起头看一下米舍,像是在期待他点头同意。她念着念着,念上瘾来了,把上面一栏念完后,一口气又接着往下念:签发地

是巴塞尔，日期是一八七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她甚至连上面的备注也没有漏过。根据备注上面的内容，尼采的护照有效期只有一年。

维勒听到后，赶紧走到写字台旁，在阿玛丽的身后俯下身，一目十行地看了一遍尼采的证件，说："你看，问题再清楚不过了，他的证件已经无效了，你看这个备注，还有法语，也清清楚楚写着有效期一年。"他抬起头，朝尼采发出一阵冷笑，说话的语气带有训斥的味道，"按理说你根本无权在那个遥远的都灵居住，更没有权利越过我国边界到巴塞尔来。我尊敬的病人先生，从法律角度来讲，你现在待的地方不应当是这里，而是州警察局。"说完，他发出几声哈哈哈的粗俗的笑声，朝自己的两个手下挤挤眼。

"嗯，这个问题很有意思。"米舍明白了院长的用意，一唱一和地说。

血液一下子涌上了尼采的脸部，他的脸涨得通红，太阳穴的血管暴突出来。"这是绝对不可能的。"尼采的声音有些发抖，"我用这本护照周游了全世界，到了非洲边界的地方，而且还去了那些充满幸福的岛屿。要知道，我从来没有……"

玩笑开完后，维勒觉得有些过意不去，他打断病人的话，说："不用紧张，亲爱的教授先生，没人会计较这个。再说所有的护照在我们这里都是无限期的。下面言归正传。"他把脸转向米舍，"检查身体。"

"脱掉衣服。"院长的助手嘟囔道。

听到这个要求，尼采的脸上浮现出很不情愿的表情，他站起身，几下子扯掉身上的衣服，动作很快，好像生怕院长会再次训斥他。衣服脱完后，他微微向前猫腰，走到灯光下，两手在腕关节处交叉，软绵绵地垂放在身体中部的部

位,手这样垂放,不是因为害羞,完全是习惯性的。我现在可以用他的书名《请看此人》,维勒暗自思忖,情不自禁地咧了咧嘴。

“相貌堂堂,身材匀称,”米舍口述,阿玛丽记录。“肌肉和脂肪厚度中等,骨骼强壮。”

“看来你经常运动,是吧,教授?”维勒想让病人打起精神来。

“人们都说我是如影随形的游侠。”

“这个形容很好,很有特色,可敬可贺,教授。”院长乐呵呵地说。他走上前去,握住尼采的上臂。“但是你总不能又是影,又是侠吧。”维勒漫不经心地用手遮住灯光,接着问:“你到底是影呢,还是侠呢?”

“我要是知道就好了。”尼采回答说。他赤条条地站在护士小姐面前,脸上没有一丝不好意思的神色。护士倒是把两眼紧紧盯在记录簿上。“有一次我考虑问题考虑不下去了,于是便向我的影子请教。但是恰巧那天烈日当空,影子刚想开口回答,没想到我却站到树下去了,于是影子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看来影子没有耐性。”

这回轮到米舍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维勒尴尬地跟着笑了几声,他向来不喜欢让人捉弄自己,更不要说让一个病人捉弄了。他很快收起笑脸,提醒自己的助手,已经说了不少了,该工作了。“让我们开始新的行动,尊贵的英雄。”维勒重新神采飞扬起来。见尼采的注意力已经转到自己的身上,他立即补充说,“你认识瓦格纳?”

没等病人回答,米舍一个大步走到尼采面前,鞋尖差点踩到这位赤裸的男人的脚指头上,在尼采身上又是敲又是听,开始了例行的听诊。他不时默默地停下手中的活儿,对院长一阵耳语,把听诊的结果告诉他。院长点头表示同意

助手的诊断，然后低声把诊断重复给护士："心脏没有杂音。"音量虽然不高，但是旁人听得清清楚楚，而且有意要在房间里造成一种强有力的回音的效果。"心音轻，纯，脉搏七十，规则。"

病人一直一言不发地听任米舍摆弄自己的身体，但是听到这话，他急忙辩解说："且慢，记录要修正，我的心跳一向是每分钟六十跳，和拿破仑一样，绝对可靠。"

维勒立即做出让步的姿态："那就改过来吧，护士。"阿玛丽惊讶地抬起头。在向阿玛丽发出指令的同时，他还顺便朝她挤了几下眼。"脉搏当然是六十下，一点没错。现在我们来看看这双可爱的眼睛，现在应当让它们看到点点繁星。"

米舍让病人坐到一台仪器的后面，然后叫病人眼睛朝前看。一道刺眼的强光直射尼采的瞳孔，紧接着灭掉，接着再次亮起，这一灭一亮一闪一灭果然灵验，尼采的眼前顿时升腾起红彤彤的烟火，然后火星缓缓熄灭，徐徐落向地面。紧接着升起了第二阵烟火，火星腾空之际，院长、米舍和阿玛丽一阵嘀嘀咕咕。院长用变了音的尖嗓子要助手在病人的眼前再划过一道闪电。尼采的眼睛本来瞪得很大，几乎快要抽筋，这一下被刺得作痛。

尼采用手帕擦干眼泪，不高兴地嘟哝起来。院长不管病人在嘟哝什么，也不管米舍通过观察会得出什么样的结果，直接用电报式的语言向阿玛丽口述，简洁，明了："瞳孔有异，左小右大，反应迟钝，在反应迟钝下面画线，表示强调。现在我们……"他朝尼采转过身，扶他从座位上站起来，"现在我们差不多要进入事物的本质了。教授先生，请允许我用行家的眼睛观察一下你专门负责生殖的部位。我估计在这个世界上目前还没有生命的存在要归功于它吧。"

尼采宽厚地笑了笑，并摇了摇头。维勒一声长叹，屈膝跪在地上，在手指的帮助下，开始观察尼采刚才两手交叉藏在手后的东西。经过一番摆弄，行家的观察化为一声长长的“嗯”，很是意味深长。尼采一直在毫无反应地听任院长摆弄，听到他的感叹后，他皱了皱眉头，也模仿着发出了一声长“嗯”，不过他的“嗯”明显地比院长的“嗯”多了一层鄙夷。

“注意，请记录。”医生的话音严厉得几乎像是军官在发号施令，他根本没有去考虑病人的心情。而此刻病人正在打量墙上花里胡哨的装饰。“注意，请记录：生殖器慢性湿疹。包皮系带右侧有疤痕。”包皮系带一词用的是外来语，护士阿玛丽不知该如何下笔，只好抬起头朝院长投去询问的目光。院长见状将这个词一个字母一个字母拼了出来。“我给你详细地解释一遍什么是包皮系带，你这一生到目前为止可能还从来没有亲眼见过包皮系带。所谓包皮系带就是那个柔软的富有弹性的可以伸缩的小皮，大自然的造化靠的就是这个东西将包皮从下侧固定在男性生殖器上，这样在履行完男性的义务之后，可以避免包皮完全缩回到生殖器的根部，在生殖器官的动作完成之后，包皮可以重新恢复它环护的功能，起到保护阴茎头，也就是人们常说的龟头的作用。”

“噢。”阿玛丽脸色潮红，长舒了一口气。“那么疤痕又是什么意思呢？”

“下面画线，做强调记号。”院长好像没有听见护士的不得体的插问，用这句话权当回答。“包皮系带右侧有疤痕，这句话的下面画线。后面的话不需要做强调记号：多发性腺肿大，尤其是这个部位。女士们先生们，这是射手节造成的后遗症。好，科学研究暂告一个段落，米舍先生，阿玛丽

处女，对不起，请原谅我的用词，阿玛丽护士，你们现在可以下班了，我衷心感谢你们。”

米舍拖着带轮子的闪光仪走到门口，护士阿玛丽把记录簿抱在胸前，也正准备离开，院长的一声惊呼把他们的脚步又给拽住了。“对了，还有那个疤痕，那个疤痕！”他大呼小叫，绝望的表情显然是装出来的。“我怎么把那个疤痕给忘了！对不起，护士。刚才我想开一个玩笑，但是话到嘴边硬是给忘了，没有说出来。这样吧，这里反正没有外人，我就直说了。皮肤上的这个疤痕实际上是一个标记，是为快乐时光献上的一份严肃认真的礼物，如果你将来遇到类似的时光，希望上苍不会给你留下疤痕。米舍先生，这个愿望也是特地说给你听的，相信我，这个愿望是十分真诚的。”

尼采仍然一丝不挂地坐在沙发上，独自考虑护照过期的问题。为了调动尼采的情绪，维勒大声对尼采说：“教授，现在就剩我们两人了，既然没有外人，”他边说边取来两个水晶酒杯和一瓶白兰地，“我们可以无话不说，就像俗话说的那样，敞开窗户说亮话。不过我想先请你把这些衣服都穿上，这样毕竟要雅观一些，你看呢？”两人很快面对面地坐在办公桌的两面，台灯幽幽的绿光照射在他们的脸上，他们相互祝酒碰杯，斟了一半的酒杯发出悦耳的声音。

尼采还在考虑护照的事情。他眨眨眼，吞吞吐吐地对院长说：“关于护照的事情，你不会告发我吧？”

“我以男子汉的名誉担保，不会的。”院长回答说，“既然我们已经谈到了生命的艰难，那么我就要说……我们都是男人，我这么说，你有思想准备吗？”他往沙发背上一仰，顺势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然后通过不同的角度对着灯光观赏水晶各个磨面的折射。尼采已经忘了自己在想什么，目光不由自主地跟随着院长的每一个动作。

"那我就实话实说了。"维勒双臂交叉放在写字台上。"检查结果明确无误地表明你有病,而且病得很厉害。"

尼采一口气干完杯中的酒,抹去胡子上的酒滴,思索了片刻,说:"我知道你为什么要对着灯光旋转酒杯。水晶的磨光面可以将台灯单调朦胧的光线聚集起来,经过折射的光线色彩斑斓,像天上的虹,每旋转一下,色彩都会像万花筒里的景致一样,翩翩起舞,每旋转一下,色彩都会出现新的组合,形成新的图案。你明白我的意思吗?这就是生活,这就是艺术。没有疾病就没有艺术。打个比方说吧,这个水晶杯上磨光面就是它的疾病,每一道磨痕都是生活给它的打击,但是只是在有磨痕的地方,只是在有缺口的地方,生活才会闪耀出诱人的光彩。"说完,他微笑着把酒杯推给院长。院长把酒杯斟满。

"你的意思我想我是明白了。"院长敲击了一下酒杯,让水晶发出清脆的声响。"那么我的话你是不是明白呢?"

"你刚才说了,我有病,而且病得很厉害。这对我已经不是什么新闻了。不错,我有病,而且长时间以来我一直是病人,但同时我也是火花。生命,没有疾病,生命,没有痛苦,杯子,没有缺口,这在我看来是不可想像的。早在童年的时候我就疾病缠身,现在依然如此。我说我从小时候起就一直有病,但这也不全是实情,因为我的疾病具有鲜明的个性和特点。作为一个人,我为自己毕生能拥有健康的身躯而感到欣喜,因此我认为自己是热情歌颂人生的转世圣人,不知道你知道不知道,我给这个转世圣人起了一个古希腊神的名字。"

"狄俄尼索斯。"

"太好了,又一个看过我的书的人。"

"我没看过你的书,但是看过你的信。你在最近着实把

你的朋友们搞得晕头转向的，你在开玩笑，每一封信的落款用的都是这个名字。”

“噢？真是这样吗？你以为我用这个名字是在开玩笑？算了，我们还是喝酒吧。在我们的水晶酒杯里闪闪发亮的不正是这位神的馈赠吗？来，院长，为了你的健康，干杯！”

“我们还是来谈谈你的病情吧。”

“最好不过了。俗话怎么说的？心中不快，一吐为快。是这么说的吧。我知道你指的是都灵。在都灵我病得非常厉害，请原谅我下面怪异的比喻，我病得甚至都触摸到了神的裙摆，因此我具有了超人的力量，我生命的欲望是那样强烈，恨不得能飞檐走壁，在垂直的墙上行走如飞。我在街上拥抱一个又一个素不相识的人，我奋笔疾书，完成了一部又一部著作，我的书被译成世界各国的语言。最终我战胜了死亡，而这一点，你这个天天同死亡抗争而场场必输的医生肯定非常感兴趣。你心里肯定在想，他是怎么办到的？实不相瞒，我曾经亲自出席过自己的葬礼。事情奇特就奇特在想像上，你明白吗？想想看，我活生生地站在这里，同时又是棺椁中的一具僵尸，簇拥的鲜花已经开始凋零，尸体已经开始腐烂。场面的确不雅观，但是这种感觉却是非常奇特，这是一种超出任何感觉的感觉。相信吗？酒神在我的身躯中再生了。你相信再生吗？你相信生命是永恒的吗？不过有一点要声明，请你务必记住，上帝已经死了。”

院长把桌子上花瓶里的干花整理了一遍。病人癫狂荒诞的想法令他感到有些身不由己，于是他决定让病人躺到长沙发去，用那块怀表对他实施催眠术。“教授先生，你不想安安静静地休息一会儿吗？”说话的语气很和蔼，“你可以躺到这张沙发上来，我经常把它当床睡午觉。”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呢。”尼采显然不想放弃主动，“我



想你是不是根本就没有听我讲话？是不是闪闪发亮的水晶玻璃让你走神了？”

“对不起，这儿只有我有资格提问。”院长半是玩笑半是认真地发动反击，“不过顺便问一下，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

“刚才在说我是都灵转世圣人的时候，我指出我其实是病魔缠身的，按理说你应当仔细听我讲才对。”

“你在都灵就已经有病，这我早就知道了。”

“但是你不可能知道我患的是什么病。”

“我当然知道。”

“绝对不可能。这怎么可能呢？难道说你和我的查拉图斯特拉一样，具有一双慧眼，能洞察一切？既然我们已经坐在一起，而且也很谈得来，那么我可以向你透露一个秘密：我深深感到我就是上帝，因此在这副皮囊的裹挟之下，我太寂寞了，为此而感到痛苦。领导全人类的重任已经落在我的肩上，对此我深信不疑。但是我的房东却连个起码的像样的住所都不给我提供，他认为没有必要。在寒舍里，我的灵感像火山熔岩一样不断喷涌，遏制不住，但是我的手指却冻僵了，这是真的，一点不开玩笑，没办法，我只好戴手套写作，但是到最后连手套也丢了。”说到动情之处，他用双手捂住脸，头不住地摇晃，“猪狗不如的生活啊。你说这样长时间下去，我的身体怎么能吃得消。”

“你的情况已经有人向我通报过了。”维勒安慰道，他给尼采的酒杯续满酒，“你生活的条件的确是差了一些，但是这不正是人们对哲学家的期望吗？想想第欧根尼[①]。”

---

① 第欧根尼（？—约前320），希腊犬儒学派的原型人物，强调禁欲主义的自我满足，放弃舒适环境。

尼采喝了一大口，抹了抹胡子，接着又观察了一遍自己的袖子。“你是不是在向我暗示，说我的穿着像一个流浪汉？”

“我的意思是说你可以和第欧根尼相媲美。”

“我刚才就已经向你透露过了，人们都说我是如影随形的游侠。但是我到底是影还是游侠，有的时候，特别是晚上，当漫漫的愁绪弥漫了我的全部身心的时候，它的界线是流动的，是模糊的。比如说眼下，此时此刻，我就觉得自己是一个影子，或者也可以说是影子王国中的一个成员。”他转过身，盯着沙发边上的黑暗处，“我所说的影子王国就是荷马所说的一个白衣妇人正准备进入的那个影子王国，也就是地狱。勃克林的这幅画我很喜欢。”稍作停顿，他接着说，“我真希望这幅画是我自己画的。不过虽然不是我画的，但是我理解它。”

“我给这幅画取名叫《死岛》。”

“你很坦率。”尼采说，“我觉得这个名字取得很恰当。如果我用一种形象的方式告诉你，我一直是生活在这座岛上的，你相信吗？你会想，我又在夸夸其谈了，是吧？不，我一点都没有夸夸其谈。在我的一生中，死亡和生命，我距离前者更近一些，听上去又是一个谬论，是吧？刚活了一半，用我的意大利同乡的话就是，生命的旅途刚刚走了一半，就一头扎进地狱。嗯，地狱。”他压低声音重复了一遍，嘴角咧开，露出一丝奇特的微笑，扯得乱蓬蓬的胡子像山羊的偶蹄，一边一块。“你知道吗，我们所说的地狱和希腊神话中的阴间冥府实际上没有区别。如果你顺着这个思路去考虑，就会用另外一种眼光来看待这座可爱的静谧的死岛。”

“我并不觉得这座松柏参天的岛看上去像地狱。”

“你呀你，什么都不明白。我……我就是从那里来的。

作为一个人，我出生于一个牧师之家，作为一棵植物，我诞生于坟场的田边。明白吗？我来自于死国。古人把狄俄尼索斯尊奉为冥府之神，难道说你不知道吗？我们家是一个牧师之家，村庄里的鹅成天围着我们家嘎嘎乱叫。我那个时候几乎没有学过说话，因为我的父亲失语了，他的嘴巴里咿咿呀呀冒出来的是一种奇怪的异样的声音，他痛苦极了，因此盼望死神能够降临。他果真死了，被埋葬进坟墓，但是在第三天，在众多亡灵中，他复活了。你在笑？你觉得好笑？我劝你还是把这种愉快的心情留在以后吧！我从不用开玩笑的方式来调剂气氛。他来了，成了一个幽灵来了，开始的时候，他还只是我耳朵里的一种声音，不停地重复着咿咿呀呀的哀怨，但是过了一段时间，他变成了我眼前的一个形象，一个披着白色尸衣的尸体。我并没有特意请他，他却自觉自愿地对我忠心耿耿，形影不离，这就是我的父亲，因为他来自影子的王国。每到夜深人静，时间全都停止走动，他便会站在我的身后，静静地注视我。其实真正让我感到恐怖的并不是站在我身后的那个可怕的身影，而是他的声音，我不是说他讲话的内容让我感到恐怖，而是那种低低的和含糊不清的声音，能让你的每一根毛发都竖起来，这种声音是人所发不出来的。他如果能发出像人讲话的那种声音，我就不会那么害怕了。”

“你现在还能听到这个声音吗？”维勒问。

“到了都灵以后就没有听到过。会不会是这个老游侠自己已经变成了影子，开始含糊不清地向他的朋友的耳朵里絮絮叨叨，把他们整天弄得胆战心惊的？不过，说真的，我的父亲死于脑麻痹，那时他才三十六岁。你认为我的精神会错乱吗？”

维勒没有立即回答，而是沉默了许久。他的脸俯在桌

面上，在斜光的照射下，看上去有如月球，苍白，布满了环形山，脸部每动一下，镜片的椭圆形的反光都会闪闪发亮。尼采已经感到很疲倦，他摘下眼镜，用手不住地揉鼻梁的根部。院长开始在纸上记录，一边记录，一边还不时地抬头观察面前的病人。这样的病人他还从来没有遇见过。这个人中午的时候是作为精神失常的病人送来的，但是到了晚上，却能对自己做出敏锐的和精辟的观察和分析，看上去似乎对自己的状况十分了解。正是这样的一个病人，现在竟然问他，自己是不是会精神错乱。

"你知道自己现在在什么地方吗？"维勒决定采取新的策略。他摘下眼镜，用牙齿咬住眼镜架的一个腿。

"你问我在什么地方？"尼采反问道，样子很吃惊。"你真的要我告诉你吗？宇宙中无数个闪烁的太阳系中的某个角落。有多少个永恒，里面不曾有过我的存在，而当我的存在化为乌有的时候，天晓得什么时候，说不定很快就会这样，可能什么事情都不会发生。亲爱的大夫，我有一种感觉，你会和我同命运。"

维勒一时语塞，不知该如何回答是好。为了延缓一些时间，他提议："来，既然你我同命运，干杯！"

病人俯身越过桌子，酒杯碰撞后发出清脆的响声。"既然你我同命运，"他重复了一遍院长的祝酒词，"你的用词很准确。来，既然我们都是冥府的成员，既然我们都已经前世注定要走迷宫……"

"迷宫？这是什么意思？"

"我以为我们两个心有灵犀呢。"尼采以此作为回答。他注视着维勒，眼神中充满了探寻。"迷宫就是千万条道路通进去，但没有一条会把迷路的人引出来。因为里面有一个长着牛头的怪物弥诺陶洛斯，正手举大棒守候着每一个

进去的人。怎么,你一点联想都没有吗?你们不是有一幅画和这个内容有关吗?你不是每天都要在这幅画上走来走去吗?"

"噢,你说的是地上的那个马赛克图案。"维勒哈哈笑起来,他开始觉得这个病人不同一般,不禁感到脊梁骨有些发凉。

"你知道我的真正用意吗?"

"略有所知吧。"

"你不说,那么我来说吧。"尼采露出了藏在胡子后面的一排白白的牙齿。"世界就是意志,世界就是表象。深奥吧。算了,不谈了,免得让你在一堆乱麻中越陷越深。"他的目光落在一个贴有彩色标签的小盒子上。"抽支雪茄怎么样?"

病人思路的突变让维勒感到有些无所适从,但是他还是打开烟盒,递过去,说了声"请吧",然后点燃一根火柴。

"吸烟是我的终身喜好。"尼采说。他将第一口云雾吐向天花板,动作洒脱,像个交际场上的老手。"这个习惯和人类存在的痛苦环境有一定的关系,人类的存在不也是一个地狱般的迷宫吗?充满了哀号,令人胆战心惊。你在战时的野战医院工作过吗?我说的是战争期间的野战医院,也就是野战医院最忙的时候。普法战争时我在战场上当卫生员。昨天,一个勇敢的骑兵还是那样的自豪,今天,他的胸膛就已经被子弹射穿,明天他将被安葬在冰冷的墓穴中,这就是我天天都能遇到的悲惨现实,数不清道不尽,我想你肯定不希望我把每一件伤心的经历都详细地说给你听。至今在我的耳朵里还回响着恐怖的叫喊声,至今在我的鼻孔里还残留着血腥味、腐烂味和消毒水的味道混杂在一起的怪味。只有一样东西才能帮助我摆脱,这就是雪茄的烟雾,

它如同虚幻世界中变幻不定的雾幔，能够温柔地掩盖住存在的各种痛苦。”

“我们只谈医学。当时你一点没有受伤？”维勒边问边用铅笔在纸上画了一根线，并在线的下面写上了年份。

“一次在运送病员的过程中我染上了痢疾，虽然后来治好了，但是落下了肠胃疾病。在战争前的几年，莱比锡霍乱流行，人们常说霍乱和痢疾是姐妹病，当时霍乱只是短暂地造访了我就和我分手告别了。在整个上学期间，头部的神经痛一直是我的生活伴侣，后来在巴塞尔大学担任教授期间，神经痛发展成了慢性偏头痛。就像闪电过后必然会有雷鸣一样，每次偏头痛发作后都会呕吐，吐得我连胆汁都要吐出来了，而且还会长时间地感到头晕，我可以这么形容，虽然我生活在坚实的陆地上，但是我却几天几夜感到有如晕船一样。如果我告诉你，我曾经遭遇过海难，你会相信吗？”

“肯定是在那艘小船上，而且是在前往死岛的航行中。”

“看得出来，大夫，你跟上我的思路了。”尼采笑了。“我之所以彻底崩溃，这不应归功于我的疾病，而应当感谢你的同行们，维勒大夫，他们水平低劣，却以为能战胜我的疾病，我的身体本来就已经饱受疾病折磨，现在他们又给我不断加大用药剂量，结果我的大脑也受到了损害。每次课讲完，神经质的痉挛都会造成半身瘫痪，我，一个活生生的人，却像一个僵尸一样被疾病拴在床上，不能动弹，更恐怖的是，父亲的遗传在发生作用，我失语了。偶尔会有几个人来看望我，他们向我表示同情，但是无法理解从我嘴里吐出来的话语。终于有一天，我的虹膜发炎，视力急剧下降，于是我眼前的世界终于变成了阴曹冥府，而我早在童年的时候就已经生活在这个黑暗的世界中了。看，我的病……”尼采用





手指着自己隆起的额头说，"我的病就在这里。还要我继续说吗？"

"不用了，教授。"维勒回答说。他离开自己的座位，走到桌子前的尼采面前。"感谢你的自我分析，作为一个医生，我必须承认，你的分析很中肯，你很有自知之明。"他像父亲对待儿子一样，把手放在尼采的肩上。"我还有一个问题。"院长故作老练，好像现在要讨论的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决定。"你刚才说你的脑子有毛病。我的问题是，你是否清楚这种病究竟是什么性质的病，或者换一种提问方式，你知道不知道，你的病是传染上的？"

"我怎能不知道呢？"从尼采的语气中可以听出他已经很疲倦了。他深深吸了一口烟，然后吐出一缕浓浓的淡蓝色烟雾，脸完全消失在烟雾的后面。"我的遗传因子使得我对阴间有一种亲切感，这就造成了一个结果，病菌以及各种来历不明的微生物不断地向我侵袭，目的就是为了让我能尽快返回自己的港湾、自己的归宿，幸福地消亡。"

维勒坚持不下去了。这次他的话说得很短促，直接切入要害："我认为你得的是一种梅毒引起的扩张性脑麻痹，已经没有希望了。这种脑麻痹和你的先父……"

"我的先父……"尼采重复了一遍院长的用词，但是并没有接着往下说什么，而是盯着手中的白兰地酒杯。酒杯在他的手掌心中慢慢地转动着。"你看酒杯反射的光线。"他说话的声音很轻，分不清楚是在自言自语，还是在对院长说。"它在旋转。"

病人陷入了沉思，"我们走吧。"院长打破静谧的气氛，伸手从尼采的手中拿过雪茄。"时间已经不早了，而且对我们两人来说都不早了。"

只有落地座钟还在滴答滴答地走着。院长和尼采离开

了诊疗室。在冥冥的黑暗中，烟灰缸里飘起一丝淡淡的白烟。

第九章

人类是一座巨大的试验工场，
千百年来，成功者凤毛麟角，
失意者多如牛毛。
——弗里德里希·尼采

暴风雪在弗利德马特的大地上肆虐，城市好像披上了柔软的白色床单，在这张床单下，人们可以深深地沉醉在梦乡之中。但是在这天夜里，疯人院里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在享受着这应得的闲逸。有一颗心正在躁动不安，他就是刚从都灵送来的病人。此时此刻，他在大喊大叫，全然不顾现在已经是黑夜，也完全没有把疯人院的规章制度放在眼里。护理员们被无休无止的喊叫折磨得无法入睡。在使用了大剂量的水合氯醛仍然不管用后，他们决定把助理医生米舍喊起来。米舍到了。他一声大喊，指望这样能镇住吵闹者。

没想到这样把病人反而惹得更恼了，他趴在地上，把夜壶砸得粉碎，反过来用更加强有力的声音反击米舍。他称自己是殿下，是都灵的独裁者，还没有人敢用那么不体面的方式对待他。过了一会儿他安静下来了，但是护理员们怀疑他这是在搞什么蒙人的把戏，果不其然，他在同房病人的靴子里撒了一泡尿，而这个病人同样患有脑麻痹，他不仅口口声声“干杯，干杯”，把靴子里的尿给喝了，而且还爆发出

一阵歇斯底里的大笑。米舍这回二话不说,拿出一件袖子可以捆扎起来的紧身衣给尼采看。尼采顿时变得驯服起来,目光里充满了敬畏,转身上床,只一会儿功夫就睡着了。

相比之下,弗利德马特的院外病人保罗·默比乌斯博士就没有那么多的福分了。他独自一人坐在山下城中自己住所的阁楼里,双手撑着胡子拉碴的下巴,盯着窗户外面满天飞舞的雪花,把满腔的怒火朝自己倾泻。由于和奥佛贝克的谈话一无所获,他便重新返回弗利德马特,为的就是能看上一眼自己崇拜的偶像。在候诊室的长凳上,他嘴唇一张一合,无声地翕动着,默默地朗诵《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就这样,他虔诚地等了足足有好几个小时。终于,他看见自己的偶像在院长的搀扶下从楼梯上走下来。

尼采像病人一样,头耷拉在搀扶者的肩上,用脚尖摸索着楼梯的台阶,一级一级地往下走,他喘着粗气,呼吸的声音很重。默比乌斯就这样眼睁睁地看着这位旷世天才从自己的面前缓缓走过,他只需一伸手就能触到自己的偶像。但是他没有跳上前去,匍匐在尼采的脚下,向尼采表白自己的崇敬之情:"我是您的门徒,我在这里,我要把我的生命献给您。您可以自由地支配和拥有我的生命。"他也没有冲上前去,把尼采从那个可疑的医生的搀扶中解救出来,把他带到自己的小阁楼来,这里通风良好、空气新鲜,自由在等待着伟大的天才。不,他什么也没做,只是呆呆地站在原地,一动不动,目送着尼采和医生的背影,目光像一个痴者的目光,充满了渴望。过后他气得直咬自己的手指头。

大脑经过一番激烈的活动后,默比乌斯终于感到疲倦了。这位天才的门徒终于昏昏沉沉地睡着了,但是睡得很不踏实。他梦见自己的大师在橄榄山接过圣餐杯,饮下死亡之酒。他一下子惊醒了,内心中充满了自责。"你竟然连



一小时都不能守护他！”绝望的呐喊声在没有取暖的房间里回荡。他伤心地哭了。

距离疯人院只有几步远的地方有一座别墅，这是医院为院长维勒提供的房子。此时维勒坐在卧室的床上，回味一天下来所发生的种种事情，这其中他考虑最多的就是那个神学教授送来的病人。他觉得自己很难理解这个人，他的思想处处闪现着火花，思维具有跳跃性，但是举止却十分古怪，常人所具有的待人接物的方式他一概不具备，不论是说话还是表情，都像是在演戏，好像他时时刻刻都在面对一群想像中的观众。这个人太可惜了，他具有强大的哲学思辨的动力，疾病具有摧毁一个人的力量，但是他在整场谈话中一直都在顽强地抵抗这种力量，他似乎在集聚全部的生命的力量，同大脑的病变进行抗争。这种病变已经开始，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这个大脑却让尚未被摧毁的部分接替了已经被摧毁的部分的工作，因此，再加上这个大脑所具有的丰富的想像力，病人仍然有能力进行令人赞叹不已的思维活动，蒙蔽人，使人认识不到他的真实状态。

他点燃一支雪茄，把病人的思想又回味了一遍。尼采的思想丰富而且多变，一再令他感到捉摸不定和出其不意。雪茄的香味在房间里弥漫开来，他看见尼采出现在蓝色的烟雾中，站在他的面前。尼采很有风度地垂下头，一只手细心地梳理自己的头发，整理自己的宪兵胡子，另一只手伸出兰花指，夹着一支雪茄，如果不是穿着这么破烂不堪，人们肯定会以为他是一个标准的花花公子，喜欢打扮，穿着讲究，而这套流浪汉的打扮不过是他的面具罢了。

检查完后，他把尼采送回病房。没想到尼采和他紧紧拥抱，哭哭啼啼地对他说：“院长先生，你给了我那么多的关心，我该怎么感谢你呢？我有千言万语要说，就连上帝听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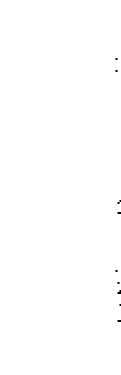
都会伤心。对不起，希望你不要介意，各种经历在我的内心中悄悄幽会，而这些经历只有在远离人的社会中才能获得。”

“此话当真？”

“当然不能当真。”没想到这个谜一般的病人竟然这样回答。尼采将双手从维勒的肩上滑落下来，走进自己的房间，投宿在弗利德马特的精神王国。

而这个王国的统治者，弗利德马特疯人院的院长维勒先生，此时此刻感到这个不眠之夜充满了恐怖和威胁：这是一个由幻想和幻觉组成的迷宫，不管发生什么样的事情，造成的都是事与愿违的结果，这是因为在这里没有一样事情是事情。要想在这座迷宫里寻找什么意义或真谛，只会是无功而返。这就是维勒此时此刻的想法。他在内心中无言地自问，究竟是什么样的邪恶施了魔法把自己给咒在这里了。但是不等找出答案，他的眼皮就越来越沉，最后慢慢合上了。

他在接二连三地做梦，每一个梦都很荒诞，而且支离破碎，他不时从梦中惊醒。弗利德马特疯人院像幽灵一样不断闪现在他的脑海中。他天天都能见到弗利德马特，难道说这座疯人院不正是一场无休无止的噩梦吗？打开每一个房间，展现在眼前的都是令人永远无法理解的世界，一道又一道新的布景进入他的视线，布景的后面正在上演一出出从来没有看过的戏剧，每个病人到最后都变成了演员，无知地扮演着一个又一个怪僻的角色。不过再仔细看看，这些场景他以前都曾苦苦地揣摩过，他不是把有些场景描写成滑稽的场景，把有些场景定性为震撼人心的场景吗？如果





把疾病比做千头怪兽许德拉[1]，他曾经不是凭着科学家探索知识的欲望战胜过这头怪兽吗？

他在床上辗转反侧，心想，这只千头怪兽正在死死地盯着我，每砍掉一个头，都会长出一百个新的头。不，这种场景他不喜欢，还是换一个好些。于是出现了新的场景：一千个舞台展现在他的面前，它们个个猥亵地、不怀好意地升起幕布，而维勒则是惟一的观众。偏执狂病人在上演跟踪剧，女歇斯底里病人在把剧情推向一个又一个高潮，神经分裂症病人在演出欲理还乱的人物关系剧，忧郁症患者则在上演催人泪下的伤感剧，最后，作为最高潮的压轴戏，以伟人自居的狂妄症患者把英雄史诗推上了舞台。多么壮观崇高的场面：伟大的受难者们天天把十字架放在胸前，众神在忙碌着让世界旧貌换新颜，结果被喀耳刻[2] 施魔法变成了一群十足的小丑。他们临时即兴加演滑稽节目，舞台上顿时翻起筋斗。

维勒从床上坐起来，看着从自己的嘴里吐出来的细若游丝般的烟雾。我不是英雄，不是生来就注定要在迷宫同怪兽拼个你死我活的。但是说不定自己是个掌管剧院的材料，可以当个剧院经理。想到这里，他心里一阵舒坦。虽然这些剧目没有一个出自他的手，全都是病人在发病状态下的产物，但是他对这千台剧的剧目太熟悉了，甚至都能背下来。里面的每一句台词，演员的每一个表情，不论他们朗诵多有激情，热血多么沸腾，他都已经习以为常。剧中的每一个细节他都已经亲身经历了不下于一千遍。但是也正是这

---

① 古希腊神话中长有九个头的水蛇，头砍掉后还会长出来。

② 古希腊神话中的女仙，精通巫术，生活在地中海一个叫埃埃厄的岛上，旅人路过该岛受到她的迷惑，就会变成牲畜或野兽。

一点，就连他自己也不得不承认，正是这一点给他带来了一个非常大的问题：虽然剧目有千篇之多，但是千篇一律。每出剧结束后，剧情都会回到开始的情节上，表面上看是新的一套，其实无非是老一套的拙劣的翻版。“唉，在弗利德马特，”他叹了一口气，把抽了一半的雪茄搁在烟灰缸上，“总是相同的东西在永恒地周而复始。”他早已厌恶了这个法则，但是想逃避是根本不可能的。

院长查房。这次身后跟了一群巴塞尔大学的学生。为了能更直观一些，院长特意在脑麻痹病人的病房里多停留了一些时间，这样可以讲得更详细一些。“我们可以仔细看一下，一个人的头是怎样萎缩下去的。”对脑麻痹，他没有直接用学名，而是用了一个风趣的形容。学生们虽然心里有些不是滋味，但还是愉快地接受了这个形容。不过话又说回来，虽然他的形容听上去有挖苦人的味道，但是就事实来讲，的确是这么一回事。把学生带进第一间病房后，他开始讲课：“脑麻痹会造成大脑迅速的而且是持续不断的萎缩，大脑的重量下降得非常快。你们好，各位先生们。”病人们听到他的招呼，没有一个抬起头，他们都在忙着自己手中的活儿。

“大脑皮层的减少会有一些特定的症状。”维勒的讲课在继续，“具体表现在每个病人的身上，症状会各不相同。如果你们不介意的话，我想借助诗歌比兴的手法，用日落西山来形容不同的症状表现。大脑开始萎缩时会迸发出炽热的创作激情，把最迷人的光彩投射在傍晚的天空，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回光返照。在这种状态下，病人的自我汹涌澎湃，遏制不住。但是黑夜在无情地挺进，太阳越来越接近地平线。这就是说大脑在不断地变软，绚丽的色彩渐渐归于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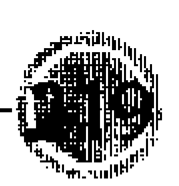
色。换一种表达方式可能更能说清楚问题。病人的内心中原来充满了光彩，而现在剩下的只是昔日辉煌的余晖。太阳落入地平线后，黑压压的云层涌上天空，和白天作最后的告别。它们宛如祭祀逝者的花圈在惨淡的天际层层叠叠，它们告诉人们，黑夜已经迫近。此时病人进入最后的阶段，也就是无意识的症状表现阶段，它预示着终结即将来临。大脑变成了一座行将腐烂的孤岛，身躯虽然完好，但已逃脱不了死亡的命运。这座孤岛再也投射不出绚丽多彩的光辉，天空失去了光彩，变得空荡荡的。大地变成了万丈深渊，冷酷的铁蓝色出现在深渊的上空。死亡降临了。”

维勒迎着学生充满敬佩的目光卖弄地鞠了一个躬，然后挥挥手，示意学生的喝彩安静下来。“绚丽多彩的晚霞，幻觉和癫痫，愈演愈烈的运动狂、饮食狂和交配狂，装腔作势不可一世的伟人狂，总之，这些同世界作最后告别的疯狂的单人闹剧都只有一个根源，这就是最普通不过的脑崩溃，我们也把它称做扩张性脑麻痹。”

又是一阵喝彩和喃喃自语。学生们怀着敬佩的心情转向病榻上的病人。有些病人在严肃地研究股市行情，不时地在小纸片上记点什么，有些病人则俨如乐队指挥，两手挥来挥去，给想像中的无形的交响乐团打拍子。不管他们在干什么，个个专心致志，聚精会神，一言不发，好像他们和学生之间隔着一层玻璃。有一个病人上了年纪，他把目光从报纸上抬起，上上下下打量每一个来访者，目光中充满了不信任，最后他鄙夷地咂了咂嘴，垂下目光，继续研究报纸上的文章。“这一位……”院长开始介绍老者，“是当今的威廉二世，还有一件事情可以更加确定，隔壁房间里住的是威廉一世。”老者觉得院长的话很无聊，于是抬起头，冷冷地对学生们说：“听他瞎讲。隔壁的那个是个大骗子。”

旁边的床上坐着一个年轻人，手紧紧捂着鼻子，脸上一副无聊的表情。问他身体状况如何，他没有任何反应。就连院长体贴入微地询问他那个重要的器官近来如何时，他也仍然一言不发，只是耸耸肩。院长轻声对学生们说："舒斯特鲍尔先生已经不再把自己看做是专做定制服装的裁缝了。"接着他提高嗓音，大声喊道，"埃菲尔先生！"舒斯特鲍尔立即两眼圆睁，朝院长望过来。院长走到床边，给他搭脉。舒斯特鲍尔的嘴角咧出一丝感激的微笑，反问道："尊敬的先生，你们好吗？"维勒立即抓住机会追问："尊敬的埃菲尔先生，你是怎么获得这个世界性的荣誉的？能透露给我们吗？"舒斯特鲍尔看来很喜欢这类问题。"真没想到，"他开始说话了，"你连这个都不知道。当然是因为埃菲尔铁塔啰！"他转过身，对学生们说："能告诉你们一个秘密吗？我建这座铁塔的目的是为了给我的鼻子竖立一座不朽的纪念碑。"说完他发出一阵剧烈的咳嗽。考虑到对方的身体，学生们告辞了。

"在这间病房里，你们亲眼看到了几例辉煌壮丽的日落，而且日落的进程相当快。"维勒拖着瘸腿，疾步往前走，白色的大褂在身后飘逸起伏，学生们亦步亦趋地跟在后面。院长一边大步流星地走，一边向护士口授，但是说话的声音不很大。为了能听清楚院长口授的内容。护士只得费力地慢跑着跟在后面。到了此次查房的第二站，维勒再次朝学生转过身。"各位同学，这个病例值得一记。你们问我，这么说吧，你们肯定会问我，由脑麻痹上演的大脑喜剧可以讲是丰富多彩的，因人而异，那么我们判断这种疾病的标准是什么呢？我可以告诉你们，等到患者把内心中最隐秘的想法告诉给你们的时候，就已经太迟了。说出内心话，这只是一种伴生现象，从医学角度来看没有什么意义。最稳妥的



办法就是凭肉眼观察，你们看这个病人，对他，要仔细观察他的眼睛和生殖器。你们看下面那块小小的疤痕，这是对昔日艳遇的最好的回忆，现在每当他回想起那段往事，他都会感到不好意思。顺便提一下，这个艳遇就是法国人长驱直入，进入了他的身体。身体下部的经历在身体的上部，也就是在人的视觉器官的部位，得到了伤心的表现，你看他的瞳孔，反应多么迟缓，拒绝一切光线进入。医学称这种现象叫，请记录，叫阿盖尔·罗伯逊瞳孔反射缺失。你们可以仔细观察一下，看出来了吧？”

“下面是一个单人病房，这个病例，”维勒慢慢地按下另外一个病房的门把手，“是一个货真价实的大学教授。你们见到他一定会感到惊讶。请允许我介绍……”他刚把门打开，几个女学生立即发出尖叫声，院长赶紧把门关上。“对不起，”他解释说，“看来古希腊合唱团的领唱正在化妆，我们打扰他了。如果不敲门，经常会发生这种事情。”他自我批评了一番，但是脸上却挂着幸灾乐祸的笑容，接着他用一只手捂住嘴。他并没有急于敲门，而是先抓住这个机会给学生讲解了一遍脑麻痹和它长达数十年之久的病变过程，完后他才向房间里面发问：“教授先生可以接待客人吗？”“有请。”里面传出来的声音听上去很舒服。于是大家走进房间。

“我来介绍一下，”这是维勒的第二次介绍，“弗里德里希·尼采，曾经是本地大学的教授，研究领域是……”

“古典语文学。”被介绍人自己补充道。

“现在他是一个我们刚才探讨的领域的病例，非常值得研究。”院长完成了对尼采的介绍。

被介绍的人留着小胡子，穿着疯人院病人专用的灰色睡袍，跷着二郎腿，坐在一张木椅上，透过厚厚的镜片，饶有

兴致地观察来访者。“你们是学医的?”他先提出这个问题，但是不等学生们回答，他便像是在鼓励他们似的，频频点头，笑着告诉学生，他以前当过卫生员，但见不得血。学生们出于礼貌笑了。维勒走上前去，开始询问。

“今天感觉怎么样，教授?”

“多谢关照。我昨天夜里彻夜未眠，通宵作曲，因此今天感到前所未有的好。我今天就要去申请上演我的新作《痛苦颂歌》，演出地点定在大教堂，那儿的音响效果很好，等于给合唱插上了翅膀。”为了证明给大家看，他把几张乐谱高高举在手中，上面连旁边的空白处都密密麻麻地写满了。

“撇开失眠不谈，其他还有什么不舒服的地方吗?”

“什么? 你的意思是说我的失眠是一种疾病? 你搞错了，我亲爱的大夫，我的失眠是身体健康和精力旺盛的表现。你肯定以为我睡不着觉的原因是焦虑不安和极度烦躁，不，不是这样的，我睡不着觉是因为神的灵感彻夜在我的脑海闪过。”

大学生们面面相觑，病人脱口而出的话语听上去很有学问，他们拿不定主意，不知该如何阐释。再说病人看上去一点不像有病的样子，他的气质透射出一种自信，让人不由得不心生敬畏。要不是他的床头上挂着一块小牌子，上面不仅有入院日期，而且还有一个容易让人产生不祥之兆的字母缩写 P.P 的话，人们会以为他是医院的医生，或者起码是一个已经痊愈的病人。然而疑问还是有的，既然他所说的乐谱对他那么重要，他为什么刚才在滔滔不绝地说话的时候，竟然不屑一顾地把它们扔在地上呢?

“你说是你的神的灵感?”维勒重复了一遍尼采的话，目光扫视了一遍在场的大学生。

“我很感谢你，”尼采回答道，他已经捕捉到了院长嘲讽的眼神，“我感谢你，不是因为你刚才照着我的样学我，而是因为你表现出对预言未来一无所知，当然，你不是惟一这样的人。在十九世纪末，人类社会已经进入铁路和中央暖气的时代，电报和机关枪的时代，但几乎还没有人明确地知道，在这个强大的时代，诗人的灵感究竟是什么？亲爱的大夫，还有你的好学上进的学生们，我非常愿意向你们描述一下，这种灵感究竟为何物。做这种事情我很在行，因为以前我曾经有幸给大学生讲过古希腊罗马的古典文化，而且就是在这座城市。我讲的东西你们要用心听才能听懂，粗俗的耳朵不可能使你们成为我的知音。”

学生们好像在期盼一场长篇演讲，自然而然地分坐在病房的三张空病床上。维勒对这种即兴演说感到不耐烦，但是又无可奈何，只好依在白色的壁橱上，两眼看着天花板，两手插在白大褂的口袋里。

“只要一个人的内心中哪怕还有一点点迷信，”尼采开始了当堂演讲，“那么他就不得不接受这么一种观念：自己不过是一种超力量的肉身在世，或者说是它的喉舌，或者说是它的传播媒介。神谕的概念指的是这么一种状态：某种东西忽然之间变成了视觉和听觉可以感受到的东西，而且这种感受是非常有把握的和非常细腻的，它震撼了一个人内心最深处的世界。它进入了这个人的听觉，但是他并不寻找声音的来源，就是说他接受了，但不过问是谁的馈赠。一种思想像闪电一样在脑海闪现，它是必然的产物，没有任何犹豫，人是无法选择的。比如说我，我就从来没有选择过。”

尼采渐入佳境，他声情并茂地说着，试图用火一般的激情证明自己新颖独特的论点。维勒则一副师长的模样，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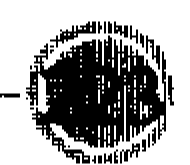
时地伸出食指指指戳戳，和自己羽翼下的雏儿们交换目光。学生们则在专心记笔记。

"一种陶醉感像闪电一样一下子浸透了我全部的身心，"尼采已经感受不到外界的举动，只管一门心思地继续演讲，"它具有一种神奇的张力，它最终会化作泪水，时而奔腾如滔滔江河，时而徐缓如涓涓细流。人由此进入一种完全忘我的状态，全身从上到下一直到脚尖能清清楚楚地感受到一系列刺激每一根神经末梢的震颤。在如此深深的幸福之中，痛苦，不论有多痛苦，忧伤，不论有多忧伤，都已经不再是幸福的对立面，而是幸福得以存在的前提条件，是引发幸福的诱因，是绚丽的七彩光中不可或缺的色彩。此时所发生的一切皆是无心而成，已经是你所奈何不得的，一种控制不住的感觉，一种非做不可的感觉，一种力量的感觉，一种神性的感觉，它们统统喷涌而出。无心而成的比喻，无意而成的象征，这才是最奇特的。此时所形成的各种表现形式都是最贴切的、最正确的、最简洁的。我可以在这里借用一句查拉图斯特拉的话，事物看上去真像是自主地走上前来，自发地变成比喻的喻体。"尼采已经深深地陶醉在自己的演讲中，他紧闭双眼，双手像是在祈祷，高高举起。他脚穿袜子，开始在病房里跳起舞来。但是他的演讲并没有因此而中断，不过声音却发生了变化，讲话逐渐变成了歌唱，声音高亢尖细，女性气十足，曲调听上去令人感到陌生，像是有东方的风味。

"我的快乐像暴风雨一样突如其来，"尼采一边唱，一边像托钵僧① 一样，伸展双臂，以自己的身体为轴心旋转起舞，"为什么快乐突如其来？是不是因为我又可以降临人

---

① 伊斯兰教苏非派教团的成员，音乐和舞蹈是他们的主要仪式。



间，来到我的朋友中间？查拉图斯特拉将再次发表如是说，将再次馈赠普天下，将再次做其所爱之事。我按捺不住的爱情已经涌出来汇成滚滚洪流，几经坎坷顺山势而下。高山无语，我的心灵在呐喊，痛苦犹如雷鸣，我的心灵在呼唤，我的呐喊，我的呼唤隆隆滚入峡谷。我一无所有，仅剩一张嘴，我是溪流从万丈悬崖滚滚坠落溅出的水花。我要像呼唤和欢呼那样，能漂洋过海，找到那座充满幸福和欢乐的岛屿，那里有我的朋友在栖居……”

这句话说到一半，病人突然停住了，他好像觉得自己说得太多了，于是小心翼翼地摸回自己的座位坐下。过了片刻，他好像才意识到自己眼下在什么地方，有什么样的人在听他说话。“希望你们不要误解我。”听他这句话的意思好像是在向众人致歉。“刚才的一番话语是一个神灵附体、灵感大发的人即兴说出来的。”维勒走到尼采的旁边，用手拍拍尼采的肩膀，以示安慰。“说得好，说得好！教授，不同凡响，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他的声音变得很温柔，“我想这个世界上不会有人对你刚才一番话语的真实性表示怀疑。”院长说完递给尼采一杯水。尼采接过杯子，迫不及待地想一饮而尽，没想到杯子从手中滑落，落在地上摔得粉碎。但是他一点也不在意，头疲倦地朝后一仰，嘴巴张着，像是在抱怨，两只胳膊垂在前面，晃晃悠悠，像木偶戏里的木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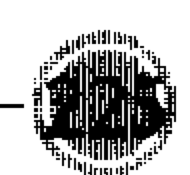
就在几个学生收拾地上的玻璃碎片的时候，维勒拍拍手，提请学生们再次关注他的病人。他做了一个很优雅的手势，指着坐在座位上的尼采说：“你刚才的表现大大超出了我们的科学预料，你的表现表明，你的思想的火花有能力释放出绚丽壮观的焰火，不过我们还想研究一下，你在其他方面是不是也能够取得同样出色的成就，为此我们想先请你穿上这双毛毡拖鞋，这也是为了你的健康着想，免得你受

凉。现在请你从房间的这个角走到那个角，走几个来回。各位学生请注意，给教授让出道来。”维勒摆出驯兽师的架式，示意学生空出一条走道。

尼采站起身，不过头仍然低着。他像个盲人一样小心翼翼地摸索着往前走，脚上的鞋子不合脚，笨手笨脚的，因此走起路来简直是一步一步地往前挪，架式就像一个小孩子急匆匆地、胆战心惊地行走在薄冰上。到了房间的对角后，尼采停住脚步，朝维勒望过来，眼神中充满了绝望。“继续走，不要停。”维勒鼓励尼采，“这有利于科学的发展。”于是尼采转过身，迈着迟缓的脚步，朝学生们走过去。维勒在一旁不断地拍手，示意尼采加快脚步。突然，尼采踉跄了一下，要不是几个好心的学生伸手扶住他，他肯定会栽倒在院长的脚下。

“我说教授啊教授，”院长的话音里充满了失望，不过能听得出是装出来的，“这也叫走路吗？你是一个老兵，不要说走路了，就是正步走也应当是没问题的。”说这句话时维勒有意用的是军官的腔调，这似乎触动了尼采，只见他为之一振，昂首挺胸，双手紧贴裤腿中缝。院长再一次拍手，以示鼓励。尼采果真迈出坚定的步伐，朝房间的对角走去，但是越往下走身子越摇晃，就在他准备转身的时候，脚下被拖鞋绊了一下，眼看就要摔倒，幸好他抓住了床沿。维勒扯着嗓子对尼采的表现大大表扬了一番：“不可思议，教授，到了这个年纪还能走得那么出色！你们当年就是这样迈着正步，把法国人打得落花流水的。当年的胜利也有你的一份功劳，我说得对吧？”

病人并不理会院长的问题，径直走上床，钻进被窝，把被子拉到齐眉处。“那就算了。”院长说。他把手在尼采的额头上放了片刻，向学生示意，此次查房的下一个高潮就要



到了。他一边往外走，一边向学生们口述："他的运动神经系统已经到了发展的后期，但是他在自述时头脑却依然清醒。你们没想到吧，"他压低嗓音，像是要密谋什么，此时他已经走进过道，"他的确认为自己是酒神狄俄尼索斯的喉舌，而且还有一些属于绝对隐私的证据表明，他和那个叫阿里阿德涅的女人保持着一种不正当的联系。"为了配合这句话的效果，维勒做了一个鬼脸，引得学生一阵哄堂大笑。接着他补充说："但是这种游戏他玩不了多长时间了，他的太阳已经在地平线的后面渐渐毁灭了。"

尼采的房间终于空了，此时陪伴他的只剩下光秃秃的四壁和三张没有病人的病床。沉沉的睡意向他袭来，但是他的内心却安定不下来。虽然他的呼吸已经进入深沉的状态，但是由于耀眼的雪光透过窗户落在他紧闭的眼帘上，在他的眼球上变幻出一个又一个五颜六色的幻影，因此他的大脑活动仍然十分活跃，一幅幅画面栩栩如生地浮现在他的脑海中，那么生动，那么真实。天空仿佛经过了一场风暴的涤荡，清澄，明亮，举目而望，不见一丝云彩，他像一只小鸟，在天空自由自在地翱翔，感觉是那样轻盈，重力仿佛已经不存在。经过数千公里在人间上空的飞翔，他开始轻柔地朝地球上降落，地球的吸引力越来越大，他感觉到肚子上有一种痒痒的刺激感，很是舒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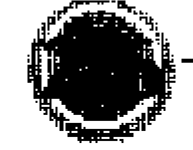
他轻盈地飞越都灵市区的排排屋顶，经过正在丁当作响的钟楼，他的影随着他的形一块儿飞翔，他在寻找一座广场，在寻找这座广场上的一个阳台，曾几何时，他不知多少次站在这座阳台上，扶栏而立，遥望星空。此时此刻，他像一个可以随意变形的人，毫不费力地穿过紧闭的房门，经过长长的过道和陡峭的楼梯，进入那个房间。金丝雀一阵惊叫，以表示对他的欢迎。在他的翅膀的扇动下，棕榈树叶也

激动得婆娑起舞,向他示意。

伊雷娜和他并肩坐在琴凳上,身体随着音乐的起伏而起伏,他们的臀部不时地相互摩擦,但是他的坐姿却非常僵硬,手指怎么也活动不起来。往日的灵巧都哪里去了?见他的动作很呆板,伊雷娜觉得有些扫兴,她停止弹奏练习曲,推推他,用直勾勾的目光注视着他,脸上带着少女甜美的微笑。“告诉你呀,我现在的名字中有两个R。”她意味深长地说,长长的眼睫毛上上下下地扑闪。他很想说点什么安慰她,但是舌头却像是僵住了,动弹不得。

不知不觉地,他发现自己换了一个地方,又一次站在波河的岸边,他顿时感到一阵轻松。一条林阴大道在脚下延伸,直通远方,像是一直通向阿尔卑斯山的风雪世界。河水在晚霞的映照下,宛如漂浮的金子,波光粼粼。河的对岸,“请看此人”,也就是那座塔楼,犹如一支离弦的箭,直刺苍天,将玫瑰色的云层劈为两半。在那高寒之处,塔尖闪耀着金色的光彩,它仿佛在向他微笑,也仿佛慢慢地脱离了塔顶,紧接着如同一颗炮弹,在一种无形的加速力的推动下,猛然射向上方,直插傍晚无穷无尽的光灿灿的蓝天。他仰望天空,追寻塔尖火花四溅的上升轨迹。最后,塔尖终于化作一颗新星,在无边无际的宇宙中找到了自己固定的位置。

熟睡的病人发出一阵幸福的长叹,一翻身,身体翻到了背对光线的一侧。于是太阳沉下去了,他独自立在波河河畔,感到自己就像是独自立在一个小岛的荒凉的海滩上。突然,他惊讶地发现,一件白色的袍子乘着夜风在他的身上飘扬,对岸,塔楼刚才还在刺破苍天,而现在顷刻间变成了一个漫无边际的大海,海洋不断延伸,越来越浩瀚,夜空中的点点繁星随波逐浪。他的心中油然升起一阵渴望,心情顿时变得沉重起来。“啊,我的灵魂,”他轻声吟唱,“微笑的



脸渴望眼泪,颤抖的双唇渴望抽泣。啊,我的灵魂,尽情地哭泣吧,哭去你全部的紫色伤感,吐尽你内心的全部忧伤。海水静谧,遐思无限,总有一天,轻舟会荡起双桨。”梦到此时泪成行,他醒了,脸颊冰凉。

睁开眼睛,他发现自己不是一个人。虽然没戴眼镜,但是他还是能隐隐约约看见门口站着一个人,而且是一个男人的身影,影子一言不发,在注视着自己。是不是那个张口闭口冷嘲热讽的院长维勒给自己派来了一个使者,让他给自己布置什么新的任务?但是门口的身影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他没有穿医院的白大褂,上身是一件棕色的单件西服,尺码嫌小,看上去像是裹在身上。这身打扮,再加上一头短发和乱糟糟的胡子,他看上去就像一个级别很低的公务员。尼采有意咳嗽了一声,想引起对方的注意。那人听到声音朝前迈了一步。房间的光线一下子全部落在这个人的身上,尼采这下看清楚了:对面的人双手朝前伸出,手掌中捧着一本书。

“尊敬的大师,”对方结结巴巴地说,“多少年来,我一直盼望着这一天。不知多少次,我向命运祈祷,祈祷命运能发慈悲,把我领到你的面前,让我能亲手把这本书交到你的手里,它是我以你的思想为指导撰写的,它是查拉图斯特拉这棵遮天大树结出的一颗果实,也是伊甸园的一个新苹果,夏娃的子孙后代吃了这个苹果都会噎在喉咙里咽不下去的。尊敬的大师……”他不断地重复着这几个字,激动得话都要说不出来了,说着说着,他竟然双膝弯曲,跪在地上。“尊敬的大师,请你开恩,收下我的这份心意,一本小册子,关于女人的生理弱点,你思想的集中体现。”

“你是谁?”尼采生硬地问。

这位跪拜献礼的人显然没有料到尼采会提出这样的问

题,他愣住了,呆呆地说不出话来,而且过了很长时间竟然都没有想起来自己的真实姓名。他的姿势看上去很可笑,但是他仍然一动不动,最后,他终于结结巴巴地凑出了几句话:“我是院长维勒病人中的一员,他对你非常了解,对我也非常了解,深知我是你的弟子。”

尼采依旧躺在床上,头枕在竖在床头的枕头上,透过镜片狐疑地打量着眼前这位少有的弟子。“你让我想起了一个人,”尼采终于开口了,“你以前有没有在莱比锡大学的校长办公室工作过?”

“尊敬的大师,我竟然能让你想起一个人,实在是三生有幸。”来人笨手笨脚地站起身,继续说道,“但是看来是误会让我平白无故地拥有了如此的洪福。我是在海尔布隆上的学,在这之前的几年,人们给我取名为保罗·默比乌斯博士。当然咯,这个头衔是我后来在附近的蒂宾根大学获得的。不过话又说回来了,你见过我也不是没有这个可能,你可能在那个没有人烟的恩加丁山谷看见过我,几年前我曾经在那里停留过,当时我们一块儿在公共汽车站等车去马洛亚。你当时看了我一眼,至少我感觉你是看了我一眼,那个目光实在是太难忘了,真真切切的查拉图斯特拉的目光。”

“你真的没有当过校长办公室的文书?”尼采追问道。

“真的没有,尊敬的大师。”来人低三下四地回答。“我的身,我的心,我的全部都是你的弟子。如果人类有朝一日将他们的目光投向保罗·默比乌斯博士,他一定会毫不犹豫地向全人类宣布:我的宗师和大师是伟大的查拉图斯特拉。查拉图斯特拉万岁!他的预言家弗里德里希·尼采万岁!”

默比乌斯此时激动得已经不能自持,他身体瘫软,再一次跪在尼采面前,想亲吻尼采的手。但是他发现尼采紧闭

双眼，一呼一吸都非常深，看样子是又睡着了。“你安心地睡吧。”尼采的弟子喃喃低语。他从尼采的鼻梁上摘下眼镜，仔细地端详大师。幽暗的眼窝多么深邃，不知道的人会以为面前躺着的是一具尸体，他暗自心想，唉，崇高与厌恶，在他的身上都有体现。默比乌斯抽回自己的手。

他抬起头，目光落在尼采病榻床头墙上的一个木十字架上。太没有品位了，他心想，我的大师是一个反基督教者，怎么能用和他的世界观格格不入的东西来装饰他的房间呢？“上帝已经死了，而且永远不会再复活了！”他咬牙切齿地自言自语。他取过一张椅子，站在上面，从尼采的床头摘下无论怎么看都不舒服的十字架。他看了看身下的尼采，轻声说道：“我来帮你摘下来。”而此时，超人早已进入了死睡的状态。

没想到超人的王国竟然这么寒酸，默比乌斯心想，几张金属床，几块垫子，床边一块用椰子丝织成的踏脚垫。不过，这不正是他的追求吗？想当初，他与蛇为伍，与雕为伴，在洞穴里度过了十个春秋，他放弃了弹簧床和花露水，悠然自得，不亦乐乎。他选择了绝对的自由，他认为在这种自由的状态下，能和他平起平坐的只有太阳，也正因为如此，他才必须像太阳一样深深地下沉，给阴间带来光明，用光明普照地狱。尼采的弟子由默默扪心自问转换成轻声低语，看啊，闪闪发光的恒星，默比乌斯迎着耀眼的光线眯缝起眼睛，你用夺目的光彩照亮了他简陋的病房。

默比乌斯的心中突然产生了一种渴望自由的冲动，他走到窗户边，想打开窗户，放进来一些新鲜空气。但是他发现窗户被锁死了，而且外面还封上了铁栏杆。他摇摇头，苦笑一番，又用手敲敲额头。“伟大的查拉图斯特拉呀，你被关起来了，被关进监狱了。”他疾步回到尼采的床边，第三次

跪在尼采的面前，高举右手，庄重地立下神圣的誓言："伟大的查拉图斯特拉，我一定要为你打碎枷锁。来日方长，朝阳不胜数，光彩遮不住，终有显现时。"

第　十　章

超人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因此他不仅有吸食鸦片的感觉，
而且还有疯狂，
还有狄俄尼索斯的舞蹈。
——弗里德里希·尼采

“你终于来了，俾斯麦侯爵。”尼采睁开眼睛，看见护理员坐在他的床边，发出了欣喜的呼唤。“一个平庸的梦把我折磨了一整夜，现在终于醒过来了，终于感到神清气爽了。告诉你，我昨天夜里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个邋里邋遢、不修边幅的疯子闯进了我的房间，张口闭口说是我的弟子，还说要献给我一本论证女人弱点的书。我倒要问问，”尼采笑语，“这种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道理竟然会有人用上整整一本书的篇幅来论证，再说……”

“书就在这里。”护理员说一口瑞士德语，腔调拖得很长，听上去怪舒服的。

尼采呆住了。“你说什么？亲爱的俾斯麦，难道说真的有疯子闯进了我的房间？”

“这我就不知道了。”护理员虽然这么说，但是语气听上去还是有些担心。“你们的事情我不喜欢搀和。”说完，他打开一个金属盒的盖子。“你的晚饭，想吃吗？要我喂你吗？”

尼采手捧这本绿色封皮的书，前前后后仔细端详了一番。护理员则利用这个时间，用汤匙往他嘴里喂汤。护理员的名字叫奥古斯丁，心肠很好，长相和德国宰相十分相像，所以一下子就赢得了这个新入院的病人的好感。奥古斯丁出生于勒奇河谷地区，那里的人至今还信巫术，不过奥古斯丁的思想已经开化，而且观念也能跟得上时代的潮流，他在弗利德马特疯人院的工作是护理病人，带领病人做操，所挣收入完全够用。要说奥古斯丁比他护理的病人有什么地方强的话，那就是他的秃顶和他的小胡子。不过除此以外还有一样东西让这位勒奇河谷地区出生的人感到欣喜和自豪：发达的肌肉。在他的日常工作中，这一点不仅非常重要，而且也时常能派上用场。奥古斯丁年约三十五岁，干粗活，能徒手掰弯马蹄铁，干细活，能体贴入微地给病人喂饭、按摩，还能给病人换内裤。

饭吃完后，尼采把刚才没有进行完的话题重新捡了起来，他对奥古斯丁说："刚才谈到这本书和那个神秘的送书人的时候，你看我有些糊涂，原因是这样的，什么是现实，什么是梦，我很难分清。"

"这并不要紧。"奥古斯丁心平气和地对他说，并随手给尼采倒了一杯水，"这里的人都是这样。现在该洗澡了。干净的思想必须要有一副干净的身躯，是这么说的吧？"

"我们都是有地位的人，俾斯麦。算我私下对你说，其实古人是这么说的，健康的思想必须要有一副健康的身躯。不过我觉得就独创性而言，你的观点丝毫不逊于古人。"

澡堂四壁墙砖，一色的白马赛克，里面人声鼎沸，浴客们像孩子一样大吵大闹。尼采不禁回想起小时候寄宿学校的净身仪式，消毒液和肥皂的味道非常刺鼻，每次都把他熏得头昏脑涨。他擦去眼镜片上的水汽，澡堂里噼里啪啦玩

水的场面展现在他的眼前。

尼采看见澡堂里有十几个男人，他们浑身上下赤条条的，说是在净身，实际上是在玩水。他们有的懒洋洋地躺在喷涌的瀑布下面，任凭倾泻而下的水流在脊背上击打出四溅的水花，有的拿橡皮管对着自己，用喷出的冰凉的水柱惩罚自己的躯体，有的把海绵扔出去，然后一蹦一跳地跟在后面跑，有的用水龙头向空中喷水，形成起伏的喷泉，还有的在满是肥皂水的澡池里打滚。洗澡水咕噜咕噜地，夹带着泡沫，消失在地漏口中。

俾斯麦受不住澡堂中潮湿的闷热，三下五除二帮助自己的病人脱光衣服，找了一个没人的喷头，把他推到下面。他自己则把毛巾搁在卷起的袖子上，赶紧退回到更衣室。尼采已经很长时间没有一个人独自逍遥了，这一次他终于能尽情地享受自我放松了。喷头喷洒出的水柱像雨点一样拍打在他的身上，落在地上后形成浓浓的蒸气，一股一股地往上涌，像是从德尔斐[①] 的地缝中冒出来的一样。他开始往身上擦肥皂，随着手在身上划出的一个个环形的动作，肥皂的泡沫盖满了全身，看上去就像环形的花纹。歌声跃上了他的舌头。浴室里原本就人声鼎沸，回荡的欢呼声和嚎叫声中又增添了一首狄俄尼索斯之歌。

尼采一进来的时候就已经注意到了，在嗞嗞作响的水帘后面闪动着一个个身躯，大腹便便，长满了黑毛，他们啪哒啪哒地在湿漉漉的地上跳动，看样子像是在锻炼身体，为了追求更加完美、更加匀称的体形。一旦一个追求者跳累了，钻进晃动着马赛克图案的水池子里，马上就会有追求更加完美的体形的人出现在众人的面前，费劲地拉扯自己的

① 古希腊阿波罗神殿所在地。

肢体，展示自己男子汉的肌肉。几个被阳光晒成棕褐色的身体走了过来，他们有的因皮肤沾满了水而熠熠闪光，有的布满了肥皂沫，总之他们个个都像一尊尊具有生命力的雕像，几个浑身长满了肥肉的老家伙马上就像长着羊脚的萨堤罗斯[1]一样色迷迷地跟上了他们。

尼采教授站在淋浴器下面，眼前的景象着实令他着迷。不知不觉肥皂从手中滑落，掉在地上。就在他的眼睛在地上四处寻找的时候，他看到了一个有伤风化但让人开心的东西，他身上的一块肉竟然好奇地朝他挺直起来。“你们看啊，”他的脸上显出宽容的微笑，“狄俄尼索斯的庆典刚刚开幕，你就变成了发翁[2]。你往前挺，我看你究竟能挺到什么地方。”浴室里有几个浴友，听到尼采的话，兴致一下子也上来了，目光一齐转了过来，隔着水帘盯着尼采的那活儿。尼采是何许人也，他早就把自己看做是生命之神，而且这个生命充满了勃勃生机，既然如此，便没有什么好遮遮掩掩的，于是他专心致志地抚摸引起大家注意的那个物体，任凭大家怎么讥笑，不管别人怎么用手指指戳戳，那种愉快的享受没有受到任何影响。

萨堤罗斯们的喝彩鼓舞了尼采，他带着雄壮的身躯离开了淋浴器，打算煽动热闹的浴室里的人跳一场小小的山羊之舞。就在这个时候，俾斯麦进来干预了，他严词呵斥，驱散围观的人群，然后迅速拧开一个水龙头，一股冰冷的水柱顿时劈头盖脸地朝尼采浇了过去，于是尼采身上雄赳赳的活儿便不再雄赳赳。他冻得直打哆嗦，双臂紧紧抱住身体，一时性起，真想把护理员奥古斯丁给杀了，但是他没有

---

① 古希腊神话中的森林之神，半人半羊，性淫荡。

② 古罗马神话中的农牧之神，半人半羊，性淫荡。

这么做，只是发出了愤怒的质问。护理员用毛巾给他擦干打颤的身体的时候，他感觉出他的动作冷冰冰的，没有任何感情，尼采知道，自己惹恼了护理员，于是他一动不动，表现得非常顺从。侯爵为什么要责怪自己？是自己触犯了医院的规矩？还是违背了社会道德？还是违犯了宇宙的准则？要真是这样，那更好，他心想，同时龇牙咧嘴，以示抗议。

“现在回去睡觉。”奥古斯丁大声宣布。他拽着尼采的胳膊肘子往浴室出口的方向走去。

“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侯爵先生。”尼采表示反对，他挣脱护理员的拉扯，把额前几缕潮湿的头发抹到旁边。“沐浴能醒脑提神，现在我的情绪已经上来了，我还想在这个飞流直下、瀑布成帘的王国多停留一会儿。”

“我的话你不听，是不是？”奥古斯丁有些拿不定主意。“这样吧，”他接着说，“睡觉这件事是无论如何要做的，不过作为过渡，我可以让你先来一个放松浴。”

“侯爵先生，”尼采用浴巾裹住身体，看上去如同古罗马人，“我知道，你们的文化高雅，对此我从没有怀疑过。”说到这儿，他激动地抓住护理员长满黑毛的手，紧紧盯住对方的目光，“请你听好，我认为我们目前的文化是一个行将就木的文化，罗马帝国虽然已经消亡，但是我看见了它带给我们的福音，这个福音不是基督教，因为基督教只会从人的内部杀死人的躯体，而是水温合适的盆浴，因为盆浴能从外部给人注入生机。你在点头，这再一次证明你具有高尚的修养。”

他们通过一扇拱门走进旁边的一间浴室，里面光线幽暗，排列着几个搪瓷浴缸，个个都有狮子脚作支撑，给人一种感觉，像是古代的棺椁，一个个狮子头探出浴缸，盯着每一个进来的浴客。尼采觉得狮子的目光杀气腾腾。一股松

针香随着乳白色的蒸气往天花板上翻腾，尼采先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把这种味道深深地吸入肺中，然后闲逸地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将身体滑入浴缸。他不断地往下滑，到最后，绿色的浴缸中只露出他头发乱糟糟的头。

“看得出来，温度正合你意。”奥古斯丁说，“不过过一会儿水会凉的，我会每过十五分钟左右往浴缸里加一桶热水。”说完，他开玩笑地把手举到眉毛处，向尼采行了一个军礼。“尊敬的阁下，请允许鄙人告退。祝你尽情放松。”

“别急，俾斯麦，”尼采躺在幽暗的浴缸里发出紧急抗议，“你总不至于把我一个人丢在这里，和这些卑贱的家伙为伍吧！”

但是尼采的话说出口的时候，护理员已经走出浴室的门。尼采没法，只好再次潜入水中，这一次水面上只露出了鼻尖，他仿佛在偌大的浴室中消失了，他觉得这样很好。他心里产生了一个调皮的想法：狄俄尼索斯再一次证明了他是隐身法术的大师。噫，他为什么在发抖？估计可能是俾斯麦走了以后浴室里面太安静了，简直可以说是一片死寂。幸好天花板上有水珠不断地滴入浴池，节奏非常缓慢，要不然他真的要怀疑自己是不是已经死了。看着自己躺的浴缸，难道说它不像一副棺材吗？它的确像是一座墓穴，里面已经葬满了东西，不用担心会有人来和自己分享。他微笑了，但是已经显出倦容，他头一歪，靠在浴缸的缸壁上。困意再一次爬了上来。究竟是困意？还是死亡？算了，反正已经无所谓了。

奥古斯丁急急忙忙离开浴室，是因为有一桩棘手的事需要征求别人的建议和指示。负责此事的医生是米舍大夫。奥古斯丁在一间病房里找到了他，他正在忙着处理一些身心都有疾病的病人。此时他正用一只耳朵紧紧贴在病

人瘦骨嶙峋的胸部，于是便用另外一只空着的耳朵听奥古斯丁的报告。他头也不抬，一直贴在病人的肋骨部位，不时地把听诊的结果告诉站在一边等候的护士，同时抓紧时间，简短地回答护理员的问题。“很好，”他一边对奥古斯丁说，一边让病人转身，好让他给病人的后背听诊，“这个新来的病人竟然这么灵活，这的确很好。但是他这么容易兴奋，就不能说很好了，应当说非常令人担心。可以给他开溴化物和足量的水合氯醛，在个别情况下，还可以开吗啡。”米舍边说边用弯曲的手指在病人的皮肤上叩击，他一边的耳朵听着叩击发出的声响，另一边的耳朵则在听奥古斯丁的不同意见。“大夫，我认为这个病人不会给我们造成危险，用药物镇定或许没有这个必要。也许让他身体的某个部位变得反应迟钝一些就足够了。”米舍停下听诊，粗俗地哈哈大笑起来：“你怎么不早说？像他这种情况只有库氏摩擦浴管用。”

“什么？”

“没听说过？这是性治疗的最新方法，绝对有效，屡试不爽。你可以去问护士长达克玛，她可以让你开窍，不过可别假装害羞哟。”

过了半个小时，奥古斯丁回到了他负责照料的病人身边。像他离开浴室时的状态那样，尼采仍在睡觉，因此没有感觉到浴池里的水已经凉了，也没有发现其他的浴友已经结束了今天的沐浴。“教授，”奥古斯丁的喊声在空空的浴室里回荡，他点亮一盏灯，“教授，醒醒，浴室要关门了，现在是晚上睡觉的时间了。”

“你知道我喜欢你什么吗？就喜欢你的反论。”尼采的声音是从水里冒出来的。“一个人本没有睡觉，你却要唤醒他，太阳正在升起，你却宣布夜幕正在降临。”

“你真的一点没有睡着?”

“亲爱的俾斯麦,自从搬进你们这座辉煌的宫殿后,我就觉得自己仿佛张开了灵感的双翅,时间这么宝贵,我怎么能睡觉呢,这叫做糟蹋时光。刚才我觉得,我仿佛置身于都灵的音乐厅,离我的官邸近在咫尺。不错,我坐的姿势有些僵硬,而且脚上始终有一股飕飕的凉风,但是音乐是那样的空灵,我的眼泪禁不住涌上了眼眶。最让我入迷的是三角铁有节奏敲打出来的音响,清脆,如同钟声,使得和谐起伏的音乐更加出神入化,实在是整个作品的神来之笔。亲爱的侯爵,当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这个三角铁敲打出来的神音其实不过是屋顶上的水珠落入水中发出的声音,滴答滴答,你可以想像一下,我是多么失望。”

“这就是说,你还是睡着了?”

“无稽之谈。刚才是我的思想在神游。现在请允许我郑重请求,不要把我关进那间可怕的卧室,让我把这次令人神往的旅行继续下去。我们能不能在尼普顿[1] 的王国再畅游一会儿?”

奥古斯丁发出一阵大笑,走进旁边的一间屋子。出来的时候胳膊下面夹着一个笨重的家伙,东西很大,几乎都要夹不住。“看见这么一个奇形怪状的家伙,你肯定感到纳闷,是吧? 告诉你,这是一个坐盆。”奥古斯丁说完,开始往浴盆里放凉水。“这是米舍博士给你开的处方,库氏摩擦浴。”

“我不喜欢米舍博士。”尼采嘟嘟囔囔地说,像个倔强的孩子。

“不是他来做,而是我。我获准负责实施这项治疗方

① 古罗马神话中的海神。



案。”奥古斯丁安慰尼采说。浴盆放满水后，他在里面搁了一个小凳子，然后扶尼采坐进他的御座，嘴里还念念有词地说：“请登基。”

“冰凉！”尼采一声尖叫，双手紧抱身体，牙齿装模作样地格格作响。

“水必须凉，亲爱的教授先生，只有这样治疗才有效果。”

“治疗？什么治疗？你说清楚，俾斯麦。”

奥古斯丁没有回答，他朝尼采的腹部弯下身，开始用一块粗糙的毛巾给病人提供摩擦治疗。他用劲地搓揉，弄得水花四溅。

“痒，俾斯麦。”尼采发出哧哧的笑声。

“要的就是这个效果，亲爱的教授。你可以想一些伤心的事情。”

“但是越是伤心的事情就越是好笑。”尼采说，他转过身，接着说，“对你说句老实话，你知道什么东西在我看来最滑稽？葬礼！上一次我参加自己的葬礼，差点要把我笑死。那八匹黑马，它们一生气，把苹果扔在地上，好让我的棺材碾过去。恶心，是吧？而且还很滑稽，对吧？不过我很喜欢，简直就是一种享受，结果我一高兴，把棺材的盖子掀开了。怎么，不相信？刚才我还认为你是反论的知音呢！”

奥古斯丁的头脑跟不上尼采的思想，只知道一门心思地搓揉，额头上都渗出了亮晶晶的汗珠。突然，他停下来，好像被烫伤了一样。

“我的上帝呀，不过我并不相信上帝，你在干什么？”尼采在喘气。

“我也不知道。”奥古斯丁回答道，他从水里抽出手。“可能是在治疗结束时应当根治的现象在治疗一开始却出

现了。以前进行顺势疗法的时候，我经常见到，习惯了。我想我们还是休息一会儿，让你平静下来，教授。”

“我想没有这个必要吧。你可以继续下去，出了问题我负责。”病人催促护理员，目光中充满了鼓励。“嗯，很好，我已经稍许感觉到了一些治疗的效果。”

“算你走运，我以前学的就是按摩。”奥古斯丁开始了第二轮摩擦搓揉，不过这次的幅度比刚才柔和了许多。尼采静静地坐在浴盆里，有很长时间一声不吭，过了一会儿，他吸了一口气，嘴里挤出两个字：“小心。”这一次护理员一下子就反应过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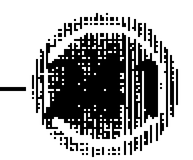
“亲爱的俾斯麦，现在我迫不及待地想知道，这个……”尼采的眼睛在盯着自己的下部，觉得很开心，“这个催人振奋的疗法，它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我这么说并不代表我反对这种疗法，你千万不要误解。我并不是非要坚持不可，但是能了解清楚总归最好。”

奥古斯丁爆发出一阵开怀大笑，手上的水珠甩得尼采满脸都是。“不要动，你还是坐着吧。”

“你可以一边给我介绍坐浴疗法，一边进行你的坐浴疗法，良心不要有什么不安。”

“我只能把护士长达克玛告诉我的话原封不动地再告诉你，再多我也说不出来。嗯，是这样的，这是一种全新的疗法，因此知道的人不是很多。发明这种疗法的人和你是同乡，名叫库内，住在莱比锡，是一个很有名的自然疗法专家。他证明，治疗神经系统的疾病无一例外靠的全是一个关键的部位，就是这个部位。他在论文中说，这个部位是生命之树的根基，因此只需把它浸泡在凉水里，温柔地对它搓揉半个小时，然后……”

“怎么不说啦？”



“我觉得这不可信。”

“这不是信不信的问题，而是严谨的科学。说下去，如果对它搓揉半个小时，会出现什么情况？别假模假样地装害羞了，有话直说。”

“然后……库内是这么说的，然后情绪上的狂躁，神经衰弱，充血，便秘就统统都会消失，当然，还有一样东西也会消失，这就是顽固的性兴奋。”

“噢，”尼采说，“这可是最好的东西。”

护理员似乎没有听见尼采的这句话，继续一门心思地在浴盆里激起浪花，不过他的眼睛一直死死地盯住墙上的某一点。如果安静得太久了，他会主动和尼采攀谈，免得眼前可笑的情形让双方尴尬。

虽然时间已经很晚了，但是病人却谈兴大发。按摩师向他打听他入院前的情况时，他没等对方三番五次的请求，就主动谈开了。“今年入夏以来，我一直住在都灵。都灵是意大利所有城市中最高雅、最具有贵族风范的城市。这座城市令人着迷的不仅有绵延数公里的长廊和金碧辉煌的宫殿，还有珍馐美味，美酒佳肴，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长长的面包卷儿，咬起来嘎巴嘎巴的，这种食物不仅能让你吃饱，还能让你开心。见过这玩意儿吗？”奥古斯丁摇了摇头。“那好，我保证，下次来访的时候给你带一个来。”

“下次来访？”护理员问道。为了小心起见，他没有接着往下说。

“那当然。”尼采脸上一副很有把握的微笑。“你总不至于认为我会在这儿待一辈子吧。不错，在你们这座优美的宫殿中生活的确令人赏心悦目，更不要说这儿还有一位侯爵了。但是我的心在呼唤我，要我回到我的官邸。这是很自然的，你说是吗？”

"你？住官邸?"

"怎么,不相信吗？亲爱的俾斯麦,告诉你,一点不比你们这里差。我在这里要隐姓埋名,一点不能透露我的身份,但是这样做在我的城市没有任何用处,城里的每一个人都认识我,都知道我是都灵的暴君。既然我是暴君,当然要挑选城市中最吸引我的地方作我的栖身之处,这个地方就是圣母宫殿,它的正面屹立着古代留存下来的神像,他们怀着敬畏的心情遥望对面珍藏着耶稣基督的裹尸布的大教堂。"

"这个我听说过。"奥古斯丁插嘴说,他擦干手上的水,"人们都说裹尸布会创造奇迹,但是我很难相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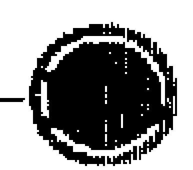
"对此所抱有的任何怀疑都是可笑的。"尼采生气了,把水花打得四处飞溅。"都灵不可能珍藏假尸衣。再说在裹尸布上还能看见一个影子,那是我主的圣体投下的影子。这是我的御厨弗拉维奥亲口对我说的。这是对世界历史的绝妙的讽刺,你明白吗？亲爱的俾斯麦。一个人云游四方,讲经布道,被他的敌人钉上了十字架,但是几千年来留给后人的却只有他的影子。云游圣人和他的影子,还用得着我说什么吗？我说侯爵,我看你还是按照库氏摩擦法来搓揉吧,我觉得有些冷了。"

奥古斯丁把浴巾浸入水中,打算继续用摩擦法来给尼采治病。但是不知怎的,他的脑子突然变得聪明起来,他停下手中的动作,对尼采说:"听你这么说,你虔诚地信奉耶稣。但是你刚才却口口声声地说上帝已经死了。"

"我从来没有相信过耶稣。"尼采回答道。他仰头冲着天花板笑了。"我相信的是他的影子。他的影子和我一样,落户都灵绝非偶然。"

"你说的落户究竟是什么意思呀?"

"这个问题竟然会出自你的口,我感到很奇怪,亲爱的



俾斯麦。统治者总要有自己的政府所在地来实现自己的宏图大略，也就是说把世界划分成一个个势力范围，建立一个个王朝，当然他还要处理烦人的日常事务，参加各种仪式，休息的时候，他们会献身于艺术，保养身体，关于这些我没必要和你多谈。我很喜欢独自在波河岸边散步，当你走到林阴大道的尽头时，白雪皑皑的阿尔卑斯山会远远地向你致意。这次来巴塞尔之前，我已经计划好要在都灵为意大利国王和王后举行一个盛大的欢迎仪式。为了筹备罗马大会，我要同维托里奥·埃马努埃尔和他迷人的夫人商讨废除基督教的事宜。耶稣摆着各种可笑姿势的油画，我已经亲自把它们全部从墙上摘下来了，这些画太讨厌了。但是就在这么一个重要的夜晚却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我被劫持了，而且劫持我的人，我一直把他看做我最好的朋友。他花言巧语，信誓旦旦，把我骗出了宫殿。"

"就是把你送到弗利德马特来的那个奥佛贝克教授？"

"在大学作同事的时候，我很喜欢他，他也一直自称是我的朋友。"尼采叹了一口气。"但是他现在竟然把我一文不值地给出卖了。我想，亲爱的俾斯麦，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我当然知道。但是有一点我不明白，"奥古斯丁一边说，手一边在水下忙碌着，还不时地抽空用袖口擦去额头上的汗珠，"你一会儿称自己是教授，一会儿又说自己作为统治者要日理万机，一会儿又说自己是那个……那个神叫什么来着？"

"狄俄尼索斯，请允许我提醒你。"

"但是你究竟是谁？"

"亲爱的俾斯麦，这个问题我向我自己已经提出很多年了，让我来想一想，算来已经有四十四年了。算了，不开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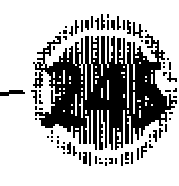
笑。我下面讲话和回答的时间之长和你履行你的职责的时间之长是一致的，希望你不要中断你的治疗，否则会影响疗效的。”尼采再次放声大笑。浴室里空荡荡的，回荡不绝的笑声听上去令人毛骨悚然。尼采调皮地拽住护理员的胡须，神秘兮兮地对他说：“你的那活儿好像要比我的大。”

奥古斯丁的手继续在水下搓、揉、捏，弄得水哗啦哗啦地响，尼采紧闭双眼，沉入梦境，过了一会儿，他坐直身体，故弄玄虚地对奥古斯丁说：“亲爱的奥古斯丁，我还欠你一个问题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一定要回答，因为它非常重要。我是最近才开始考虑这个问题的，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我已经预见到，我必须向人类提出一个异常艰难的要求，这个要求是前所未有的。我对自己进行了自我剖析，并把剖析的结果整理成了一本书，书名听起来就令人生畏：《请看此人》。亲爱的俾斯麦，由于不仅是你，而且是全人类都有权利去知道：第一，我是谁；第二，我是怎样成为今天的我的；第三，我为什么如此聪明，有智慧；第四，为什么我的书写得这么好，为什么我的虚荣心会膨胀起来。我对着镜子里照了好一阵子，看见的东西让我深感意外：一个被太阳晒得黑黢黢的脸正在镜子中喜形于色地望着我，我实在是想把这张脸认作自己的脸，但是在这张脸的前后左右，我又发现了许多张脸，有的光彩照人，有的模模糊糊，依稀难辨，但是不管是哪张脸，他们都有权利声明是我的镜像。实际情况也的确是这样，我闭眼，他们也闭眼，我用舌头舔鼻尖，他们也同样能完成这项高难度的动作。”

“亲爱的教授，请你给我表演一次。”

“现在不行，傻乎乎的。”尼采故意扭扭捏捏地回答说，“但是如果你能继续像现在这样，体贴入微地对我进行治疗，也许我会用舌尖来奖赏你，说实话，这也是你应得的奖





赏。先来看我的第一张脸，我是谁？我是一个教授，在巴塞尔大学名声显赫，用一系列著述给这个世界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震撼。我的创作是火焰，亲爱的俾斯麦，作为德法战争的胜利者，你肯定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我在我的书中收集的是火药，它们可以把这个地球炸成两半。再来看我的第二张脸，可能你已经发现了，一个大学的文弱书生竟然会在瞬间变成一个誓要征服全球的狂躁的统治者。让人感到无所适从，是吧？告诉你，现在完完整整地站在你面前的是人见人畏的都灵暴君，他正在研究宏伟的韬略，要给已经被炸得粉碎的世界文化带来新的秩序，并对它重新进行划分。历史的废墟上正在建立一个新秩序，在这个秩序的最巅峰屹立的，猜猜看是谁？是我们，是我们超人，当然也就是我，将乾坤捏在手心中的暴君。亲爱的俾斯麦，你作为按摩师，现在正在掌握着我的命运，我指的是……"

"呸！"奥古斯丁啐了一口，手从水中抽了出来。

"如果你现在丧失了勇气，"病人摆出威胁的架势，"你就等于毁灭了我的雄图大业。嗯，这样很好，我早就感觉到，不论在什么时候，你都精力充沛，而且具有抓住一样东西就不松手的干劲，亲爱的俾斯麦，人们经常对你的工作发出这样的赞叹。请你继续下去，去征服尚未被发现的大陆，在打算点燃威力最大的火炮之前，请你发个电报通知我。啊，哎哟，神仙般的粗鲁……"

为了配合奥古斯丁的治疗，尼采的臀部有节奏地往上挺。他紧紧抓住按摩师二头肌发达的上臂，以便能支撑住自己的身体。可能是出于对这个怪僻的病人的同情吧，也有可能是病人的一番话语把他弄得精神恍惚，神魂颠倒，总之按摩师一下子把库氏摩擦浴的戒律禁忌全抛到了脑后，在病人越来越短促的喘息声的推动下，动作越来越猛，一下

一下把此次沐浴推到结束的高潮。

“在最终结束的高潮到来之前，我还有一件事情要让你知道，”尼采的呼吸都有些困难了，“就是都灵的暴君是怎样变成狄俄尼索斯的，一个尘世凡人怎么会永垂不朽呢？回答很简单，他不可能变成狄俄尼索斯，也不可能永垂不朽，永远不可能，绝对不可能。这种事情应当反过来看，任何一个神都有可能会借人之外形，投生转世。《福音书》曾经谈到过这种事，但是那是一次失败的尝试。狄俄尼索斯的情况完全不一样，在挑选自己的转世肉身的时候，他比老朽的雅赫维[1] 要仔细得多，而且感觉也要细腻得多。嘘……稍微慢一点，普鲁士人的子弹也没有你的动作快。”

“请你稍微忍耐一会儿。你的意思是说，神占据了你的躯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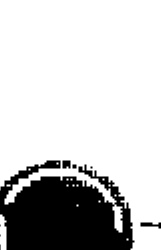
“他能选择我，我为此要向他表示祝贺。他进入我的身躯，就如同一个精灵进入了处女的肉体，就如同这只手，噢，这只具有神力的手进入了这只手套。他，他，怎么说呢，他不是从外部进入，而是从内部一下子攫取了我的全身，那是神才具有的无微不至的体贴感，这种体贴感，只有伟大的隐而不露的人才具有，只有拯救良心的捕鼠人……”

“为什么是捕鼠人？”

“因为老鼠吞噬了良心，而解救良心的正是捕鼠人。人的每一根毛细血管所渴望的、出于良心以及自身的胆怯而无法实现的东西，狄俄尼索斯都非常清楚，可以说清楚得就像梦游人夜游那样有把握……这样很好，亲爱的俾斯麦，你唤醒了我身体中的每一根毛细血管的生命力。他乘风破浪，以伟大的拯救者的形象出现在人世，攫取了人的身体，

---

① 犹太教所崇奉的神。



净化了人的心灵，排除了人类一切虚伪的禁忌，他最终证明他是拯救心灵的天才，他的声音能进入每一个灵魂的最深处，能进入我最喜欢的栖居地——地狱，在那里，他能从沉睡的状态中唤醒最神秘的愿望。俾斯麦，你已经满足了我的这种愿望，我赞扬你的手艺……”

“你能肯定现在不需要停下来？现在已经是睡觉的时间了。说实话，我的胳膊也酸了。”

“俾斯麦，我的话能鼓起你的劲头，就如同我说的心灵的天才，他能让动作猛烈的手放慢动作，让动作粗鲁的手变得温柔，我这么说你愿意听吗？哎，这就对了，这表明你是狄俄尼索斯名副其实的弟子……再回到心灵的天才，不管坚冰多么厚实和浑浊，他都能猜出被人遗忘的宝藏在什么地方，都能发现哪怕只有点滴的善和智……我已经感觉到了，你能明白我的意思……他就是那个魔杖，能发现深藏在污泥和沙石中的每一粒沙金。亲爱的俾斯麦，请你仔细听好，只要能被魔杖点击一下，人们就会感觉到有一股令冰消雪融的春风拂面而来，觉得自己仿佛脱胎换骨，如同一朵刚刚绽开的花朵，娇嫩、柔弱、纤细。你的内心中充满了激流，同时也充满了逆流，充满了激情，同时也充满了无情，充满了……啊，侯爵，我向你宣布，现在所有的水闸已经全部开启，啊，所有的水流已经全部喷涌而出，你感觉到了吗？啊，我感觉到了，我感觉到了，神乘着一叶小舟过来了，船桨越划越快，越划越快，他终于靠岸了，终于上岸了，和撒那！”

库氏摩擦浴终于结束了。奥古斯丁给尼采擦干身体，给他穿上衣服，然后送他回自己的房间。但是走到房门口时，尼采拒绝进自己的房间。他站在昏暗的光线下对奥古斯丁说：“我和你一块儿走，俾斯麦。我要像东方的哲人，跟随你蓝色的目光，直到我们共同发现新的上帝。我求你，请

你无论如何带上我。”尼采接着又补充了一句，“我害怕黑暗。”

“房间里的灯我给你开着。”奥古斯丁安慰尼采说。他打开房门。

“但是那种声音，它会在房间里等着我。请你千万不要让我一个人和这种低沉的说话声在一起，听起来令人毛骨悚然。”尼采祈求道。

奥古斯丁的心软了，于是同意破例带尼采到餐厅去。这个时间正是护士和护理员吃夜宵的时间。尼采顿时发出一阵热情洋溢的感激之词，扑上前去，紧紧抱住奥古斯丁的脖子，然后握住他的手，让他牵着自己到餐厅去。

“有一个问题我还是没有想明白，”奥古斯丁牵着尼采上楼、下楼、左转、右转，在弗利德马特疯人院的迷宫里转了一大圈，“你说的那个神是怎样进入你的身体的？”

尼采笑了。奥古斯丁把他从走进自己的房间的危险中解救出来后，他心中的阴郁顿时一扫而光，心里开心极了，因此要迫不及待地把自己最后的秘密透露给自己刚刚结交的朋友。

“你对神秘的肉身再现很好奇，”他的脸上浮现出一种询问的表情，好像还不完全肯定，护理员提这个问题是想得到一番教诲呢，还是只想开开心，“这说明你完全有资格当一个神学家。好，不开玩笑，我们说正经的。亲爱的俾斯麦，你肯定受过洗礼，对吧？因此你肯定知道，上帝这个老朽的家伙是一个人们肉眼看不见的水上精灵，在很久很久以前，他就有一种迫切的愿望，要变成人形，在地球上溜达溜达。用了哪个人形想必你是知道的。”

“耶稣基督。”

“好样的，亲爱的俾斯麦。”尼采大笑，“下面请你站稳

了,最好是扶着我站稳了:我和他完全一样,我也被钉在了十字架上,下到地狱,三天后复活,如果一切正常不出差错的话,我也将升天,而且是,亲爱的伯爵,当着你的面,在你清澈湛蓝的眼睛前,升上天堂。”

“精彩。”奥古斯丁说,“那么狄俄尼索斯怎么办呢?”

“他仍然在我的体内。狄俄尼索斯是一个分裂的神,只要他还附在上十字架之人的肉身上,那么在同一个外表内,我就既可以觉得自己是这个神,也可以觉得自己是那个神。我在这里还要补充一点,当然咯,这对你的想像力可能要求过高了一些,不过我仍然要说,你眼下正在好心地扶着的神,在印度,他是释迦牟尼,在马其顿,他是亚历山大大帝,在罗马,他就是凯撒,他将给这个世界带来巨大的惊骇。与此同时,他还用自己涤荡人间的思想占据了诗人培根勋爵的身心,培根就是那个遐迩闻名的莎士比亚,继莎氏之后,是伏尔泰,只可惜这个人相貌丑陋,因此既然已经到了法国,他便进入了伏尔泰的对立面,世界的征服者,光彩照人的拿破仑的体内,这位拿破仑和我一样,脉搏跳动非常缓慢,这对我的神性又是一个有力的例证。”

“这我已经发现了。”奥古斯丁对尼采的心跳表示确认。他的心中再次产生一阵不祥的感觉。

“我说的吧,我的心跳是五十次,有的时候还要少。”

“那么拿破仑过世之后,这个神就进入了你的身体?”

“他先是绕了一个弯,”尼采回答说,“他先经过了大音乐家理查德·瓦格纳的身体,他认为这个人的躯体值得他肉身再现。”

“就是那个歌剧作曲家?”

“你肯定认识他。因为他本人对我讲过,他曾经向你提交呈文,恳求你,亲爱的俾斯麦,对拜罗伊特的歌剧事业在

资金上予以支持。但是我估计你肯定是联想到了巴伐利亚那个可怜的国王路德维希①,这个卖弄音符的瓦格纳不仅把他的钱花得一干二净,而且还把他的王位也剥夺得一干二净,最后弄得国王连他的性命都搭上去了,于是你拒绝了他的呈文,这足以证明你老谋深算。如果换了我,我也会这样做的。但是等我恍然大悟的时候,已经太迟了。"

"你刚才的一番话是不是在说瓦格纳曾经也是狄俄尼索斯?"

"作为艺术家,他肯定是狄俄尼索斯,因为他具有一颗天才的心脏,能进入每一个生灵的内心,不管他是现实生活中的人,还是舞台上的人物形象,他都能温柔地抚摸人的灵魂,就像库氏摩擦浴,通过不断的刺激,把人的灵魂推向高潮的巅峰。即便是动物也不例外,只要他走到动物的身边,动物就会进入梦游的状态。他的夫人科西玛就更不用说了。"

"你认识他的夫人?"

"瓦格纳先是引诱了她,道理很简单,因为狄俄尼索斯也是一个善于引诱的神,但是后来他却被她迷住了,沉醉于她,她最后把他变成了一头猪。感谢上帝,这个命运没有落在我的头上。"

"应当说感谢狄俄尼索斯。"护理员俏皮地说。他牵着病人通过玻璃门走进餐厅。餐厅四扇窗户的窗帘拉得严严实实,餐厅里摆着大约二十张桌子,天花板上垂吊下来的灯发出昏暗的光线。偌大的餐厅里只有几个身穿白大褂的人

① 此处指路德维希二世(1845—1886),一八六四年起为巴伐利亚国王,对瓦格纳的歌剧事业提供过大力支持。因心理疾病和生活挥霍,于一八八六年让位于他的叔父。后投湖自尽。



坐在那里，有的在低声交谈，有的正俯在餐盘上用餐，谁也没有注意到新来的客人。尼采挽着奥古斯丁的胳膊，迈着碎步，走到一张没人的桌子上坐下。此时他已经是饥肠辘辘，立即开始喝汤，还掰了一块面包。

"拿去我的身体吧，是这么说的吧？"尼采傲慢地说，"那么血怎么办呢？"

"你说什么？"奥古斯丁张着大嘴问，盛满汤的勺子举在空中停住了。

"接着应当说：拿去我的血吧。"病人解释说，"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每当为了怀念主而吃掉主的身体的时候，佳肴当然不应当少了美酒，美酒在这里象征血。"

"现在听你说话的口气，像个地地道道的耶稣，教授先生。"

"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病人很惊讶，"我刚才说的话全部出自狄俄尼索斯之口。是他将美酒馈赠给人类，人类不管在干什么，哪怕再小的事情，都能感悟到他的神性。有一次他划着一叶小舟，船舷上挂满了葡萄树的枝叶，来到了希腊，他的微笑是那样神秘，在希腊，他不仅用农民的刀子收获葡萄，让葡萄的血浆泛起了泡沫，而且还解除了人类的良心顾忌，将人类的欲望吊得高高的，然后让它像山洪一样倾泻下来。正是这位神，他把自己作为礼物馈赠给了人类。我们掰下来的每一口面包都是他的血肉之躯，我们喝的每一口酒，都是他的一腔热血，吃了它，喝了它，我们会感到心旷神怡。侯爵先生，我们来一瓶狄俄尼索斯，你看怎么样？"

"我看可能不行，"奥古斯丁表示歉意，"葡萄酒以及各类含酒精的饮料在我们这儿是严格禁止的，此外在我们这里，男人还得恪守不近女色的准则，正因为这个原因，女病人按惯例都安排在另一栋楼里。"

“太可惜了。”尼采感慨道。他用面包把盘子擦干净，接着说，“如果是这样，那灵魂生活在你们的宫殿里就太黯淡无光了。至于女人嘛，我们的神并不是特别的计较。作为一个天才，他要用他金色的微笑去解放人的心，至于是男人的心还是女人的心，这都是无所谓的，不过他时常要用强力去砸碎锁链，砸碎将女人的灵魂捆绑在男性躯壳里的锁链。”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奥古斯丁感到很吃惊，他用手指着自己的胸部说，“你的意思是说，这里面有可能蛰居着一个女人？”

“不是有可能，而是事实如此，明眼人都能看出来。”尼采发出了爽朗的笑声。“亲爱的俾斯麦，难道你没发现吗？有些男人说起话来娘娘腔十足，看起人来媚眼十足。大自然一时心血来潮，在赋予这些人男儿身的同时，又在他们的身躯里面塞进了女儿的心灵。在这种血肉身躯里，女人的心灵无异于身陷囹圄，而且囚室是何等毛毛糙糙，嘴唇上长着一撮胡子，两腿之间夹着一根阴茎，整天背负着一个不属于自己的躯壳，做着本当由男人去做的各种事情。在这些人的内心中有一种无名的渴望在日益膨胀，她们渴望能有一个救世主将她们从躯壳的枷锁中解救出来，渴望一个心灵的天才能剥去她们毛糙的表皮，挖掘出她们被掩埋了的心灵。于是她们就像被遗弃的阿里阿德涅独自伫立海滩翘首眺望大海一样，日日夜夜远望水天一色的地方，看看是不是会有救世主身披葡萄枝叶，轻舟荡桨，来到她们的身边。在他的神眸中，她们就像照镜子一样，发现了自己胆怯的、夙愿难偿的女人的目光。”

“这就是狄俄尼索斯的目光，是吧？你真的看见过他的目光吗？”

"我不仅看见过他，而且还看见过他静谧的微笑和他充满神性的明眸，他的双眼时而深邃，令人捉摸不透，时而发出绿光，湿乎乎的，充满了淫荡，整个外表都因淫欲发作而颤抖……"

"就像大海一样？"

"所言极是。他眼中起伏的大海湿乎乎的，迷糊糊的，在颤抖，他的目光有些迟疑。"

护理员完全被尼采的话语迷住了，但是他还是保持了冷静，他把面前的盘子推开，舔干净汤勺，对尼采说："时间不早了，我们可以明天继续聊你的神奇的狄俄尼索斯。不过最后我还有一个问题。这个长有一双女人眼睛的神人你是在什么地方遇见的？"

"在地中海沿岸的古代世界，那次我正在进行一次探险旅行。正是在那里我看见了他，而且不止一次。如诗如画的景色展现在我的眼前，我的心停止了跳动。第一次看见他是在一座遥远的小岛上，海浪轻轻拍打着沙滩，傍晚的天空如同一个巨大的帐篷，把紫色的篷布高高地架在岛上。你肯定能猜出来这是什么岛，就是荷马在他的史诗中提到过的那个幸福岛。大洋上一座山峰直刺青天，山的东坡上，一根根巨柱擎天，古希腊的圆形露天剧场在遥望对面隆隆作响的火山，而在山的西侧，羊群正在绿莹莹的牧场上悠闲地吃草。那天夜里，一轮满月高高地挂在天空，蝉噪声不绝于耳，在有一双女人眼睛的神的馈赠的作用下，我有些迷离恍惚，不能自持，年轻人聚集在草地上，打起手鼓，围起圆圈，开始跳舞。他们时而舞动身体，欢呼雀跃，时而相互偎依，默默无语，身体随着齐特尔琴的琴声，轻轻地摇晃。到最后，齐特尔的琴声越来越轻，消失在月白风清的夜晚之中。寂静之中，忽然，柴火发出了噼啪的响声，干枯的木柴

蹿出了火舌，火堆中宛如有一条火蛇在舞来舞去。在四溅飞舞的火星背后，我们的神显现了。”

“神?”奥古斯丁呆住了，“这怎么可能呢?”

“怎么不可能!”病人突然变得精神焕发。“就是在那天的夜晚，埃特纳[1] 迎着非洲刮过来的沙漠风暴展开了它白色的旗子。这时，他的那双女人的眼睛看见了我。皓月当空，众神起舞，他们为自己身上披挂的衣服感到羞耻。”说到这儿，尼采的笑声突然变成了抽泣，他的双手紧紧捂住嘴巴。护理员十分担心，一只手搭在他的肩膀上，再次提醒他该回房间睡觉了。这次尼采非常顺从，他擦去眼泪，站起身来，一言不发，扶着奥古斯丁的手臂离开了餐厅。

走廊里光线很暗，绕来绕去像座迷宫。一路走下去要经过好几个房门。每次只要走近一个门口，就会听见房间里发出奇怪的声音，不是叽里咕噜的牢骚声，就是布谷鸟般的叫声。在一个通往很多过道的路口，他们还听到了一个男声在声情并茂地清唱宗教改革的歌曲。见尼采停住脚步跟着男声开始了二重唱，护理员赶紧拉着他往下走。他们上了一层楼，经过一个走廊。看见这里堆满了脏衣物，尼采的火气一下子就冲了上来。再往下，他们在旋转楼梯上转了几圈，尼采的头转得都有些发晕了。最后他们终于来到了刚才出发的地方。

“听，竖琴!”尼采惊呼，目光随即四处寻找。果真有琴声渐渐奏起，金属般的琴声铮铮悦耳，钟鸣般的乐声余音袅袅。尼采的身体仿佛受到了电击。护理员奥古斯丁心里明白，此时让尼采回他自己的房间已经是不可能了。不管他对尼采怎么好说歹说，一切都如同对牛弹琴，无济于事。尼

---

① 意大利的火山。

采陶醉了,于是他拼命朝传出音乐的房间走去。奥古斯丁只好第二次做出让步,带着他一块儿朝那个疯子音乐家的房间走去。

弹琴的是疯人院的一个老病号,他自称是威廉一世皇帝,院里对他无人不知。他的真实身份是维拉莫维茨·默伦多夫男爵。他和真的威廉一世,还有他的竞争对手,隔壁病房的威廉二世皇帝一样,也留着一嘴两边往上翘的小胡子,而且翘得还特别高,两边的须尖一直翘到了眼眶的部位。病友们个个都对他的胡子赞赏不已。但是这位一世皇帝最讨人喜欢的并不是他的胡子,而是他的那把弦乐器,俗称切菜板[①],每天晚上,他都要拨弄一阵子,令各病房的病人着迷一番。多少年来,他在弗利德马特疯人院的各位君王中一直以老大的身份自居,当然,原因不仅仅只是因为他自称是威廉一世。

一群崇拜者坐在皇帝面前,观赏他的表演。他的手指上下飞舞,划过根根琴弦,高贵的君主头颅左右晃动,汗水四下飞溅。弹到忘情之处,连奥古斯丁和新来的病人走进来都没有发现。弹着弹着,他插入了一段速度很快的旋律,听上去有如狂风在空谷中回荡,接着,曲调又回到了阿尔卑斯山区民间舞蹈的节奏,两种旋律一比较,便可以听出来,前面的快速插曲是一段即兴演奏。整个曲调旋律并不美妙,但是令在场的观众陶醉不已,他们身上仅穿着睡衣睡裤,情不自禁地手舞足蹈起来。病房里沸腾了。约德尔小

① 该词在德文中有两个意思,一个是有弦乐器,一个是砧板。作者在这里玩了一个文字游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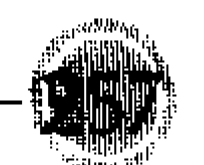
调[1]本来就非常欢快，再加上威廉一世现在把调子拉得越来越高，病房里一时间变成了表演农民舞蹈的盛会，男病人们一个个光着大腿，左右扭动腰肢，摇晃起来。

尼采一扭身，灵巧地挣脱了护理员的手臂，像一头豹子，一个纵身，冲到欢蹦乱跳的人群中间。他舒展手臂，像跳芭蕾舞一样，以身体为轴心，旋转起来，一下子便把全场的注意力吸引到自己的身上。他的呼吸仿佛已经停止，他跳得越来越动情。在场的人自愧不如，纷纷停下手脚，舞者变成了观众。最后，他们围成一个圈，有节奏地鼓起掌来。这位新来的人就像一个扶乩者，紧闭双眼，脸色潮红，把琴声所要表达的内容转变成了夸张的表情和体态，就连皇帝本人也黯然失色，从中心人物变成了边缘人物。为了和这位独舞者比个输赢，独奏者不断提高弹奏的强度，琴弦铮铮作响，手指弹拨的速度越来越快。为了不落拍，尼采的跳跃动作越来越滑稽，旋转的速度越来越快，因此危险的程度也越来越高。观众的情绪跟着高涨起来，越来越疯狂。为了讨好观众，两位都留着小胡子的艺术家展开了一场真正的速度竞赛。很快，两个人都大汗淋漓，于是都不约而同地用另一只空着的手脱起衣服。齐特尔琴演奏家脱下具有阿尔卑斯山地区特色的男式短上衣和里面的红格子衬衫，独舞表演家脱下疯人院的病号服，手一甩，衣服画了一个圆弧，抛了出去。他的身上剩下的只有一条短裤了。奥古斯丁赶紧跑上前，警告自己的病人，让他安静下来，免受嘎吱嘎吱的琴声的刺激。

皇帝渐渐降低弹奏的力度，强音逐渐化作弱音。他觉

---

① 阿尔卑斯山区的一种民间唱法，演唱者反复运用真声和假声，曲调无定式。



得在这场竞赛中自己已经胜出，于是摆出一副大度的君子风度，对竞争对手大大地褒奖了一番。他手指尼采，用低沉的男低音说："这位先生年轻的时候肯定跳舞非常出色，像这么快的旋转我还从来没有见过。"

"告诉你，"护理员想让对方明白事情的重要性，于是郑重其事地说，"他刚才跳的是狄俄尼索斯之舞，一般是在地中海地区，当火山喷发冒出滚滚浓烟的时候，当地人便会跳这种舞。"

"我估计也是。"皇帝附和道。他把胡尖捻捻整齐。

奥古斯丁一把抓住尼采的手，像牵孩子一样把他往门口拉。走到门口的时候，尼采做了一个动作，仿佛头上戴着一顶无形的礼帽，向观众深深鞠躬致意。

同威廉一世皇帝热烈、温馨的音乐沙龙相比，尼采的房间简直就是一座即将举行葬礼的墓穴。他们一走进房间，护理员便打开灯。"我不想住在这里，"病人嘟嘟囔囔地抱怨，"只要一躺下来，影子马上就会复活。"

"我刚才已经说过，灯我一直开着。"

"俾斯麦侯爵，请你不要走，留下来陪陪我。我听见有人在我的背后窃窃私语。"

"你把这个吃了。"奥古斯丁用水冲了一包水合氯醛。"我敢保证，吃了这个，用不了多长时间，你的听觉，还有你的视觉，统统都会消失。不用害怕，只是开个玩笑。"

"行行好，别拿这种腐蚀灵魂的东西来折磨我。"他推开杯子，抓住奥古斯丁的手，恳求地说，"如果你真是我的朋友，"他犹豫了一下，接着说道，"请你给我弄点……"

"我们弗利德马特没有酒，这你是知道的。"

尼采哈哈笑了。"我想，我今天光靠酒解决不了问题。我恳求你，帮我弄一小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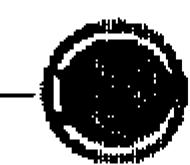
"鸦片？这要米舍同意才行。"

"二十滴就够了，亲爱的俾斯麦。要知道，你这样可以使一个无辜的人免遭残酷的折磨，免得他做出一些荒唐的事。我恳求你，看在今天你看到的那个神的分上，帮帮我吧。"

奥古斯丁又一次遵从了病人的意愿，这已经是这天晚上的第三次了，连他自己都感到吃惊。他向尼采保证，帮他弄来所需要的东西，然后便把尼采独自一人丢在墓室里，此时的尼采神情沮丧，垂头丧气地靠在床上。为了防止遭到突然袭击，他半坐半卧地靠在枕头上，一会儿看看房门，一会儿看看装有铁栏杆的窗户，总觉得如果有什么灾难降临的话，窗户和门是灾难惟一能闯进来的地方。但是没多长时间，他睡着了，因此没看见奥古斯丁进来。这位忠于职守的护理员将一个装满无色透明液体的小瓶子放在床头柜上，关上灯，走了。

突然，一个恐怖的声音传入尼采的耳朵，弄得他焦躁不安，他醒了，睁开眼一看，房间里漆黑一片。他的背后传来低沉的说话声，语气很急促，像是在向他传递什么信息，但是他却一个字也听不懂。尼采环顾四周，除了窗户上朦朦胧胧透过的光线和铁栏杆的影子外，他什么也看不见。他的脊背感到一阵冰凉。他感觉到有一个人影在靠近他，在对他耳语，声音是那么冰冷。他全身颤抖不已，赶紧用被子蒙住头。但是人影并没有离去，他仍然站在尼采的旁边，尼采甚至都能听到他的呼吸声，最后人影好像躺到了他的身边。尼采终于忍受不住了，他想叫喊，想让俾斯麦知道，但是舌头却好像不听使唤。他想站起来，冲到外面的走廊上去，那里有灯光，而且还有人来来往往，但是人影却将他定住了。他躺在床上，如同一具僵尸，眼睛睁得大大的，不得





不忍受着耳朵旁边魔鬼般的声音，声音是那样含糊不清，好像说话人的嘴巴里塞满了黏糊糊的东西。这种奇怪的话不属于任何一种人的语言，但是人影却在不停地说，不停地朝尼采的耳朵里灌输。说着说着，人影竟然扑到他的身上，沉重得像一个大铅块，把他肺中仅剩的空气都挤压出来了。他不能呼吸了，喉咙里发出一阵沙哑的呼噜声。他一声大叫，惊醒了。

尼采坐起身，额头上的汗珠经过空气的冷却，凉飕飕的。他在床上坐了足足有好几分钟，等候钟声鸣响，但是都灵所有教堂的钟楼好像都陷入了沉默，还有在屋檐下筑巢的鸽子，它们也不再发出咕咕的叫声，而在往日，他一直是伴着鸽子的咕咕叫声入睡的。广场上没有夜行的马车，星星也不再透过阳台门向他闪烁。黑暗中，惟有窗户上朦胧的光线和铁栏杆的影子在凝视着他。

“阿里阿德涅。”黑暗中传出一个温柔的声音。

尼采立即竖起耳朵，仔细聆听。真的有人在呼唤这个名字吗？我在什么地方？都灵？对，肯定是在都灵。但是空气中的味道为什么这样陌生？他从床上探过身，想把灯点亮，但是房间里既没有灯也没有床头柜。

“阿里阿德涅，”温柔的声音再次响起，“海滩孤人，能听到我的声音吗？”

“能，能听到，”尼采有气无力地回答，“但是我看不见你，你为什么要躲藏？你是不是觉得躲起来幸灾乐祸地看着我在受苦受难是一种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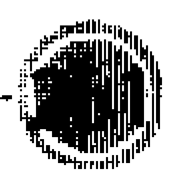
声音沉默了。尼采拼命把头转向四面八方，想看看这个耍弄他的身影究竟藏在什么地方。他的上身已经被汗水湿透，开始哆嗦起来。声音多么圆润悦耳，他心想，简直就是女人甜蜜的声音和统治者发号施令的声音最完美的结

合。但是她是不是在潜伏，等着能再折磨我一次，把那种下流的声音和人垂死前的呼噜声传到我的耳朵里？把这两种声音组合在一起，这是多么恐怖的组合。“你为什么要折磨我?”尼采朝黑暗中喊道。但是回答他的只有从墙上反射的回音。

阿里阿德涅伸展赤裸的四肢，躺在柔软的沙滩上，寒风刺骨，她感觉到自己的肢体在一点点冻僵。“人类抛弃了我，众神抛弃了我，我独自一人躺在这里。”她在哭泣，头枕在交叉的手臂上。“我躺在这里，却不知道我在什么地方，我在等待，却不知道我在等待什么。谁能帮助我温暖我的身体？谁还会再爱我?”尖尖的呼唤声深深地发自她的肺腑。“伸开四肢，浑身发抖，半死不活，需要人来焐脚；莫名的高烧在侵袭我的肉体，严寒像一根根钢针扎得我四肢颤抖。无名的人啊，无形的人啊，令人恐惧的人啊，你在追逐我。你从黑暗中射出的目光充满了讥讽，一遇到你的目光，我便浑身瘫软。啊，无休无止的酷刑，啊，最残忍的猎人，你，你是无名之辈……上帝呀！”

突然，房间里响起一声巨响，尼采吓得缩作一团。他慢慢地把头伸出被子，一道闪电在床的上方划过。过后他又被吞噬在黑暗之中，剩下的只有眼中绿莹莹的火星。“狄俄尼索斯，”他轻声呼唤，底气显得不足。没有人回答。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发出第二声呼唤，这是发自心灵最深处的呼唤：“狄俄尼索斯，闪电之人，狄俄尼索斯，隐形之人，我的眼泪在为你而流淌，我心灵中最后的火焰在为你而燃烧，来吧，我无形的神，来吧，我的……迷宫。”

尼采一挥手，把盖在身上的被子掀到地上，让自己的全身展现在神的视线中，他一把撕开身上的病号服，纽扣一个一个全被扯掉了。他充满乞求的神情，朝门口伸出双手。



他觉得巨响和闪电都是从那儿进来的。

门口果真站着一个人,是默比乌斯博士,黑暗之中隐隐约约,不容易看清楚。他在进来的时候,因为手忙脚乱把房门弄出了声响,门开后,走廊的光线一下子射到了尼采的床上。默比乌斯博士一动不动地站在门口,大师就在眼前,他的内心充满了幸福。他亲耳聆听到了狄俄尼索斯和阿里阿德涅之间的对话,就如同一出专门为他上演的话剧。见自己崇拜的偶像稍稍镇静了一些,开始大口大口地深呼吸,默比乌斯朝前迈出一步,想把自己已经憋了整整一个下午的心里话统统倾诉给自己的大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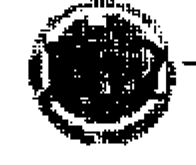
“大师,是我。”默比乌斯声音沙哑,面色苍白,他往前又迈出一步,他太激动了,扑通一声跪在地上。“伟大的查拉图斯特拉,你是我生命的主宰,”他举起手,做出发誓的动作,“我赶来,是为了把你从监牢中解救出来。”

第十一章

他们还在沉睡，惟我保持清醒，
这种人怎么能和我志同道合。
他们的梦在啃噬着我的午夜。
——弗里德里希·尼采

快到中午了，院长突然神不知鬼不觉地消失了，没有留下任何消息。要不是护士长达克玛发现那幅画面忧郁、几天来引起人们种种猜测的油画也不见了的话，大家真的会着急起来。那幅画一直放在院长的治疗室里，而这个房间一直是锁着的，估计可能是他夹在胳膊下面带出去了。院长不在了，消息顿时不胫而走，维勒的下属们个个感到轻松，终于可以解开衣领，痛痛快快地享受一番自由了。

虽是寒冬腊月，但是疯人院的内院还是打开了。突然能自由自在地畅快一番，病人们陶醉了。很快，在护理人员的煽动下，病人们展开了一场雪球大战。喜欢孤独的病人独自漫步在花园小径上，激动地自言自语，或者傲慢地用拐杖敲打灌木丛上覆盖的积雪。还有一些病人，他们手撑下巴，紧锁双眉，默默地眺望山下的城市，如同一座座有些走样的石雕，给疯人院的花园平添了几分不合时宜的洛可可色彩。有些病人有说有笑，挤眉弄眼，在草地上踏雪。有一对男病人很显眼，他们挽着胳膊，快步朝山谷走去，其中一





个身体肥硕，身上披的大衣迎风飘舞，而他的目光阴沉、长满胡须的伴侣则只穿着疯人院的病号服。此时此刻，病人的表现已经没人去过问，眼前的场面如同一次短暂的狂欢节，医院的规章制度失去了作用。就连天公也想助助兴，舒展容颜，一片晴朗。阵阵南风不仅吹散了天空中的每一缕云絮，而且还搅得积雪飞舞，形成一道道晶莹剔透的雾幔，冬日的阳光经过折射，五彩缤纷，五光十色，如同一道道彩虹当空挂。

在这一天，空气中似乎有某种东西，某种催人奋发的东西，某种能给人带来触电般感觉的东西。就连院长维勒也被这种东西感染了，他放下手中的公务，急匆匆地登上一辆马车，朝山谷下驶去。他微笑着坐在马车里，油画《死岛》就放在他的膝盖上，身体随着颠簸的马车晃来晃去，不时告诉车夫应当走哪条路线。他去的第一站是画家勃克林那儿。勃克林看到维勒，感到有些意外，没想到借给他的画那么快就还回来了，他还向院长打听了自己的两个儿子的情况。院长回答说："情况没有什么变化，这也是意料中的事情。不过院里最近来了一个知名度比较高的病人，他曾经是大学的教授。"

"我知道，是尼采。"勃克林说。

"你认识他？"

"谈不上认识。"画家说，"不过像他这么显赫的人到这样一座城市来，不会一点踪迹都不留下的，再说，他这次回到我们这座城市来，并不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这人的确不同一般。"维勒跟着说道，"古怪，怪僻，即便在生病的时候也仍然不失自己的本色，从症状上就能看出来，他在努力突破所有条条框框的界线。我说勃克林，你是画家，擅长于再现人类的情绪和命运，你想不想认识他？"

勃克林当即表现出极大的热情，而且还表示愿意为尼采画肖像画，说到这里，他笑着补充道："当然，前提是病人能坐那么长时间保持不动。"见画家的态度很积极，维勒也就放心了，于是便把在午饭时产生的大胆的想法一五一十地道了出来。他打算把尼采的朋友和弟子们邀请到勃克林的画室来，举行一次聚会。说到尼采的弟子，眼下就有一个，就是那个性情古怪的默比乌斯……

"我们可以把这次聚会叫做巴塞尔宗教大会。"勃克林说。

"所言极是，就是这个意思。"维勒回应道，"不过在我们的会议上不会有宗教改革分子被判处火刑。"

"差点说错了不是？"画家笑着说，"我想，这种事情只会发生在康斯坦茨的宗教会议上。"

"不过说句实话，宗教会议总是不同于一般的会议。就拿我们的会议来说吧，是不是要准备丰盛的佳肴我们暂且不谈，我们不是简单地听听大家的意见就算完了，而是要开辟一个崭新的领域，这当然需要有冒险精神。凡是参加会议的人个个阅历丰富，再加上学问高深的医学知识，这方面我在行，因此我们在会议上可以做出决议。说来我都有些发抖，亲爱的勃克林，不过我不得不承认，这样做对我恪守沉默义务的准则是一个极大的不忠，但是今天，就是今天，尼采之谜一定要解开。"

"你的意思是说，你想向我们透露诊断结果？"

"岂止是诊断结果，"维勒轻蔑地说，"我们将共同踏进尼采心灵的迷宫。如果我们碰不到一个叫什么弥诺陶洛斯的，那才怪呢！"

"现在我才明白你的智慧所在。"勃克林若有所思地回答，"你想用你的智慧把我的区区寒舍变成解开古代神话之



谜的大舞台。这出神话剧必须以我的油画中的充满传奇色彩的大海和礁石为布景,我猜想,这出剧万事具备,就缺主角了,是不是?"

"开会期间,狄俄尼索斯必须卧床休息。"维勒回答说。

"你称他为狄俄尼索斯,有意思。"

"是他自己这么称呼自己的。"

"那么我现在正在创作的这幅画,你的病人看见肯定会感到很亲切。"勃克林说着,把维勒领到一个画架前,画布上有一幅大幅油画,色彩反差很大。同靠在墙边的《死岛》相比,这幅画的画面就活泼多了:一群长着羊脚的人正围着他们的神像柱手舞足蹈,赤裸的身体被火光映得通红,他们拼命地扭动肢体,将头上的角刺向上方,气氛非常癫狂。虽然他们沉浸在忘我的痴迷状态中,但是他们的目光却坚定不移,始终凝视着神像的面部。神像仿佛具有一种内在的生命力,他的目光朝一边乜斜,脸上怀着一种狼一般的微笑,注视着眼前祈祷的人群。神像柱采用的是大理石的材料,表面非常光滑,维勒是学自然科学的,因此很自然地开始猜测,为什么这个神的生殖器正在高高勃起,做好了生殖的准备,看上去就像一根树干横着挺出了一根粗树枝。画家对此的解释是,这决不是他艺术家的任意发挥和想像,而是这种神本身就具有的一个特点。见艺术鉴赏家将金丝边眼镜架在鼻梁上,画家补充说,这幅画目前还没有完成。维勒用解剖师所特有的眼光,近距离琢磨起油画的细节,头不住地来回摇动,嘴巴不停地发出"不可思议"的赞叹声。

"你准备出什么价?"维勒直截了当地问。

"非常抱歉,这是非卖品。"勃克林表示歉意地回答,"这是一幅委托作品,所有的内容都是按照委托人的详细说明画成的,因此可想而知,画上有些怪异场面不是出自我的想

像，而是出自委托人的规定。”勃克林笑了。维勒表示同意画家的看法，他的目光一直紧紧盯在画面的场景上。

“这幅画叫什么名字？”维勒问。

“《狄俄尼索斯的弟子们》。”

维勒的眉毛往上一扬，脸上一副惊愕的表情。“明白了，明白了。”他自言自语道。他接着和勃克林匆匆告别，赶着要给其他人送参加会议的邀请，而且有一件事情万万不可忘记，刚才在油画上看到狄俄尼索斯手舞足蹈的弟子们正在开怀畅饮的那种饮料，一定要弄一小桶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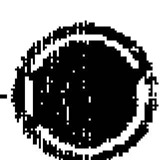
“为了狄俄尼索斯！”维勒从已经驶动的马车上向勃克林呼唤。

“也为了他的弟子们！”画家回应道。但是他的声音被淹没在马蹄声和车轮声中。

勃克林画室里有一个文艺复兴风格的壁炉，炉里熊熊的炉火已经燃烧了几个小时，闪烁不定的火光落在铺着地毯的马约里卡地砖上，起支撑壁炉顶作用的两尊裸体女人柱披挂着葡萄枝的图案，在一闪一闪的光影下晃动着，仿佛有了生命。装饰华丽的壁炉台上陈列着各种各样的出土文物，其中有彩绘陶罐，还有一个两侧饰有铜狮的骷髅头，引得人们不禁要驻足观赏一番。鹿角制成的枝形吊灯上烛光点点，当中还有一个乳房裸露的海中女神。在吊灯的照射下，宽敞如大厅一般的房间里赫然排列着二十多个画架，展示大师的油画作品。这便是这个房间最引人注目的地方。

徜徉在作品之间，再加上夜灯闪烁的渲染，你会觉得自己仿佛被施了法术，一下子回到了遥远的上古年代。各种各样的生命，有男的有女的，有公的有母的，有雄的有雌的，在尽情地享受动物世界的男欢女乐，他们浑身上下赤身裸





体,各自忙碌着大自然赋予他们的使命。萨堤罗斯和肯陶洛斯[1] 正在争抢肥硕的战利品,几个淫荡的女人在他们的手中扭动腰肢。长有鱼尾的海中仙女正领着异性伴侣朝自己朦朦胧胧的海底仙洞游去,态度大方,而且很主动。她们的伙伴不仅已经褪了鳞,而且造物主在造物之时,一时性起,给他们安上了人的头。这些作品最让人惊叹不已的地方在于这些古代迷信中的怪物被处理得像真的一样,惟妙惟肖,栩栩如生,作者采用的是彩色摄影式的创作手法,因此整个画面看上去宛如是真实场景的再现,但是并没有因此而显得机械呆板,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作品的主人的艺术造诣,他十分善于用画笔和色彩把想像出来的东西转化为视觉可以把握的东西。

在白天的时候,这些绘画展品的光线来源于屋顶的天窗,窗户大约占整个屋顶面积的一半。此时积雪已经清扫,因此坐在房间里就可以欣赏到夜空中的满天星斗和银色的月钩。此时此刻,房子的主人正仰着头,用好奇的目光探索冬日北方夜空的星宿,在满足了求知欲望之后,他仍然翘首北望,仿佛欣赏的不是星星点点的无垠夜空,而是一幅油画。为了迎接客人,他特地挑选了一套衣服,凡是看过他的最新自画像的艺友们都熟悉这套衣服。他头戴丢勒式单色布质软帽,帽顶饰有彩色真丝流苏,上身着一件红色天鹅绒短大衣,下身着一条带绑腿的裤子,裤子和衣服搭配得体,脚上穿的是一双中世纪风格的尖头鞋,坐在佛罗伦萨风格的椅子上,两只手很随意地摆放在丝绒扶手上,两腿交叉,煞是优雅。

楼梯上传来交谈的声音,是仆人费迪南德引客人上来

---

① 古希腊神话中的半人半马的怪物,性格残暴,嗜好酒色。

了。一身盛装的画家赶紧迎上前，摘下丢勒帽，向客人们发出文绉绉的欢迎词，客人们报以乐呵呵的笑声，表示感谢。这次盛会的发起者，疯人院的院长维勒把一同前来的各位一一介绍给艺术家，凡是被介绍到的人或鞠躬行礼，或说上几句卖弄的恭维话，无不赢得了画家的好感。给画家留下印象最深的是一个叫海伦·冯·德鲁斯科维茨的男爵夫人，哲学博士，她自称是画家的默默的崇拜者，自我介绍的时候，脸上的潮红一直深到了袒露的乳沟。她向画家行了一个宫廷的屈膝礼，画家则还以一个优雅的骑士动作，用一个吻手礼把男爵夫人拽了起来。

如果说画家此时像是一个经过乔装打扮的情人，一步也离不开自己的佳丽，冯·德鲁斯科维茨男爵夫人则活脱脱地像是刚刚从画家的油画中走下来，鲜红色的天鹅绒镶边晚礼服配高高的西班牙盘头鬈发，绣花边的领口处一对令人如痴如醉的乳房赫然扎眼，手上的一把黑色漆扇不断地左右摇晃，给袒露的胸部降温。勃克林顾不上其他的客人，暂时先把他们交给身穿仆人制服的费迪南德接待，自己则先把冯·德鲁斯科维茨女士领到了自己充满幻觉的工作室。这位女士一走进画室，立即踱起方步，检阅画家的艺术创作，掩在扇子后面的嘴巴不时发出赞叹的惊叫，当然，声音没有全部放开。在一件画面不大的作品面前，她显得非常动情，和画家就这幅画进行了长时间的交流，画家的低声回答她并不满意，因此不住地摇头。画面意境活泼，背景是阿卡迪亚[①] 的岩石风光，两个传说中的裸体人物正在按照神话规定的情节争吵：萨堤罗斯淫性大发，正在对一个皮肤嫩

① 古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中部山区。在欧洲古代和文艺复兴文学中常被描写成希腊的世外桃源。



白光滑的山林水泽女神施暴。女神看似要逃跑，情不自禁地张开双臂，但是实际上却是最顺从地想要和对方拥抱。恰恰是这一点令男爵夫人义愤填膺。半人半羊的萨堤罗斯一脸胜利者的微笑，女神被镇住了，娇柔的脸蛋上神色惊恐万状，预示了淫欲造成的死亡的一瞬间即将来临。

“你对女神太残忍了，”德鲁斯科维茨对画家的画颇有微词，不过身体却在画家天鹅绒的袖子上偎依得更紧了，“而对这个山羊怪物又太好了。”

“尊敬的夫人，我的作品绝无半点厚此薄彼，”画家回答的声音十分轻柔，“因为我在创作的过程中，画笔并非随兴所至，而是完全听命于大自然母亲的摆布。”

在枝形烛灯的照射下，德鲁斯科维茨脸色绯红。这一切自然都逃不过疯人院院长维勒的眼睛，他站在画厅的一个黑暗的角落里，观察这对正在谈画也可以入画的男女。他经过一件件作品，在一个就学术来讲具有价值的展品面前停住脚步，这件作品更符合他的审美情趣，于是便用学者的眼光观赏起来。作品是人的骨架，用一个铁架子支撑着，它正用所有骷髅所特有的那种狰狞的微笑和空荡荡的目光盯着前来观赏的人，维勒仿佛受到了一种力量的支使，情不自禁地抓住骨架的手，而且看上去像是陷入了沉思。

奥佛贝克夫妇今天都是一身灰装，显得很朴素。在参观画室的过程中，一幅画令他们停住了脚步，尽管原因各不相同，但是两人都已经到了欲罢不能的地步。夫妻俩手挽手肩并肩，仿佛定在了作品的面前。他们头紧紧地靠在一起，窃窃私语，情绪很激动。他们在议论的是那幅《狄俄尼索斯的弟子们》。妻子伊达两边分梳的头上戴着一顶黑色的真丝纱帽，一只手不停地在油画某个有伤风化的局部上指指戳戳。她的教授丈夫则不停地向她解释，称画中的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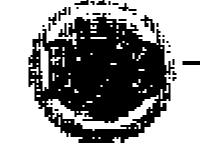
景纯粹只是一种寓意，他这么说显然是为了安慰她，他的另外一只手则在旁边挥来挥去，好像是要把画面上的场景给擦掉。但是妻子对他的解释只是给了几个字的回答，奥佛贝克显得很狼狈，一时语塞，说不出话来，头低了下去。过了一会儿，两人像是达成了和解，同时迈出整齐的步伐朝另外一幅反映圣林的油画走去。这幅画的画面上，树林在夕阳的照射下落下长长的影子，阴影中，一群女祭司正在举行祭祀仪式。

“她们在祭祀谁?”伊达用修长的手指指着画面上的一根柱子问道。柱子下细上粗，上部有火焰在熊熊燃烧。

丈夫还没来得及回答，画室的另一侧便传来了男主人的笑声。在一身红装的德鲁斯科维茨的亲密的搀扶下，画家从画架之间走出来。“她们在祭她们的神。”他说话的语气很干脆，给人不容置疑的感觉，他高高地举起右手，指着满天星斗说:“亲爱的来宾们，我们今天也应当向我们的神表示我们的心意。今天负责斟酒的是我们的费迪南德。来，费迪南德，请行使你的职权，让狄俄尼索斯的馈赠在酒盅中泛起酒花。”

院长维勒对狞笑骷髅的琢磨已经告一段落，这会儿正在研究绘画作品，看来这里展出的每一幅画令他着迷的程度一点不亚于那个骷髅。听到画家妙趣横生的邀请，他迈开步调不一的脚步，跨了几步，赶到酒桶跟前。由于维勒是捐赠人，所以费迪南德首先给这位高贵的座上客斟酒，接下来是德鲁斯科维茨女士、奥佛贝克夫妇和默比乌斯博士。博士今天不仅迟到了，而且看上去有些不修边幅。主人最后一个斟满酒，他高举锡制酒杯，把盏祝酒，酒杯相碰，发出了沉闷的金属声。

维勒趁这个机会把保罗·默比乌斯介绍给在场的各位



嘉宾，他称博士是自由学者，写过一本有关性别之争的书。大家很快发现，这位博士不仅说话啰嗦，而且有点神经质，眼睛不停地强制性地抽动。博士一口气喝干杯中酒，发出一连串的赞扬，首先赞扬的是酒，用他的话来讲就是纯正的狄俄尼索斯之血，接着是画家，他声称从小时候起勃克林就是他最喜欢的画家，最后得到恭维的是德鲁斯科维茨女士，但是她却不理睬他。博士吩咐仆人费迪南德斟满第二杯酒，以造型艺术鉴赏家的形象出现在众人面前，对画家的展品指手画脚，他的嘴在不停地动，结巴的次数丝毫没有减少。但是大家三三两两，各自围成一堆儿，没有人顾得上听他的评论，他就独自一人，双手交叉放在背后，站在一幅油画面前自言自语。画面表现的是一个海神正在绿色的海浪中兴风作浪，口吐水柱，向他身边的裸体女神喷去。默比乌斯博士一边观画，一边模仿起海神的大鱼嘴，惟妙惟肖，足以以假乱真。

“干杯！”默比乌斯向站在大厅对面的画家祝酒示意，“为肉体解脱道德的枷锁，干杯！”

画家觉得博士的祝酒词同他的艺术风马牛不相及，所以没有理他。他正在和德鲁斯科维茨争论一幅画，女士口口声声说这幅画绝对不可能出自他的手，因为这幅画不论是主题，还是用色，同他的地中海田园情调都相去甚远。“但是，亲爱的，”勃克林的情绪有些激动，他摘下软帽，擦去额头上的汗珠，“这就好比黑夜之于白天，死亡之于生命，它也是欢乐的一部分。难道说你希望我为了阿卡迪亚的美丽的想像而从创作题材中放弃表现生命忧伤的一面？”

“亲爱的大师，我不反对在创作中表现一些痛苦和忧伤，比如说你的《死岛》吧。”德鲁斯科维茨说，“但是令人恐怖和毛骨悚然的东西会引起我的厌恶和反感，特别是像你

这样的天才不应当在这上面耗费大量的精力。”

“不过我要告诉你，这幅画所表现的情绪经常是我的情绪的一部分，听我这么说，你的厌恶和反感是不是更深了？说句老实话，今天晚上我在客人面前的表现，平庸、荒唐、傻乎乎的，是吧？其实这只是一个面具，这幅画，也就是他们个个为之惊骇的这幅，才是我的真实。”

“我的上帝呀，你怎么能，”德鲁斯科维茨用扇子遮住整个脸，发出尖叫，“你怎么能让我亲眼看到如此的堕落！”

画家和女士的讨论音量很大，吸引了维勒的注意力，他自觉在整个讨论的过程中自己毫无疑问是惟一的权威，因此便朝他们走去。他先是将酒杯送到嘴边，抿了一小口酒，顺着杯沿观察了一番德鲁斯科维茨黑色的目光，然后果断地走到他们身边，介入他们的争论，扮演不偏袒任何一方的中立仲裁人的角色。

“如果我对德鲁斯科维茨女士批评的对象进行一番评论的话，我想你不会介意吧。”维勒对他的画家朋友说，“那么对象是哪幅画呢？”维勒显然是想逗画家高兴。勃克林用手指了指放在角落里的一幅画，上面有两个黑字《瘟疫》。“啊，是这幅。我说亲爱的朋友，有了它，事情就好办多了。”维勒双臂交叉抱在胸前，一副老师的模样。“我必须告诉这位女士，这幅画所表现的题材在日常生活中不多见，但是表现手法却十分直观露骨。从死人骷髅和飞舞的大镰刀上我们可以看出来，画中的主要人物是死神，他正在迅速地飞过一条小巷，所到之处，路人纷纷人头落地，他杀戮成性，不加选择。看这个阴影，那是死神蝙蝠翅膀投下的影子，估计肯定是画家象征性的艺术修饰，影子正在掠过倒地毙命的路人。我不得不说，我的这位画家朋友的寓意手法在这幅画中用得是得体的，并没有出格，但是他又并不完全拘泥于得

体的寓意,而是给画中的骷髅形象配上一个可怕的修饰物,我估计,正是这个东西引起了这位女士的反感和厌恶。你看刽子手的下身,一身的肉,上面竟然还长了一个尾巴,多么丑陋,模样像一条蛇,挥来挥去地像一根鞭子,尾巴的末梢竟然还有一个穴口,往外喷射人眼看不见的毒气,卑鄙的毒气喷出后便会悄悄地四处弥漫,人凡是中毒便难逃一死。要想理解艺术家的创作意图,并不需要专业的医学知识,画家并不是在借助那把可笑的大镰刀来象征会置人于死地的瘟疫,而是借助死神尾巴冒出来的那个谜一般的毒雾。"

勃克林听罢捧腹大笑,但是没等他回答,德鲁斯科维茨便啪啪地拍手,为勇敢的评论家喝彩,正是他的分析使得她在和画家的争论中取得了辉煌的胜利,不过她的举动并没有只局限在拍手上,她甚至还在维勒的脸颊上送上了一个热辣辣的吻。"我说的吧,"德鲁斯科维茨把脸转向画家,"医生的职业秘密是最倒人胃口的,而且也不适合在大庭广众之中公开表现,但是如果有人把这种恶心的东西升华到了艺术的殿堂中,那么,怎么说呢,那么遭到了女士的怪罪,便没有什么好奇怪的了。"令勃克林大惑不解的是,德鲁斯科维茨竟然在他的脸上也送上了一个热辣辣的吻。

"医生的职业秘密,"维勒接着德鲁斯科维茨的话往下说,不过这一次他把目光对准了全体客人,因为大家感到好奇,纷纷聚拢上来,围成了一个圈子,"的确不适合在大庭广众之中公开表现,尤其是瘟疫给人的内心造成的痛苦和病人所蒙受的耻辱更不适合公开表现了。但是话又说回来,我们指望通过沉默可以将生存中的不幸和悲哀了之,可以以此来保护脆弱的人,但是这样做却给这个狰狞的骷髅帮了大忙,因为凡是中了他的毒的人反过来都会变成毒害他人的人,当然,对这个变化过程,大多数人都没有意识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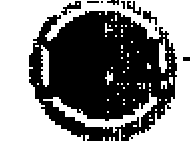
一个多么善良的人，原本是促成社会大家庭共同幸福的一个小小的环节，而如今却变成了恶煞，变成了灾星，到处挥舞尾巴，喷射毒气，传播瘟疫，让越来越多的孩子变成了死神家族的一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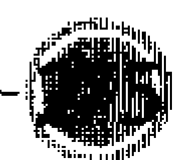
疯人院医生的一席话迷住了在场的所有的人，他们屏气凝神地倾听，也还是医生的这一席话使得谈话的气氛由兴高采烈变得有些沉闷。不过大家虽然都在琢磨这幅恐怖画，但是相互劝酒的劲头丝毫没有减弱，兴致也没有受到丝毫的影响。

画家终于发话了。刚才院长在发表评论的时候，他一直紧张地握着德鲁斯科维茨的手臂，不断地向她眨眼，弄得她莫名其妙，不知道他的眼神究竟是什么意思。"你的分析真是石破天惊啊！"画家的微笑带有明显的嘲讽意味。"异想天开，就连画的作者都自叹不如啊。有一句成语很形象，叫做笼头套到马尾上了。你口口声声说成是尾巴的那个东西，从解剖学的角度来讲根本不是那个刽子手身上的东西，而是一个伸得很长的脖子，它的主人是一条长着翅膀的飞龙，死神，这让你说对了，正骑在它的身上四处飞翔。亲爱的维勒，你的分析是错的，而且错得离奇，请允许我对你稀奇古怪的分析表示祝贺。"

众人哄堂大笑。维勒打断众人的嘲笑，自卫道："亲爱的阿诺尔德，你的气量太小了，为什么你的想像可以无边无际地翱翔，而我的想像却要受到你的限制呢？再说，"说到这里，他自己也笑了，"是头也好，是尾巴也好，如果把飞龙当做一个物种来看，这只是一个次要的问题。我认为重要的是，这个喷射毒气的长长的隆起物对人类的存在构成了致命的威胁……"

"怎么制伏他也很重要。"默比乌斯博士开始发言了。





"你们看后面的那幅画,在画家的画笔下,圣乔治[①] 正头戴花翎,手持长枪,朝我们冲来,可是当今人类有谁能像圣乔治那样,敢于迎击这条可恶的飞龙? 我要问你们,有谁能制止邪恶?"博士边说边费劲地盯着酒杯,仿佛里面不是酒,而是一本书。说完,他抬起目光,死死盯住维勒,目光中充满了指责,接着他用醉酒者特有的那种僵硬而不由分说的语气对维勒说,该向人类提供答案的不是别人,而是医生。

"我承认,"维勒咬着眼镜架说,"对医学研究来讲,这的确是一个谜。虽然医学通过研究早已确定了罪魁祸首,而且也已经提供了详细的明确无误的特征,顺便插一句,这对勃克林的创作也是有好处的,但是想当初,我们的屠龙勇士已经配备了长枪和盔甲,而我们的医学缺的恰恰是这支能置人于死地的长枪。我这句话的意思是,只要瘟疫病原体逃脱了医学的科学分析,那么我们就找不到有效的药物来战胜它。"

"太可怕了。"德鲁斯科维茨尖声说,她紧紧挽住画家的手臂。"实在是太可怕了,这么一个怪物,不知哪儿是头,哪儿是尾,我们无能为力,只能听任他的摆布。"

"不能说完全无能为力,亲爱的男爵夫人。"维勒说,"只要我们认识到这个危险的存在,而且同这个喷射毒气的,姑且说它是东西吧,保持一定的距离,那么这个怪物拿我们就没有办法。"

"他的意思是说我们就不会传染上。"默比乌斯博士说。他举起酒杯,脸上浮现出傲慢的微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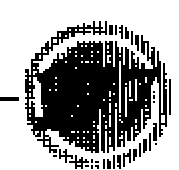
维勒朝博士点点头,说:"面对危险,如果我们羞羞答答,不敢承认,采取沉默的态度,那么瘟疫的传播就会愈演

① 三世纪时基督教的殉教者,传说他曾同恶龙搏斗,救出女郎。

愈烈。只有敢于正视敌人，认识敌人，我们还是用形象的表达吧，用屠龙的故事来启蒙，那么我们就一定能制伏我们的敌人。回到我们争论的出发点上去，这幅画的伟大之处正体现在这一点上。不错，男爵夫人，这幅画是会让人的汗毛竖起来，但是它提供给我们的是启蒙，它告诉我们传染的危险是存在的，因为传染是人的肉眼看不见的。不错，面目狰狞的骷髅也好，长着蝙蝠翅膀的飞龙也好，它们不过是寄托寓意的一种手段，但是它们的毒气，无影无踪四处弥散的毒气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却是的的确确存在的。在这方面我是专家，我天天都要面对面地同这个敌人打交道。”维勒终于结束了自己已经偏题的阐述，他重新戴上眼镜，向众人欠身致意。

“启蒙万岁！”德鲁斯科维茨高声喊道，眼睫毛一跳一跳的，她随即同画家和医生碰杯祝酒。奥佛贝克夫妇也举起酒杯，同胡子拉碴的默比乌斯碰杯，然后一饮而尽。见勃克林挽着红衣女士在吱嘎作响的佛罗伦萨的椅子上坐下，客人们也纷纷挑选座位坐下，有的坐的是古代风格的三腿椅，有的坐的是拉毛沙发。烛光闪烁，人影婆娑，在这种情调下聊天，心情自然舒畅。仆人费迪南德神不知鬼不觉地把一个小木匣子递到每个男人面前，先生们于是个个摆出很在行的样子从匣子里取出一支雪茄，用纸头搓成一个小卷，点燃雪茄，开始吞云吐雾。淡蓝色的烟雾弥散开来，将人们罩在其中。此时大家的谈兴正浓，依旧在讨论画家的造型艺术、快乐的田园风光和悲惨痛苦的画面之间的巨大反差。

楼下门铃响了。热烈的交谈声戛然而止。费迪南德和勃克林立即一前一后走下楼，迎候晚到的客人。不一会儿，楼下的前厅传来说话声。画家热情地握着一位先生的手走上楼。来宾衣着讲究，上下一身灰色的西服，高高的竖领扎



着领结。“来，我给诸位介绍一下，”勃克林对众人说，他再次摘下软帽，手一挥，动作就像使用火药枪的士兵。“这位是我忠实的朋友，同甘苦共患难的挚友，在我最困难的时候，是他用委托订画的方式帮助我渡过了一个又一个难关。他就是大名鼎鼎的路德维希·冯·舍夫勒。欢迎加入我们的圈子。”

来客和在场的各位一一握手，在一张英国式的沙发上落座，一条腿往另一条腿上一搭，顺势从内衣兜里掏出一个银制的烟盒，取出一支小雪茄，朝勃克林发出和蔼的微笑。画家立即划着一根火柴凑过去。来者点燃烟后，并不看众人，而是将目光越过他们，抬头仰望天窗。夜空中有无数的星星在闪烁。

“我最近有幸为我的朋友路德维希刚刚画完一幅画，”勃克林回到自己的坐椅上说，看得出来，他这会儿心情好极了，“就在那幅骷髅画旁边的画架上。你们肯定已经看出来了，画面表现的是一群男人正在兴高采烈地跳舞，煽动他们的是一个具有生命力的形体，他们正在扭动腰肢，围着这个形体起舞，动作夸张可笑。我的委托人，你看我的描写对吗？”

舍夫勒的鼻孔里冒出一股青烟，眼睛仍然冲着天窗。“亲爱的朋友，你的描写所产生的滑稽效果，没有人能比得上。”他说话的声音很好听，大家一个个用期待的目光注视着他。“但是我说，阿诺尔德，为了能让各位女士和先生猜出你轻松的调侃背后所蕴含的深刻的含义，你应当把这幅画充满诙谐情趣的标题告诉各位。”

“我怎么会把这个给忘了？”勃克林敲敲胸部，以示自责。“这幅画的标题是《狄俄尼索斯的弟子们》，相信不会有人给它起别的名字。这幅画最适合于点缀充满地中海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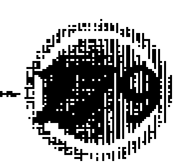
气息的房间。为了能圆满地结束对我朋友的介绍，我要告诉各位，我的朋友路德维希·冯·舍夫勒先生曾经聆听过古代语文学家弗里德里希·尼采的讲座，并对尼采进行过不懈的研究。”

众人一起向舍夫勒投去惊讶的目光，舍夫勒本人则垂下头，琢磨起手中的雪茄，惟有冯·德鲁斯科维茨男爵夫人一人站起身，将加了软衬的大红色晚礼服尽情展开，然后让仆人费迪南德给自己再斟一杯酒。默比乌斯也跳起身，迈着一双大脚，朝舍夫勒走去，在他身边一张包有皮垫子的祈祷凳上坐下。

大家对这位舍夫勒表现出浓厚的兴趣，而且看得出来，这些兴趣的出发点是想讨好他，但是舍夫勒本人则更喜欢用沉默来应付众人，脸上始终挂着那种令人捉摸不透的微笑，要说有什么动作的话，只是偶尔从酒杯里饮上一小口。别人问他，当时听古代语文学课的时候对老师有什么感受，他支支吾吾，避不作答，大家只好不再追问，让他继续保留他的神秘色彩。不过对大家的讨论他还是非常关注的，虽然一直一言不发，但还是不停地点头或摇头，以此表示自己对讨论的态度。

费迪南德往壁炉里扔了一些新柴，柴火发出噼噼啪啪的响声。疯人院院长维勒再次从座位上站起身，双臂抱在胸前，一拐一拐走到众人中间，目光扫视一遍在场的所有的客人，巡视到画家和德鲁斯科维茨女士时，院长的目光隐隐约约地现出一丝悲哀。画家和女士因嫌木椅子坐得不舒服，换坐到长毛绒沙发上去了。维勒的目光最后停留在一直一言不发的舍夫勒身上。舍夫勒仍然没有发话，而是报以询问的目光。

维勒开始他文绉绉的道白：“各位亲爱的朋友，在告诉



各位我们这次聚会的真正目的之前，"维勒双手抱杯，高高举起，像个神甫，"我提议为一个人先干了这一杯，是他把我们大家串连到了一起，但是他本人却无法来到我们的中间，这人就是弗里德里希·尼采。"众人纷纷起立，举杯祝酒。默比乌斯此时已处于醉态，酒洒到了衣服上。大家都装做没看见。"他如果能参加我们的聚会，对我们会是多么大的鼓舞，但是他不能来，虽然他就住在离这儿不远的地方。是命运让他远离了我们，是命运让他脱离了我们，也还是命运，到最后让他，我忍不住又要用一个离字了，让他离弦走板了。"

"不愧为驾驭文字的高手！"默比乌斯嘲笑道，自己却不胜酒力，两腿发软，瘫倒在地毯上，数起地毯上的流苏。数着数着，他对维勒说，"我说大夫，我看你还是告诉我们，你究竟想达到什么目的吧。"

"你们大家可能已经知道了，"维勒说，"我们的朋友尼采现在正在一所医院里，准确地讲，现在正在我的医院里，就是在山上的弗利德马特疯人院，享受他应当得到的睡眠。"

"那他肯定是坐着睡。"默比乌斯笑着说。

勃克林从深深的沙发中探起身，提请各位注意听讲，不要打岔。维勒对此表示感谢，他清了清嗓子，接着说："为什么说是应当得到的睡眠呢？你们都是他的朋友和知己，我相信你们最希望的莫过于我们的病人能好起来，吃得香，睡得实。我最近听一个护理员讲，库氏摩擦浴在他身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你说的是摩擦浴？"德鲁斯科维茨在沉默了很长时间后发话了。"像我这个性别也能用库氏摩擦浴吗？"

"当然可以。"维勒扶正眼镜，朝德鲁斯科维茨投去热辣

辣的目光。“男爵夫人,用在你身上效果肯定极佳。库氏摩擦浴是一种凉水浴,它对生命之根具有抚慰作用,因此可以抑制神经系统的兴奋,这是有案可稽的。”

“生命之根?”德鲁斯科维茨哧哧地笑了,“干巴巴的医生的嘴巴里竟然能冒出诗一般的词句。”从笑声中可以听出来,她有些醉了,于是勃克林肆无忌惮了,一边将手紧紧放在她隆起的髋部上,一边对着她的耳朵悄声献殷勤,这一切都没有逃过院长的眼睛。他心里酸溜溜的,紧紧盯着画家的嘴巴,指望能从嘴形上看出来他在说什么。他是不是在说,我最亲爱的,你是温馨的春雨,滋润着我的生命之根?他真这么说了吗?还是我的幻觉?想到这里,他的讲话暂停了一会儿,一来可以考虑一下,二来可以免得像默比乌斯一样,说话颠三倒四,结结巴巴。他抽这个空用舌头舔舔嘴唇,在正式披露核心问题之前,是不是应当先对病人进行一番小小的评价,这样不是更可以制造悲剧的悬念吗?

“弗里德里希·尼采,”维勒鼓起新的激情,“在古代语文学方面留下了闪光的轨迹,至于说具体的成就嘛,还是留给更有资格的人来点评吧。我今天要提出的问题,也就是我们大家都密切关注的问题,毫无疑问属于我的学科领域,因此我有能力做出判断,这个问题就是,这颗彗星依然会拖着绚丽多彩的彗尾划过我们的天空呢,还是会,我想有意把我说话的速度放慢一点,这样可以突出这件事情的震撼性,还是会……会逐渐失去它的光彩。”

“我一直以为你是给人看病的,不是给人占星的。”人群中冒出默比乌斯说话的声音。

“我想,”维勒继续说,“确定尼采的状况是很简单的,既不需要懂医术,也不需要懂占星术,这颗思想界的流星已经陨落在弗利德马特的有森林覆盖的山冈后面了。”

“陨落?”勃克林重复了一遍维勒的用词,不过用的是反问的腔调。德鲁斯科维茨又一次发出哧哧的笑声,身体依然拥在画家亲密无间的围抱之中,她说:“为什么不能是陨落呢?”

“下面我们不再采用委婉动听的象征手法,”维勒食指朝上,继续说道,“而是把科学的事实直接说出来,直截了当,不加粉饰。当然,要让你们了解实情,首先必须征得你们的同意。尼采已经确诊患上了一种大脑疾病,这是一种不治之症。他的最珍贵,同时也是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器官已经进入衰退、崩溃和加速软化的阶段,这已经是不可逆转的了。随着大脑细胞的一个个死亡,尼采的思想一步步逼近枯萎,最终他只会剩下一副空空的躯壳,变成一具活着的尸体,一个植物人。总有一天,生命的最后的火花会熄灭掉,当然,这个过程可能是漫长的。”维勒深深地舒了一口气,饮了一口酒,打算集自己的专业知识之大成,发表一篇总结性的报告。但是他的话被打断了。

维勒发表长篇演讲的时候,奥佛贝克一直盯着地上,他没兴致听这种报告。这会儿他抬起头,忧心忡忡地说:“虽然我对尼采的病情早有思想准备,但还是震动不小,相信其他人也有同样的感受。至于说不可逆转,我的内心中仍然存有一丝疑虑,因为不可逆转是一个结论,为此必须要有最终的诊断,而据我所知,目前还没有最终的诊断。我想大家的想法肯定和我一样,关于尼采的病情,还是有酒要畅饮有话要直说的好。”费迪南德站在一边,一直是有上句没下句地听着,所以这回只听到上半句,以为是要斟酒,紧走几步,抱着一个刚刚装满酒的大肚酒瓶来到众人中间,引得大家一阵开怀大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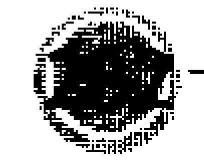
“我这个人一向有求必应。”院长回答说,他抑制住脸上

的微笑，站起身，再一次向众人展示演讲的丰采。“绘画大师勃克林用画面给我们象征了喷射毒气的瘟疫，但是对此我们医务人员的用词非常简朴，只有两个字：梅毒。别看它只有两个字，它能让每个有感觉的人谈虎色变，闻风丧胆，而且我们的日常生活已经无法摆脱掉这两个字。大家都希望谈谈尼采的病情，那么我告诉各位，我这里所说的梅毒很有可能是一种病毒感染，其病原体对尼采的大脑发动了袭击，由此所产生的破坏正处于活跃期，对这种破坏性的进程，医学称之为扩张性脑麻痹。”

“我早就料到了，勃克林。”德鲁斯科维茨冷冷地说。她的目光越过黑扇的上沿，对在场的人扫视了一圈。

“请允许我提一个小小的问题。”院长的解释引起了奥佛贝克极大的兴趣，于是表现出锲而不舍的劲头，“科学，一就是一，二就是二，你为什么要玩弄名词呢？难道在到底是生还是死的问题上没办法做出确切的答复吗？”

“我的想法比奥佛贝克还要尖锐，”默比乌斯的情绪很激动，他用平平的手掌拍打着地面说，“我认为院长大人的解释是一派胡言，纯粹是招摇撞骗，蛊惑人心，居心叵测。各位女士先生，你们没有听错，这就是我对院长解释的看法，他的这种耸人听闻的假设是根本站不住脚的，它至多只能拿来吓唬吓唬人。”短头发的默比乌斯从地板上站起来，一边用手指着沙发上的人，一边摇摇晃晃地朝他们逼去。“这个江湖骗子的话你们千万不要相信。我最近刚刚亲眼，对，就是这双眼睛，见到过尼采。我们的无所不知的院长说得一点不错，尼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我也感觉到了。但是这个变化并不是院长你所说的那种变化，我可以宽慰地告诉尼采的朋友们，不，应当说尼采的挚友们，当我站在他的面前时，他在我的眼中就如同一个伟大的哲学家，而且作





为一个哲学家,他已经深深地印在了我们的心中。我可以以我的全部人格担保,我们的预言家身体无比健康,在未来,他仍将一如既往地是自己思想的出色的传播者。"

醉醺醺的默比乌斯重新回到自己刚才坐的地面上,也算是保护自己吧。维勒对他不屑置辩,而是直接对奥佛贝克说:"亲爱的奥佛贝克,至于说你的怀疑嘛,我也不能说一点道理都没有。科学的发展是迅猛的,肯定在不久的将来就能给我们一个明确的解释,但是在目前,我们只能非常惭愧地承认,一种疾病,它的症状可能会非常明显,但是它的病原体却能狡猾地逃过我们的目光,哪怕我们的目光像显微镜那么敏锐也没有用。勃克林的画表现得就很形象,你们看瘟疫手上拿着大镰刀耀武扬威,但是真正能置人于死地的却是气,是一阵雾,我们只能意识到它的存在。"

一阵讥笑。又是默比乌斯。他拖着踉跄的脚步走到桌边,拿桌子当支撑,站定后,一只手像宣誓一样高高举起:"你的所谓诊断是彻头彻尾的无中生有。"他扯着嗓子喊,脸因义愤填膺而涨得通红。"我倒要问问你,你是怎么得出这么一个可笑的结论的? 我要当着你的面对你说,你是一个江湖庸医! 你用庸俗的眼光去看待我们的世纪天才,用你的所谓研究抹杀万物的区别,以为就连不同凡响的人也可以用通俗的尺度去衡量。你知道你的狂妄自大带来的是什么样的结果吗? 一个大大的问号! 好像尼采从一开始就不是由问号组成似的,好像尼采没有在他的著作中对整个文化和行将没落的奴隶社会一再打上毁灭性的问号似的!"说到此时,默比乌斯的膝盖发软,但是上身仍然俯在桌子上,弯曲的身体变成了一个问号,似乎是要强调自己讲话的内容。最后一个字说完后,他已经耗尽了全部体力,再加上酒力的作用,身体组成的问号僵住了。

长沙发上传来哈哈的笑声，笑声一抽一抽的，是奥佛贝克在笑。他不停地抽动脸部的神经，指望这样能抑制住自己的笑声。“撇开演讲的风格不谈，”奥佛贝克开始发话，“我认为里面所阐述的思想并不能给我们带来振奋，因为我也怀疑，对不起，亲爱的维勒先生，我也怀疑你的诊断对问题的深度是否有足够的认识，因为你自己也承认，这里面有猜测的成分。每当想起我的朋友实际上和判了死刑一样，永远被禁锢在疯人院的深宅大院里时，我就感到无法忍受，此时此刻我考虑的不是什么样的疾病或者说什么样的病毒侵入了我朋友的身体，把他的身心弄成了现在的状态，我考虑的完全是另外一个问题，这就是我们在以往，甚至在现在是不是能正视尼采所具有的那种由里及表发生作用的特性，而且是越来越鲜明的特性，正是这种特性从一开始对我们来讲就是一个永远解不开的谜。”

“精彩！”默比乌斯打断奥佛贝克的话，腔调听上去十分尖刻。“奥佛贝克教授在出卖朋友方面堪称一绝，从他的嘴里竟然能冒出这样的话，了不起，精彩！我们的江湖郎中已经把我们的尼采确诊为精神错乱，而现在竟然有人把这种所谓错乱的精神轻描淡写地看成是正常精神状态的级级上升的越来越鲜明的表现形式，我想这个人势必会把尼采气吞山河的创作，如《悲剧的诞生》、《反基督教》等等看做是精神病的前奏曲。把查拉图斯特拉看做是一个处于潜伏期的精神病人，奥佛贝克先生，这个罪行不亚于亵渎神灵。”在讲最后一句话的时候，默比乌斯攥紧拳头，好像要一拳把对方揍死。

“亵渎神灵和至理名言常常只有一步之遥。”奥佛贝克头脑清醒，沉着应对，儒雅的教授风度同默比乌斯酒精激发出的敏锐的洞察力形成鲜明的对照。“我的朋友尼采，不管

你怎么指责，我仍然坚持把他称做我的朋友，就他目前的状况来看，我认为他的外源性疾病实际上是他的精神发展的必然结果。他的精神状态时而高亢，极度兴奋，时而低沉，忧郁萎靡，这种不停的变换使得他时而置身于预言家不胜其寒的巅峰，时而一头栽进自我绝望的地狱，用通俗一些的话来讲，就是不再脚踏实地，他不是在自信中振作起来，而是超越了一切的限度，最终在无处栖居之中，在阴森森的恐怖之中，准确地讲是在地地道道的非人性之中迷失了自我。今天，在这个值得纪念的夜晚，维勒院长最终证实的东西其实很久以前就已经在我对尼采的思念中扎下根了：尼采的一生是一出无名的悲剧。"

沉默。许久，没有一个人说话。只能听到壁炉火焰的燃烧声。众人的目光离开油画，朝天窗望去，银色的月钩已经不知在何时悄然退出夜空，闪烁的星图在缓缓地往下移动。大家沉默得有些尴尬了，于是纷纷吃费迪南德端上来的点心，以此应付尴尬的场面，即使有什么非要说不可，也压低声音，以表示对这位不在场的伟人的敬重。其实非说不可的无非是有人要芥末，还有就是德鲁斯科维茨女士憋着嗓子要火，这回献殷勤的是维勒院长，他亲自把一支小雪茄用燃烧的柴火点燃了，给这位女士送过去。

房间铺地毯的地方再一次传来干扰声，还是默比乌斯，他已经酩酊大醉，独自一人坐在地毯上咀嚼面包夹香肠。"你们呀，什么都不知道。"默比乌斯的舌头已经发硬，嚼面包的嘴巴一张一合，发出哈哈笑声。"你们怎么可能知道呢？你们都说他疯了，但是到最后谁是疯子呆子，还说不定呢！说不定我们的精神才是错乱的，而世上惟一的明眼先知正凌驾于我们之上，面带圣人的微笑，俯视人间。我对此坚信不移。难道你们不觉得我们狭隘的头脑就如同监狱的

高墙，禁锢了我们，我们看他就像是在隔着监狱的铁栏杆，而他早已逃离了疯人院。”

伊达·奥佛贝克在她的木椅子上坐了整整一个晚上，到目前为止一直只是在扮演着陪伴丈夫的角色。慢慢地，她的内心中对眼前这个不修边幅、越来越醉、专门研究性别差异的哲学家产生了一丝怜悯。她早就想对这个说话结结巴巴的哲学家说上几句安慰的话，或者拍拍他的肩膀，以示安慰，但是大家一直在讲话，她一直没有找到机会。现在看到大家已经顾不上斯文，都在座位上，当然还有的在地毯上吃东西，这位女士便抓住这个机会，先用绣花手绢擦拭一下嘴角，然后开始说话，说话的声音有些胆怯：

“如果你们不介意的话，”她的嗓音有些沙哑，她咳嗽两声，清了清嗓子，“我要说，我的想法同我脚边的这位……这位先生没有什么矛盾之处。”

“鄙人姓默比乌斯。”默比乌斯的舌头硬邦邦地冒出自己的名字，他一口咬断一根黄瓜。

“我要说的是，大家今天在这里讨论尼采的精神错乱，而且还指出这种精神状态实际上已经陪伴了他的一生，对你们的这种不容置疑的态度我并不赞同。亲爱的夫君，如果我的看法和你有分歧的话，希望你不要在意。十二年前，也许更早一些，我认识尼采的时候，他既不是一个痴狂的教授，也不是一个十足的疯子，他温文尔雅，彬彬有礼，我当时觉得他就像一个可爱的女友，温柔、彬彬有礼，讲话字斟句酌，身上散发着香水的清香，房间里每天都摆放鲜艳的花朵，夫兰茨，这些你都是知道的，对吧？那个时候他从不瞧不起女人，如果说有什么人际交往的话，据我所知，也只是邀请他的学生到他的家，他热情款待学生，把他们引进神奇的古代世界。”

夫人的这段表白显然触到了奥佛贝克的痛处，他抚摸夫人的手臂，寻找她的目光，想以此阻止她继续说下去。但是伊达·奥佛贝克已经完全沉浸到回忆之中了。“既然已经说开了，那就让我说下去吧。”她的情绪有些激动，继续说道，“今天我们不是都要讲真话吗？那我就讲真话。有一件事情我不想瞒着你们。我们的尼采当时追求过一个男生，年纪很轻。他经常和这个学生一道散步，带他到自己的住处卿卿我我。有一次我开玩笑地对他说，这个后生长得很英俊，他当时非常尴尬，但还是向我承认了，他说这个学生和他理想中的古希腊英雄形象十分接近。大家想想看，请允许我运用古希腊神话的典故，当年轻的阿喀琉斯卑鄙地抛弃了大胡子帕特洛克罗斯[1] 时，爱情的折磨给他带来了多么大的煎熬，他的心情是多么悲伤。夫兰茨，你肯定能回忆起来。”

“是的，我记得很清楚。”奥佛贝克抓住这个机会，不让夫人痛苦的回忆继续下去。“但是我不明白，这个事情怎么能让我们可怜的朋友尼采摆脱精神错乱的嫌疑呢？”

“你总不能把尼采的爱情的苦恼也说成是精神错乱吧！”

奥佛贝克把身体完全转向自己的夫人，说：“我亲爱的伊达，”他神情严肃，像是在念咒语，“他当时躺在我们的沙发上，又是哭，又是叫，不住地诅咒自己的人生，难道你忘了吗？他当时偏头痛严重发作，卧床不起，整日整夜地不吃不

① 阿喀琉斯和帕特洛克罗斯都是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而且是好朋友。在特洛伊战争中因和阿伽门农发生争吵而退出战斗。好友帕特洛克罗斯请他出战，遭到他的拒绝。帕特洛克罗斯只好披戴阿喀琉斯的盔甲出战，结果被对手杀死。

喝，吵着闹着要放弃自己的职业，难道你忘了吗？我记得非常清楚，尼采当时在爱情痛苦的煎熬中，口口声声称自己对生命已经失去了信心，只有快死和早死才是惟一的解脱，当时就连你自己都怀疑，尼采的大脑是不是出了问题。”

“我当然记得。”伊达同意丈夫的说法。“你当时半是好心半是讥讽地称尼采是被遗弃的阿里阿德涅，独自立在海滩，渴望死亡。不是吗？”

“不管怎么说，”奥佛贝克有些发慌了，“他当时认为生活已经没有意义了，因此决定第一步先离开那座让他烦恼让他忧虑的城市，在荒凉的郊区找个地方，考虑考虑以后该怎么办。当时外面夏日似火，但是他却长吁短叹，说什么是秋天弄碎了他的心。当时我有一种感觉，精神错乱已经向他伸出了冰凉的手。”

一直听着大家说话、一言不发的路德维希·冯·舍夫勒听到这句话，猛地跳起来，好像要说什么，但是到了最后的关头又改变了主意，疾步走到天窗前，手中夹着雪茄，烟头一闪一闪的，观望繁星点点的茫茫天空。众人的注意力被他吸引了过去，但是持续的时间很短，很快大家就把注意力重新集中在相互交谈和香肠拼盘上。觥筹交错，酒发出清脆的撞击声。维勒院长和主人多次提议，为今晚的美人，海伦·冯·德鲁斯科维茨干杯。几杯酒下肚，大家已经有了几分醉意。

男爵夫人在酒精的刺激下，红光满面，她感受到了众人对她的崇拜，她走到壁炉边，低头注视火焰，身体依在两边饰有葡萄枝蔓的壁炉台上，支撑壁炉台原本就有两尊女神柱，男爵夫人往那里一站，俨然变成了第三尊女神柱，在跳动的火焰的映衬下，她的一身晚礼服仿佛具有了生命。她赤裸的手臂缓缓举起，伸向一根粗蜡烛，取过来，点燃夹在



唇中已经熄灭了的雪茄，一阵烟雾随即在她的眼前升起。两个男性崇拜者的心顿时急剧地跳动起来。没想到她喝酒也会醉，她的四肢也会变得沉重，但是她却善于把因沉重而变得迟缓和笨拙的动作表现成淫荡和堕落。看来淫妇是在玩火，她要在两个头发花白的崇拜者中挑选一个自己中意的宠儿共度良宵。但是她需要的不是柔情和甜言蜜语，而是讲话的内容和意义，因此她抓住一个骷髅头骨，像哈姆雷特一样把头骨举到齐眉处，对着它说起话来。她的崇拜者和在场的其他客人无不惊讶万分。

"我的朋友，"她醉眼迷离，迷人地盯着头骨空空的眼窝说，"你早已到了我们将要去的地方，你知道吗？你比我们先行一步。你觉得我们很好笑，是吧？而且你也有理由觉得我们好笑，夜晚多么美好，而我们却遥望无边无际的星空，背着一个精神错乱的人对他进行哀悼，以此来糟蹋大好时光。你觉得我们这种毫无意义的交谈怎么样？说说看你的想法。不说话？是不是觉得反感？还是讨厌我？因为我把你牵扯到了一场原本对你无所谓的争论之中？当然，不必在生者的身上浪费思想，这是你们死者的特权。那么那个疯子呢？我要问你，他究竟是活的还是死的？世上有数不尽的幻觉，我们正是靠着它们来人为地点缀我们无聊透顶的生活，难道说他不是这些幻觉中的一个吗？究竟是我们的生无聊透顶，还是死比生更加无聊？那个疯子能不能给我们一些启示呢？我认为他是一个活着的死人，他不是在瘟疫无形的毒素进入他的躯体以后才变成活着的死人的。啊，亲爱的头盖骨，告诉我，毒素是不是像圣贤的男人们向我们信誓旦旦所说的那样，从一开始就已经在他的动脉中循环了？说话呀，你这个傲慢自负的骨架子，难道说你的舌头被吞进肚子里了？"

德鲁斯科维茨忘情地沉浸在独白之中。勃克林看见她的身体在一点点地瘫软,便从长沙发上站起来,赶过去扶她。在这同时,维勒凭借他医生所特有的慧眼,发现德鲁斯科维茨的精神有可能会崩溃,因此也从座位上跳起来,赶过去扶她。于是便出现了这样的一幕:两位先生大献殷勤,一左一右,臀部紧贴着臀部,搀着喃喃不休的女士,把她扶回座位。到了座位上,德鲁斯科维茨畅快地长长舒了一口气,然后装模作样地睡着了。

于是谈话照常进行。过了几分钟,女哲学家的劲头看样子又恢复过来。但是她的耳朵似乎已经听不见任何声音,惟一能感受到的只有自己的说话声,她扯着响亮的嗓门,把和头盖骨交谈之前的争论进行下去。

"精神错乱的冰凉的手,"她哈哈大笑,伸出握成爪子状的右手,像是在给大家演示,"我也看到了这只手,它正在伸向我们的朋友,超人事业的杰出代表。大概有五年了吧,也可能不止五年,我已经记不清楚了,那是一家小食品铺,铺子里到处都是罐呀桶呀什么的,里面不是鲱鱼就是黄瓜,我在那儿等《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的作者。之前我有一次去看他,他竟然把我赶了出去。是好奇心驱使我到他那里去的,再说当时我也正巧在高高的恩加丁。那里,在冰冷的湖水中你可以看见冰川积雪的倒影,来自英国的游客们在高山客店品尝血淋淋的烤牛肉。从圣莫里茨来疗养的客人中有些人生性节俭,常常把二流的乡村客栈当做备用客栈,不过我当时找到他时,不是在这种地方,而是在当地的一个小食品杂货铺。我们的朋友,贵族高尚气质的鼓吹者和卫道士,为一间阴暗低矮的小房间和店主侃价,竟然还弄到了特价,一天一个法郎。我当时就站在杂货铺里,阿尔卑斯山的山民,就是那个店主,正在忙着称面粉和糖,见我站在那里,

他用狐疑的目光把我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这时，楼梯上传来摸索走路的脚步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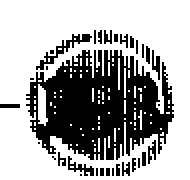
德鲁斯科维茨停顿了片刻，尽情地享受停顿造成的紧张气氛。她口吐烟雾，烟雾腾空而起，她自己却沉重地坐在旁边的皮沙发上。"一看见他的小胡子，我立刻就认出他了。"她觉得自己的话挺风趣，微微一笑，朝众人扫视了一圈。"不过胡子比以前长了。"她用手比画了一下胡子的长度，然后乐呵呵地笑了。"他顾不上听恭维话，连手都没来得及伸给我，就开始倾诉他的痛苦，说他的痛苦怎么怎么无法忍受。没想到这个英雄人种的代表竟然会如此自怜。说实话我并不想嘲笑他，我们大家都知道事情的结局是怎样的，不过当时他的表情的确像是神经出了问题，好像他刚才不是从一间普通的房间里走出来，而是从地狱的第三层走出来的。房东当时也在场，他好像对尼采的悲歌已经习以为常了，只管一门心思地称他的宝贝。尼采对有外人在场丝毫不介意，他靠在门框上，样子很懒散，毛线外套敞开着，露出了里面打补丁的衬衣，脚上还穿着一双毛毡拖鞋，给人一种感觉，他的举止非常随便。他开始一一列举自己身上的残疾，这其中还包括一个脱节的脚指头，数说到一半，他的脸突然抽搐了一下，表情顿时阴沉下来，他勾起手指头，示意我靠近，然后对着我的耳朵一阵耳语。那声音简直就像来自另外一个世界，我不愿意直说就像来自疯人院的世界。我的全身顿时从上凉到下。

"健康最重要的鼓吹者都说了些什么？只要我一闭上眼睛……他在我的耳边低声说，眼睛同时朝店主斜过去，只要我一闭上眼睛，我就会看见一簇簇想像不出来有多美的花朵在黑暗中生长，它们竞相缠绕，竞相生长，像变色龙一样，不断地变换颜色和形状，最终它们铺天盖地，以异国特

有的茂盛长满了整个空间。这就是尼采在我耳边说的悄悄话。他痛苦的低语在不断地倾诉,根本容不得我表示惊讶。他说他根本安静不下来,那种缠绕生长的植物不断出现,总有一天会把他全部吞噬掉。他暗无光泽的眼睛死死地盯着我,眼珠暴突,仿佛要掉出来,他问我,而且是直言不讳地问我,声音中有一种咄咄逼人的语气,令人感到恐慌,他问的问题相信店主肯定都能听到,他问的是:尊敬的女士,你不认为我的这种状态是精神开始错乱的症状吗?我当时惊恐万状,连忙摇头,他却一把把我拉到跟前,对着我的耳朵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不要弄错了,我父亲就是死于脑软化。这就是尼采,弗里德里希·尼采当时亲口对我说的话,我发誓,狄俄尼索斯可以为我作证。"她又发出哈哈的笑声,把锡制的酒杯伸到仆人面前。"在祭他之前,"她控制不住自己了,"我们应当先祭神。"她的手一松,刚刚斟满的酒杯摔在地上,众人发出一阵尖叫。

"很有启发,很能说明问题。"维勒发话了,这正是他的专业领域。"尼采在进行自我诊断时,将大脑中的幻觉同精神开始错乱联系在一起,这很能说明问题,因为白日梦中的铺天盖地的花园不可能有其他的解释。他的诊断在疾病早期的时候肯定会给自己带来很大的心理负担和压力,不管到最后这个诊断是多么准确,他的这种表现只能有一个很简单的解释:他的这种幻觉只有在吸食了过量的由罂粟提取的鸦片和吗啡后才会出现。从中国旅行回来的人对我们描述过那种在烟窟吸食鸦片后产生的飘飘欲仙的欣快感,这同我们朋友的描述没有任何区别。"

"你的观点角度新颖,但是结论却令人瞠目。"奥佛贝克高声说道。他从座位上跳起来,环视了一遍众人,情绪十分激动。"不错,在这里我们可以找到打开特尔斐神殿的钥



匙，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也可以说找到打开但丁《神曲》中的地狱之门的钥匙。我们的朋友有一次在我面前的表现和冯·德鲁斯科维茨女士描述的一模一样，不过更准确地讲，表现更做作，至今想起来，我都觉得是一个谜。那是很多年前的事情了，地点在本地的一个名叫白十字的旅店，尼采从意大利来到这里，住在这家旅店，第一天晚上，他的偏头痛就发作了，这是常有的事情，因此刚到就卧床不起。我在他的请求下，给他服用了镇痛的药水，他当时一把把我拉到跟前，用魔鬼般的声音对我说，要悄声告诉我一个……用他本人的话来说，就是一个可怕的秘密。”

房间里鸦雀无声，就连火焰的燃烧声也悄然地轻了下去。费迪南德手捧大肚杯，呆呆地站在那里，两腿有些不听使唤。

“那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传到了我的耳朵里，”奥佛贝克开始往下说，“我当时觉得抓着我的袖子的不是我的朋友，而是一个从未见过的生灵。那个声音低低地对我说，将来有一天，或者有一个夜晚，一个恶魔在你备感寂寞的时候，会悄悄地出现在你的面前，对你说，你现在正在经历的生命总有一天还将经历一次，甚至还将经历无数次，而且每一次重新经历的生命同以前一模一样，没有任何新的东西，你想想看，所有的快乐，所有的痛苦，啊，所有令人心碎的痛苦都将卷土重来。看那角落里的蜘蛛，还有隔着窗帘偷窥室内的月光，还有你本人，一切都将卷土重来。你一定要相信我，记录人类存在的永恒的沙漏将不断颠倒回去，你和沙漏中的每一粒沙子一样，就这样永恒地反复轮回。这时，那个怪异的声音在尼采的嘴里消失了，出来的声音变成了人临死前发出的沉重的喘息声，紧紧抓住我的袖口的手软软地落到了被子上。我当时浑身颤抖，大汗淋漓，从床边站起

来时，发现我的朋友已经进入沉睡的状态。临走前我的目光落在那个小玻璃瓶上，里面的液体无色透明，刚才我就是从这里面用汤匙喂给他二十滴药水。”

“是鸦片。”维勒轻声补充道。

有人在抽泣，是伊达·奥佛贝克。她把手伸进口袋里去掏手绢。丈夫显然意识到是他引起了妻子的伤心，于是把妻子拥在怀里，左右摇晃。德鲁斯科维茨一向标榜自己是尼采的死对头，不过这一次她的情绪也发生了变化，她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只有维勒在无神地发呆，觉得眼前的场面和他的心思格格不入，因此心里感到不舒服，默比乌斯虽然在场，但是他并不能帮助院长减轻不舒服的程度，因为他已经醉了，而且看上去像是已经睡着了。舍夫勒这个时候回到自己的座位上，继续保持他的沉默。维勒总算有了一个伙伴，但是他并不打算和他结盟，尽管眼前的不愉快感天动地，他还是顽强地坐在非常不舒服的具有洛可可风格的椅子上，一动不动。

伊达·奥佛贝克擦干蓝色的眼睛，情绪第一个镇定下来。代表大家说出大家的感受，仿佛是她的使命。她指出，现在来揣测病人的病因是徒劳的，没有任何用处，事情已经发生，就摆在大家的面前，对这种病，用她的话来说就是根本无计可施。她提高音量，隔着天窗仰望星空：“但是我们还有深深的同情和怜悯，我们祈求上帝恩赐他善终。”泪水再一次哗哗流淌，美好的思绪被泪水冲断。她的女同胞见状，赶紧助阵。勃克林刚才把德鲁斯科维茨拉到一张床上。看见伊达·奥佛贝克的样子，她冲动了，用颤抖的声音喊道：“亲爱的女同胞，你刚才说同情，不错，是同情。对这个高贵的人物只能给予同情，如果还有什么的话，那就只能是沉默。”

突然，维勒迈出急促的步伐，这在平常是很少见的，他朝伊达·奥佛贝克直奔过去，深深鞠躬，亲吻她的手，他原本是要亲吻德鲁斯科维茨的手，但是她的手早已被画家衔在口中。维勒动情了，他的头不住地上下点动，激动地说，只有在同情和衷心的关怀中才能找到人道主义最后的痕迹。话音一落，在酒精和情感的共同作用下，他便瘫倒在男爵夫人的脚边。

突然，响起了一个陌生的声音，大家立即竖起耳朵。是路德维希·冯·舍夫勒。到目前为止他是惟一看上去头脑清醒的人。他说话的音色虽然非常好听，但是说话的内容却不那么中听。“这个夜晚太荒唐了！”他大声说，一只手插在裤子口袋里，另一只手用尖尖的手指捏着雪茄。“看你们为尼采担忧的样子！你们何必用你们的理智对尼采纠缠不休呢？你们何必用你们的好奇来剖析尼采呢？真是少见。现在又来呼吁给他同情。同情尼采，女士们先生们，这对他是多么恐怖的奖赏啊。不过我可以让你们安静下来，你们大可不必让你们的情感承受负担。告诉你们，尼采根本不需要你们的同情，恕我直言，他还不至于渺小到没有你们的同情就不行的地步。”

舍夫勒在鞋底上按灭烟头，转身要走，此时默比乌斯已经酒醒，舍夫勒的讲话赢得了他的喝彩。楼下的门铃响了，勃克林艰难地从坐垫上站起身来，费迪南德抢先一步，噔噔地朝楼下走去。他回来的时候，身边有一个人跟着他，说话声很大，而且不熟悉。舍夫勒的失礼已经搅得大家没有兴致了，所以大家纷纷站起身来，准备告辞。主人急忙戴上丢勒帽，结果戴歪了，耷拉在额头前，他站在门口迎候今晚的最后一个客人。

“奥古斯丁，怎么是你？”维勒大惊。

“教授,”护理员慌慌张张地说,“他不见了。”

“把话说清楚,谁不见了?”

“都灵的暴君,”护理员开始结巴了,“准确地讲是狄俄尼索斯,也就是……”

“你是不是说,”维勒果断地打断护理员的话,“我们的病人尼采逃跑啦?”

奥古斯丁没有说话,肩膀垂了下去。德鲁斯科维茨见状,顿时一声哀叹,瘫在坐垫上,伊达·奥佛贝克也跟着将脸藏在丈夫的胸窝。维勒自感对此事负有责任,因此第一个发话,要求在场的所有的人立即跟他前往弗利德马特。费迪南德给各位取衣物时,勃克林向大家表示歉意,男爵夫人昏迷不醒,他必须留下来照料她。在院长痛苦的目光的注视下,他抱起男爵夫人,把她抱进旁边的一个房间,然后关上房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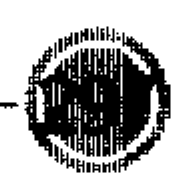
舍夫勒也想跟着众人一块儿上马车,但是被一只手拉住了。回头一看,是胡子拉碴的尼采的弟子默比乌斯博士,他站在舍夫勒的身后,脚跟还有些站不稳,脸上想方设法要挤出嘲笑的表情。“你何必跟着这帮呆子呢!”他的舌头还是硬的,“他们反正帮不了他的忙。”

“听你的意思,他自杀了?”舍夫勒吃惊地问。

“这种事情在他身上不是不可能发生。”默比乌斯笑嘻嘻地说,“不过我来的时候,他还活着。”

舍夫勒茫然地看着他。

默比乌斯一阵大笑,笑得痉挛起来。“你以为我会听任这个呆子江湖郎中摆布我们伟大的查拉图斯特拉?”默比乌斯笑得气喘吁吁,“做梦! 我今天把他弄出了疯人院,把他安置在我住的地方,现在很安全。我离开他到这里来时,他正在梦乡之中。”



第十二章

在北方的彼岸，
在冰天雪地的彼岸，
在死亡的彼岸——
那儿有我们的生命和幸福。
我们找到了幸福，
我们找到了千年迷宫的出口。
——弗里德里希·尼采

拂晓时分，天上飘起了漫天的鹅毛大雪。刚刚有些朦朦胧胧的光线一下子被大雪吞噬，疯人院只好采用人工照明。昨天还是阳光耀眼，窗户都放下了窗帘，可是现在隔着这层窗帘往外看去，无数个白点形成了上下翻滚的旋涡，最终像飘落的纱巾，沉入冥冥的深处。而此时此刻，疯人院里也是一派同样的景象，外面疯狂飞舞的雪花似乎成了院内气氛的真实写照。整个疯人院里一片混乱，院长慌乱不安、已经顾不上工作的情绪传染给了弗利德马特的每一个员工。

从午夜开始，在医院的各条走廊上都能听到维勒一拐一拐走路的脚步声。每一扇房门都被打开，紧接着就是一顿严厉的盘问，每一个凡是能藏人的角落都被检查过了。搜寻行动甚至在其他建筑物里也开始了，地下煤库检查过

了，阁楼上的晾衣房也有人爬梯子上去过了。虽然天上飘起了大雪，但是大家还是趁着建筑物节日照明的光亮把周围的地方搜寻了一遍，指望能有所发现，他们甚至连花园塑像头上的雪都扫了一遍。天快亮的时候，警察局派人来记录失踪者的体貌特征。警方向院方保证，立即在全市乃至整个地区开始寻找一个中等身材、长有小胡子、身穿疯人院病号服的男人。

维勒的治疗室成了内部搜寻的临时指挥部。画家的晚间聚会中断后，凡是跟着院长来的人这会儿都聚集在指挥部，焦急地商讨寻人措施。院长对医院的各个部位非常熟悉，因此很快就提出了一揽子目的十分明确的搜寻方案。根据他的方案，凡是在寝室里睡觉的人必须全部叫醒。与此同时，护理员奥古斯丁的精神差不多要崩溃了，在搜寻小组展开联合搜索的过程中，他眼噙热泪，不住地责备自己。米舍博士虽然也赶来了，但是他的态度同院长和奥古斯丁截然不同，他睡眼惺忪，哈欠接二连三，说什么大可不必如此惊慌，根据以往的经验，出走的人吃早饭的时候会自动返回的。奥佛贝克夫妇听罢立即表示同意。教授因上午学校有课，所以急着要动身，他认为要么病人会自己回来吃早饭，要么正如长时间以来一直所担心的那样，病人了结了自己的生命。伊达在一旁补充说，那么深的雪更容易助长人轻生的念头。

助长大家不安情绪的不仅有奥佛贝克夫妇的分析，后来赶过来的默比乌斯博士也给大家的不安提供了新的热点。令人惊叹不已的是，博士刚才还是酩酊大醉，可这会儿的思想却高度敏锐。对病人的下落，他提出了一个又一个的分析和假设，而且一个比一个精彩，一个比一个奇妙。大家分头在各条走廊上寻找，博士却差不多是低三下四地跟



在院长的身边，像条猎犬似的在挂衣橱里、杂物间里嗅来嗅去，帮助院长寻找下落不明的病人。如果看见窗帘鼓起来，有些可疑，他会猛地一把拽开窗帘，查个究竟。

全体搜索人员折腾了一个通宵，个个精疲力竭，他们在早上通常该起床的时间回到地砖组成的迷宫图案上，把最后的希望寄托在即将到来的白天，指望白天的光明能将失踪的真相大白于天下。但是外面的朦胧迟迟不肯退去。昨天还是阳光灿烂，蔚蓝的天空还像一块丝绒篷布罩在弗利德马特上方，可今天，寒冬却将厚厚的帘布紧紧地裹住了疯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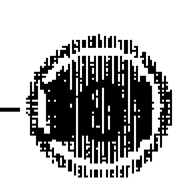
大雪覆盖了巴塞尔。鹅毛大雪在城市上空已经飞舞了整整一个夜晚，积雪形成了一道道雪障，阻塞了大街小巷，堵住了各家的进出通道。在纷飞的大雪组成的幕墙后面，一切仿佛都失去了色彩，谁要是置身于野外，看着大自然发威，将一切变得只剩下白色，他很快就会失去方向感，弄不清楚东南西北。在纷飞的白雪面前，人的感官产生了错觉，视觉也错乱了，眼睛似乎看到了形象，但其实空空荡荡，只有狂风夹着雪花在呼啸，似乎觉得听到了声响，但其实什么声音也没有。但是当邻居真的出现在面前时，人们的眼睛被大雪弄花了，既看不见他们的身影，也听不见他们的招呼声。此时此刻，有形的东西都溶化在暴风雪中了。

市郊有一座小房，这天早晨，透过玻璃窗上的冰花可以看见林阴大道树叶上垂挂的冰凌。这座砖结构的小房前后长满了白杨，没有任何迹象表明里面有人居住，窗户黑洞洞的，没有一点光线，大门口的雪积得厚厚的，没有一点人走动的痕迹，只有一楼背着城市的一面，窗户不时闪现一点微微的红光。

房子里面寂静无声，只有几根柴火在半圆形的壁炉里噼噼啪啪地燃烧，火焰时大时小，壁炉时明时暗。红红的火光映衬在锃亮的咖啡餐具上，咖啡壶的嘴非常长，壶下面有一盏烛灯。房间的正中间是一张八角餐桌，桌子上面有一盏雕花玻璃制成的月亮形油灯，灯座周围散放着一些异国情调的烟盒和烟斗。房间里的摆设有些像贝督因人的帐篷，一个水烟壶将长长的烟嘴伸在皮垫子和雕花木凳之间，下面铺着一张游牧民族风格的地毯。

一个男人身穿红色真丝晨服正跷着二郎腿坐在餐桌边抽烟，一口一口抽得很慢，偶尔在阿拉伯风格的咖啡杯上啜饮一口，他在沉思。此人是路德维希·冯·舍夫勒。他已经很疲倦了，眼皮不住地往下掉，但他还是硬撑着，痴迷地看着对面的客人。客人裹着粗花呢的被子，躺在两扇窗户之间的皮沙发上睡觉。客人均匀起伏的胸腔发出了一声短暂的叹息。舍夫勒站起身，见外面仍然没有亮起来，便将月亮形的玻璃油灯捻到最亮。

房间开始变得五颜六色，在一闪一闪的灯光的作用下，房间似乎在忽悠忽悠地膨胀。墙上的油画像是在黎明前的黑暗中挖出的大窟窿，黑漆漆的，但可以看见波光粼粼的辽阔大海和险峻的山峰，上面有各种各样的裸体精灵，全部出自勃克林之手。画家表现古典时期的欢快气氛，其手法已经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但是恰恰是这种欢乐却在壁炉的上方变得可怕起来，甚至可以对生命构成威胁，从壁炉台的上沿一直到天花板有一大张画布，四周镶有黑色镜框，上面有画家秀丽的画押签字，作品表现的是一场由火焰组成的风暴正在席卷一座景色优美的地中海城市，火焰所到之处，留下冲天的黑色烟柱，奔腾翻滚，遮天蔽日。天空中，四个长相如同凶神恶煞的骑手正在飞奔，他们胯下的老马似



乎已经预感到了一场灾难正在席卷这座城市和整个地区。美好的人类世界顷刻间化为乌有。天空中，一个个面目狰狞的形象正高举毁灭一切的器物：火炬。女妖们挥舞火炬，让战神的宝剑和铠甲闪出道道寒光，毒蛇美杜莎① 口吐舌头，舔着瘟疫的主人——得意洋洋凯旋的死神。死神的头盖骨上围着月桂花环，面目狰狞，将世界末日的预言变成了现实。

舍夫勒的目光一边扫视这幅油画，一边在考虑《狄俄尼索斯的弟子们》的这个局部该如何欣赏，他又倒了一杯咖啡，但是并没有急于喝，而是深深地嗅了一口，让咖啡的芳香和雪茄的烟草芳香混合在一起。慢慢地，他的目光又回到了正在睡觉的这个人的身上。他，失踪了很长时间的人，就躺在这里，就躺在自己的面前，头枕在两个绣花枕头上，拳曲的细胡须颤悠悠的，随着呼吸的起伏而起伏。舍夫勒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十多年前，当时这位多才多艺的老师还没有离开这座城市，他已经重病缠身，精神处于极度苦闷之中，但是舍夫勒对他仍然一往情深，他为人羞羞答答，举止高雅，穿着讲究。他在舍夫勒的内心中不仅激发出深深的情感，而且还引发出他无限的渴望，渴望遥远的充满微笑的海滩，那里有清纯的少女在圣林中祭祀，还有全身涂满橄榄油的英雄在比试力量。每次听完教授讲课，他都要赶到古希腊文物陈列馆，站在掷铁饼者和正在奋力同蛇进行搏斗的半人半神的塑像之间，沉湎于遐想之中，想像自己同荷马史诗中的勇士们结为战友。沉思之中，他还会匍匐在冰清玉洁的大理石神像的脚下，立誓要向他们献上自己的生

① 古希腊神话中的毒蛇，传说原来是美女，因为触犯雅典娜，头发变成毒蛇，面目也变得异常丑陋。谁看她一眼，就会变成石头。

命。大厅里弥漫着地板蜡的味道，他独自在大厅徘徊，希望科林斯圆柱[1] 后面能走出一个人，走过来牵着他的手，这个人就是他的朋友，也就是隐藏在老师面具后面的那个人。

但是他心目中悄悄崇拜的偶像却不知去向，据说是朝南方去了，而且伴着圣殿和圣林的阴影完成了一部部巨作。多少年来，这些书的标新立意的书名不知引起了多少喧哗，同时也在学生舍夫勒的心中重新点燃了希望之火。直到昨天，画家用一种可疑的暗示邀请他参加一个晚间聚会，他的种种猜想便一下子都不存在了。在聚会上，他聆听了医生大逆不道的分析，这对他是何等的折磨，他们大肆谈论他们的朋友，口口声声说什么他的头脑已经死亡，疯人院院长的分析虚伪、狂妄、自负，但是其他客人的谈吐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失踪的消息引起了大家的恐慌，那个神经兮兮的默比乌斯博士的表白却更让人摸不着头脑，他说什么教授在他的家里，舍夫勒可以亲自去接他，而且宜早不宜迟。劫持者担心会受到警方的处置，所以亲自安排了转运。一切果然顺利，经过马车的短途接运，教授终于到了舍夫勒的家，而教授本人因为药物的作用，昏昏沉沉，对这次大转移却懵然不知。

这难道不是一个奇迹吗？舍夫勒坚信，这完全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奇迹，在古代，只有神才能让这种奇迹发生。当年奥德修斯迷途多年回到故乡阿提卡，他的妻子珀涅罗珀早就以为丈夫已经不在人间了，但是她仍然坚贞地盼望着自己的夫君能回到自己的身边。现在教授在世界漂泊了一圈以后不是也回到了自己的身边？不错，尼采的确重病缠

---

① 起源于古希腊的三种古典建筑柱式之一，由檐部、柱头、柱身和柱基组成，装饰花纹极为华丽。

身，舍夫勒对此并不怀疑。疯人院院长维勒话也不能说一点不对，尼采能不能康复还是一个问题，即便能康复，也是病去如抽丝，一时半载好不了。不过从另一个方面来看，舍夫勒穿着晨服，一边思忖，一边朝自己的恩师发出微笑，恩师之所以能来到自己的身边，全靠神的引领，而且这个神的身份和地位一点不低于狄俄尼索斯，当年帕拉斯·雅典娜①把她保护的人送回去的时候，他是一个饥寒交迫的叫花子，而如今你躺在我的面前，不也是衣衫褴褛、身体孱弱、病魔缠身、令人生怜吗？但是我说你有病，含义是不一样的。狄俄尼索斯疯狂地抽打自己的弟子们，不就是为了让他们能更稳当地踏上通往最终目标的曲折的道路吗？他不是用心醉神迷的方法将自己的得意门生从令人窒息的纠缠中解脱出来吗？到最后，健康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你，因为你已经摆脱了尘世的癫狂，而真正应当去弗利德马特的是那些自以为理智过人、昨天在你面前上演了一出又一出人间滑稽剧的小市民们，难道说不是这样吗？

一个声音将舍夫勒从遐思中唤醒，因为声音沙哑，他听不清楚说的是什么。两个人的目光相互碰撞在一起，他们都感到非常惊讶。“俾斯麦！”尼采坐起身，用支使人的腔调说。“你是谁？”他惊奇地问舍夫勒。“俾斯麦躲到哪儿去了？不像话！现在仆人都不可靠。”他又控制不住自己了，不住地用手掌拍打自己的头部。“怎么能这样没上没下！我是都灵的暴君，在等级名分上不允许开半点玩笑。”说完，他最后又喊了一次俾斯麦的名字，见仍然没有人回答，他的

① 即雅典娜，古希腊神话中的智慧女神和战神。因无意而杀死特里同的女儿帕拉斯，为了纪念帕拉斯，雅典娜改名为帕拉斯，并自称帕拉斯·雅典娜。

脸色变了，把脸埋进枕头，不知所措地哭了。

“对不起，教授先生。”舍夫勒把一张皮凳子拉到床边，赶紧说安慰话。“可惜我不能用俾斯麦侯爵来伺候你，但是我愿意真心诚意地献上我的好客之心。”

“我要和俾斯麦说话。”尼采硬邦邦地说。他的眉毛乱糟糟的，眼珠开始不安地闪动，由于嘴唇撅着，所以胡子两边向上弯曲，一直到了鼻子的部位。舍夫勒从尼采的眼中看出来他非常生气，因此手足无措，只知道连声表示歉意，但是尼采仍然大发雷霆，指责这里不是舍夫勒来的地方，这里不对外开放，旁人不得入内。他想俾斯麦侯爵肯定已经在准备库氏摩擦浴了，因此他厉声命令舍夫勒，立即从房间里滚出去。“暴君在愤怒，难道你还不知趣吗?”他大声喊道，但是紧接着他的声音突然变得异常温柔，微笑着问舍夫勒能不能把身上的真丝晨服借给他。用他的话来解释就是，每次在浴室换衣服的时候，他总是想着这个出色的玩意儿。

见尼采的情绪出现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舍夫勒拎着的心一下子放了下来，他将闪闪发亮的晨服像斗牛布一样平铺在睡椅上。尼采怀着孩子般的好奇注视着他的动作，手像玩东西一样在真丝面料上抚来抚去。主人脱下真丝晨服后穿上一件黑色的天鹅绒睡袍，然后在客人身边坐下，给他敬上一支小雪茄，但是遭到了客人的拒绝。客人对他挤挤眼，郑重其事地说，他习惯抽劲儿大的大雪茄。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如果有大雪茄，他一定会选择抽大雪茄。见八角餐桌上果然有一支大雪茄，他顾不上主人递给他的专门剪雪茄屁股的剪刀，而是拿过雪茄，用牙齿咬断雪茄的一端，然后把烟卷放在鼻子下面，尽情地享受烟丝的芳香。雪茄点着后，他深深地吸了一口，然后将浓浓的烟雾从肺中

呼出来。两人友好地交换了一下目光，然后把目光对准烟雾，看着它们打着一个一个的圈儿，飘向天花板。

"觉得好一些了，亲爱的教授？"两人沉默了一会儿后，舍夫勒想找话讲。

尼采望着舍夫勒，由于烟雾的刺激，淌出了眼泪，眼神有些悲伤。"遗憾的是，"尼采的声音听上去很柔和，几乎有点讨好的味道。学生听出来了，当年老师上课用的就是这种声音。"要想不伤一根毛发，几乎不可能。"

舍夫勒一时语塞，不知说什么是好。

"不过看得出来，你们已经尽力了。"尼采表现出愿意对话的姿态，"你们想让我的抽象的病房具有凡人尘世的一些特征，于是便用布景道具之类的东西装点它，这些东西我在各地旅行的时候都见过。亲爱的侯爵先生，请原谅，你的名字我一时想不起来，盖着这些粗俗不堪的亚麻布的东西，你肯定不大容易看出来，我的血管里也流有贵族的血液，准确地讲，是波兰贵族的血液，对此我非常自豪。我是一个云游四方的贵族，亲爱的男爵先生，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也可以说，我是一个具有高尚贵族血统的游子，因此我有幸能够踏着软和的地毯，坐着令人遐思的骆驼，迎着东方的曙光，溶化在晨曦女神摩尔加娜的魅力之中。看，水烟壶的长嘴，那一定是女神在向她的情人们表达她的思想。你明白我的暗示吗？"

"但是教授先生，"舍夫勒终于忍不住了，"我既不是侯爵，也不是男爵，我是你的学生路德维希·冯·舍夫勒。你还记得吗？我当年听过你的课，就坐在你面前，我当时年轻不懂事，在你的讲台上刻了一个心，其他学生纷纷给这颗心献上紫罗兰。你走进教室时，学生们都嘻嘻哈哈地笑了，你满脸通红，目光盯着前方，不敢朝下看，用你的包盖住了那颗

心。现在回想起来，当时的情景历历在目。我，舍夫勒，就是那个在你的桌子上刻心的学生。现在想起来实在是愧对恩师呀。”

教授坐直身体，舒舒服服地靠在枕头上，对学生充满感情的回忆没有任何反应，只是艰难地欠了欠身，把手伸给舍夫勒，好像要自我介绍，却漫不经心地说了一句，想要一杯上好的阿拉伯咖啡。“再说，我的朋友俾斯麦侯爵全心全意地服侍我已经很长时间了，至于具体多长时间在这里就不说了，看来他已经退休了。我明白，铁血宰相[①] 看来变软了。好在我珍藏了他的一个纪念品。”尼采从上衣口袋里取出一个小瓶子，露出微笑，望着瓶中无色透明的液体，在舍夫勒的眼前晃了一晃。“痛苦和创伤啊，我有香膏能治愈你，”他的声音变了，变成了女声，“罪恶的毒药啊，我有解毒药能化解你，深深的痛苦和不幸啊……”

“是瓦格纳的诗句，对吧？”

“我不认识什么瓦格纳。”尼采说话的语气十分生硬，但是手上的小瓶子还没有放下，他的表情突然又变了，彬彬有礼，和蔼可亲。他吹了一下热气腾腾的咖啡说，“在最南部的地区，这种经过烘焙的豆子的精华部分，”他开始对喝下的第一口咖啡发表议论，“我不知道已经品尝过多少次了，带着爱情的苦涩，咖啡流进嗓子时，如同火山的熔岩。”他又啜饮了一口，接着在雪茄上吸了一口，烟头闪出红光，他将烟雾从肺中呼出，然后站起身，想拉开绿色的窗帘。“难道说在你们这个纬度天根本不会亮吗？”他边问边透过窗户玻璃上已经开始融化的冰花往外张望。“什么都看不见。”他笑了。“在都灵，在我的家里也是这样，告诉你，那儿雪也很

① 俾斯麦任德意志帝国宰相期间有铁血宰相之称。



多。每次外出一定要带上一把小铲子,这个建议绝对错不了。别当真,只是顺便开个玩笑。不过雪花翻滚如同海洋,冰面起伏如同波涛,这种景色在都灵是很难见到的。我们那儿雪要是下大了,就会让人把我宫殿房顶上的积雪清扫一下,在建有贝尔尼尼① 的著名的特里同② 喷水池的内院堆个雪人,给雪人戴上一顶皇冠。这个滑稽作品隐喻的是谁,我相信你肯定知道。什么? 不知道? 是威廉二世,还能是谁? 他的胡子实在让人目不忍睹,一看见他往上翘的胡子我就会想起某些教堂的塔尖,不过就业余水平来讲,他的齐特尔琴弹得还算不错。什么? 你连这个都不知道? 不过没关系,在伟人的政治方面我很愿意收你这个学生。"

尼采和舍夫勒坐在皮凳上,在一张具有东方风格的短腿桌子上用早餐。吃完饭,尼采来到旁边房间的盥洗台,出来的时候,他精神焕发,大背头梳得光亮平整,心情好极了。他坐在一把骆驼鞍子上,给眼镜的两边哈气,然后用手绢擦拭镜片。舍夫勒摇着头,感慨地走到他的跟前,说:"时间过得真快,一下子过去了十年,最后一次看见你擦玻璃杯然后对着灯光照是在十年前。但是我觉得好像就在昨天,不,好像就在一个小时前。一个小时前你不是朝我微微一笑,然后很快就闭上了眼睛? 你还记得吗?"

尼采用手指抵住太阳穴,想了很长时间后说:"可以说记得,也可以说不记得了。我看见你既觉得面熟,又觉得陌生。会不会是这样的,我把我自己弄丢了,是你,冯·舍夫勒先生找到了我? 值得,非常值得。"尼采哈哈大笑,在披在脸上的棕色头发后面第一次露出了平平的牙齿。"我会付酬

① 贝尔尼尼(1562—1629),意大利晚期风格主义雕塑家。

② 古希腊神话中的海神,上半身是人,下半身是鱼。

金的。”他再一次哈哈大笑，不过这次他用手捂住了嘴巴。“基督教是怎么说的？去找吧，你们会发现的。查拉图斯特拉是怎么预言的？谁发现了我，同时也就发现了他自己。要不要我帮助你探索迷宫？不过，如果你不反对的话，你首先必须从那个小瓶子里给我二十滴药水，用调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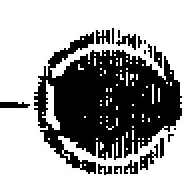
神秘的药水刚刚吞下去，他便从皮凳子上一头栽倒在地毯上，开始气喘，不时伴有深深的叹息，手不住地颤抖，上下眼睑眯成一条缝，眼睛开始翻白。舍夫勒大惊失色，但是尼采的痉挛只持续了很短的时间，他很快站起身来，以为身上有灰，掸了掸衣裤，然后哼着小曲，在躺椅上坐下。

舍夫勒不知所措，呆若木鸡，拼命想该采取什么急救措施。见尼采恢复了正常，他心里一阵轻松，跪在躺椅的边上。“亲爱的教授，你让我着实紧张了一下，我差一点就要把你送回弗利德马特，让你接受医生的治疗了。那儿肯定有你所说的摩擦浴在等着你。”

尼采对舍夫勒的诙谐报以宽容的微笑。“亲爱的舍夫勒，你千万不能把我送回去，既然你已经找到我了，那么要想再失去我就很困难了，顺便说一句，这座房子怪怪的，我一点不欣赏，走廊里那么吵，像我这种敏感的耳朵很难吃得消。”

“你认出我啦？”舍夫勒欣喜若狂，一把抓住尼采的手。

“我是不是认出了你，这并不重要。总之是我想起了你，这一点看来可以肯定。你当时一头金黄色的鬈发，坐在第一排，脖子上扎着带点的领结，模样看上去像个好学生。我看着你的蓝眼睛，你也看着我，一副信以为真的表情，你微笑起来脸颊上有两个小酒窝，每当你伸出食指要提问的时候，脸上的表情总是羞答答的，你的手指很秀气，伸出来的时候有些胆怯，希望我能叫到你。你说我记得对吗？”



舍夫勒垂下目光,不好意思地看着自己的手。"亲爱的教授,我太幸福了,不知该说什么是好。"他一字一顿,像是在寻找恰当的字眼。"今天,在这个东方迟迟不肯放明的冬日的早晨,我们能在这里相会,我实在是太高兴了。今天能在这里交谈,我仿佛觉得又回到了当年的讲堂,时间仿佛停止了流动,当年我信以为真的东西仿佛又回到了我的身边。什么都没有变,我们还是我们,和原来一模一样,就连你的记忆也是那么活跃,时间仿佛失去了威力。"说到这儿,舍夫勒已是泪眼涟涟,他望着尼采说,"就在刚才你的身上出现了奇迹,是吧,教授?我看奇迹之所以能发生,是因为这个小瓶子。这里面装的是什么东西,拥有如此大的魔力?是不是当年脾气暴躁的哈根在屠龙英雄西格弗里德[①] 的牛角杯里下的那种药水?"

"正如瓦格纳在他的《众神的黄昏》中所说的那样,为了让被遗忘所包围的英雄们重新回到记忆中来?不,要想做到这一点,并不需要什么魔力。亲爱的舍夫勒,你刚才喂给我的乃是一勺罂粟的萃取物,人称鸦片。"

舍夫勒深感吃惊,连忙拔出玻璃瓶的木塞,闻液体的味道。他用舌头蘸了一滴,对尼采说:"这个东西我早就有所耳闻,但是它在你身上能产生这样的作用,从来没有人对我讲过。"说完,他走到八角形的桌旁,借着月亮形油灯的光,从一个木盒子里拿出一颗棕色的丸子。"你闻闻看。"他把丸子递给尼采,"以为是骆驼粪,是吧?不,不是的,是印度大麻的香脂。"

"你真的以为我不知道大麻是什么味道?亲爱的舍夫勒,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迂腐老朽的大学教授,几杯维尔

① 德国十三世纪英雄史诗《尼伯龙人之歌》中的两个人物。

特林酒下肚就以为听到了天使在天国唱歌？错了，大错特错。我和那个诡计多端的奥德修斯一样，也在吃忘果人的地方生活过，在那里我学会了一门神技，这就是忘记一切，而且还同他一样，为了能把过去的影子呼唤出来，在阴间的大门口举行了祭祀仪式。我认为这是一门至高无上的生命艺术，为了能掌握这门艺术，任何东西都吓不住我。如果能够驾驭时间，那么不仅能迫使时间过去，而且还能迫使它回来。因此我那时学习忘记，是为了忘记令我痛苦的东西，我学习呼唤，是为了把我渴望的东西呼唤回来。”

“大麻为我提供过这种服务，不过程度不值得一提。”舍夫勒边说边往已经不旺的火头上加了几根柴，开始准备水烟。烟壶的铜头逐渐变红。尼采和舍夫勒并排坐在躺椅上，膝盖上盖着一块粗花呢毯子，面朝火光摇曳的壁炉，对着水烟壶的象牙嘴吸了起来，凉丝丝的烟雾进入肺腔，外部世界逐渐消失在灰色的虚无之中。

“亲爱的教授，”舍夫勒微微张嘴，上下唇形成一个椭圆形，淡淡的烟雾缓缓从嘴中冒出，往上散去，“我很想和你一块儿回忆，进行完全一样的回忆。那个时候，不，应当说现在，对，就是现在，而且就在此时，我在教室里伸出手指，想把你的注意力吸引到我的身上，于是我的目光开始寻找你的目光……”

“你找到了，亲爱的路德维希。既然我们这么亲切地围坐在阿拉丁神灯的周围，我们何不按照游牧民族的古老习俗，用神圣烟雾来结盟呢？”

“我求之不得，亲爱的教授。”

“我的朋友们都叫我弗里茨，但是路德维希，你应当叫我路易吉，这个名字是一段美好的回忆。”

“路易吉？这是我意大利语的名字呀。”

“那更好。”尼采笑了，而且笑得咳嗽起来。舍夫勒赶紧为他拍后背。“那更好，路德维希。但是你愿意不愿意向我透露，后来怎么样了？”

“什么后来怎么样了？”

“在教室，你伸出手指，想把我的注意力吸引到你的身上。”

“亲爱的路易吉，还是让我从头开始吧。”舍夫勒回答说。尼采在一边吸着水烟壶。“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春日，天上飘着细细的雪花，我走在莱茵桥上，生平第一次走近那座教学楼。那天风很大，我俯在桥的栏杆上，看着上涨的河水疾速流过，浮冰和碎块顺着水流不断撞击宽宽的桥梁，狂风呼啸，一直到了教室耳朵都嗡嗡作响。在教室里坐下之前，我又看了一眼泛着白沫的激流，当时想要往外看并不困难，因为在那个开间不高墙上贴满木板的教室里，一共只有两名学生。”

“我当时有些不大走红。”尼采发出微微咳嗽，于是捧着水杯喝了一口。

“这个时候你走进教室。”舍夫勒紧闭双眼，只管一门心思往下说。“不，说你走进教室不准确。实际情况是这样的，你的目光甚至都没来得及扫视一遍听众，便像中了魔法似的钉在门槛上……”

“是你施的魔法，路德维希。”

“你戴着眼镜，幽暗的眼睛注视着我，我的目光则落在你的宪兵胡子上，对不起，请恕我直言，我当时一看到你的胡子就讨厌，留这种胡子，你好像总是在怨天怨地，这不符合你的真实本质。”

“你不欣赏我的胡子？”尼采一边炫耀地抚摸着自己的胡尖，一边问道，“你有没有想过，我留这种胡子就是为了掩

饰我的真实本质?”

“你那一身漂亮的打扮也是为了掩饰?你迈着小步,缓步走上讲台,你下身穿的是浅色的法国大革命时流行的贴身直筒裤,上身是栗色的天鹅绒西装,胸部口袋插了一方精致的花边手绢,和黄色的真丝蝴蝶领结相配,十分雅致。到了讲台后,你小心翼翼地把飘然欲飞的蝴蝶领结的两头理整齐,给眼镜哈气,擦拭干净,把眼镜架在鼻梁上之前,先隔着镜片往下面投出严厉的目光,再一次扫视一遍稀稀拉拉的听众,脸上没有任何表情。要我说实话吗?当时站在讲台上的哪里是什么大学老师,分明是英国时尚小说中的花花公子。此外你还洒香水。”

“不要太夸张嘛。我喜欢用科隆香水提神,往手绢洒上几滴,那是跟我妹妹学的。路德维希,你能发现这一点,我当时的确非常激动。你没有说错,我一进门,你就引起了我的注意,我在翻教案的时候,眼睛一直在寻找你的目光。”

“其实很容易,我就坐在讲台边上,近距离观察你奇特的眼珠,它们往外暴突,好像服用贝拉多娜[①]扩瞳了。”

“好眼力!我当时患结膜炎,正在服用这种草药治疗。你知道这个药名是怎么来的吧?它提炼于颠茄,能让人产生幻觉,正在热恋的女人如果服用了这种药,眼睛,还有她的心,就会因为渴望而往外暴突。一种古老的巫术,不过效果很肯定。”

“对美丽的女人眼珠的惊讶还没有完全平息下去,另一个担心又在我的内心中悄然升起:莱茵河湍急的水流如同管风琴声在混响,不断冲击着我们的教室,你的声音能抗衡吗?但是令我感到惊讶的是,你的声音很特别。”

---

① 药物名,贝拉多娜一词源于意大利语,原意为美丽的女人。



“你当时以为我说不出话来？”

“路易吉，请你不要误解我。我说你声音很特别，意思是说，你在讲课时声音听上去不仅有韵味，而且暖人心，你能毫不费力地盖过外面嘈杂的声音，有些教授喜欢用经过训练的嗓音或者用激昂刺耳的激情来调教他的听众，但是你的声音更能触动人。该怎么形容呢？这么说吧，你是在用心灵讲课。”

“在我从事哲学思考的一生中，我一直努力否认心灵的存在，但是没想到你却在我身体最隐秘的角落感受到它的存在，啊，多么刺激。我以前一直以为我是用舌头和喉头说话。”

笼罩在香脂甜丝丝的烟雾中，主人也感到轻飘飘了，他哈哈大笑，一直笑到了捧腹的地步，客人也控制不住欢乐的眼泪，用手捂住了眼睛。“允许我再给你敬一支雪茄吗？”舍夫勒问，他扫视了一遍桌子上用来馈赠的东西，把月亮油灯调到光线朦胧状态。尼采往后一仰，靠在垫子上，嘴巴一张，烟雾吐向空中。舍夫勒给壁炉台上的银烛台插上蜡烛，用火柴点燃蜡烛，接着又点燃一炷香。“香炉紫烟，没药①树脂。”尼采感叹道，“给东方哲人的最好的馈赠。”

尼采抽大雪茄，舍夫勒抽小雪茄，两个人吞云吐雾，将房间弄得烟雾腾腾。舍夫勒边抽边对小雪茄的口味赞不绝口：“你知道，路易吉，这个东西很容易上瘾，我第一次抽是在骆驼背上，那次是横穿阿尔及利亚……”

尼采的眼睛顿时瞪大了。“你去过阿尔及利亚？那说不定你也去过撒哈拉沙漠边上的比斯克拉绿洲喽？什么？没去过？太可惜了，我差一点就在那片最可爱的绿洲留下

---

① 热带非洲和印度所产的一种树脂，琥珀色，气香味苦。

我的足迹，那里的地上到处有棕榈树上落下的海枣，热乎乎的，渴望少女凉爽的门牙，虽然你是一个欧洲人，但是肯定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啊，路德维希，你发出了灿烂的微笑，这表明你明白我的意思。但是现在你听仔细了，在我抵达目的地之前，在比斯克拉用它最芳香的小嘴把我吞进它的绿洲肚子之前，我停下了脚步，没有继续前进。是这样的，在抵达目的地之前，我受不住诱惑，偏离了道路，这种事情在我的一生中经常发生，就如同奥德修斯禁不住卡吕普索[1]的诱惑，被爱情的绳索套住了手脚。在西西里岛，我的伟大的榜样，强劲喷发的埃特那火山教会了我抽烟。不知你有没有听说过我的查拉图斯特拉，在这本书里，我给这片布满熔岩的土地取了一个不朽的名字：幸福岛。"

舍夫勒放下雪茄，高兴地啪啪地拍手。"但是这个名字出自荷马呀，"他大声说，"我们当年不是共同看过古希腊原文的《荷马史诗》吗？幸福岛，对，就是幸福岛，四季如春……"

"顺便说一句，我给幸福下的定义就是由此而来。查拉图斯特拉的国度始于北方的彼岸，始于没有寒冷的地方。当然，不排除他曾经向荷马学习过。"

"第一次听你讲课，我就把你说的每一个字都深深地印在脑海里了，你当时提到过荷马，而且思路清晰，措词恰如其分。"

"我很讨厌莱茵河。"尼采振振有词地说，"它就像那个专门制造地震的波塞冬[2]，把这个地方弄得惊天动地震耳欲聋。"

---

① 古希腊神话中提坦巨人的女儿。

② 古希腊神话中的海神，能呼风唤雨，引起地震。



“我一边仔细聆听你讲课，一边注意观察你，发现你不住地抚摸把丰满的双唇遮盖得严严实实的胡子，动作好像很不耐烦。”

“你怎么知道我的嘴唇是什么样的，路德维希？”

舍夫勒坐到尼采的身边，双眼紧闭，尽情地吸着香炉紫烟。“你问我是怎么知道的？只要你微笑，自然就能看到，至少能看到一部分。顺便说一句，你的嘴很好看，而且很性感，恕我冒昧。”

“绝不饶恕。”尼采装模作样，故作严厉。“你不能对我说这种话。”

“你知道，”舍夫勒言归正传，“那次关于荷马的报告你是怎么结束的吗？你的结束句冗长繁琐，叠句套叠句，弄得我们三个听众无所适从，但是在最后你给这个庞大的句子结构加上了一个短促有力、言简意赅的成语，令我们措手不及。这句成语不仅使你的演讲达到了高潮，而且对讲课的内容也是一个精辟的总结。它犹如一道闪电，一闪而过，波塞冬发出了汹涌澎湃的喝彩，我们也把手拍得啪啪作响，但是你根本听不见，径直朝教室外面走去，动作和你进教室时一样，迈着小步，无声无息，缓缓而行。”

“但是我带上了你。”

“我？”

“你的脸。你满面笑容地注视着我。”尼采的情感开始冲动了，“而且脸上的眼睛闪闪发光，如同韦罗内塞① 作品中的星空。离开教室时，在无形的琴弦的伴奏下，我的心灵在轻轻地唱歌，你听见了吗？”

---

① 韦罗内塞(1528—1588)，十六世纪威尼斯画派的主要画家和著名的色彩大师。《最后的晚餐》是他的代表作。

舍夫勒走到壁炉前，加了几根木柴，将一根被穿堂风刮灭的蜡烛重新点燃。他低着头，站在噼啪作响的火焰前，神情恍惚，熊熊的火焰如同勃克林油画上的全球大火，火舌贪婪地舔食木柴，仿佛受到了鬼使神差似的，顺着墙壁一路舔食上去。

"回来！"尼采在喊。但此时他的声音像是来自一个梦。"要想拯救公主，首先必须把她的故事讲完。"

舍夫勒回身跪在尼采的脚边，像学生一样把头靠在他的膝盖上。"你离开了教室，路易吉，整个空间顿时变得荒凉，啊，我该怎么形容呢？你离开了教室，但是你仿佛一直在我的面前，那双充满女性魅力的神眸……"

"当心，亲爱的朋友，你的话让阿里阿德涅脸红。"尼采悄声说。

"阿里阿德涅？"舍夫勒反问道，他扬起头，用询问的目光看着尼采，"但是昨天我听说，你把自己看做是获得新生的狄俄尼索斯？"

"这帮人，根本不理解神。"尼采生气了。

"明白，"舍夫勒回答道，不过声音听得出来有些失望，"你总是戴着面具，这一点一定要考虑到。"

"你知道，路德维希，我觉得很累，而且思绪也很纷乱。"稍微休息了一会儿后，尼采宽容地对舍夫勒说，"如果我的情绪有什么突变，希望你不要介意。你刚才触及到一个敏感的话题，在一般情况下我很少谈论它。但是，既然我们两人现在已经失去了时间概念，而且我们置身其中的空间已经萎缩成了只有风和雪的虚无，因此我愿意在你面前稍微撩开一点我的面纱，它和塞斯① 的面纱一样，凡是好奇的

① 埃及古城，位于尼罗河三角洲，战争和织布女神的主神殿的所在地。



人揭开它，看见的都是自己的镜像。大胆地往里面看吧，我的朋友，你看到的是一个喜笑颜开的狄俄尼索斯，他用自己倾国倾城光芒四射的身躯把世界变成了欢乐的盛会。但是镜子说变就变，画面开始阴暗，仿佛有凶神恶煞给镜面蒙上了一层凶气。你仔细看，从神的容光焕发的面具后面走出来的是谁？啊，太不可思议了，让人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是阿里阿德涅，渴望使她的身体非常虚弱，使她的面色惨白，眼睛暗淡无光，她失去了情人，她的心碎了，她惟一希望得到的就是死亡。镜子又变了，不过这一次仿佛有仙女点化，镜像亮了许多，阿里阿德涅白色的尸衣层层褪去，最后显现出来的是快乐之神，他裸露身体，毫无羞怯，刚刚复苏的快乐的生命在他的引导下茁壮成长，直奔天际。"

"那么，现在坐在我的躺椅上、向我抛来意味深长的目光的人，他究竟是睡？是狄俄尼索斯，还是阿里阿德涅？"舍夫勒问。

"事情要是有这么简单就好了。"舍夫勒的恩师发出爽朗的笑声。"为了让我的思路更流畅一些，你能不能把狄俄尼索斯的瓶装馈赠给我一些？如果还有存货的话，最好是维特琳牌子的。"

学生拿来尼采亲点的牌子的酒和两个酒杯，尼采换了座位，跨上骆驼鞍，执意要舍夫勒把故事讲完。"听完你的故事，"尼采举起明晃晃的酒杯向舍夫勒致意，"你就等于把我失去的生命又回赠给了我。"

学生将酒一饮而尽，嘴上叼着已经熄灭的雪茄，走到窗前，遥望朦胧的晨色。"千头万绪萦绕心头，"他说，"它们相互排挤，我实在没法回忆。"

"但是我能清清楚楚地看见你，路德维希，你全身陷在沙发里，用一个银制的酒杯喝库姆巴赫啤酒，你的嘴唇上沾

有细细的啤酒沫，手指尖尖，端啤酒杯的样子就像是端着一个香槟酒的酒杯。”尼采走到窗前，站在舍夫勒的身边，将手臂围在他的肩上。“难道你忘了吗？当时我递给你一条餐巾，你小心翼翼地用餐巾擦去嘴唇上的啤酒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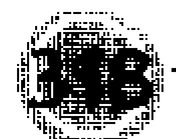
舍夫勒身体一歪，靠在老师身上，双目紧闭。“我看见我走上白色的楼梯，楼梯直通一扇门，一个金发女子向我行屈膝礼，为我打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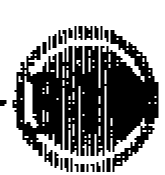
“那是我的妹妹伊丽莎白，她当时负责帮我操持家务。”

“她护送我通过一个阴暗的过道，走进客厅。初夏的阳光几乎是直透香气迷人的窗帘，将光线洒进客厅，刺得人眼花。我闭上眼睛，结结巴巴地道了一声好。这时，房间的角落里，我估计是左面的角落，传来一个宽厚的声音，那是你的声音。我睁开眼睛，看见你坐在一把很大的圆形靠背椅上，椅背上印有鲜花图案，你手中端着一个银杯，微笑举杯，向我致意。你也递给我一个杯子，表示欢迎。这时我发现房间里到处都是水晶花瓶，里面插满了玫瑰花。花儿姹紫嫣红，同墙上的水粉画竞相比美。你领我走向沙发，我的耳边响起了你低低的絮语，我的鼻子闻到了科隆香水的清香，我太激动了，激动得几乎不能自持，恍惚之中我仿佛进入了一个神奇的世界。”

“我也仿佛觉得你是来自另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我迫不及待地坐在你的对面，第一次没有任何干扰地仔细端详你的神情、你的举止和你韦罗内塞的眼睛闪现出的光彩。”

舍夫勒将脸转过去，两人靠得很近，脸颊相互摩擦了一下。舍夫勒继续说道：“我的思想高度紧张，手上端着啤酒杯，向你望去，目光中充满了期望，你也在用探寻的目光打量着我，手在抚摸自己的小胡子。我们良久无语。你利用我们的沉默给我们俩的杯子斟满酒。你终于发话了，首先





对我的来访再次表示感谢，措词有些干巴巴的，但是紧接着你便突然问我到古希腊文物陈列馆来有何贵干。我当时的表情可能有些茫然，于是你首先称赞我对造型艺术的热情，然后向我大谈特谈你最喜爱的雕塑，光彩夺目的阿波罗[1]等等，你一边说，一边用熠熠闪光的眼睛盯着我。”

“那我肯定没有对你提那个不知羞耻的半人半羊的怪物，”尼采发出哈哈的笑声，“考虑到你在这个年龄还比较脆弱。这个怪物你肯定知道，整天无聊地叉开他的大腿……”

“你要是提到了他，我肯定会尴尬得无地自容。但是你没有提他，你当时饶恕了我，没有对我提这个狄俄尼索斯的狂热的弟子。但是看看你，坐在鲜花图案的沙发上，摇晃着眼镜，一谈到这个话题，仿佛变了一个人似的，好像触了电，而且你马上就跟我谈巴塞尔的绘画大师霍尔拜因[2]，并且问我有没有同他结成友谊。我当时不无自豪地回答说，当然有。我还对你说，他的油画虽然知道的人更多，但是我更欣赏他的素描。你当时插嘴问我，那你肯定看过他的自画像啰？”

“我当时真不该提这个。”尼采嘟哝道。

“我当时是你的学生，在你面前缩手缩脚，把啤酒杯放在膝盖上，毕恭毕敬地坐在沙发上。但是谈到霍尔拜因，我的精神来了，对这个画家我最喜爱了。我当时就问你，你所说的自画像指的是不是素描大厅中的那幅《青年男子的自画像》。我向你描写了绘画大师在作品中所表现的沉思的面孔，并指出这幅画所具有的独特的魅力，这时我发现我文

---

① 古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

② 德国历史上有两个霍尔拜因，都是画家，此处指的是小霍尔拜因(1497—1543)，他是德国十六世纪最重要的肖像画家和装饰艺术家之一。

句通顺的描写紧紧抓住了你的心，我的心里不由得一阵惊喜，我说的话竟然也能让一个货真价实的教授如醉如痴，我要尽情地享受这种喜悦。你全神贯注地听对我无疑是一个巨大的鞭策，于是我开始评论霍尔拜因的肖像画，认为他的肖像画之所以具有那么大的吸引力，是因为它们既具有奔放的男子汉的阳刚之气，又具有年轻人矜持的魅力，这两种特点能结合在一起是很少见的。在啤酒的作用之下，我的话匣子打开了，我一点一点地评论，最后结结巴巴地终于评论到了嘴巴。我的眼前浮现出一张柔软的嘴，嘴唇丰满，向外隆起，天生就爱享受，就在我准备描写这张性感的嘴唇的时候，我头脑一热，脸色绯红，我觉得这张嘴和你的太像了。一张，一张……我结结巴巴地不知该说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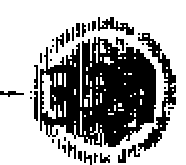
"一张亲吻的嘴。"是尼采说出了舍夫勒没有说完的句子。"你的声音使我进入了梦境，而现在我从梦中醒过来了，这句话已经到了嘴边，但是就是说不出。现在我把它说出来了，为此我大惊失色。天哪，我说的什么，一张亲吻的嘴。我用手捂住了脸。"

"我也感到非常吃惊，觉得仿佛有人在我的耳边撕破了一块面纱。我心里顿时如同倒海翻江，一方面担心自己说错了话，另一方面又担心有负于我的夸夸其谈所勾起的期望。我感到一阵昏厥，赶紧从沙发上站起身，朝外面奔去。你扶住我，听我说要回去做重要的课外作业，你便提出要送我回家，其实课外作业是一个借口。"

"你知道吗，我打算搬到花山去住，考虑有一段时间了。你不相信?"

"你当时对我讲的时候，紧紧抓住我的胳膊，拿我当支撑物上楼，我当时的确不相信。你抱怨自己的眼睛不好使，抱怨石子路坑坑洼洼，紧紧抓住我的胳膊不松手，就这样我





们一路来到了莱茵河大桥。一上桥，你照直朝桥栏杆快步走去，俯身看桥下的激流，用你的话来说，就是河水终于幸运地重新回到了自己的河床上。我极目仰望，夜晚的天上，繁星点点。我高声对你呼唤，看啊，清澄的天空有云儿在荡桨，那分明是韦罗内塞用画笔画出来的。我说这话其实是为了缓和一下气氛。"

"我对你说，舍夫勒，快看呀，云彩充满了渴望，不断膨胀，一路向南方飘去。说这话的时候，我用双手紧紧抓住你的臂膀。犹豫再三，我还是对你说了，假期就要到了，我打算外出旅行，接着我对汹涌的激流大声喊道，你能陪我一块儿旅行吗？难道你不愿意和我一道去韦罗内塞的故乡去赏云吗？"

"难道你不愿意和我一道去韦罗内塞的故乡去赏云吗？"舍夫勒重复了一遍尼采的问题。他的头缓缓地搭在尼采的肩上。"自那以后，这句话在我的耳边回荡了成千上万次……"

"你的脸在我的眼前也浮现了成千上万次，我有些紧张，不知该如何作答。"

"我一句话也没说。"舍夫勒泪流满面，嘴唇翕动。"我当时没有说一句话，至今我也不清楚，是因为胆怯呢，还是因为不知如何是好，还是因为你的高傲，有那么多人崇拜你，有那么多人追求你。总之我呆呆地站在那里，眼睛看着地面，在那一瞬间我心里明白，怎么弥补都已经来不及了。这个场面的每一个细节我不知道回味了多少次，每一次我都十分清楚，我们之间的友谊结束了。每一次我都暗自责怪自己，责怪自己铁石心肠，你当时真心真意地要亲近我，却被我冷酷地拒绝了。"

"我估计我当时失去了方寸。"尼采轻轻地说，手在朋友

的头发上抚摸。

舍夫勒的喉咙哽咽了，他用手绢捂住眼睛。“你的手顺着我的手臂滑下去，你的脸，刚才还陶醉地注视着我，这会儿却僵硬了，变成了一个没有生命的面具。你站在我的面前，嘴微微张开，下唇在颤动，仿佛要对我说些什么，可能是想和我告别吧。但是你什么也没说，过了大约一秒钟，对我来说像是过了一个世纪，你把手伸给我，然后转过身。你那伤心的眼神在我的脑海里凝固了很长时间，我自问，难道这一切必须结束吗？难道我们不能从头再开始吗？”

舍夫勒默默无语。尼采伸出手臂，将他拥在怀里。“现在不是重新开始了吗？”他的话音里流露出喜悦。“难道你没发现吗？”

舍夫勒握住老师的手，亲吻了一下，然后说：“不，我一点都没发现。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这个奇迹现在，在这一瞬间，才刚刚发生。”

“这一瞬间会变成一个永恒，你说是吧？”

门铃响了，而且响得很急促。“肯定是雪人。”舍夫勒乐呵呵地说。他疾步走下楼，但是很快又回来了。“是电报。”他对尼采说。尼采戴着眼镜，用一种过分好奇的神情看着舍夫勒。“简直不可思议，”舍夫勒边说边撕开信封，“竟然有人从那么深的雪地里走过来了，而且还没有丧命。看来我低估了瑞士邮局。”他飞快地扫了一眼电报，神情立刻黯淡下来。“是默比乌斯发来的。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是汉尼拔[①] 到了城门口吗？”

“不是他，而是他的大象。”舍夫勒把电报举到尼采的眼

---

① 汉尼拔(前247—前183)，迦太基人，古代最伟大的军事统帅之一，曾率部队大败罗马军队。此句的意思为：是不是有危险迫在眉睫。

前。“十万火急。”尼采用鼻音很重的官腔念电报，“劫持非法，开始搜捕，维勒在行动，建议交人，否则劳役难免，默比乌斯博士。”尼采念罢摇摇头，“弄不懂……”

“看来那个把你从疯人院解救出来的人出卖了我们，他们现在要来把你接回去。”

“回疯人院？”尼采勃然大怒，“休想！我要藏起来。”

“我估计他们会找到你的。”

“不可能，只要我戴面具。”

“你想以狄俄尼索斯的身份出现在疯人院的医生面前吗？”

“赤身裸体？”尼采笑了，“那再好不过了。但是他们仍然会认出我的脸，除非我真的戴一个面具。”

“或者你摘下你的面具。”舍夫勒回应道，他走到尼采面前，近得几乎要脸贴脸，他双手捧住尼采的脸，“你以为我现在看见的是真实的你吗？我不相信。你脸上的面具是那样呆板，面具后面射出来的目光是那样忧伤。不知是在什么时候你戴上了这副面具，久而久之，面具便和脸长到了一起。但是现在，我亲爱的路易吉，现在让我们把你的面具摘下来吧。这其实很简单，只需要一把普普通通的刮胡子刀。”

“你要弄掉我的胡子？”

“你的胡子，还有，请多包涵，还有你杂乱的眉毛。配上这种眉毛，你看上去俨然一副荒漠圣人的模样。”

“也许现在坐在你面前的正是一个荒漠圣人，他的胯下是骆驼鞍子，他的脚下是你祈祷用的地毯，他的预言家的头颅正笼罩在大麻的云雾之中。荒漠圣人，大名鼎鼎的查拉图斯特拉，你觉得怎么样？”

“我明白了。”舍夫勒听得不耐烦了，“你是想重回疯人

院。”

尼采站起身，跟着舍夫勒走进厨房，肩膀不停地耸动，一副听天由命的架式，样子很是滑稽。但是快要到门槛的时候他紧紧抓住舍夫勒的肩膀，好像对自己的决定很后悔。“查拉图斯特拉曾经帮我预言过，你知道他是怎么预言的吗？变化者，吾之亲也。去吧，我的费加罗，行使你的职权，让预言应验吧！”

路上的积雪再一次被神奇地分开，两个像是扑了一身白粉的身影出现在砖房的大门口，给舍夫勒的贝督因人的帐篷带来了真实世界的冰凉的气息。门铃拉响第二声后，舍夫勒急匆匆地走下去，把两位来访者迎上楼。客人摘下帽子脱下大衣后，大家相互作了介绍。满面倦容的疯人院院长维勒把自己的陪同介绍给主人：护理员奥古斯丁。奥古斯丁深深鞠躬。舍夫勒把自己的意大利客人路易吉先生介绍给新来的两位客人。这位路易吉坐在骆驼鞍子上，全神贯注地看书，对来访者毫不理会。

院长和护理员身穿疯人院的白大褂，院长用狐疑的目光扫视了一遍房间，鼻子抽得高高的，嗅了又嗅，用人种学的专用术语低声说了几句话。看见主人给自己敬了一支雪茄，他欣然接受，仅仅几口就把自己笼罩在令人心旷神怡的云雾之中。护理员也亦步亦趋地跟着模仿。维勒得意洋洋地举起夹着雪茄的手，另一只手插在腰间，脸上浮现出诡秘的微笑，问舍夫勒：“说说看，他藏在什么地方？”

舍夫勒邀请两位客人入座，黑色的天鹅绒晨服在白大褂的衬托下显得十分威严。但是客人拒绝入座。舍夫勒故作惊态地问：“亲爱的院长，谁藏在什么地方？”紧接着手一拍脑门，做出恍然大悟的样子，“啊，明白了，你说的是我们的画家朋友勃克林，昨天我们还到他家做客，一块儿享受了

他的盛情款待，但后来你匆匆告辞了，是吧？我想想看，我估计他可能，就用你喜欢用的字‘藏’吧，可能藏在自己的画室里，正在床上照料那个生病的男爵夫人。你想起来了？”

维勒咧了一下嘴角，心中的恼怒随着烟雾迅速升腾起来，他隔着烟雾朝奥古斯丁投去鄙夷的目光，接着继续发话，这一次语气变得尖锐了许多：“冯·舍夫勒先生，不要在这儿浪费时间了。默比乌斯博士对他的恶作剧已经供认不讳。你肯定明白，你的所作所为是违法的，是要受到惩处的。帮助在逃的疯人院病人逃脱当局的追捕，不论是谁，都将受到严厉的处置，我现在不是以个人名义对你说这话。你只有决定同我们合作，而且是立即同我们合作，我才有可能考虑减轻处罚。掩饰是没有用处的，要知道，站在你面前的是一个拥有行医执照的心理医生。”

“顺便补充一句，”护理员奥古斯丁插进来说，院长讲话的时候，他一直守候在他的身后，眼睛不停地在房间里扫来扫去，“这位病人会突然发怒，急需专业手段实施镇静，这就是库氏摩擦浴。还有一点也很重要，病人对我已经非常信任，称我为俾斯麦侯爵。”

“现在我明白了。”舍夫勒点点头，嘴角掠过一丝微笑。“你们让尼采逃走了，是吧？这是一种玩忽职守的行为，甚至可以说一种严重的监管失职行为，为此是要受到惩罚的，对此我不想否认。护理员因为微不足道的失职行为而蹲大狱，这种先例不是没有。”他朝奥古斯丁投去严厉的目光，奥古斯丁像触了电似的，头随即低下。“你们现在跑到我舍夫勒这儿来，想让我舍夫勒来扛这个罪名，是吧？”

“你没有藏他？”维勒有些吃不准。

“不信你自己看。”舍夫勒做了一个邀请的姿势，“你看看就知道我的房子里是不是能藏人。”

维勒并不希望速战速决，因此一边打量，一边靠近房间里的陌生人。陌生人坐在房间的一个角落里低头看书，那里的光线比较暗。“对不起，先生，希望没有打扰你看书。”维勒对陌生人说，“或许你能帮我一个忙。能听懂我的话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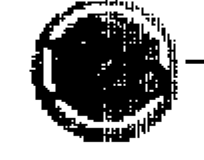
这位先生坐在一副骆驼鞍子上，身穿一套非常时髦的西服，浑身上下散发着浓厚的意大利气息。听到维勒的问话，他缓缓抬起头。维勒揣摩这人大约四十岁，气质不凡，眉毛优雅柔和。他眼睛乌黑，向上盯着维勒。发型是典型的意大利风格，向后梳成大背头，油光发亮，看得出来擦了发乳。胡子刮得光光的，嘴角微微皱起，咧出一丝微笑。

“你说什么？”陌生人的眉毛高高扬起，反问道。他有些不耐烦。

“我问先生是不是能听懂本地的语言。”

意大利人不易觉察地点点头。维勒不愿意再忍了，但是接下去说话的语气却像酒店的招待，充满了谦卑：“请你原谅，我们正在寻找一名脱逃的病人，也许你认识他。病人名叫尼采，一个荒疏了学术研究的学究，他曾经在贵国生活过，后来因为精神病送到了我们医院，此人有自杀倾向，不过这算不了大问题，问题在于此人还患有狂暴症，因此有可能对公众构成威胁。他的大脑已经开始软化，这种病的学名叫进行性脑麻痹，我经常开玩笑地说是脑萎缩，其实这个开玩笑的名称正好说到点子上了。人患上这种病就没有指望了。先生，我说的这个人特征明显，长着一嘴乱糟糟的小胡子，或许你在路上遇见过他？”

陌生人眉头一皱，做出思考的样子，过了一会儿，用南方人特有的轻蔑的腔调回答说：“没见过。”说完打了一个哈欠，转过身继续看书，书是《北非沙漠旅游手册》。维勒看见





书名，深表敬佩地点点头。见奥古斯丁在旁边屋子的搜寻没有任何结果，维勒决定结束这次搜查。舍夫勒送客人下楼，在楼梯上他对客人说："你们找的人肯定躺在雪地的什么地方，最迟在开春的时候你们定能找到他。愿他可怜的灵魂安息！"在门口，他们有说有笑地告别，一个穿得暖暖和和的马车夫已经和他的马拉雪橇在门口等候院长了。

送完客人，舍夫勒一步两级楼梯，急忙回到自己充满阿拉伯情调的房间，但是房间里空无一人。在大麻烟雾的熏陶下，他迷糊了片刻，整个房间看上去像是一座人去楼空的舞台，因此他有些恍惚，自己是不是走错了房间，到了别人的家。就在这时，旁边卧室的门开了，一位衣冠楚楚的绅士竖着大衣领、手戴皮手套走出来，一副要外出的模样。"你又要离开我吗？"舍夫勒问。

尼采走到舍夫勒面前，抓住他的手臂，死死盯住他的眼睛，目光中充满了恐惧。犹豫再三，他对舍夫勒说："曾经使我们分离的命运让我们走到了一起，也还是这个命运，在让我们走到一起后，又让我们按照宇宙永恒的规律，再次分手。"他的声音越来越轻。"看啊，一切都是循环，一切都将往复。我们已经经历过的此生，我们还将经历一次，还将经历无数次，这是由不得我们的。眼前的这一刻还将再现，我们还将紧紧拥抱，紧紧偎依，嘴唇紧紧相贴……"

"但是我更希望能永远这样。"舍夫勒嗫嚅道，手不知所措地在自己的额头上抹来抹去。"我希望眼前的这个时刻能永远循环往复，这就是我的愿望，我亲爱的朋友。"

"但是这意味着撕心裂肺的告别也将会循环往复，这你是知道的。"尼采说，"而且告别意味着我们将要忍受数年分离的煎熬，意味着阿里阿德涅至死的渴望，意味着七重的寂寞，能够进入这种寂寞的只有宇宙的死寂，意味着迷宫。永

恒的沙漏颠倒之时，才是我们在神的旨意下重新团聚之日，那时我们才能再次紧紧拥抱。来吧，路德维希，不能再犹豫了，我们没有时间了。”尼采语气断然，疾步走向衣橱。舍夫勒赶紧胡乱地套上大衣。

“你想像讨厌的院长寻找的那个可怜的疯子一样，在雪地里冻死吗?”舍夫勒在楼梯上问尼采。

“为什么不能呢?”尼采发出笑声，走到室外。“我已经习惯于跳越冰川的裂缝，攀援冰冻的瀑布，小心翼翼地行走在锋利的山脊上。多少年的等待，我的火山四周蒙上了厚厚的冰层，谁要是未经许可触摸到我的身躯，我向你发誓，他立即就会冻成冰块。”

他们两人像调皮的小男孩，手挽着手，走在齐膝深的雪地上，浓密的雪花落在他们伸出的舌头上，立即融化。在寒风的推动下，他们顺风一路离开郊区高高的白杨树林阴道，寒风中，白杨树如同巫婆的魔帚，直刺飘浮在空中的灰色朦胧。他们来到莱茵河大桥的桥前广场，两人疾步朝大桥奔去，顿时，飞舞的雪花扑面而来。刚才在街上，街道两边的房子帮助他们挡住了风，现在，无遮无拦的寒风把雪花尽情地吹打到他们的脸上，而且道路越往上，雪花就越浓密，最后终于密集成飞沙走石般的暴风雪。暴风雪迷住了他们的眼睛，深壑里的激流的轰鸣声震耳欲聋，两个迷途的漫游者终于到达桥的中央。

“你知不知道，”尼采顶着呼啸的狂风对舍夫勒的耳朵高声叫喊，舍夫勒把耳朵紧紧贴在尼采的嘴巴上，“我们为什么会情不自禁地回到这里？这就叫做循环往复，而且循环的时间和往复的顺序都是永恒不变的，我们脚下的这座桥，桥下的滚滚激流，它朝空中发泄的一腔怒气，专横跋扈、面目狰狞的闪电，犹如拖船一样紧紧跟在后面的雷鸣，还有

眼前的这一时刻，还有你和我，一切的一切都在循环往复。但是，路德维希，我要向你宣布，宇宙的这个法则固然牢不可破，然而今天我们要把它推入桥下的滚滚洪流中去，它曾经从混乱中来，那么我们今天就要让它再回到混乱中去。我们要打破循环往复的永恒的法则。"

"你说什么？你要打破什么？"尼采的弟子呼吸急促，高声问道，"我听不见你说话。"

"循环往复的永恒的法则。"尼采一把揪住舍夫勒的肩膀，把他拽到跟前。电光闪过，他们的周围变成了一座无边无际的漂浮的海洋，而且海洋还在不断膨胀延伸。雷声大作，天上的雷声和莱茵河中的激流的轰鸣声混作一团。又是一道闪电，他们惨白的身影瞬时映照在光电之中。雷霆向四面八方滚滚而去，威震之下，狂风似乎失去了威风，天空中只剩下软绵绵飘浮的雪花。

"我要旅行。"尼采说。舍夫勒一直在盯着大师的眼睛，电闪雷鸣，涛声滚滚，他仍然听懂了大师的话。"就要放假了，"老师说，"你可以陪同我，我们一块儿去韦罗内塞的家乡，去观赏乱云飞渡。去吗？"

过了大约一个小时，不过准确地讲，就这一类事情而言，时间已经没有意义，暴风雪终于停了下来，街头巷尾重新挤满了人，大城市又恢复了往日的繁忙和嘈杂。巴塞尔的一名宪兵寻找疯人院失踪的病人已经整整一天了，他在火车站看见两位先生一身轻装登上了前往意大利的火车。不过寻人启示上的描述同这两人没有丝毫相像之处。

火车头一阵一阵地喘着粗气，他在颠簸中睡着了，他的头靠在朋友的肩头上。煤炭星子如同燃烧的彗星沿着车厢的两侧在黑暗的隧道中划出一道道闪光的轨迹。车轮驶

过，枕木发出轰隆轰隆的声响，他感到火车在抖动，怪不舒服的，但时间长了，轰隆声便变成缓缓的有节奏的声响，颠簸和抖动也变得平稳了，逐渐和睡觉时的呼吸融为一体。

难道是船桨在有节奏地击打水面，把他从迷醉中唤醒？船桨插入水中，发出哗啦哗啦的声响，划出水面时，动作很平稳，带出的点点水珠滴入水中。他感受到了某种力量，它时而张紧，时而释放，连续不断，永不停止，在这种力量的鼓舞下，他看见在自己的心中再一次掀起了暴风雪，一时间，莱茵河大桥上风雪连天，飞沙走石，电闪雷鸣，霹雳落地。漫卷的雪花如同雾幔，在这片沉沉的雾幔组成的海洋中，他们紧紧拥抱，相互亲吻，超越了时间和空间。他们快步赶回路德维希的住所，带上到南方旅行用的旅行箱，赶上了最后一班火车。

突然，他发现身边的朋友不见了，顿时惊出了一身冷汗，他不住地呼唤那个可爱的名字，但是回答他的只有船桨击打水面发出的单调的啪啪声。是路德维希离开了他，还是他赶到前面去了？他睁开眼睛，又是一惊，发现自己早已不在火车上。他的头开始眩晕，腿开始发抖。再定睛一看，自己不是坐着，而是站着，而且可能已经站了很长时间。他笔直地站在一只小船上，像一根电线杆，双臂交叉抱在胸前，脸朝着正前方。他觉得自己的体形好像也变了，身上穿的不再是路德维希的西服，他的身体变得丰满了许多，白色的长袍下面呈现出女性的身体线条。长袍的帽子耷拉在眼前，阻碍了他的视线。

他的眼前展现出一片大海，风平浪静，海面如镜，小船像一把钻石制成的刀片切开海面。船儿驶向何方，他心里并不知道。是谁在摇桨划船，他也不打算知道。他警觉地朝天边望去，但是雾茫茫，什么也看不见，白色的雾气遮住



了眺望远方的视线。

划着划着，远方浮现出一个阴影，悬浮在半空中，如同夜晚的云块。随着船桨的摇动，阴影在雾幔中越来越清晰，终于看出来了，是一座陡峭的礁石，笔直的岩壁倒映在水中，挡住了小船的去路。他清清楚楚地看见了一座半圆形的建筑，它如同火山口，周围有耸立的山岩环抱，只在一侧敞开，就像古代的圆形露天剧场。圆形的中央比较阴暗，有一小片松柏林直插天空。

小船渐渐靠近岛屿，岛屿的水中倒影如同幽暗的舌头伸向小船。距离越来越近，他看见岛上有白色的大理石台阶，白色的石块饱受绿色海浪的冲刷，邀请登岛的客人前往圆形中央的平台。平台的土壤是沙质的，上方的岩壁上有一个个孔洞，看上去像门，它们一个个排列得如同一条画廊，好像进入了这些门就能进入一个个房间或一个个通道。

他赤脚登上岛屿，踏上大理石台阶，朝松柏林走去。松柏细长挺拔，海风吹拂，树冠婆娑，向他发出亲昵的低声细语。在长满松针的树枝之间，他最后一次回首，遥望碧蓝的海洋。此时海天的颜色几乎一样，如同互为倒影，因此他已经辨认不出海天在何处相分。碧波如镜的海洋一望无际，雾幔已经退去。他在寻找小船，但是小船不见了踪影。

他的唇边掠过一丝微笑。他预感到一种从未体验过的幸福将要降临。他站立在树阴中，朝岩壁转过身。一座大理石的大门已经打开，门楣上的玫瑰花环向他致意，门里，铃鼓声声，很有节奏感。

尾声

肯定存在着某种力量，某种巨大的力量，原始，无情，充满了野性。我们朝这种力量望去，就如同在观望巫师的炼丹炉，恐惧和期待纠集在一起。它随时都会抽动，发出耀眼的闪光，显现出令人畏惧的形象。一个世纪以来，我们一直在企盼着改天换地的大震撼。

——弗里德里希·尼采

魏玛，一九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夏日的暴风雨朝城市铺天盖地地扑了过去，风声、雨声交织在城市的上空，宛如正在进行一场战役，大雨滂沱，电闪雷鸣，给城市造成了惨重的损失。发了一天的淫威后，暴风雨终于在傍晚前后移师别处。从附近的山丘上一泻而下的山洪给城市的街道铺上了一层黄泥组成的地毯。夕阳西下，余晖突破了积云，给城市的屋顶洒下了一层银色的光彩。蒸腾的雾气悬浮在城市的半空中，像被打散的散兵游勇，四散飘浮。一团团泛着白光的耀眼的白云笼罩在群山环抱的城市上空，惟有云雾缭绕的山巅将头颅高高探出，傲视蔚蓝的天空。

顺着山崖往下，光线越来越暗。在一个光秃秃的山丘上，孤零零地立着一座华丽的别墅，几棵白杨点缀着周围的

景色。倾角非常大的石板瓦屋顶将夕阳反射回去,远远看上去如同一面镜子,镜子的中间是阁楼的窗户。别墅前面的空地上,帝国的国旗在迎风飘扬,对趁着傍晚赶来的客人表示欢迎。两匹饰有冠顶的黑马已经接到了这批客人,正夹杂在上下班高峰的车流中,拖着车厢往别墅赶路。

大家你挨着我我挨着你地坐着,事先并没有约好,这次能坐在一起完全是偶然。一位身着灰色礼服留着山羊胡子的先生自称是巴塞尔的教授维勒,他将和他同行的奥佛贝克夫妇介绍给其他客人,其他客人也都纷纷作了自我介绍。两匹黑马吃力地往山上拉着客人,客人们在谈论下午的暴风雨造成的恐慌。马车在最后转弯的时候,夕阳将一束刺眼的光柱射进车厢。尼采的别墅出现在他们上方的丘脊上。

"你们快看呀,"维勒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用手指着上面说,"那座房子一眼就能认出来,如果没有记错的话,还有那个阳台,据说我的病人在那里度过了许多美好的时光。现在回想起来,我还记得非常清楚他刚刚被送进医院时的样子,神经虽然已经错乱,但是仍然不失幽默,即便是在病中,他仍然表现得和一般人完全不一样。我有幸成为给他提供医疗救护的第一个医生,鉴于此,我非常乐意接受他妹妹的邀请,除此以外还有一个原因,这就是职业上和专业上的好奇心。过了那么多年,我急切地盼望着能和他重逢,但是当这个时刻真正就要到来的时候,我反而感到有些怯场了,这么说对我这个上了年纪的人不知道合适不合适。"其他人纷纷附和,打起哈哈来。其实他们的心情也基本上差不多,看望一个……怎么说呢,看望一个精神病人毕竟和看望普通病人不一样,总有一种说不清楚的感觉。"不过你们用不着担心,"维勒接着说,"这位天才现在肯定连一个字都

说不出来。在他入院的第一天我就已经确认预后不良，他的病情肯定是不容乐观的。我就实话实说了，他的脑组织早就开始毁坏了，而且这个过程是不可逆转的，他的末日在一天一天地逼近。”

“你能肯定吗？”比利时建筑师凡·德·费尔德问道，他透过单片眼镜怀疑地打量着维勒。

“如果仅仅只谈预后，确定无疑。”医生回答说。“但是病人的出色表现对这种预后是一个最好的反驳。当时已经确诊病人患有扩张性脑麻痹，这就等于对他宣判了死刑，但是有谁能料到，我们这位朋友不仅活到了二十世纪，而且还能坐在自己的阳台上悠闲自在地喝咖啡。不，我们谁也没有料到。”有人发出了嘲笑声，但是他并不在意，继续说，“说真的，我们的尼采，他的生命力非常强，几乎像出了奇迹一般。”

“的确是奇迹，不可否认的奇迹。”海伦·冯·德鲁斯科维茨插嘴说。她头戴一顶圆盘形的草帽，一套无肩的新潮百褶套裙紧紧地裹住了她肥硕的身体。“但是我认为病人旺盛的生命力算不得什么奇迹，他之所以有那么长的寿命，全是护士们无私奉献细心照料的结果。他精神开始错乱之日，便是他开始成名之时，这个令人不可思议的事实才是他的奇迹所在，我可以换一种方式把这种似非而是表述得更清楚一些：他的精神之光要想展现出它全部的光彩，必须首先沉沦下去。告诉你，教授，这才是他的奇迹所在，这才是他令我们世人瞠目结舌之处。”

“你说的似非而是，”这回发话的是夫兰茨·奥佛贝克，他双手拄着一把雨伞，“是我们可怜的朋友惯用的手法，但凡理智需要借助喉舌之处，他都会表现出对这种手法一往情深。因此在今天，在他的大脑已经死亡了十一年之后，这





是我从他身边最亲近的人那儿得知的，他比任何时候都显得更具有生命力，我对此丝毫不感到奇怪。尼采曾经说过：有些人是在死后才诞生的。”

伊达·奥佛贝克隔着帽檐上垂下来的黑色面纱，望着山上尼采的档案馆，接过丈夫的话头往下说道：“可惜呀，他当时没有料到，他的名声竟然会一下子如日中天。虽然人们都以为尼采的思想不容易理解，但是不是已经有人引用他的话语吗？就在昨天，我刚刚看了一篇关于镇压义和团暴动的评论，你们知道文章的结束语用的是什么吗？强者万岁！看到这句话，一种自豪感顿时在心头油然而升。这种心情我想在这里没必要多说。”

猛然一个颠簸，车厢里的人颠得左右摇晃，马车驶进了别墅前的场地。场地上彩旗飘扬，别墅的门楣上有几个雕琢而成的大字：尼采档案馆。大门两侧排放着松柏盆景，高高的大门洞开，幽暗的内室赫然展现在人们的眼前：一个火盆在吐着火焰，看情形如同正在举行一场葬礼。

“亲爱的奥佛贝克夫人，有一点你不能忘记，”德鲁斯科维茨握住阳伞的伞柄，把坐在皮坐垫上的笨重的身体往前挪，“尼采的名声今天之所以能传遍欧洲，这全要归功于他的护士。事情总是这样，”她的脸上摆出了一种自以为无所不知的微笑，“在一个伟大的男人的身后总能找到一个更加伟大的女人。”

“尊敬的女士，事情恰恰相反。”在奥佛贝克回敬德鲁斯科维茨的同时，缰绳被猛然勒住，马匹发出一阵嘶鸣。“伊丽莎白·福斯特·尼采从殖民地探险回来时，已经一贫如洗，要不是她的哥哥，她这个穷寡妇早就债台高筑了。”

马车终于停住了。车门打开，铁梯翻到地上，德鲁斯科维茨首先下车。她在身着制服的仆人的搀扶下，小心翼翼

地把脚落在石子地上，紧接着便高举阳伞，打着招呼，朝别墅大步走去。她的身后紧跟着马车上的其他人。就在他们一行人走到门口的时候，幽暗的内室里隐隐现出一个矮小的人形，昂起的头上耸立着一顶样式奇特的帽子。

“欢迎，欢迎你们光临尼采档案馆。”女主人张开双臂，向客人高声问候。“欢迎光临高贵的天才的栖居地。”女主人身材虽然娇小，但十分挺直，她头上披着黑纱头饰，一副南方修女的装束，苍白的额头上却垂下几缕拳曲的秀发，一个圈儿一个圈儿，像开瓶器上的螺旋，很有些俏皮的味道，撩人耳热。她的脸微微斜着，浅蓝色的眼睛迎着客人望去，看上去热情大方。如果不是她的嘴涂抹得过分，像草莓一样闪着红光的话，人们肯定会以为她是一个刚刚宣誓入教的少女。她的衣服和头饰搭配得体，黑色的绸缎长礼服剪裁得十分合身，从上身的竖领，到齐脚的泡泡边，全身上下包裹在一种庄重肃穆的情调中，只有手臂透过带花边的黑纱隐隐约约地闪现出苍白的皮肤，但是即使这么一点裸露也被齐肘关节的手套遮去了一部分。

“欢迎，欢迎。”女主人不住地重复这句话，嗓音又尖又亮，像是从一个少女的喉咙里发出来的。她手拿一把扇子，呼啦呼啦地来回摇动，简直就像一只雄鸽在煽情地摆动尾巴。“非常抱歉，今天很闷热，和热带雨林一样，这种潮湿的空气令我回想起巴拉圭，相信你们也有同感，像今天这种雷雨在那里简直就是家常便饭。”

奥佛贝克教授摆出绅士的风度，俯身亲吻女主人的手。他闻到了一股科隆香水的香味，还看见汗水形成的涓涓细流在她满是扑粉的脸上流淌。教授的答谢词讲得干巴巴的。还是维勒干这种事情在行，他机灵地接过奥佛贝克的话头，滔滔不绝地说出了一大套经过精心挑选的恭维话，他

的赞美词可谓面面俱到，不仅顾及到了尽收眼底的城市秀色，还考虑到别墅的建筑风格，他有意把最重要的东西放在最后，特别对女主人别具一格的服饰大大赞美了一番，而且还特别突出了服装搭配所产生的庄严肃穆的效果。

女主人顿时受宠若惊，头夹在高高竖起的领子里不住地前后摇晃，对小胡子的恭维意味深长地眨了眨眼，甚至还加快了扇子摇晃的速度，以便更加烘托出自己意味深长的举动。她朝大门转过身，一只手放在头上非常招摇的黑纱边上，脸上摆出邀请客人入室的表情。房间里面，油灯的火苗在不断闪烁，四处挂着月桂花环，到处洋溢着一派古典的气氛。客人们被带到一扇橡木门前，大门紧闭，门板上刻着本室天才的姓名，字体采用大写花体，四周簇拥着植物装饰图案。

身材娇小的女牧师按下档案室的门把手，正准备请客人进去，就在这时，外面传来了马蹄声，紧接着是一声马鞭响，第二批客人到了。首先出现在马车门口的是一个男人，他面色苍白，胡子拉碴，腿上套着一条马裤，他并没有急于下车，而是站在马车的最上面一层台阶上，斜着朝前方伸出自己的手臂，向女主人行了一个罗马礼。礼毕，他夹着一束鲜花，大步流星地朝大门走去，在女主人面前，他鞠了一个躬，亲吻女主人伸过来的手，动作十分干脆。

“欢迎你，亲爱的默比乌斯博士，”女主人兴奋地高声表示欢迎，“你能赏光出席今天晚上这么重要的活动是我莫大的荣幸。自从你开始撰写尼采传记以来，特别是在撰写的过程中，你特别考虑到他的疾病，我坚信，对我哥哥的一切侮辱诽谤和不实之词都会被你统统一笔勾销。默比乌斯，你是我的希望，你知道吗？”

“尊贵的夫人，我只为不朽的天才服务。”脸色苍白的默

比乌斯说。他撅起嘴唇，好像是要亲吻面前的女士。“我的这部著作只献给他和他勇敢的妹妹。即使这部书给我招来四面八方的敌人，我也在所不辞，这我在写《论女人的生理弱点》一书时已经领教过了。”

女主人听罢哈哈大笑，她把嘴藏在扇子的后面，说：“亲爱的默比乌斯，我就是你的观点的狂热的追随者，你的观点在我哥哥的著作中也有体现，我感到高兴的是，你没有忽略这一点，我对此表示感谢。我毕生的经验告诉我，只有男人才能最真实地没有半点虚假地把权力意志发挥到极致，说句老实话，这一点就连我这个女超人都很难想像。啊，那不是音乐大师皮斯特罗·加斯蒂[1] 吗？”她越过默比乌斯的肩膀，朝他的身后发出灿烂的微笑，“太让人高兴了。你可爱的夫人怎么样，一切都好吗？”

“最尊敬的女主人，”说话的男人是人人皆知的尼采的学生，他低头摘下瓦格纳式的平顶四角帽，露出灰白的头发。“今天晚上能和我伟大的导师和朋友在一起，我的心情，我的感觉，只有用音乐才能表达出来。因此请允许我借用他的钢琴弹奏他创作的一些作品。”可能是客人的话引起了她的妒嫉，福斯特·尼采并不是特别振奋，不过她还是恩准了。“我希望你能压低音量，免得吵了我哥哥。”

客人们在女主人的引导下走进主客厅，里面已经站满了客人。穿着马裤的默比乌斯挤到维勒跟前，抓住他的袖子，把他拽到前厅的一个角落。“尊敬的教授先生，对我们不朽的天才希望你不要过于认真。”他的脸上一副忧心忡忡的表情。胖乎乎的脸配上这种表情，让人觉得他有些不知如何是好。“根据你的诊断，尼采得的病是梅毒引起的脑软

① 彼得·加斯特的意大利语念法。

化，这是一种不治之症。我同意你的诊断。我这个人一向大胆，因此我的看法比你的诊断还要进一步。”说这话的时候，他的脖子僵直，下巴朝前突出，好像他不是在用脚底板站着，而是用脚尖站着。“关于尼采的全部哲学思想，我认为世人的评价太高了，而且高得离谱了，我要揭露他的哲学思想，他的哲学思想其实不过是精神错乱的一种表现。我的观点令人震惊，是吧？但是教授，你不觉得我的这种观点很容易让你接受吗？你对我的书哪怕只说上一句恭维的话，我也会感到很幸福。”德鲁斯科维茨看见他们两人像是在密谋什么似的窃窃私语，生怕有什么重要的东西没有讲给她听，便朝他们走去，脸上却装出一副漫不经心的微笑。维勒赶紧抓住机会摆脱这个难缠的家伙，伸出胳膊让女士挽住，朝档案室走去，把目光阴沉、脸色苍白的默比乌斯丢在身后不管了。有这么一个丰满的身姿靠在自己的身上，能扮演具有骑士风度的绅士角色，维勒感到很快活，于是手不停地抹弄着自己白花花的胡子，甚至连自己一条腿长一条腿短都忘了。

女主人怕风，因此窗户是严格禁止打开的，而火盆里木柴在燃烧，一排排蜡烛灯在燃烧，档案室里非常闷热，温度很快就上去了，简直像在温室里一样。青铜制作的枝形烛灯台上插了十几支蜡烛，沿墙排开，闪烁的烛光在墙上投下不安分的光影，几盏照明灯蒙着镶有铅框的彩色玻璃灯罩，把草莓色的转角沙发照得五光十色。

客人们在轻声交谈，悄悄地寻找躲避酷暑的办法，他们在房间里走来走去，用各种各样的纸头扇风，给自己降温。那个名叫彼得·加斯特的人在弹钢琴，他似乎要和闷热抗衡，动作舒展，几乎到了疯狂的地步，头晃来晃去，把瓦格纳式的长发时而甩到这边，时而甩到那边，众人在聆听他的琴

声的同时，也在默默地忍受他的琴声的折磨。有几个人已经被闷热折磨得麻木了，耳朵早已感觉不到音乐的存在，他们观赏书橱两边的木纹装饰，整个图案看上去如同僵硬的攀援植物，把书橱围得严严实实。书橱里陈列的书籍皮质精装，要伸着脑袋才能看清楚书脊上的书名。

仆人用盘子端上水杯，里面的饮料几口就被喝得一干二净，仆人很快又用大肚玻璃杯给水杯倒满饮料。人们一边喝饮料，一边聚集在书橱前，对里面的陈列物表现出浓厚的兴趣。陈列物下面铺有红色天鹅绒，看上去如同遗物和遗骨，都是大师身体各部位的石膏复制模型。大家在鉴赏大师的各部位器官，怀着敬佩的心情朗诵大师在中学时期早熟的诗歌，认认真真地比较镶在铅框内的照片。书橱和书橱之间的空墙上，照片上的哲学家正从生命的不同阶段向各位来访者发出问候。

大家一边擦拭额头上的汗珠，一边讨论哲学家相貌上的变化。大家发现，随着天才的不断成熟，他的外表变化也越来越明显，在疾病大暴发的阶段，他的外表可以说达到了最完美的定型。有几张晚期的照片几乎和真人差不多大小，上面的尼采身穿白袍，俨然一副神甫的模样，手或者是随意地合在一起，或者像祝福似的高高举起，草丛般的浓眉中，目光神秘莫测。所有的照片都将尼采表现得超凡脱俗般的崇高。根据大师弟子们的信念，达到了这种崇高，就等于修成了超人的大业。在场的各位中有谁会相信，这颗高贵的头颅里面隐藏的竟然是早已开始腐朽的大脑？不，没有人会相信。只有长着一嘴小胡子的维勒院长和那个发出不屑一顾的微笑的默比乌斯博士除外，但是这位博士天生聪颖过人，将自己思维的结果深深地藏在自己的大脑中，隐而不露。

过了一会儿，大家把疾病缠身的哲学家的肖像看够了，便走过去观赏哲学家的半身塑像。塑像用大理石雕刻而成，比真人还要大，像一尊古希腊的神像安放在一个被打磨得十分光滑的高高的基座上。在场的各位个个都是鉴赏古希腊文明的行家里手，他们围成一圈，当即便给半身像命名，称它为神首柱。维勒用手捂住嘴，向德鲁斯科维茨示意这尊神首柱缺少一个挂缀，而恰恰这个家什是整尊塑像具有魔力的源泉，充满生命之欢的古希腊人都是这样认为的。德鲁斯科维茨听罢，立即发出哧哧的笑声。塑像目光严肃，一嘴的胡子经过大理石的再现尤为显眼，头上披着一个用新鲜的月桂花扎成的花环，两支有胳膊粗细的蜡烛竖立在大理石基座的两侧，融化的蜡泪在沉重地往下缓缓流淌。

一声清脆的敲击杯子声，是彼得·加斯特示意大家停止观赏。于是众人最后一次擦拭额头。擦拭完毕，女主人从神首柱背后步出阴影，走到房间的正中央，她垂首而立，屏气凝神。顿时，大家都跟着安静下来。

"伟大天才的弟子们，"女主人开始致词，"档案馆的捐助者们，查拉图斯特拉曾经这样说过：今天，我的幸福终于圆满了。我要借这句话对各位大声宣布：今天，我的幸福终于圆满了！"她控制住自己的情绪，用探寻的目光扫视了一遍在场的嘉宾，然后把头转向神首柱。烛火闪烁，光影晃动，半身像似乎具有了生命。"你们肯定会问，为什么，为什么我的幸福今天才圆满？好，现在我就来告诉各位。伟大天才的弟子们，尼采的毕生之作终于大功告成了。"

她伸出戴着黑手套的手，从半身像的基座上取过一本八开的皮面精装书，高高举起，转向四面八方，好像手上举的是供奉圣体的圣器。"我哥哥将毕生精力献给了这本书，他要用这本书向世人昭示他的哲学的真正含义，但是命运

无情，强行夺走了他手中的笔。于是完成毕生之作的大业便落到我的手中，这也是他的遗愿。他亲自嘱咐我，他的小妹妹，将他散乱的文字一一辨认出来，理出头绪。经过档案馆各位助手的辛勤劳动，我终于能够给这项艰巨的工作画上圆满的句号。现在，请允许我向你们，向全人类，转交尼采的遗作：《权力意志》。”

女主人完全动情了，热泪夺眶而出。听众席响起了掌声，开始时听众还有些犹豫，但是接着巴掌越拍越响，激情越来越高，在一片喝彩声中，精神病医生维勒走上前去，在女主人的手上留下了长长的一个吻。“女主人万岁！”彼得·加斯特坐在可以旋转的琴凳上高声呼喊。在场的每个人无不为这崇高的时刻而陶醉，汗水在额头上闪闪发亮，他们的情绪被带动起来。默比乌斯，他胡子拉碴，伸着脖子，脸上露出媚人的表情，在此起彼伏的欢呼声中，他的声音格外嘹亮：“集尼采思想之大成的这部巨作不仅能震撼整个世界，而且也能使欧洲的智慧发展到巅峰，现在它终于得到它应当得到的赞美。真是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而这一切他本人还不知道。”他的话顿时在全场引起轩然大波，他看着人们惊愕的神情，仿佛在欣赏自己的一个得意之作。人们面面相觑，一会儿看看他，一会儿看看女主人。女主人伸着头，一步步朝默比乌斯逼近。

“他本人不知道，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她对这个穿着灯笼裤的男人愤怒地吼道。默比乌斯吓了一跳，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了一步。“一切都是我们在楼上的房间，也就是他的休息室里，商量好的。书中没有一个字不是出自他大胆的思想。几天前，他亲口对我说，这一切都是他同意的，他握住我的手对我说，我的小妹妹，我为你而自豪。”泪水再一次涌上她的眼眶。在众人谴责的目光下，默比乌斯脸涨得



通红。所有的人中就数维勒反应最快，他塞给伊丽莎白一块手绢。伊丽莎白用手绢擦干眼眶，然后又尽情地擦拭额头上的汗水。

女主人的情绪刚刚安定下来，突然又大笑一声，弄得大家如堕五里雾中。她两手一拍，背后的双扇门突然洞开。仆人手举托盘步入房间，酒杯满盘，香槟满杯。"为了我们的天才！"说话的是一个男人的声音。大家谁也没料到此时会有香槟助兴，意外惊喜之下，人们纷纷相互祝酒。气氛终于又活跃起来，开始时，大家还有些拘束，但是渐渐地大家找到了感觉，笑声越来越高，这其中甚至也能听到女主人的笑声。维勒抓住机会，彬彬有礼地给女主人捧上一杯香槟。女主人手上接过酒杯，嘴里却再三强调：下不为例。

好奇心被调动起来了，谁不想对这本书先睹为快呢？于是有人扯着嗓门朗读书中的句子，有人摇头晃脑拍手称绝，为《权力意志》喝彩的声音此起彼伏，不绝于耳。加斯特竟然弹起轻快的曲调。在大家的询问下，他声称这部作品是恩师尼采的大作，是大师在一生中少有的幸福时光中亲自口述给他的。尼采的这位学生非常乐意回答人们提出的每个问题，加上他操着一口浓厚的山区方言，听起来十分可亲，因此人们纷纷向他打听这部今天刚刚面世的神秘的《权力意志》。

"多少年来，"长着一脸灰色络腮胡子的音乐家开始解答众人的问题，他太激动了，说话都要结巴了，"我的老师不知付出了多少心血，写满了一本又一本笔记本，遇上头痛病发作，或者消化机能出现障碍，我们就会采用他口授、我记录的方式进行合作。每次口授他都要一再强调他的思想所具有的划时代的意义。比如说有一次他对我说，我们的所作所为将会把世界的历史一劈两半。但是能否给这一切创

造出一个最终的形式，他好像缺少……缺少，我不知该怎么表达，可能是勇气吧。他没有这样做，也有可能是他的情感太细腻了，他这人做起事来一向优柔寡断，他的高贵的双眸已经洞察到了世事的艰辛，因此他退缩了。这是不是真实的原因所在，我没法说。”他一口气喝干杯子中的酒，但是喝得太急，呛了一下。接着，他连头带瓦格纳小帽往下一缩，开始用序曲的方式演绎尼采的思想。

女主人又拍手了。钢琴声哑了，热烈的交谈声停止了。“伟大天才的弟子们，”尼采的妹妹用高亢的声音对众人说，“你们一定想知道，我是不是拥有全权整理出版尼采的主要著作。我，既不是哲学家，也没有大学学历，我承认，自己不过是一个伟大兄长的小妹妹，我怎么能完成他的鸿篇巨制《权力意志》呢？看你们的眼神我就知道你们想说什么，不，请你们什么也不要说。你们是想问，一个伟大的天才怎么会让一个区区小艾丽[①]来作自己的口舌和传声筒呢？他的大脑已经出了问题，卧床不起，连自己的书都看不懂。亲爱的弟子们，你们有这种疑虑，我不怪罪你们。有一件事你们怎么可能知道呢？不久前，在他的思想恢复了往日的明晰的一瞬间，他委任我为他的《权力意志》的代言人。”

伊丽莎白双手交叉放在胸前，神情和举动如同一个女牧师。她眼睛半睁半闭，望着半信半疑、聚精会神的听众，再一次将书高高举起，用食指连续敲击皮封面。“那一刻我永远也忘不了，”她神驰心往，脸上现出微笑，“他把我召唤到床前，握着我的手，低声对我说，艾丽，我把我的思想托付给你了，记下我说的每一个字，传出去，传到每一个弟子的心中。这就是那张即将说不出话的嘴说出的嘱托。我把他

① 伊丽莎白的昵称。



摇醒，他睁开预言家的慧眼，望着我说，亲爱的妹妹，我看出来了，你在同情我。但是我要告诉你，世上最大的危险莫过于对病者和弱者的同情，人类生存的意义不在于艰难地为生存而努力，权力意志才是人类生存的真谛。为了遵从这个原则，我们必须要有一颗残酷的心。查拉图斯特拉说过，凡是没落的东西，就必须一脚踢开。知道是什么意思吗？亲爱的艾丽，这句话的意思就是，我们必须拿出力量消灭没落的生命，让奋发向上的生命能够自由自在地发挥和发展。不要害怕，我的小妹妹，他再一次握住我的手，对我说，这就是生命的法则。权力意志赋予世界未来的统治者以权力，以不管牺牲多少人也在所不惜为代价，来实现自己最崇高的目标。说到这里，我哥哥从病榻上挣扎着坐起来，慧眼圆睁，遥望天际，那儿残阳如血，徐徐沉沦。他用预言家特有的嗓音继续说道，权力意志要求未来的领袖追求三个目标，第一，消灭没落的生命；第二，培育对生命积极进取的人种；第三，统治全人类。只有老弱病残从这个世界上统统消失了，超人的曙光才会初照地平线，千秋大业就此告成，永恒帝国就此诞生，生机勃勃，雄伟壮观。阿门！”

听众中有些人情绪激昂，有些人不知所措，一言不发。女牧师站在他们当中，克制自己，不让自己哭出声，她缓缓地在哥哥的半身像前跪下，双手紧合，似乎是开始祈祷。喃喃的低语声越来越响，在人们感慨的欢呼声中，在人们不知所措的惊愕中，令人压抑的紧张气氛终于消失了，最后，大家一齐将香槟酒杯举到齐眉处。彼得·加斯特眼噙明晃晃的泪珠，对超人的女代言人高呼万岁。伊丽莎白的喃喃自语令大家陶醉了，也有可能是他们感到身不由己了，于是一个个便跟着呼喊起来。

女牧师在演讲的时候，默比乌斯的身体一动不动，他呆

若木鸡，仿佛被什么东西附身了。而此时此刻，就连他也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不知是因为觉得受到了侮辱呢，还是因为太兴奋了，他从沙发上跳起来，尖厉的嗓音盖过了全体人员的声音："就连生命都赋予他权力，允许他消灭生命。为了建立千年帝国，把我们的地球变成充满高贵的阳刚之气的伊甸园，牺牲多少人也在所不惜。这样的领袖难道不应当万岁吗？他让超人的概念变成了活生生的现实，这样的领袖难道不应当万岁吗？我们的领袖，大慈大悲的上帝很快就要把他送到我们的面前。"默比乌斯脸颊潮红，双眼圆睁，凝视正前方，他仿佛看到了救世主出现在闪烁的烛光中。他的身上好像有了一股邪气，也好像有了一些宗教的癫狂。女牧师原先一直把控制别人的情绪当做自己的特权，这会儿就连她也开始担心，担心自己会失去对众人的影响力。但是默比乌斯的癫狂状态并没有持续很长时间，他很快便从如痴如醉的幻觉中清醒过来，一步三摇地朝一个仆人走去，请他给自己的酒杯斟满。大家很快就看出来，这人刚才的一席话分明是醉人醉语。此外他的衣服袖子也做短了。

伊丽莎白正准备重新掌握控制全场的主动权，但是让一位满头银发的女士抢了先。这位女士一直坐在角落里，脸上的表情令人捉摸不透，看见尼采狂热的追随者重新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她做出旁若无人的思考状，她觉得此时能和这样的人对阵，应当是一件幸事。"我很惊讶，竟然有人说要请求上帝把超人给我们送来。其实超人早已来到了我们中间，"银发女士用手杖频频敲打地面，"如果连这个都发现不了，那真是瞎了眼。大慈大悲的上帝早就把超人送到了我们中间，他就是拥有人的外形的弗里德里希·尼采。我们在这儿废话连天地议论他，他，实实在在的超人，真真实



实的超人,就躺在自己的房间里,或许在竖着耳朵听呢。”

“最亲爱的梅塔,档案馆的伟大的捐助人,”福斯特·尼采挣脱她哥哥的半身像的吸引力,回过头说,“你说得太对了,他就在我们中间,准确地讲,他就在我们的上方。我们为什么要在这里闲聊浪费时间呢?我们应当上楼去,向我们伟大的天才表示我们的敬意。我想你们肯定想和他见上一面,是吧?”在香槟酒的刺激下,众人的嗓子里异口同声地发出两个相同的字:“是的。”

“实实在在的超人,真真实实的超人,嗯。”维勒重复了一遍梅塔的话,脸上浮现出一种意味深长的微笑。他把酒杯放在握成半圆形的手掌心中转来转去,欣赏烛光在杯壁上的折射。

“说得太对了。”福斯特·尼采跟在维勒的后面表示赞同,她没有听出维勒话中带刺的弦外之音。“为了让我哥哥身上透射出的那种崇高和壮观的生命活力能流芳百世,我特地请了莱比锡的画家汉斯·奥尔德为他画素描肖像画。从中午起,我哥哥一直在为画家做模特儿。我们现在可以上去,一睹艺术家的作品。”

大家松了一口气,纷纷站起身。维勒的表现异乎寻常,疾步向前,速度甚至比在场所有的人都快,第一次把自己一拐一拐的步态一览无余地在众人的眼前亮相。他经过大理石的半身塑像和陈列柜,几大步跨过地上的长条波斯地毯,三步并作两步登上楼梯。戴着帽子的女主人见状紧随其后,弟子们也跟在后面,不过,为了保证在上楼的路上有足够的储备,他们每人都让仆人给自己手中的酒杯斟满了酒。维勒一只手扶着光滑的楼梯扶手,疾步往楼上走去,腿虽然瘸,但速度非常快,女主人拽着长裙,在后面紧紧追赶也跟不上。踏上最后一层台阶后,他转过身,扬起眉毛,看着下

面熙熙攘攘往上拥挤的人群。天才的世界和楼梯之间有一层红色的天鹅绒门帘隔断，维勒一手掀开门帘，给女主人让路。

一个幽暗的过道出现在眼前，过道中弥漫着灰尘的味道，当中还夹杂着辛辣的药味。到了门口，女主人没有敲门，而是直接打开门。全体人员跟着走进房间，一只手举着香槟酒杯，一只手晃动扇子。房间里空荡荡的，天花板上垂挂着一个转了好几个圈儿的粘蝇纸，上面密密麻麻粘满了苍蝇。难道说上了楼梯，过了过道世界就完全变了一个模样？眼前的世界分明是禁欲的国度，苦痛的王国，和最普通的医院的病房没有什么区别。一张木制轮椅，角落里有一个洗脸池，上面神秘兮兮地蒙着一块床单，除此以外就是几把木椅子，上面摊着画家的作品。窗帘后面的窗户紧闭着，空气湿闷，画家在他的素描作品上喷洒了定色胶，所以空气中还夹杂着胶水的刺鼻子的味道。

"弗里茨，我的宝贝弗里茨。"女主人走到哥哥的床前，轻声对他耳语。"快醒醒，你的弟子们都来看你了。"

"他根本没有睡觉。"画家叉着腿坐在画架前大声说，他的声音叫人听了很不舒服。说话的时候，他并没有停下手中的活儿，炭笔仍然在纸上运动，发出吱吱的声音。"看不出来吗，他在做模特儿。"

他果真是坐着的，大家都能看出来，他坐在床上，后背用一个厚厚的枕头撑着，头微微耷拉在胸前，如果不看他乌黑的头发和如同贴上去的海象般的胡子，他看上去简直就是楼下那座半身塑像的翻版，只不过尺寸小一些罢了。低垂的眉毛下面，目光呆滞，但是在场的人却把这理解成天才的超人的表现，他甚至连眼睛都不愿意挤一下。的确，他的眼帘一动不动，裹在白床单下面的身体也一动不动。

“他能认出我们吗?”一个低低的声音刚刚出口,立即就被不约而同的嘘声制止住了。弟子们纷纷陶醉了,深深的叹息显示了心中的激动之情。看着天才乌黑的眼珠,大家无不觉得大师是在盯着自己,他们仿佛觉得自己的魂被勾去了,他们的心跳越来越快,喉咙越来越干,脖子仿佛被卡住了,于是他们拼命努力,设法不让自己的情绪出乱子。“超人,”梅塔·冯·萨利斯喃喃低语,人已经处于半昏迷状态,“实实在在的超人,真真实实的超人。”

女主人对哥哥的这种僵硬的姿势早已看惯了,她迈着碎步,疾步走到画架前,将单片眼镜举到眼前。“太了不起了!”她尖声高喊。喊声鼓动人们纷纷走到画架前,和女主人一道欣赏艺术家刚刚完成的作品。“还很少有人能把我哥哥表现得如此惟妙惟肖,栩栩如生。瞧,他的额头多么高贵!看,他的目光多么犀利,这是预言家的眼睛,能洞察最遥远的未来。亲爱的奥尔德,你为超人创作的这幅肖像画是一个巨大的成功。”

客人们的目光扫来扫去,一会儿盯着艺术作品,一会儿盯着真人原型,将艺术和现实加以比较,他们惊讶得连连摇头,情不自禁地跟着赞美起来。面色苍白的默比乌斯从喉咙里发出一声不和谐的叫喊:“为了超人,干杯!”他挤到最前面,能越过画家的肩膀看见伟大的天才。虽然默比乌斯的提议不是时候,但是出于礼貌,大家还是高举酒杯,让酒杯相碰发出清脆的声响,为大理石塑像一般的超人干杯。超人则好像在用严厉的目光默默地注视着眼前发生的一切。

慢慢地,人们对病人熟悉了,胆子也逐渐大了,于是慢慢靠近病人。福斯特·尼采安逸地坐在床沿上,低声说话,她哥哥则一动不动地坐在床上听着。说着说着,她会情不

自禁地发出点笑声，好像他们两人私下说了什么特别好笑的东西。她一边说，一边还抚摸尼采蜡一样的手。尼采的手已经发紫，垂在床边。突然，她的动作停住了。“咦，地上怎么会有玻璃碴？”她吃惊地叫道，“弗里茨，你是不是把那个小瓶子摔在地上了？”

“我什么也没看见。”画家耸耸肩膀，似乎把伊丽莎白的责问理解成对自己的指责。“不过有一点我可以向你保证，教授先生是一个出色的模特儿。他坐了一个多小时，一动不动，就像一尊雕像。你甚至感觉不到他在呼吸。”奥尔德显然非常满意，他再一次将身体俯在画纸上。

“弗里茨，别扫大家的兴了。”福斯特·尼采的声音越来越尖，抓住哥哥的膀子拼命摇晃。他的头像是被砍掉了似的，沉重地落在胸前。“快醒醒！”

“我估计他听不到你的喊声了。”这是维勒的声音。他嘲讽地撇撇嘴，拖着瘸腿走到床前，握住尼采软绵绵的手腕。“演出到此结束，超人死了。”